臺灣史研究

第十四卷　第三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

編輯委員會

《臺灣史研究》第十四卷第三期

主　　編：許雪姬
執行編輯：陳國棟、鍾淑敏
編輯委員：王泰升、李壬癸、林滿紅、科大衛、施添福
　　　　　陳秋坤、陳國棟、詹素娟、蔡石山、鍾淑敏
助理編輯：洪麗完、陳培豐、劉士永
編輯助理：簡秀靜
編輯顧問：陳奇祿、許倬雲、李亦園、曹永和、李國祁、
　　　　　王世慶、賴澤涵、麥朝成、胡　佛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Executive Editors	Kuo-tung Chen	Shu-ming Chung	
Editors	Tay-sheng Wang	Paul Jen-kuei Li	Man-houng Lin
	David Faure	Teng-fu Shih	Ch'iu-kun Chen
	Kuo-tung Chen	Su-chuan Chan	Shih-shan Henry Tsai
	Shu-ming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Li-wan Hung	Pei-feng Chen	Shi-yung Liu
Editorial Assistant	Hsiu-ching Chien		
Advisors	Ch'i-lu Chen	Cho-yun Hsu	Yih-yuan Li
	Yung-ho Ts'ao	Kuo-chi Lee	Shih-ching Wang
	Jeh-hang Lai	Chao-cheng Mai	Fu Hu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十四卷第三期

研究論著

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
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
以「撫番租」爲中心／洪麗完 ……………………………………………1

日治時代霧峰林澄堂緣故關係地
所有權之取得試析／張怡敏 ……………………………………………73

日治時期在臺日人的植櫻與櫻花意象：
「內地」風景的發現、移植與櫻花論述／顏杏如 ……………………97

戰後初期臺灣造船公司的接收與經營
(1945-1950)／洪紹洋 ……………………………………………………139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

《臺灣史研究》
第十四卷第三期，頁 1-71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爲中心*

洪麗完**

摘 要

清代位於楠仔仙溪（今旗山溪）、荖濃溪中游的化外生番地，清末始劃入臺灣縣轄區。18 世紀中葉以前，這些地方主要為內優（亦稱內幽、內攸、內悠）六社歸化生番／生番（南鄒〔Tsou〕、排灣〔Paiwan〕下三社）的生活領域；之後，由於番漢族群、熟番社群間的生存競爭，原居玉井盆地的大武壠熟番開始展開移住活動。侵入楠仔仙溪壠土牛界以東的大武壠社群，一般被稱為「四社番」；從其移入到 19 世紀道光年間漢人逐次進駐前，一直為當地主要居民。

本文主要利用方志、遊記、古文書及田野資料，針對清代大武壠熟番移住界外的活動暨其與原住族群如何由接觸、連結，進而產生互動等議題，進行討論，並以「撫番租」為中心，一方面考察界外生、熟番族群關係，一方面檢討其性質。侵入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的四社番，一方面以「撫番租」取得原住族群的諒解，維持雙方某種程度的穩定關係，一方面則各自建立以社（並將原鄉社名移入）為關係網絡的聚落群，並與原鄉保持往來。在生、熟番族群關係上扮演舉足輕重角色的撫番租，透過其運作，生、熟番間也發展出交易關係與婚姻網絡。但清末劉銘傳清賦時卻視其為具有大小租關係的番大租，一律採行「減四留六」之法。基於廢除行之多年的撫番租將影響生、熟番間的穩定關係，民間仍舊維持該習慣，直到明治年間。

過去我們多半視 17 世紀初才進入歷史時期的平埔族群是孤立於外在世界的，他

*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番屯制度與社會關係：以嘉南平原為中心之考察（1790-1895）」(93WIA0105519) 成果之一，特此向該會致意。本文得以完成，應感謝諸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本計畫助理吳奇浩、林文正兩位先生協助收集資料，以及吳奇浩先生、王正雄（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 GIS 小組）先生協助製圖。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們彼此間也孤立。本文提供我們關於這些原住民間可能的互動面向，從而進一步思考清代「番界」為何無法真正阻隔人群的互動。

關鍵詞：番界、內優六社、大武壠熟番、四社番、撫番租

一、前言
二、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地理環境與行政沿革
三、大武壠熟番之搬遷與定住：四社番及其村落分布
四、從「撫番租」看生、熟番族群關係
五、結論

一、前言

位於楠仔仙溪（今旗山溪）、荖濃溪中游的化外生番地，清末始劃入臺灣縣(1)「內中股大武壠」轄區（現行政區劃屬於高雄縣杉林、六龜、甲仙等鄉境）。大致上，18 世紀中葉以前，這些地方主要爲內優（亦稱內幽、內攸、內悠）六社歸化生番／生番(2) 的生活領域；之後，逐漸成爲來自大武壠（今玉井盆地）一帶之熟番的新故鄉。

17 世紀中葉，大武壠熟番固有生活領域大約在今臺南縣玉井、楠西兩鄉境，並及南化、大內、左鎮等鄉境。(3) 由於番漢族群、熟番社群間的生存競爭，18 世

---

(1) 清代臺灣縣的範圍，主體介於灣裡溪（今曾文溪）中下游以南、荖濃溪中游以西一帶，其轄區範圍有過多次的變遷。參閱本文第二節相關討論。

(2) 在方志中內優社有時被稱為化番，有時被稱生番。參閱本文第四節相關討論。

(3) 參閱劉澤民編著，《平埔百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 364、367、370、377、379；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88 上、190；曾振銘、童元昭主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頁 82-91、94-99、102-109；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卷中)》(東京：刀江書院，1928)，頁 548；村上直次郎，《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新港文書》(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33)，頁 138-139，附錄第 10 號大武壠文書；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臺北廳：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上，頁 205-206、251-252；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臺北廳：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中，頁 258-259；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神戶：小寺活版所，1910)，第一卷上，頁 255-260；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神戶：小寺活版所，1910)，第二卷上，頁 60-64；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上，頁 190；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下，頁 671、672 上；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

紀中葉以後該社群開始移居番界外今臺南縣白河鎮東北部、南化鄉東半部，與高雄縣杉林、六龜、甲仙等鄉境。[4] 19 世紀以來，由於來自高雄縣美濃鎮境的客籍勢力進入楠仔仙溪中游地區，[5] 部分大武壠社群更越過中央山脈，移居花東地區，並在今花蓮縣玉里、富里、池上等鄉鎮定居。[6] 其中侵入番界外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的大武壠社群，一般稱爲「四社番」；[7] 從其移入到 19 世紀道光年間漢人逐次進駐前，[8] 一直爲當地主要居民。

本文主要利用方志、古文書、遊記及田野資料，針對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大武壠熟番的移住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暨其與生番原住族群如何由接觸、連結，進而產生互動等議題，進行討論。除了分析大武壠社群的移居活動外，特別從「撫番租」性質考察生、熟番族群關係。因此本文討論的時間斷限，擬從 18 世紀中葉大武壠熟番移住活動的展開，到撫番租被廢除（光緒 14 年〔1888〕）止。

有關大武壠熟番移居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的紀錄，除了方志、古文書等零散的資料外，[9] 以日治初期完成的《安平縣雜記》較完整。[10] 該書〈調查四番社

究所藏，T0230D0201-0030〈臺南蔡自記土地文書〉。另據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以下簡稱文叢〕，1962），卷二規制志，頁 98 記載：大匏崙渡、龍蛟瀨渡、走馬瀨渡（以上均在今臺南縣大內鄉境）均在大武壠，前者是乾隆 6 年（1741）知縣何衢詳歸大武壠頭社番設渡濟人；後兩者則歸大武壠二社番設渡濟人。據此，今大內鄉應為大武壠頭社、二社的生活領域，官方才作如此分派。

(4) 當時這些地方均位於土牛界外，參閱本文第二節。另關於大武壠社群的遷徙活動，可參閱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臺南：臺南縣文化局，出版中），第四章，以及本文相關討論。

(5) 參閱曾國明，〈日治時代楠梓仙溪中游地區的土地開發與區域特色之形塑〉（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 24-50。

(6) 潘繼道，〈清代大庄「舊人」臺灣後山發展史〉，《臺灣風物》51: 1（2001），頁 79-109；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00 年原刊），頁 66-67。

(7) 四社番（或四社熟番、四社平埔）指頭社、茄茇（茄拔、茄報）社、霄里（霄釐、口霄）社與芒仔芒社。參閱本文第三節。此外，四社生番（日人稱四社番）指本文第四節所論美壠（米攏）、排剪（敗剪）、搭蠟袷（塔爾新）、雁爾（邦蔚）等高山族群。有關其起源，請參閱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5），頁 205-223，以及本文第四節相關討論。至於一般所稱四大社熟番則指新港、蔴荳、目加溜灣（灣裡）與蕭壠等熟番四社。

(8) 道光年間進來的漢人，包括閩客兩籍。參閱曾國明，〈日治時代楠梓仙溪中游地區的土地開發與區域特色之形塑〉，頁 24-50。

(9) 參閱本文參考書目。

(10) 本書有兩種名稱，一為《安平縣雜記》；一為「節令」，主要為關於當時安平縣的雜記。本書性質類似地方採訪冊，完成時間可能為清末日治初，屬於眾人集體創作。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文叢第 52 種，1993）。

一切俗尚情形詳底〉所記有關四社番的居住空間分布、風俗信仰、婚姻、交通貿易、族群關係等資料，常爲研究者引用。然而其對四社番由來，以及視撫番租爲地租性質的主張，均值得再商榷。按四社番故居在大武壠，18 世紀中葉移居土牛界外，在官方族群分類上因而由熟番變成化番身分（而非該書所言：因助官平定林爽文之亂才由化番變熟番）；由於侵入生番生活領域(而非該書所指：與生番易地而居)，雙方協商以「撫番租」作爲安撫代價（而非該書所謂屬地租的一種)。

其次，有關大武壠熟番故居的說法，歷來頗爲歧異，以日本學者伊能嘉矩(1867-1925）爲首，主張大武壠社故居在今臺南縣善化鎮境，因受到原居今臺南縣安定鄉境的目加溜灣社（又稱灣裡社）擠壓而遷至頭社（今臺南縣大內鄉頭社村)，並將頭社原居者曹族（鄒族）四社擠往玉井盆地。[11] 伊能的看法，不僅受到安倍明義的附和，戰後平埔研究者（如陳漢光）也大都接受此一看法。但盧嘉興認爲大武壠社群主要以玉井盆地作爲生活領域，且今日大內鄉頭社村並非大武壠社群的頭社。[12] 潘英海否定伊能等人的主張而肯定盧氏說法，並認爲大武壠社群的社域範圍應包括玉井盆地西緣的大內鄉在內，進而推論其境內的頭社村爲大武壠社群的頭社。[13]

以上有關大武壠社社域範圍與社址分布的歧異看法，若從荷治時期的日記、

---

(11)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東京：富山房，1909)，頁 117、133、140。

(12) 盧嘉興，〈臺南縣下古番社地名考〉，《南瀛文獻》4: 上（1956)，頁 2-4。

(13) 潘英海主張大武壠頭社即今日大內鄉頭社村的說法，似乎犯了倒果為因的解釋困境。潘氏將盧嘉興認定之山區範圍予以擴大，即將大武壠社群的社域範圍擴及今大內鄉境，從而解釋大內鄉頭社與大武壠頭社兩者之間的關係。作者對大武壠社與其周邊社群的相對位置，提及「……大武壠社、目加溜灣社、善化里均離府城（在永康里，今臺南縣永康市）六十里，應是相互毗鄰之聚落。」因而認為大武壠頭社即今日大內鄉頭社村。潘氏對史料的解讀，顯然過於簡略。潘文雖未註明前舉資料出處，經筆者查證，應是引自康熙年間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1960)，頁 37：「……善化里（離府治六十里)、目加溜灣社（離府治六十里)、大武壠社（離府治六十里）……」。依據較高志早完成的蔣毓英，《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4；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一冊)，頁 138 的相關記錄：「……善化里（離府治二十五里)、目加溜灣社（離府治二十六里)、大武壠社（離府治四十里）……」。蔣志的描述顯然較合情理。然而高志所附「臺灣府總圖」，清楚標示出大武壠社群的生活領域位在沿山地區，與目加溜灣社群間另有淺山、高地阻隔，說明清代大武壠社群主要活動於近山盆地。而大內鄉頭社村位於大武壠社域邊緣且近於目加溜灣社域，就其位置處於不同社群活動交界區而論，也許有大武壠社人在此活動，但於此建立較具規模的聚落，似乎不甚合理。參閱潘英海，〈聚落、歷史與意義：頭社村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7（1994)，頁 101-106。另，有關大武壠社活動領域與社址分布，請參閱本文第三節相關分析。

清代古文書資料來看，大武壠社的頭社應在玉井盆地；(14) 目加溜灣社的原始地理範圍，主要在今善化鎮境並及安定鄉境，(15) 大內鄉則爲其後來移居地。(16) 簡言之，早在 17 世紀目加溜灣社人即在灣裡溪（今曾文溪）南岸活動，18 世紀中末葉遷徙大內鄉境。換言之，大內鄉境的頭社爲目加溜灣從善化故居東移之後的新社，而非伊能所指爲大武壠社的頭社。

近年來有關四社番的相關研究，除了筆者針對八將溪（今八掌溪）至二層行溪（今二仁溪）間平埔族群之擴散、遷徙活動的討論，曾涉及大武壠社群遷徙的論析外，(17) 溫振華、簡炯仁均曾論析大武壠社群的移住活動。溫氏大致接受伊能嘉矩的看法，指出四社番因受到平埔族的擠壓而向楠仔仙溪流域遷徙。(18) 簡氏除了針對大武壠開發今六龜、甲仙、杉林等鄉境進行描述外，並對《安平縣雜記》

(14) 關於大武壠頭社故居，請參閱本文第三節分析。

(15) 荷治時期稱今臺南縣安定鄉一帶為「直加弄埔地」，該地位在新港人與蕭壠人活動領域間的海邊地帶。17 世紀 50 年代荷蘭統治者將該地撥給得標的漢人承墾後，並將所得利益撥給三社充作生計費用，說明此地應是目加溜灣、新港與蕭壠三社的共有地。而從清代乾隆年間的方志資料所示，安定里的渡船除了直加弄港渡由漢人港戶蔡育等設渡濟人外，其他如內管寮渡（今安定鄉管寮村）由蕭壠社負責，也可旁證安定鄉部分地區為蕭壠人的活動領域。不過，地緣上以目加溜灣社的原始地理範圍最靠近直加弄埔地。參閱翁佳音，〈地方會議、贌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 3 (2000)，頁 273；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第三冊，頁 289；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頁 99-100；劉澤民編著，《平埔百社古文書》，頁 386；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64-184；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上，頁 253；林玉茹編，《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臺南：臺南縣政府文化局，2004；期末報告），頁 40-43；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T0214D0188-0004〈臺南蘇家文書〉、T0236D0206-0004〈清水、二林等地區文書〉、T0359D0296-0012〈臺南麻豆林家土地文書〉；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第三章，表 3-9。

(16) 依「乾隆五十二年頭社番憂仔立杜賣盡根契字」，立契人頭社番憂仔將其在今臺南縣善化鎮六德里舊稱六分蓁庄後九弓仔的自墾溪州園賣給楊姓漢人，一方面說明擁有善化鎮六德里土地的憂仔本居善化鎮境，一方面表示（最晚）18 世紀 80 年代已有目加溜灣社人移居大內鄉頭社村。參閱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73。此外，大內頭社因位於嘉南平原進入沿山地帶的交通孔道，清中葉以來成為各社群移居地。參閱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第三、四章。惟依據潘英海的研究，今大內鄉頭社村為蕭壠、蔴荳、灣裡、社仔社、新港等社聚居地。依據筆者的研究，清代活動於新港溪（今鹽水溪）流域的新港社群多南下沿著二層行溪（今二仁溪）往今臺南縣山上、左鎮、關廟、龍崎與高雄縣田寮、內門乃至花東地區移住（僅少數移居今山上鄉境的卓猴社人北上往玉井、南化等鄉境移動）。而從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所示，也說明新港社進入頭社定住應為日治時期的移住現象。參閱潘英海，〈聚落、歷史與意義〉，頁 89-123；洪麗完田野調查資料 (2005)；《日據時期戶口調查本籍簿》，R011-0001～0015、《日據時期戶口調查除戶簿》，R011-0016～0032，共 32 冊（臺南縣大內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17) 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第四章。

(18) 溫振華，《高雄縣平埔族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頁 55-72。

有關四社番由來的紀錄提出質疑，可惜未進一步分析；[19] 其對大武壠熟番的移住，始於朱一貴事件後當地受到兵火破壞的看法，則需有更具體的資料支持。[20]

陳漢光、簡文敏的論著偏向大武壠社群移居後的文化、宗教及歷史記憶探討；[21] 其中簡文敏〈小林地區平埔族群聚落形成與發展〉(1999)，涉及大武壠社群的論述，主要承續《安平縣雜記》撫番租爲地租的看法，以及陳漢光的大武壠社群由今大內、善化等鄉境遷徙而來的論點。[22] 王培蓉〈六龜地區——人文歷史變遷概述〉(1998)，簡述今六龜鄉境人口結構的歷史變遷，也承續《安平縣雜記》關於四社番由來與撫番租性質的說法。[23] 此外，曾國明的碩士論文〈日治時代楠梓仙溪中游地區的土地開發與區域特色之形塑〉，針對楠仔仙溪中游地區在日治時期國家與資本力量介入後，其土地生產、人地關係、生活組織等區域特色變遷進行討論，該書第二章論及大武壠社群的移住與定居活動，多半複製了簡炯仁的看法。[24]

本文目的希圖針對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在清朝時期位處國家力量甚少觸及的邊陲地帶(同治初年才完全由「番界」外劃入國家版圖)，[25] 熟番移住者如何在自治的狀況下與生番原住族群達成協議並建立新生活空間，進行分析；從而回

(19) 簡炯仁，《高雄縣的開發與族群關係》(高雄：高雄縣立文化中心，1998)；簡炯仁，《高雄縣平埔誌》(高雄：高雄縣文化局，2000)；簡炯仁，〈大武壠芒仔芒社與高雄縣六龜鄉荖濃溪流域的拓墾〉，《臺灣風物》52: 1 (2002)，頁 127-191。

(20) 簡氏依據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 12 種，1997)，〈檄諸將弁大搜羅漢門諸山〉，頁 19：「羅漢門諸將備，分搜銀錠山……等處，逢人執訊，遇窠燒毀，焚山烈澤，窮極幽身。」認為大武壠社域受到兵火破壞結果，社人乃移入東方番界外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

(21) 陳漢光，〈甲仙鄉匏仔寮平埔族宗教信仰調查〉，《高縣文獻》11 (1991)，頁 29-58；陳漢光，〈高雄縣阿里關及附近平埔族宗教信仰和習慣調查〉，《臺灣文獻》14: 1 (1963)，頁 159-168；陳漢光，〈六龜鄉荖濃村平埔族信仰調查〉，《高縣文獻》11 (1991)，頁 19-28；簡文敏，〈小林地區平埔族群聚落形成與發展〉，收於廖峰正主編，《高雄縣自然史教育館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縣自然史教育館，1999)，頁 84-98；簡文敏，〈游移、接軌與重構——小林與加蚋埔平埔夜祭文化展演現象初探〉，《臺灣風物》51: 2 (2000)，頁 165-194；簡文敏，〈小林地區平埔族狩獵及其相關文化探討〉，《臺灣文獻》52: 3 (2001)，頁 373-398；簡文敏，〈族群文化價值與地方文化模式建造(1)——以小林平埔夜祭為主的觀察〉，《高雄文化研究》(2004)，頁 199-215；簡文敏，《創傷與榮耀：甲仙地區平埔族抗日事件之歷史與記憶之研究》(高雄：甲仙平埔族文史學會，2005)。

(22) 陳漢光，〈高雄縣阿里關及附近平埔族宗教信仰和習慣調查〉，頁 159-168。

(23) 王培蓉，〈六龜地區——人文歷史變遷概述〉，《臺灣省林業試驗所專訊》5: 2 (1998)，頁 4-5。

(24) 曾國明，〈日治時代楠梓仙溪中游地區的土地開發與區域特色之形塑〉。

(25) 道光 12 年 (1832) 楠仔仙溪以西劃入臺灣縣轄；同治初年楠仔仙溪以東、荖濃溪以西歸入臺灣縣境。參閱本文第二節。

應長久以來研究者有關大武壠熟番故居的分歧看法，以及引用《安平縣雜記》，乃至日治時期調查資料《臺灣私法》、《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等有關四社番移住、撫番租性質的爭議。(26)

至於清末以來逐次移入的閩、客新移民與生、熟番的關係，閩、客籍民的人群活動與互動關係，則非本文重點。但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清末以來複雜的族群關係，特別是「開山撫番」(27) 以來，以及進入日治時期，由於國家力量強力介入，生熟番間、漢番間族群關係的發展與變遷，(28) 展現出不同於以往的面貌，各具特色，值得未來另文討論。

二、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地理環境與行政沿革

㈠地理環境

在地形上的分類，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地區爲介於嘉南平原與屏東平原之間，中央山脈向西南角伸展尾端的內門丘陵（其主體介於灣裡溪中游以南、荖濃溪中游以西），氣候炎熱且重濕，(29) 水系甚爲複雜；除了荖濃溪、楠仔仙溪外，皆爲源低、流短，且溪床迂迴曲折的溪流。其地形深受順向河的切割影響，隨處可見環流丘與牛軛湖，而以茱寮溪、二層行溪最爲顯著。由於位在砂岩與頁岩互層分布地區，且受到溪流侵蝕的結果，普遍形成傾斜坡的地形與惡地地形。惡地的最主要特徵是河谷切蝕地表的程度劇烈，具有相當緻密的水系網絡，且佈滿河谷，區內平均高度爲 100 公尺左右，局部地區的起伏卻高達 60-80 公尺之間。在眾多

(26) 撫番租指安撫生番的番租，包括布、鹽、煙等物品。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頁 196；另，有關撫番租性質的討論，請參閱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以「埔底租」與「撫番租」為例〉，發表於臺南縣政府主辦，臺南縣政府文化局、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南瀛國際人文研究中心合辦，財團法人愛鄉文教基金會協辦，「第一屆南瀛學：歷史、社會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 年 10 月 15-16 日，頁 25-27。

(27) 有關開山撫番及其對地方社會的影響，請參閱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 27 種，1958），頁 206-208、217-221；黃富三，〈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與清廷、地方官、臺灣士紳之互動〉，收於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輯，《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國史上的中央與地方研討會》（臺北：國史館，2000），頁 1161-1189。

(28) 有關日治時期國家力量進入本區以及本區社經發展情形，可參閱王和安，〈日治時期南臺灣的山區開發與人口結構：以甲仙六龜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29) 陳正祥，《臺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1993），中冊，頁 840-855、865-867。

交錯溝谷所形成的阻隔形勢下，產生許多隱密獨立、封閉性的生活空間。(30) 清中葉以後，來自玉井盆地的大武壠熟番在此建立的村落，依 19 世紀末的統計資料，多達 40 個，(31) 都分布在丘陵間且規模不大，便是這類惡地地形與生態環境使然。

整體而言，清代荖濃溪、楠仔仙溪流域的對外交通困難，與外界溝通不易，但並非處於隔絕狀態。清代以來，從現臺南縣新化鎮進入同縣左鎮鄉岡仔林、草山，到今高雄縣內門鄉境，可通往屏東地區；從左鎮拔馬出南化，到左鎮、新化，可抵府城（今臺南市）。(32) 不過，直到進入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本研究區不少地方仍需依靠沿著溪岸的河谷、吊橋，與外界相通。

日治末期以來本區主要對外交通有旗甲公路（現臺 21 線），居民往今臺南市或臺南縣玉井鄉境，需從高雄縣旗山鎮轉往，或利用山間小徑步行，經南化，至玉井、臺南市。民國 57 年（1968）南橫公路（現臺 20 線）西段闢建開通後，甲仙鄉與高雄縣桃源鄉對外交通較前順暢。之後，陸續完成甲仙至高雄縣三民鄉的臺 21 線，進一步打通本區各鄉鎮與山區的交通（現有高雄客運往返）。此外，自今嘉義縣大埔鄉，經三民，進入現高山族群生活領域，爲戰後閩南人南移之一路線。至於翻越阿里山脈，西向通往甲仙鄉西阿里關、後掘溪一帶的古道，則是早期熟番往返南化鄉的通路之一。(33)

㈡行政沿革：從界外生番地到收入國家版圖

南臺灣八將溪至二層行溪間的平埔原住族群，由於生活環境不一，(34) 乾隆初年完成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依其所處位置，分別稱爲「熟番」、「平地熟番」與「倚山熟番」。(35)「熟番」指在二層行溪以南活動的大傑巓（康熙年間進入羅漢

---

(30) 鐘寶珍，〈惡地上的人與地——田寮鄉民生活方式的形成與內涵〉（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 13-27。

(31) 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55。

(32) 此田野資料由本文審查人之一提醒，特此致謝。事實上，此一交通動線清代官員的相關紀錄亦提及。參閱藍鼎元，《東征集》，〈記十八重溪示諸將弁〉，頁 83-84：「諸羅邑治……。東南有一小路，行二十五里至南寮，可通大武壠，高嶺陡絕。由大山峭壁而上，壁間鑿小洞可容足。如登梯然……。北路山寇捕急，每從此遁大武壠，通羅漢門、阿猴林，而為南中二路之患。」〔按：底線為筆者所加〕

(33) 簡文敏，〈小林地區平埔族群聚落形成與發展〉，頁 59。

(34) 關於各社生活領域，請參閱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第三、四、五章與本文相關討論。

(35) 劉良壁，《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1961），頁 81。

內門；今高雄縣內門鄉境活動）；[36] 在北岸新港溪（今鹽水溪）流域活動的新港社（舊社在今臺南縣新市鄉境）、[37] 卓猴社（新港支社；舊社在今臺南縣山上鄉境）。「平地熟番」指在新港溪北邊灣裡溪流域活動，包括靠海的蕭壠社（舊社在今臺南縣佳里鎮境）、目加溜灣社（又稱灣裡社，舊社在今臺南縣善化鎮境），以及在灣裡溪北邊七股溪以上到急水溪間生活的麻荳社（舊社在今臺南縣麻豆鎮境）。此外，在急水溪流域靠內陸地方活動者則爲哆囉嘓社（舊社在今臺南縣東山鄉境）。[38] 至於活動於嘉南平原東方丘陵、淺山地帶的大武壠社群，包括大武壠頭社、二社、噍吧哖社、夢明明社等（以上各社舊社在今臺南縣玉井鄉、楠西鄉境），則被稱爲「倚山熟番」。[39]（圖一）

按清代臺灣非漢民族，大致依據歸化清廷政權、納稅、服役與否，被官方分成熟番與生番二大類，以及介於生、熟番之間的「化番」；[40] 其中熟番指清治下繳納番餉、服勞役，以及接受官方教化的原住民族，他們的村社大致上分布在西部平原、丘陵、淺山地區。17 世紀外力入殖後，番漢族群生存競爭結果，熟番的生活領域漸次發生變化；大約 18 世紀中末葉，嘉南平原的熟番主力已逐漸退出。除了前舉目加溜灣社進入嘉南平原東側丘陵、淺山地帶大武壠熟番的故居外，新港社、卓猴社也進入內門丘陵左鎮、玉井的惡地形地帶生活，從而促使大武壠社群

---

(36) 依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卷五番俗六考，頁 112：「羅漢內門、外門田皆大傑巔社地也。」

(37) 此處所指新港社含新港溪支流大目降溪流域今臺南縣新化鄉境、荷治時期基於傳教活動考慮，被併入的大目降社在內。大目降社的社址在新化街。今臺南縣新化鎮境大部分地區為大目降人活動領域，但 17 世紀 90 年代，大目降領域已成為漢人聚集區，入清以來，已無大目降社的相關紀錄。清代以後所謂「新港、嘉溜灣、歐王（蕭壠）、麻豆」四大社的說法，與大目降社從荷治時期以來，被迫遷入新港社，從而失去本社名稱有關。但社人並未完全消失於今新化鎮境。參閱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第三章第一節、第三節。

(38) 以上「熟番」、「平地熟番」在日治時期的族群分類下，除了哆囉嘓被劃入洪雅族（Hoanya）外，均被歸入西拉雅族（Siraya）。另，哆囉嘓的生活領域含今臺南縣後壁鄉、東山鄉，以及白河鎮與嘉義縣大埔鄉境部分地區。受到大武壠社群（與蕭壠、蔴荳等熟番以及漢人）的擠壓，原居的平埔族哆囉嘓社則向急水溪上游今白河鎮與東山鄉邊緣地區聚集。參閱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第四章。

(39) 即日治時期現代族群分類下的四社熟番（Taivoan）。

(40) 參閱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社，出版中），第二章第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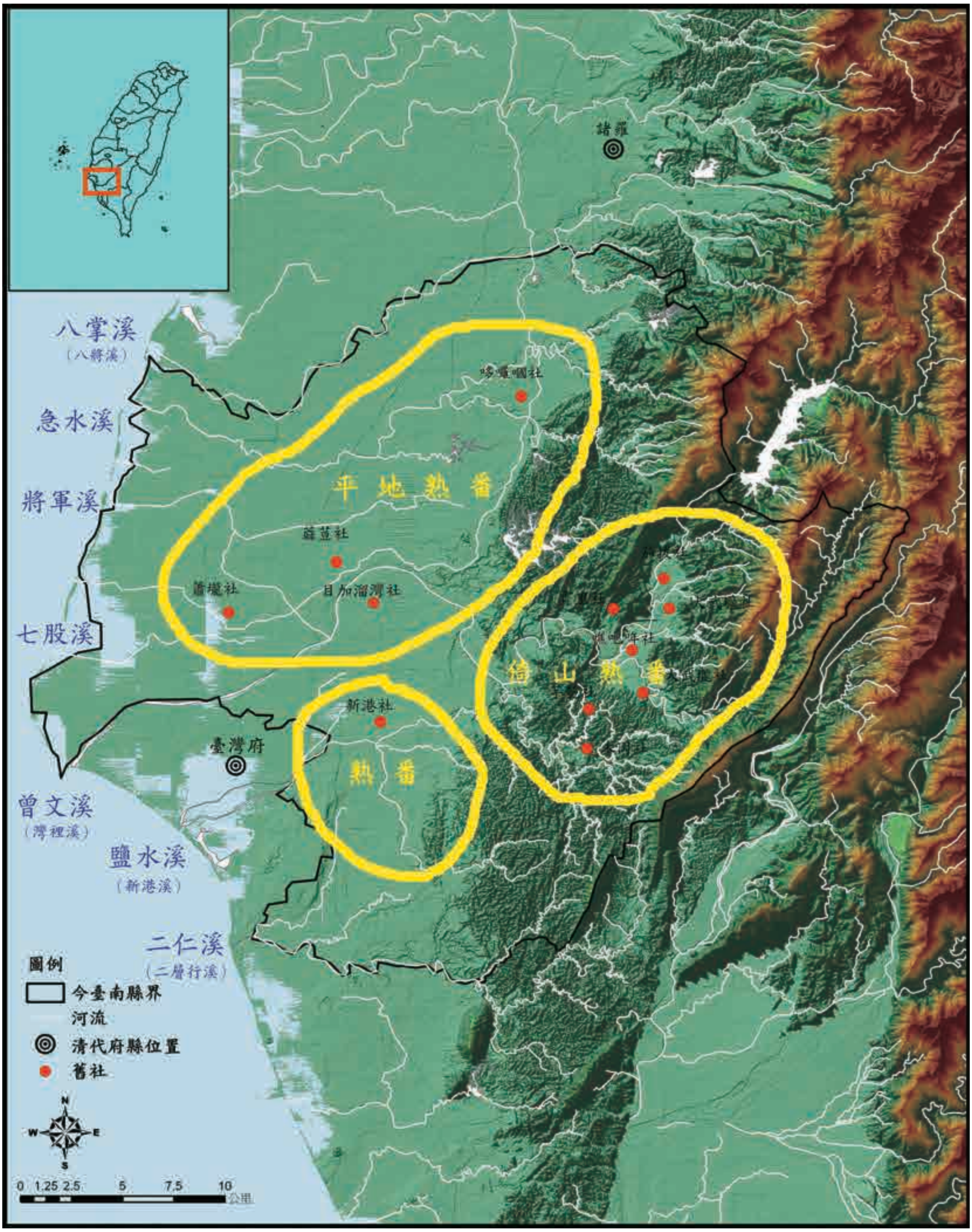

圖一　17 世紀末八將溪至二層行溪間熟番舊社分布圖

資料來源：依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圖 5-3 改繪。

往外尋找新生活空間。[41]（圖二）而18世紀中葉大武壠熟番移住的新世界（生番地），直到道光年間（部分地區）始正式劃入臺灣縣轄（同治年間才完全劃入）。本節從本區爲生番地到收入清版圖的過程，簡述本區行政沿革以作爲本文論述生、熟番族群關係發展的時空背景。

1.番界變遷

(1)土牛紅線之劃定

18世紀20年代（清康熙61年〔1722〕）朱一貴事件後，基於治安考慮，官方首度「豎石立界」；[42] 臺灣縣境「大武壠之南仔仙溪墘、茄茇社山後哆囉嘓之九重溪、老古崎、土地公崎、下加冬之大溪頭」，上接「諸羅山（今嘉義縣境）之埔姜林、白望埔、大武巒埔、盧麻產內埔」，下延「諸羅羅漢門之九荊林、淡水溪墘（墘或墈字之譌）」，皆爲立石之處。[43] 若以臺灣縣沿山地區爲主體，從南到北，由淡水溪（今高屏溪）墘，經九荊林（今美濃鎮廣林里）、諸羅羅漢門（今內門鄉、旗山鎮境）、大武壠南仔仙溪墘（疑在今南化鄉境）、[44] 茄茇社山後哆囉嘓九重溪（今白河鎮六溪里），沿老古崎（今臺南縣東山鄉嶺南村）、土地公崎（今東山鄉林安村）、下茄冬（今臺南縣後壁鄉後壁村、嘉苳村）大溪頭以東地區，均爲生番界外地域範圍。（圖三）

18世紀50年代（乾隆15年〔1750〕），閩浙總督喀爾吉善（？-1757）又上奏請定臺灣府轄下各廳縣的生番界址，其中「臺灣縣屬東南應以淡水溪爲界，於陸張犁山（今旗山鎮永和里）等處立石。……諸羅縣屬阿里丹地方移回頭埔立界；盧麻產等三處，移回金校椅（今內門鄉東埔村）山腳立界；其茄茇山等界，毋庸改」。[45] 五年後（清乾隆20年〔1755〕），由於彰化縣發生內凹庄（今臺中縣霧峰

---

(41) 關於活動於八將溪（今八掌溪）至二層行溪間各社群的生活領域與擴散、遷徙情形，請參閱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第三、四、五章與本文第三節相關討論。

(42) 依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五番俗六考，頁112：「羅漢內門、外門田皆大傑巔社地也。康熙四十二年，臺、諸民人招汀州屬縣民墾治。自後往來漸眾，耕種採樵，每被土番鏢殺、或放火燒死，割去頭顱，官弁詰捕。而相近者為木岡、武洛、大澤機，遠之為內幽諸社，生番環聚，緝治維艱。立界絕其出入，可以杜患矣。」〔按：底線為筆者所加〕

(43) 同上註，卷八番俗雜記，頁167。

(44) 大武壠指玉井盆地而言。今臺南縣南化鄉境部分村落，直到道光年間官方才自臺灣縣善化里西保分出「內中股大武壠」，將其納入官方行政區劃中，因此楠仔仙溪墘的界碑應在今臺南縣南化鄉境。參閱本節相關討論。

(45)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八)（臺北：華文，1969），卷368，頁5537上。

圖二　清代八將溪至二層行溪間熟番擴散與遷徙情形

資料來源：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圖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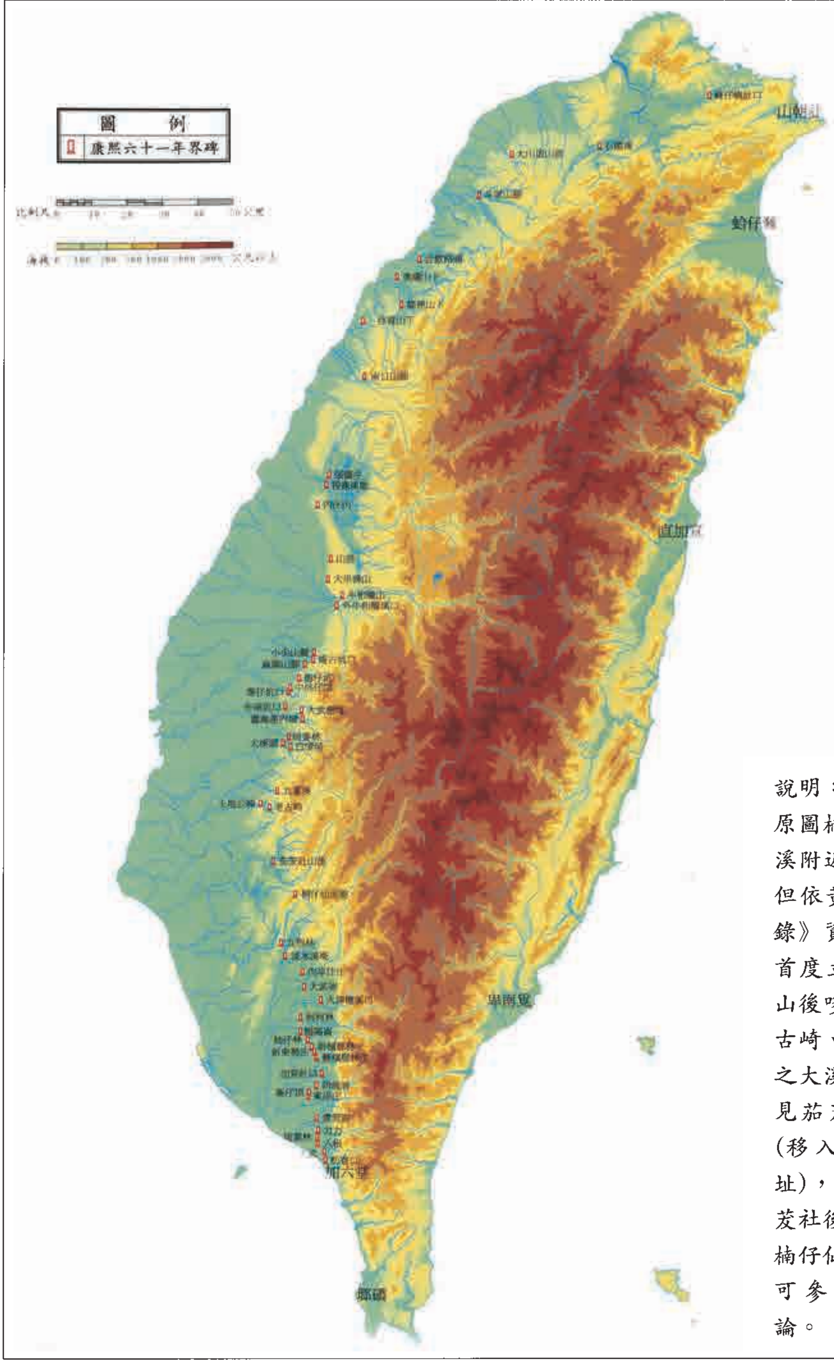

說明：
原圖楠仔仙溪墘（楠仔仙溪附近）位於茄茇社前。但依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資料，康熙末年官方首度立石為界，「茄茇社山後哆囉嘓之九重溪、老古崎、土地公崎、下茄冬之大溪頭」皆立石處，可見茄茇社在九重溪附近(移入楠仔仙溪前的舊址)，楠仔仙溪墘應在茄茇社後今南化鄉境。關於楠仔仙溪墘的可能位置，可參見註44的相關討論。

圖三　18世紀初界碑位置圖(清康熙61年〔1722〕)

資料來源：依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46校正，中研院計算中心GIS小組王正雄先生協助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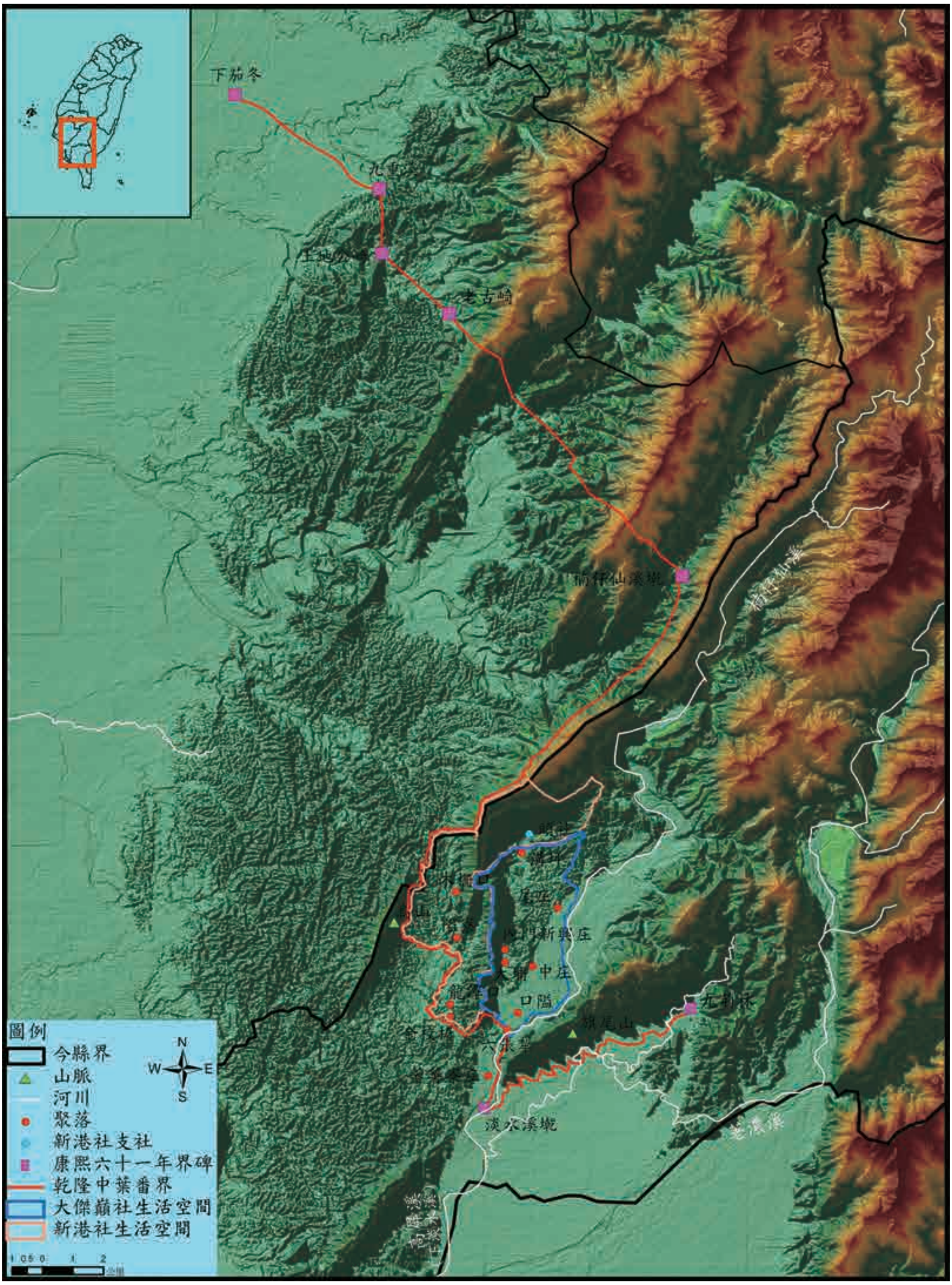

圖四　18世紀中葉臺灣縣東境沿邊番界圖(清乾隆25年〔1760〕)

資料來源：依本文第二節內容繪成；本計畫助理吳奇浩先生協助繪製。

鄉境）生番殺人事件，[46] 事後喀爾吉善通令全臺地方官「補立界石」，並勒令重申界址與禁令；臺灣縣令章士鳳依據其整頓「墾界、餘埔」的指示，進行番界界址整理工作。[47]

經以上各次整頓結果，內門大崎腳庄北邊六張犁山頂、蕃薯寮庄（今旗山鎮）附近的淡水溪與鳳邑、旗尾山（在今旗山鎮境）禁地，內門新興庄（今內門鄉三平村三崁店）北方與頭重埔（今內門鄉二仁溪隘寮、木柵口一帶）接壤的地方，皆「補立界石，永遠重禁」。此後，羅漢內門的頭、二、三重埔（以上今內門鄉中埔、內豐、三平、木柵、永吉等村一帶）、龍潭口、金校椅等地因「生番出沒滋事」，均被劃出界外。直到 18 世紀 60 年代（乾隆 25 年〔1760〕），閩浙總督楊廷璋（1688-1771）在〈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指明：「臺郡一廳四縣，沿邊番界經該鎮、道會同查勘，臺灣、鳳山、諸羅三縣界限井然，並無私越，番民歷久相安，毋庸再為更定」。[48] 換言之，18 世紀 50、60 年代，清廷幾度釐定臺灣縣沿山地帶的番界，變動部分主要在今內門鄉與旗山鄉境的範圍（本研究區以南）。本文討論的地理區，楠（南）仔仙溪墘附近及荖濃溪中游的界外地帶，依據官方說法，並無漢番私越而導致番情不穩之事。

2.歸屯為界

18 世紀 60 年代清廷確立的土牛新界，為清代臺灣自南往北陸續劃定的人文界線，也是清廷版圖的邊界。18 世紀 90 年代（乾隆 55 年〔1790〕），因熟番協助官方平定林爽文抗清事件有功，征臺將軍福康安（？-1796）認識到平埔族群之可

---

(46) 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1683-1874）〉，《臺灣文獻》43: 3（1992），頁 222-223。

(47) 引自旗尾山人，〈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巔社熟蕃の移住及び沿革㈠〉，《臺灣慣習記事》3: 3（1901），頁 27：「本縣勘詳，東方木、燒羹寮一帶（約今高雄縣旗山鎮口隘溪一帶），與內門之頭、二、三重埔，及龍潭口、金校椅等處埔地，一律禁墾。仍於外門大崎腳庄之北六張犁山頂，並蕃薯寮庄之附近淡水溪與鳳邑及旗尾山禁地相對處所，內門新興庄之北與頭重埔接壤地方，補立界石，永遠重禁。」〔按：底線為筆者所加〕

(48) 此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所見臺灣縣沿山地帶的土牛紅線（土牛溝）。除了紅線之外，「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另劃有藍線。依該圖卷首的說明：「圖內民番界址，以紅線為舊定界，以藍線為新定界。臺、鳳、諸三屬用紅線，源其舊也。」關於紅藍線的相關討論，請參閱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1990），頁 46-50；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 65-116；施添福，〈臺灣歷史地理研究劄記㈠——試釋土牛線〉，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229-232。

利用，因此在事後的改革中，特別重視如何妥善利用熟番襄助臺灣的治理與治安的維持。[49] 清廷爲了防禦地方，原在邊區設有隘番制，在福康安建議下於是再設「番屯制」，以擴大利用熟番的武力。[50] 設屯目的既在「養兵」，官方並未支給屯丁糧餉，而係以土牛界外未墾荒埔作爲其自耕之養贍地，並「飭令地方官於設屯處所，就近照數撥給」。[51] 換言之，理論上官方撥給屯番養贍的未墾荒地，以分布在各社附近土牛界外地區爲理想。[52]

依據《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所示，本研究區僅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的十張犁（在今杉林鄉集來村）[53] 約十餘甲地撥爲劃入蕭壠小屯[54] 的化番內優社之養贍埔地。若以養贍埔地十張犁作爲中心，理論上從大武壠楠仔仙溪墘以東的界外，到十張犁東緣（其東界應爲屯界邊緣），往南迄於前舉羅漢內門、外門（今旗山鎮）的土牛界東北，往北到甲仙埔（今甲仙鄉）阿里關[55] 之間的狹長地帶，應爲屯番養贍埔地分布區。然而歸屯爲界時，十張犁以南今旗山、以西今內門等鄉鎮，已爲乾隆年間奉官方之命在當地守隘的新港、大傑巔等社人之聚集地，並有漢人越墾、定居。[56] 換言之，十張犁以南地帶已無荒埔可用。此由臺灣縣境劃入新港小

(4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文叢第 102 種，1961），頁 950-951：「但近山一帶道里遼闊，番社交錯，稽察究屬難周。今若招募熟番，設立屯丁，雖不能遠離本社，亦可在相近地方與營伍互為聯絡，實於巡防有裨。」

(5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1963），頁 1024：「南北兩路，近險要處甚多……原撥熟番在隘口搭寮防守，名為隘丁。」關於隘番制的討論，請參閱王世慶，〈臺灣隘制考〉，《臺灣文獻》7: 3/4 (1956)，頁 7-25；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2），頁 533-600。

(5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26。

(52) 同上註，1042-1044；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1904），頁 375-376；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卷下）》（東京：刀江書院，1928），頁 735。

(5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3。

(54) 基於「由蕭壠社一百一十里，至該縣之柴裡社，接近水沙連，民番雜處，應設一小屯」組成蕭壠小屯；除了蕭壠社外，蕭壠小屯含灣裡社（目加溜灣社）、蔴荳社與大武壠頭社、茄茇社、芒仔芒、蕭里社、大武壠派社（以上皆屬大武壠社群成員）、內優社、哆囉嘓社、嘉義縣社（諸羅山社）、阿里山社等，共 12 社，屯丁 300 名。參閱同上註，頁 1042-1044。

(55) 當地設有防患生番的阿里關關隘。

(56) 依據《臺案彙錄甲集》的紀錄：「已墾田園，應請分別升免也。界外墾成熟地，實係番業賣斷與民者，自應概令生（陞）科，以免爭訟。今查臺灣縣屬之蟳仔寮、石門坑、金校椅、東方木、龍潭口、田螺堀，鳳山縣屬之月眉庄〔按：底線為筆者所劃〕……等莊所墾田園，均係民業，卑府查清後，就便諭令該戶等遵照部行，呈報生（陞）科，世守其業。現據蟳仔寮業戶陳建壁、田螺堀業戶林君秀、集集埔業戶楊振文、尖山腳業戶董陳興（即董再興）具呈請升，當即會同地方官取結造冊繪圖，備移臺灣府照例辦理，

屯的新港、卓猴、大傑巓三社的養贍埔地均不在臺灣縣沿山地帶，足以說明。[57]十張犁以北（約包括今杉林鄉、甲仙鄉、南化鄉東半部）同樣無荒埔可利用。[58]那麼是否表示當地已爲漢人或熟番越墾成田？前舉土牛界劃定時，依據官方紀錄，本研究區並無番（熟番）、漢越墾而導致番（生番）情不穩之事發生，到了 18 世紀 90 年代末歸屯爲界時，情況可能已有所不同。乾隆末年林爽文事件發生時，福康安等人帶兵入山搜勦，便提及羅漢門一帶界外地區楠仔仙、枋寮（今杉林鄉集來村）的田園已墾熟；[59]按枋寮爲芒仔芒社在界外形成的村落之一（表一），可見歸屯爲界時，大武壠熟番已在本研究區活動。

依據番屯制度的設計，爲了貼補屯弁丁埔地收成未成時的需要，官方再給發若干「屯餉」。[60]屯餉主要來自屯田租；其來源有丈溢已墾埔地[61]與未墾充公屯埔[62]二種，而屯田以屯爲業主，漢墾戶或原墾漢佃戶爲佃。就目前尚未發現本研

並示諭未升各戶即赴廳縣呈報，不得欺隱取咎外，尚有部文專指之集集埔、虎仔坑、三貂、瑯嶠等處。」說明歸屯為界後，臺灣縣東境的番界又往東北推移至蟳仔寮、田螺堀（今高雄縣內門鄉永吉村）一帶。這些地方原在乾隆 25 年（1760）所定土牛紅線外。又據《臺灣府輿圖纂要》的說法：該處「平原遼闊」，官方雖曾以「地屬生番」為由，「禁民越境開墾」；然近數十年來，「番民和好，草萊日闢，生齒漸繁」；分其名為大小東方木，民番各安其業以居焉」。可見歸屯為界後，熟番自行開墾的隘田外圍，因漢人越墾，被官方（楊廷理）下令陞科。以上主要為新港、大傑巓等社與漢人在今內門一帶（十張犁以南）的墾殖情形。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文叢第 31 種，1961），第一冊，頁 11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文叢第 181 種，1963），頁 102；黃典權輯，《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文叢第 218 種，1966），頁 496-498。

(57) 在今屏東縣境。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2-1044；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375-376；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卷下）》，頁 735。

(58) 因此除了社址接近十張犁的內優社配得該地作為養贍地外，同為蕭壠小屯成員的各社屯丁（各社社址均位於本研究區西方或西北方）卻以遠在臺灣中部沿山地區今南投與彰化縣境的土地作為養贍埔地（其中阿里山社以其臨近的大埔為養贍埔地）。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2-1043。

(5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六十，頁 950。

(6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37：「各屯弁丁雖已撥給埔地，但係荒埔，番犁成熟尚需時日，酌議每丁一人給番銀八元，該屯丁四千名，共給番銀三萬二千元。……酌議屯千總二員，每員年各給番銀一百元；把總四員，每員年各給番銀八十元；外委十二員，每員年各給番銀六十元，……連屯丁共給番銀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元。」

(61) 所謂丈溢已墾屯田，來自乾隆 53 年（1788）續丈時，發現界外侵墾地畝，共查出三千七百三十餘甲「丈溢已墾埔地」，全數沒官並作為屯田，由屯田收屯租，以給屯丁屯餉。參閱同上註，頁 1034。

(62) 作為屯丁養贍埔地的土牛界外未墾荒埔，共 5,691 甲，實際撥出 5,069.6 甲，剩餘 621.7 甲則作為「充公屯租地」；充公屯埔，其地屬於屯，而非屯弁丁個人所有；性質與丈溢已墾屯田相同。參閱同上註，頁 1033、1047-1048。

究區漢人繳交屯租或陞科的紀錄，以及漢人移入本區的歷史(63) 而論，歸屯爲界時，漢人可能還未抵達本研究區。換言之，歸屯爲界前越界私墾者以熟番的可能性較大，其中又以地緣上接近本區的大武壠熟番最有可能，其移住本研究區應在18 世紀 90 年代歸屯爲界前。(參閱本文第三節)

3.收入版圖

本研究區（約包括今南化鄉東半部與杉林、甲仙、六龜等鄉）及其南方今內門、旗山等鄉鎮，清初行政區劃上屬於臺灣縣轄區東境的界外地區範圍。淸末本研究區始收入淸版圖。

康熙 22 年（1683）臺灣歸淸版圖後，翌年設立臺灣府轄下三縣鳳山、諸羅及臺灣；其中臺灣縣爲臺灣府之附郭，其轄區幾度更迭。先是雍正 3 年（1725），原劃歸諸羅縣轄的羅漢內門，由閩浙總督覺羅滿保（[1673]-1725）奏准改歸臺灣縣轄；(64) 雍正 12 年（1734），臺、鳳兩縣確立以二層行溪爲界，臺、諸兩縣則隔以新港溪爲鄰。乾隆 49 年（1784），在淸廷官員楊廷樺（[1735]-1787）的勘定下，臺灣縣東界再推至羅漢外門七十里之處。道光 12 年（1832），由於發生張丙、詹通之亂，隔年閩浙總督程祖洛（？-1848），以「庶疆界稍匀，官民交便」，奏准將臺、嘉（林爽文事件後，諸羅被改名嘉義）交界，從新港溪北移至灣裡溪；其東界並沿二層行溪中、上游向楠仔仙溪一帶推展。(65) 原屬於嘉義縣轄理的化番噍吧

---

(63) 漢人大量移入本區始於清末。參閱曾國明，〈日治時代楠梓仙溪中游地區的土地開發與區域特色之形塑〉，頁 38-51。另據道光 17 年（1837）「內攸社通事四安邦等同立合約」，似乎漢人勢力有規模的進駐始於道光年間。參閱附錄一。此外，由本區現有契字以道光 17 年（1837）「同立合約」為最早，且契字數量不多來看，一方面表示漢番土地關係較西部平原單純，一方面說明番漢之間的接觸時間應晚於西部地區許多。以漢人農耕民族對土地的企求，本研究區位於惡地形地帶，且已有大武壠移住熟番捷足先登，以上或為漢人遲到道光年間臺灣各地開墾工作已達飽和，在無更佳土地可利用情況下，才進入墾殖的重要原因。

(64)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一)（臺北：華文，1969），卷三十，頁 448 上；黃叔璥〈余與益齋二兄論羅漢門書略〉指出：「(羅漢門）夏秋水漲，坑塹皆平，則迷津莫度，與諸邑聲息隔絕。議者謂宜歸臺邑，良然。」參閱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一赤嵌筆談，頁 8。

(65) 關於臺灣縣沿山地區的行政區劃，請參閱吳進喜，〈高雄縣二仁溪流域的開發與區域特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頁 14-26；許淑娟，〈國家與地方：旗山鄉街的時空發展過程（1700s-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頁 30-53，以及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的相關討論。

哖與內優兩社劃歸臺灣縣轄管。[66]

其後，同治初年，官方自臺灣縣善化里西保分出「內中股大武壠」，並將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大武壠熟番移住後所形成的村落，包括山杉林（今杉林鄉山杉村）、匏仔寮（今甲仙鄉寶隆村）、芎蕉腳、八張犁（以上在今杉林鄉集來村）、阿里關（今甲仙鄉關山村）、甲仙埔（今甲仙鄉和安村）、荖濃莊（今高雄縣六龜鄉荖濃村）等，約爲現甲仙、杉林、六龜等鄉境部分地區，劃入該轄區。[67] 換言之，本文主角四社番在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番界外的生活領域一直不在清廷版圖之內，直到 19 世紀中葉道光年間楠仔仙溪以西才歸入官方統治範圍。至於楠仔仙溪以東一帶需到同治年間官方始設官治理。

光緒 13 年（1887），臺灣縣改名安平縣，以上聚落[68] 再被歸入安平縣楠仔仙溪東里、楠仔仙溪西里轄區。[69] 日治時期，安平縣的羅漢內、外門與楠仔仙溪東、西里等沿山地區，再一起被劃入蕃薯寮廳轄管，大正 9 年（1920）再歸高雄州轄理。[70]（圖五）

---

(66) 參閱丁紹儀，《東瀛識略》（文叢第 2 種，1957），頁 63：「道光中，清釐疆界，復割嘉義縣屬噍吧哖、內優兩社所分之小社五〔按：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均同〕：曰芋匏、曰茄茇、曰頭社、曰霄釐、曰芒仔芒亦歸臺轄，名雖歸化生番，已與熟番無異。」道光年間楠仔仙溪一帶甫劃入臺灣縣轄，荖濃溪中游仍為化外之地，而噍吧哖、內優兩社仍為化番。

(67) 共三十七莊：二重溪、走馬瀨、劉陳莊、船仔頭和簿莊、新莊仔、望明莊、芒仔芒、石牌仔、噍吧哖、後旦仔、噍吧望、虎頭山、駱駝莊、東西煙、宮才弄、坑仔內、四埔莊、南寮街、三埔莊、二埔莊、龜丹莊、內茄茇、北寮莊、山杉林、檳榔腳、新寮莊、雙溪莊、密機莊、匏仔寮、竹頭崎、后堀仔防里山社寮、芎蕉腳、八張犁、阿里關、甲仙埔、荖濃莊、火山地界。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頁 87、99-100。

(68) 另含今臺南縣玉井（部分）、楠西、大內（部分）等鄉境。參閱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頁 140。

(69) 若從自然地理的角度而論，大武壠社群的移居地，即「楠仔仙溪東西」一帶，涵蓋的範圍為太平庄（又名蕃薯寮、羅漢外門；今高雄縣旗山鎮）東邊，越過楠仔仙溪，沿旗尾山、內英山系，往東北接玉山山脈的區域。

(70) 吳進喜，〈高雄縣二仁溪流域的開發與區域特色〉，頁 14-26；許淑娟，〈國家與地方〉，頁 30-53，以及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頁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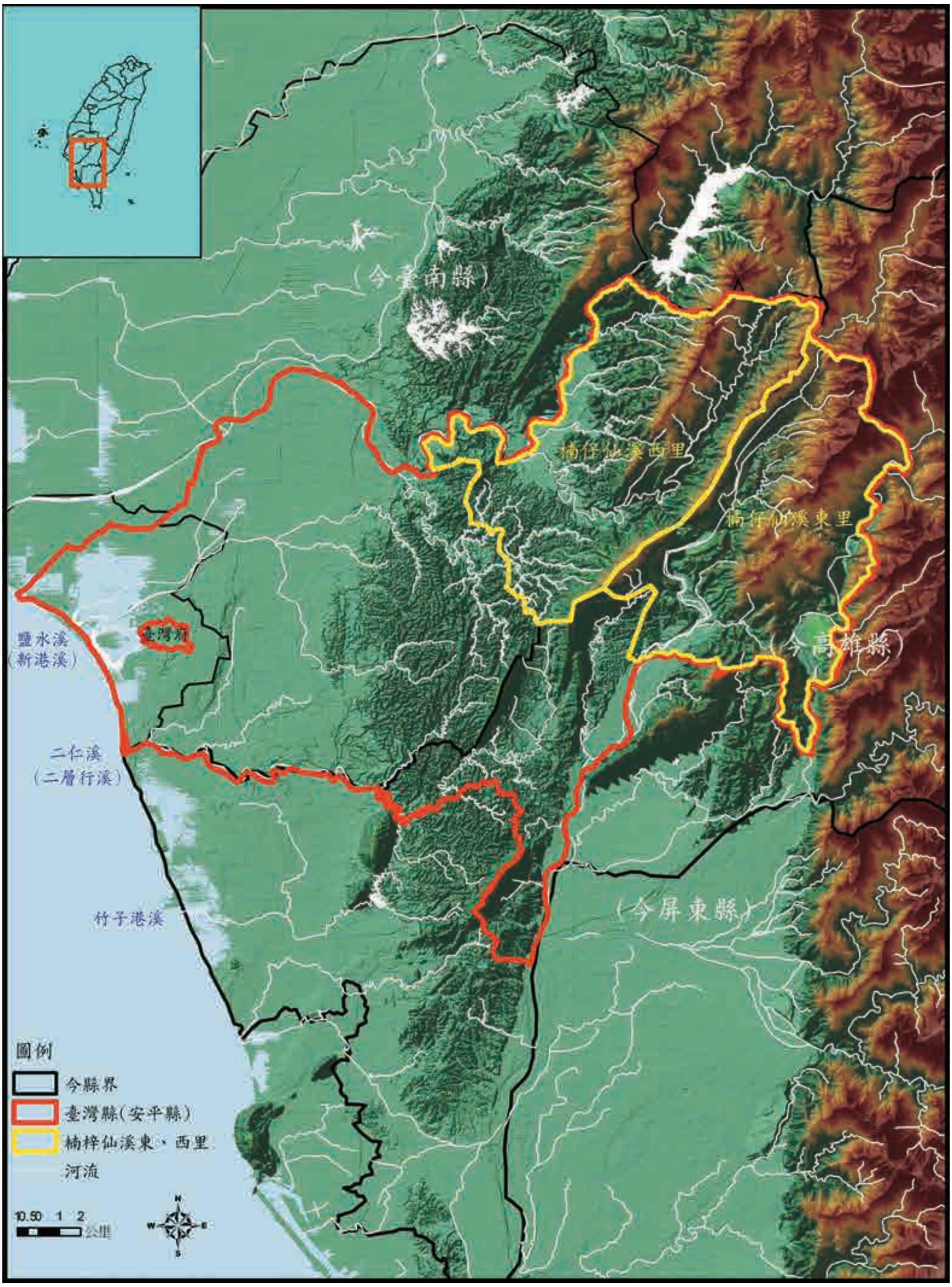

圖五　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暨楠仔仙溪東、西里位置圖

資料來源：依據本文第二節繪成；本計畫助理吳奇浩先生協助繪製。

說　　明：本圖為道光3年（1823）臺江內海浮復後的狀況。

三、大武壠熟番之搬遷與定住：四社番及其村落分布

㈠移住背景

1.地緣關係與社會網絡

關於大武壠故居所在，歷來看法歧異，前已略提及。本節依據荷治時期的相關紀錄與淸代資料，擬就大武壠生活空間與大武壠地域社群的組成，提出進一步分析。

荷蘭時期，大武壠社稱 Tevorangh（或 Tevoran, Tefurang），(71) 依據《巴達維亞城日記》1636 年的記載：

> ……前往山間美麗豐沃之 Tevoran 村〔按：底線爲筆者所加〕。抵達該村時，比較附近各村居民更善良之居民，懇切出迎，儘力款待，我方見其無意做敵對行爲而欣喜，乃囑其善自爲之，勿令我方有所不滿……。(72)

說明 17 世紀初 Tevorangh 的生活空間位處山間地帶。《熱蘭遮城日誌》也有相同的紀錄：

> ……1 月 8 日去討伐蕭壠，有七個曾經參與那場謀殺的人被交出來斬首。荷蘭軍隊接著去山裡找大武壠（Tevorang）村莊〔按：底線爲筆者所加〕，在那裡被親切接待，1 月 13 日普特曼斯回到熱蘭遮城……。(73)

WM. Campbell 的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更具體說明，當時（1636）從荷蘭的要塞（Fort，在新港社生活領域今臺南市境）到 Tevorangh，來回需三天。(74)

---

(71) 中村孝志著，翁佳音、吳密察、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 11。

(72)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王詩琅、王世慶校訂，《巴達維亞城日記》（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第一冊，頁 153。

(7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第一冊，頁 222。

(74)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03;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2), p. 9. "The most remote village is Tefurang, which lies between the mountains. To visit this place, and return again to the Fort, three days are required."〔按：底線為筆者所加〕另見於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以上紀錄，說明大武壠社群的舊址不會位在伊能嘉矩所認定今善化鎮境，否則從今臺南市到善化鎮來回何需三天時間。

依1650年的番社戶口資料，Tevorangh共有236戶／971人口，平均家戶規模爲4至5人，相較於活動於其西邊嘉南平原現代族群分類下的西拉雅（Siraya）平埔村落，包括新港、目加溜灣、大目降、蔴荳、蕭壠等社，平均每戶約6至7人，其家戶規模顯得略小。(75) 此應與該社群的居住環境偏在丘陵地帶（內門丘陵），自然資源較受限制有關。

一般平埔村落的人口規模，從幾十人到幾百人不等(76)（全臺平均兩百人），人口超過千人者，僅見於新港到諸羅（今嘉義市境）一帶的平埔村落。(77) 但荷治時期的Tevorangh並非指單一村社，(78) 證之清代方志紀錄，更具體說明其爲一個地域社群總稱。

依17世紀末（康熙34年〔1695〕）高拱乾《臺灣府志》封域志，記：

> 曰馬鞍山（……臺、諸二縣分界之港曰新港，自此山透入）、曰大武壠山（在馬鞍山西北大武壠社）〔按：底線爲筆者所加〕。(79)

說明康熙中葉臺灣縣與諸羅縣的界河新港溪出自馬鞍山，大武壠社則位在馬鞍山西北。但依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乾隆29年〔1764〕）的記錄：

> 大武壠社（縣東南六十五里）、二社（縣東南八十里）、噍吧哖社（縣東南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 p. 113.

(75) 中村孝志著，翁佳音、吳密察、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11。

(7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頁163載：「社之大者，不過一、二百丁，社之小者，不過二、三十丁。」

(77)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42.

(78) 依據WM. Campbell的*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18記載：「. . . on 27 November we heard from Tapegi that the people of Tevorang (three villages situated in the mountains)〔按：底線為筆者所加〕were very much delighted at the victory we had obtained over Mattau. They informed us that they willingly would have joined us in the expedition as they felt great wrath against Mattau. . . .」（該文節錄自Robertus Junis 1636年9月5日回報阿姆斯特丹東印度公司委員會的報告），說明17世紀三〇年代至少有三個村社在Tevorang地區活動。

(79)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一封域志，頁15。

七十里。舊志有木岡、茅匏二社，今改隸臺灣縣地方管轄)、內優社（縣東兩百七十里)、米籠社（縣南兩百六十里)、邦尉社（一作邦鶻。縣東三百四十里)、望社、貢社、墩社（縣南兩百六十里)。以上爲內優六社，皆歸化生番。[80]

一則說明高志封域志「在馬鞍山西北」的大武壠社，並非指稱單一村社，其社群至少包括大武壠社、二社、噍吧哖、木岡、芋匏等社在內。即高志封域志所載的大武壠社爲一地域社群的集體稱呼，指在大武壠山附近活動的熟番而言；二則從大武壠社、二社與噍吧哖社僅相距五至十里，但內優社與噍吧哖社之間，足足相距有二百里遠，說明余志完成時（18世紀60年代中期）大武壠社群仍在大武壠附近活動。此與前述筆者推論其移住界外不早於土牛界劃定時（18世紀60年代），可以互證。[81]

高志規制志又載：「大武壠社（離府治六十里)」，[82] 依據陳夢林《諸羅縣志》，卷六賦役志載：「大武壠社，額徵銀九百一十四兩八錢一分四毫（內噍吧哖、木岡、芋匏、內幽等四社餉銀俱附入合徵)」。[83] 可見高志規制志所指「大武壠社」爲一餉稅單位。

此外，依據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的記錄：「大武壠南爲八里打難，東爲達里打猿，俱生番與傀儡番通」，說明大武壠地區接近生番生活領域。[84] 藍鼎元《東征集》（康熙61年〔1722〕)，進一步指出：[85]

諸羅邑治……。東南有一小路，行二十五里至南寮，可通大武壠，高嶺陡絕。由大山峭壁而上，壁間鑿小洞可容足。如登梯然……。北路山寇

(80)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頁80-81。

(81) 因此過去研究者，依據18世紀初朱一貴之亂時，官方所到之處「焚山烈澤」、破壞地方安寧的現象，認為康熙末年大武壠社群因此進入楠仔仙溪流域生活的說法，顯然無法成立。參閱藍鼎元，《東征集》，〈檄諸將弁大搜羅漢門諸山〉，頁19。

(82)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頁37。

(83) 陳夢林，《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141種，1962)，卷六賦役志，頁97。

(8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五番俗六考，頁112；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140種，1962)，卷一地志，頁27：「邑治內優大山之東曰山後，歸化生番所居；舟從沙馬磯頭盤轉，可入卑南覓諸社。」

(85) 藍鼎元，《東征集》，〈記十八重溪示諸將弁〉，頁83-84。

捕急，每從此遁大武壠，通羅漢門、阿猴林，而爲南中二路之患。

雖然大武壠地區「高嶺陡絕」，但可通羅漢門、阿猴林（今高雄市）等地，附近常成爲清代抗清漢人聚集活動的地方。依據藍鼎元的記錄，朱一貴之亂時，官方一方面命熟番前往大武壠的噍吧哖（在今玉井鄉境）會合，堵截搜捕抗清漢人；一方面以大武壠熟番爲嚮導，帶領官兵由卓猴（今山上鄉境）、木岡社（今左鎭鄉境）一路搜入羅漢門。在大武壠等社協助下，官方除了「由羅漢門、大武壠分道並入，直抵大湖」，(86) 並請卑南覓社大土官文結調遣崇爻七十二社壯番，協助搜尋工作。(87) 可見官軍搜捕的範圍，除了大武壠社群在大武壠山附近的生活領域外，也包括內山生番村落。(88)

如上所述，「大武壠」爲一地方名詞，早在 17 世紀荷蘭人就以 Tevorangh 或 Tevoran, Tefurang 稱之，指灣裡溪上游今日稱爲玉井盆地的地方而言；「大武壠社」則兼具社名、地域社群與餉稅單位三種意涵。由於地緣上鄰近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大武壠熟番對當地地形應不陌生；除了地緣上鄰近界外生番地、調度方便外，由於該族群具備善戰的特質，(89) 因此被官方要求協助平亂。清初因助官平亂與餉稅關係，(90) 進一步促成其與隔鄰內優等族群的互動。或許早在大武壠熟番移住前，已有社人零星進入楠仔仙溪以東的生番領域，從事樵採、打獵等活動，其日後的移住界外之舉或奠基於此。

有關大武壠熟番移住番界外的資料甚少，前舉依據相關資料，筆者推論其搬遷時間約在 18 世紀 6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之間。從現存古文書資料可獲得進一步

(86) 同上註，〈檄北路將弁分搜小石門諸山〉，頁 21。又同上註，〈檄諸將弁大搜羅漢門諸山〉，頁 19：「大武壠諸弁目，分搜噍吧哖、鹿駝莊、望郎明、郎包米、茭拔埔、大湖……。」同上註，頁 22：「山後大湖地方，乃自開疆以來人跡不到之境，當今並無甲籍居民。」

(87) 同上註，〈檄查大湖崇爻山後餘孽〉，頁 22：「番姓嗜殺，本鎮不得已而用。……番黎趫捷如飛，靡幽不到，使之甚便。」其中崇爻八社並未參加；關於崇爻八社，請參閱同上註，〈紀臺灣山後崇爻八社〉，頁 90-92。

(88) 同上註，頁 90-92。

(89) 此由番屯制度設立時，官方認為熟番先天具備戰鬥的條件，毋須像綠營一般接受日常訓練，略可說明。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28。

(90) 雖則番餉主要由通事經手，但彼此的交易活動常隨通事之介入而產生，在訊息的互通有無當有強化作用。換言之，大武壠社群移居楠仔仙溪、荖濃溪一帶以前，與內優社因餉稅關係，已有所接觸。參閱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頁 37。

說明。依據 19 世紀 50 年代(道光 30 年〔1850〕)芒仔芒社潘阿歸等「立典契字」,[91] 指其承自祖父在阿里關北勢（今甲仙鄉關山村）的一所埔地田園,需逐年完納「生番食谷」,「因別創」典給茄茇社[92] 番潘文生。按芒仔芒社的故居在今玉井鄉,[93] 以立契人潘阿歸爲主，往前推二個世代，以一世代二十年計算，約四十年前阿歸的祖父已在阿里關置產的事實,說明最晚 18 世紀末（乾嘉年間）芒仔芒社人已遷居番界外今甲仙鄉一帶生活；從該埔地田園需繳納生番食谷給原住民的附帶條件，則說明甲仙鄉原爲生番的生活領域。[94] 另方面，從承典人茄茇社番潘文生的故居在今楠西鄉境而論,可見至遲 19 世紀中葉（道光末年）茄茇社人也已進入甲仙鄉境活動。

以上所論茄茇與芒仔芒兩社（均屬大武壠社群）的地理位置接近生番界（地緣關係），與生番族群早在移住前可能已有接觸、互動（社會網絡），因而吸引其後來的移住活動。此外，本文擬從茄、芒兩社原鄉的社經狀況（推力），進一步考察其搬遷的內在動力。

2.原鄉族群競爭壓力

(1)漢人拓墾活動

清道光中葉，芒仔芒社通事因爲地方上發生「賊亂」(林爽文事件)，失落了芒仔芒洋尾（今玉井鄉三和村；芒仔芒社原鄉）給墾於漢人張登瀛的上手契，再立「墾契字」,[95] 以一代二十年計算，張氏祖父購買芒仔芒社故地應是四十年前(約 18 世紀末林爽文事件發生前）之事。無論張氏祖父是否爲最早入墾芒仔芒社地的漢人，從嘉慶 4 年（1799）漢人村落芒仔芒庄[96] 已形成的事實，說明漢人早於嘉慶初年已在芒仔芒社域內生活。

---

(91) 曾振銘、童元昭主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頁 86-87。

(92) 據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頁 69 指諸羅縣番社社倉，共十二所，包括大武壠社茄參社、大武壠頭社、大武壠芒仔芒社。其中大武壠社茄參社應為大武壠加芨社；此為在今楠西鄉境的內加芨，有別於在今善化鎮的加芨（稱為外加芨）。

(93) 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第四章，表 4-8。

(94) 關於生番租谷，請參閱本節相關討論，以及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頁 196，與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頁 25-27。

(95) 按張氏祖父曾買過番田一所四四〇元，為了再墾因賊亂致上手契失落的田地，再付墾契銀四十元給芒仔芒社；參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T0230D0201-0030〈臺南蔡自記土地文書〉。

(96) 曾振銘、童元昭主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頁 82-83。

其次，依據契字資料所示，18、19 世紀之際（嘉慶年間），漢人村落大武壠茄茇街（在今楠西鄉楠西村）已形成。[97] 茄茇街址原爲茄茇社人的生活範圍，雍正初年在通事、土目、鄉保的見證下，茄茇社人將灣丘（今楠西鄉灣丘村）一帶的土地給墾於溫姓漢人，說明漢人入墾可能始於 18 世紀初。[98]

此外，位於大武壠茄茇街南邊的大武壠（頭）社（舊址鹿陶，在今玉井鄉）[99] 北邊的漢人村落大武壠新莊，最晚 19 世紀初（嘉慶年間）也已形成。[100] 依據清代方志的標準：

> 凡稱番社者，皆番所居；至於里、堡、莊皆漢人所居。[101]
>
> 凡有市肆者皆曰街：闤闠囂塵，居處叢雜，人煙稠密，屋宇縱橫。街旁衖衢曰巷。鳩郊野之民，群居萃處者，曰村莊，又約草地。番民所居曰社。[102]

按清初基於治安考慮，在漢與非漢（分生、熟番與化番）人群分類外，對漢族與非漢族居址也有所區分；「(番）社」指非漢民族的村落，漢人村落稱爲「莊」或「街」。漢人爲外來移民，因此從漢莊的成長，足以說明漢人勢力的發展。其次，由於早期部落村社舊址多建立在近水源草埔又安全的地帶，因此漢人入墾之初也多在舊社附近落足。這一現象可由臺灣較早成立的漢莊名，除了出現不少稱「社口莊」（番社出口）的地名外，[103] 也有不少漢莊名稱依熟番社名命名而來獲得證

---

(97) 劉澤民編著，《平埔百社古文書》，頁 377。

(98) 同上註，頁 377。

(99) 據吳新榮等主修，盧嘉興、吳新榮纂修，《臺南縣志》（臺南：臺南縣政府，1980），卷一自然志（上），頁 98 的說法，大武壠祖廟北極殿的石碑指：由鹿陶上帝廟分香建立；又今高雄甲仙、東阿里關諸部落傳言他們的祖先由大武壠頭社即鹿陶移徙而來。但其所指鹿陶在今楠西鄉中正村、竹圍村。依據江家錦的研究，大武壠後人指今玉井鄉玉井街的北極殿，為大武壠社群的祖廟（原供奉他們的祖神），因此遷徙今高雄縣甲仙、杉林、六龜等鄉境的大武壠社群後裔，於每年農曆元月 15 日，不辭勞苦，遠從移居地，涉荖濃、楠仔仙等溪，越過烏山嶺，到北極殿謁祖。參閱江家錦，〈平埔族的信仰雜記〉，《南瀛文獻》4：上，頁 18。

(100)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卷中）》，頁 548；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頁 255-256。

(101)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頁 6。

(102) 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962），卷二規制志，頁 39。

(103) 此一現象以中部臺灣最為顯著，如出現在《諸羅縣志》中的半線莊、半線街（以上均在半線社附近）；《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中的柴坑仔莊（在柴坑仔社附近）、阿束莊（在阿束社附近）、南北投莊（在南北

明。本文所舉漢人在大武壠（頭）社附近形成的村落，稱爲大武壠新莊；在芒仔芒社附近成立芒仔芒莊，便是極典型的例子。此外，隨著漢人墾拓工作的推展，人口日益成長；人口密集、交易頻繁之地，自然形成街市，故有前舉漢人在茄茇社附近形成茄拔街的現象。

依據契字資料，乾隆中末葉，舊址在大武壠（頭）社南邊的大武壠二社（在今玉井鄉玉田村一帶），(104) 其在噍吧哖莊後的虎頭山腳（今玉井鄉玉田村）仍擁有厝地；(105) 噍吧哖莊形成於乾隆年間，其地名由來與該地原爲噍吧哖社舊址有關。據前舉《續修臺灣府志》的紀錄，「二社（縣東南八十里）、噍吧哖社（縣東南七十里）」與噍吧哖街（距縣八十里）相隔不遠。前舉街爲漢人村莊人口進一步成長的結果；漢移民以熟番社名爲漢街命名依據，一方面表示該街莊的成立時間多半在漢人移墾之初，一方面說明其空間位置多在熟番村落附近。據此，噍吧哖社與噍吧哖街的關係清晰可見。由於二社、(106) 噍吧哖社人的陸續移出，隨著漢人勢力的發展，最後噍吧哖莊與二社、噍吧哖社兩熟番村落合而爲一，發展成漢人莊落玉井街。(107) 從漢人村落噍吧哖莊到噍吧哖街、玉井街的出現過程，一則說明大武壠熟番生活領域被壓縮的具體情形；一則顯示漢人墾殖工作的開展，糧食增產，(108) 足以養活眾多人口、漢人移民總數不斷成長的事實。(109)

以上說明大武壠故居熟番噍吧哖社、二社的消失與漢人勢力發展有關。此外，如表一所示，隨著漢人社會的發展，大武壠（頭）、茄茇與芒仔芒等社人，爲尋找新生活空間，乃搬遷到番界外今甲仙鄉、杉林鄉一帶。約 19 世紀中葉以後（同治

投社附近）、牛罵新莊（在牛罵社附近）……均是以社名為漢莊名的例子。參閱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二規置志，頁 30、頁 32；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五城池，頁 79-85。

(104) 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第四章，表 4-8。

(105) 大武壠二社人的厝地，位在噍吧哖庄後虎頭山腳（今玉井鄉玉田村），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上，頁 60-61、62、62-64。

(106) 依據過去的研究，二社也移徙楠仔仙溪以東地區，但目前並未發現相關資料足以說明。參閱吳新榮等主修，盧嘉興、吳新榮纂修，《臺南縣志》，卷一自然志（上），頁 99。

(107) 參閱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頁 80-81、87。

(108) 關於漢人移入後，臺灣米產增長情形，可參閱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臺灣文獻》9: 1（1958），頁 15-31；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價〉，《臺灣文獻》9: 4（1958），頁 11-20。

(109) 關於清代漢人人口成長情形：請參閱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137-176；許毓良，〈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為核心的討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4），頁 11-38。

年間)，更擴散到六龜里一帶（今六龜鄉六龜村境）。同樣地，最遲 19 世紀初（嘉慶末年)，芒仔芒社人也將其生活領域擴散至六龜里一帶。[110] 以上例子說明 18 世紀以來大武壠故居來自漢人族群的生存競爭，可能是大武壠社群移住社域外的重要推力。

(2)熟番間的生存競爭

18 世紀以來，熟番族群之間的勢力競逐也是影響大武壠社群搬遷的重要因素之一。除了前舉大武壠熟番故居的邊區大內鄉，因嘉南平原目加溜灣等社移入並形成今阿立祖信仰的大本營頭社外，大武壠社群的木岡社、芋匏社均由於受到嘉南平原其他熟番族群的競爭壓力而出走故居。

依據嘉慶年間的契字資料，[111] 芋匏社（又稱茅匏社）崁頭山腳（今玉井鄉層林村芋匏）的土地屬於卓猴社番業主劉金恩所有。卓猴社爲新港社群之一，其生活領域主要在今山上鄉境，前已述及；卓猴社人擁有大武壠社群之一的芋匏社地，無論其過程如何（買賣租贌或土地侵占)，說明最晚 18、19 世紀之交，芋匏社故地已由卓猴社繼承，並襲舊稱。因此，《重修臺灣縣志》才有芋匏社「俗與卓猴社同」的紀錄。[112] 眞正的芋匏社居民則已遷往楠仔仙溪流域（故居可能已無或僅有少數芋匏社人留居）。[113]

木岡社的情形也與芋匏社相同，在新港社群侵入後已人去樓空。[114] 新港社人原居今臺南縣新市鄉境內，至乾隆中葉，面臨故居生活領域被漢人嚴重壓縮而出走；[115] 部分新港社人可能因而離開今社內村的舊社（社內），另立新社。[116] 其

---

(110) 參閱曾振銘、童元昭主編，《噍瑪蘭西拉雅古文書》，頁 90-91、108-109。

(111) 劉澤民編著，《平埔百社古文書》，頁 364。

(112) 《重修臺灣縣志》說：「芋匏社在卓猴東北，地狹人少，歲納丁銀二兩，徵解諸羅縣，奏銷。俗與卓猴社同。」筆者認為其被奏銷餉銀的真正原因或非「地狹人少」，反而與「人去樓空」有關。參閱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文叢第 113 種，1961)，頁 405。

(113) 參閱丁紹儀，《東瀛識略》，卷六番社，頁 63。

(114) 同上註，頁 63。

(115) 關於新港社群的遷徙活動，可參閱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第三章第一、二節的相關討論。

(116) 新港社人除了搬遷山上、左鎮等鄉境外，至遲 18 世紀初中葉（康雍之際)，新港原住民已沿著二層行溪往今高雄縣田寮鄉境活動。參閱村上直次郎，《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頁 16-17，附錄第 8 號文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古文書 T0159D0146-0017〈新港社文書㈡、卓猴社文書㈠〉。

中往東移動者，卻牽動了故居在大武壠的熟番之移住。（參閱本文第三節）另一支往東南移動的新港社群，則在翻過烏山山脈進入羅漢內門後，與外門的大傑顛社，共同構成「遠隔生番」並防堵漢人向界外擴張的主力。(117)

依據1873年英國攝影家湯姆生（J. Thomson）〈南福爾摩沙紀行〉（Note of a Journey in Southern Formosa）的描述：(118)

> 晨七時，我們前往臺灣府東邊26公里的木柵（今高雄縣內門鄉木柵村）。(119) 從拔馬（今臺南縣左鎮鄉中正村）去，約十里路，同樣也越過一處上述的山丘鄉野。十點，抵達木柵，我在那兒拍攝平埔人〔按：新港社人〕的造型與居所。這兒的山巒更高、更壯麗，許多地方是石灰石的險峻危崖。山谷密植水稻、甘薯、花生與薑黃。<u>在島上，木柵是少數擁有最美麗森林的地方。環繞它的山區長著良好的樹林，農家周遭則圍聚著竹林與果樹</u>〔按：底線爲筆者所加〕。(120)

湯姆生筆下「擁有最美麗森林」的木柵，即18世紀60年代末（乾隆33年〔1768〕），

(117) 乾隆年間，新港社人由於受命討伐羅漢內外門的生番（指網社、墩社而言），任務達成後，驅逐生番並在官方所劃六張犁（今內門鄉月眉村）以西的地方，包括口隘（今旗山鎮境）、中庄（今旗山鎮中正里）、尾庄（今旗山鎮大林里）、大埔（今內門鄉永富村）、溝坪（今內門鄉溝坪村）等地聚居，一方面擔任防禦生番的任務，一方面開墾田園。移住的新港社人除了在今溝坪村形成頭社外，其中一部分更越過傀儡山，遷居臺東縱谷。參閱旗尾山人，〈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巔社熟蕃の移住及び沿革(一)〉，頁30-3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第一冊，頁11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頁102；黃典權輯，《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496-498。另，依據村上直次郎，《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頁8-9，附錄第4號文書：「乾隆十三年新港社番猪勝哀等立絕賣契」，地點在南路頭社前後窩，此頭社為新港社移住後形成的村落；在北路今大內鄉境也有一個稱為頭社的平埔村落，此為目加溜灣社移住所形成的新社；另在今玉井鄉境的頭社則為大武壠頭社。參閱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第四章；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173；潘英海，〈聚落、歷史與意義〉，頁89-123；洪麗完田野調查資料（2005）；《日據時期戶口調查本籍簿》，R011-0001～0015；《日據時期戶口調查除戶簿》，R011-0016～0032（臺南縣大內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118) 據劉克襄考證，湯姆生以不同觀點完成三份前往今高雄縣六龜鄉的報告；其中以〈南福爾摩沙紀行〉一文最具博物學的特色。參閱劉克襄，《橫越福爾摩沙：外國人在臺灣的旅行（1860-1880）》（臺北：自立晚報，1989），頁129。

(119) 以方位而言，在草山月世界東側的新木柵（今內門鄉木柵村），位在甘仔林（即內門鄉溝坪村）與木柵內（今內門鄉光興村）之間；木柵內與位在其東北的甘仔林，則隔著烏山。湯姆生所描述的木柵，應指新木柵而言。

(120) 劉克襄，《橫越福爾摩沙》，頁132。

奉臺灣知府鄒應元（生卒年不詳）之命的新港社人，「集聚星散社番，在地設柵堵禦，剪除荊棘，開闢耕種，以資口糧」所建立的新生活天地之一。(121) 在新港與大傑巔兩社的防堵下，原本活動於羅漢內、外門一帶的內優原住族群等，可能因而轉進楠仔仙溪中上游。果眞如此，大武壠熟番移入楠仔仙溪中游可能在內優各族群勢力尙未離開羅漢內外門前的眞空狀態，即 18 世紀 60 年代末以前。而內優等社開始向新移民收取生番租谷（「撫番租」）也應在乾隆 33 年〔1768〕以後。(122) 以上推論與本文第二節推測大武壠熟番移住時間不早於 18 世紀 60 年代中期土牛紅線劃定時，可以互證。換言之，大武壠熟番移住界外地區，可能的時間爲 18 世紀 60 年代中末期。

當大部分(123) 大武壠社群自玉井盆地往東南、翻過阿里山山脈尾稜，進入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開墾時，少數社人也往北，沿著灣裡溪溯溪而上，並越過烏山嶺、六重溪南側的桶頭山與大凍山，到達哆囉嘓社域東邊山麓界外地帶，(124) 並成立大武壠派社。(125) 依目前所見契字資料顯示，最晚 19 世紀初（嘉慶 10 年〔1805〕），大武壠派社人已在今白河鎮境六重溪一帶開墾，(126) 此可旁證大武壠熟番出走故居的趨勢。

如上所述，當大武壠熟番面臨漢人與嘉南平原熟番侵入、擠壓其生活空間的雙重壓力時，番界以東特別是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的廣大林野便成爲其主要擴散、遷徙的理想地點。換言之，由於原鄉族群生存競爭的「推力」，以及大武壠熟番對界外地區環境並不陌生，暨其與原住族群間的互動等「拉（吸）力」，促成其移住活動的形成。但其搬遷並非完全（被迫）廢社他遷，(127) 毋寧說是面臨故居生

---

(121) 參閱旗尾山人，〈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巔社熟蕃の移住及び沿革(一)〉，頁 30-32；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113-114；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第一冊，頁 11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頁 102；黃典權輯，《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496-498。

(122) 撫番租產生的年代應不早於新港與大傑巔兩社在羅漢內外門守隘、不晚於歸屯之時。

(123) 參閱本節以下相關討論。

(124) 此時白河鎮境六溪里一帶仍為界外地區。參閱本文第二節。

(125) 吳新榮等主修，盧嘉興、吳新榮纂修，《臺南縣志卷一自然志（上)》，頁 98。

(126) 六重溪屬於今白河鎮六溪里，由六重溪、石碑、南勢仔、頂埔、壠仔內等小村落組成。參閱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88 下與本文第二節所論。

(127) 此由日治初期的統計資料，在大武壠故居仍有熟番聚集，足以證明。按明治 38 年（1905）噍吧哖支廳，含楠仔仙溪西里（今大內鄉、玉井鄉、楠西鄉、南化鄉一部分）、外新化南里（今玉井鄉一部分）、內新化南里部分（今南化鄉一部分），以及灣裡支廳的善化里東堡部分（今大內、玉井與楠西等鄉一部

活空間被壓縮時，其進一步主動地往外擴散其生活空間之舉。

㈡四社番及其村落分布

1.四社番

依據丁紹儀《東瀛識略》（道光年間）載：

> 嘉義縣轄熟番八社〔按：底線爲筆者所加，以下同〕：曰霄壠、曰麻豆……。其遠接臺灣縣界，熟番社二：曰大武、曰壠頭；歸化番社一，曰噍吧哖：均雜處民間，存番無幾。(128)

依丁氏的觀察，19世紀留在大武壠故居的熟番人數並不多且多與漢人雜處。而19世紀中葉臺灣縣境內仍有二熟番社，分別爲大武與壠頭；將大武與壠頭視爲二個社，若非紀錄上的錯誤，即標點上的誤謬所致。筆者認爲應爲大武壠、頭之誤，前者指留居大武壠原鄉的大武壠熟番村落；後者則爲18世紀中葉以來從嘉南平原移入的熟番社所成立的頭社。(129)

此外，臺灣縣境還有一歸化番社稱噍吧哖。依據丁書記載：

> 道光中，清釐疆界，復割嘉義縣屬噍吧哖、內優兩社所分之小社五〔按：底線爲筆者所加，以下同〕：曰芋匏、曰茄茇、曰頭社、曰霄釐、曰芒仔芒亦歸臺轄，名雖歸化生番，已與熟番無異。(130)

分），共有漢人18,878人，熟番866人。所謂熟番主要指大武壠社群族裔而言（其中今大內鄉滲有非大武壠的族裔在內）。參閱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上）地方之部》（1907），頁18-19。《本籍戶口調查簿》，第1-34冊、《本籍除戶簿》，第35-80冊（臺南縣玉井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本籍戶口調查簿》，R024-0001-0012、《本籍除戶簿》，R024-0013-0051，共24冊（臺南縣楠西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本籍戶口調查簿》，R025-0001-0010、《寄留戶口調查簿》，R025-0011-0017《本籍除戶簿》，R025-0018-0060，共60冊（臺南縣南化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128) 參閱丁紹儀，《東瀛識略》，卷六番社，頁67。

(129) 參閱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173；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第三、四章。；潘英海，〈聚落、歷史與意義〉，頁89-123；洪麗完田野調查資料（2005）；《日據時期戶口調查本籍簿》，R011-0001～0015；《日據時期戶口調查除戶簿》，R011-0016～0032（臺南縣大內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130) 丁紹儀，《東瀛識略》，卷六番社，頁63。

據此，由歸化生番噍吧哖社、內優兩社所分出的芋匏、茄茇、頭社、(131)霄釐(又稱蕭里)、(132)芒仔芒等五小社，原屬嘉義縣屬，道光中葉割爲臺灣縣轄。從目前所見道光17年（1837）內優社通事與四社番所立「同立合約」（見附錄）所示，內優爲總理各社社務代表，但不見噍吧哖名，似乎官方說法與民間社會狀況存在落差。

噍吧哖社名始見於康熙末年陳夢林的《諸羅縣志》，(133)朱一貴事件發生時，清廷曾經徵得噍吧哖社人相助平亂，前已述及。雖然乾隆29年（1764）完成的《續修臺灣府志》有該社相關紀錄，(134)乾隆55年（1790）的番屯資料卻無相關記載。(135)值得注意者，移居番界外的大武壠熟番在官方紀錄上爲何以「化番噍吧哖社」爲總稱？依《諸羅縣志》的紀錄，大武壠山「內社九：大離蚌、噍吧哖、邦鵤、內踏綱、敦里噍吧哩、萬打籠、內優、藤橋頭、美壠」，(136)並說噍吧哖與內優、茅（芋）匏等諸社「矬健嗜殺」、「雖內附，罕與諸番接」，(137)即噍吧哖社與內優的位置均在大武壠山內，他們與外界均少接觸，彼此間的互動關係可能反而較頻繁。因此大武壠社群移住時與內優等化番／生番的協商，或許借助其力者多，故當地乃以「噍吧哖社」爲移住者的總稱，因資料所限，不得而知。但依據排剪社的口碑資料，四社生番口中所謂「Aoria」指從噍吧哖移入、定居於楠仔仙溪、荖濃溪沿岸的平埔族而言；(138)而前舉藍鼎元指朱一貴事件發生時，清廷曾經徵得噍吧哖社人百名相助，依表二所示，乾隆2年（1737）大武壠熟番的番丁數（含

(131) 此頭社為大武壠熟番在番界外今甲仙鄉境成立的新社，與今大內鄉由灣裡社等成立的頭社不同。關於大武壠頭社是否即今臺南縣大內鄉頭社村，參閱註13與本文第三節的討論。

(132) 蕭里最早見於康熙末年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的記載，但往後並不常見於相關方志（僅見於丁紹儀，《東瀛識略》）。其舊址位在灣裡溪右側、芒仔芒社西北方，今臺南縣玉井鄉豐里村一帶，舊稱口霄里。依契字資料，漢人進入後，至遲於19世紀中葉（清同治初年），已在其舊址形成霄里庄。從表一所示，作為大武壠社群之一的霄里社，18世紀中葉以來也隨同其他大武壠熟番進入番界外今高雄縣杉林鄉的生番領域生活。參閱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10；丁紹儀，《東瀛識略》，卷六番社，頁65；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頁205-206。

(133)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頁10。

(134)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頁98。

(13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1042-1044。

(136)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頁10。

(137) 同上註，卷八風俗志，頁173-174。

(138)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219；藍鼎元，《東征集》，〈檄北路將弁分搜小石門諸山〉，頁21。

噍吧哖、木岡、芋匏與內優）共 193 名，可見官方所謂噍吧哖社人非單指噍吧哖社人而已，應含其他大武壠社群的熟番在內。換言之，官方以「噍吧哖社」爲大武壠熟番總稱，早在清初已出現。

值得進一步討論者，何以丁氏稱噍吧哖爲「化番」？由噍吧哖、內優兩社分出的五小社，在官方眼中何以有「名雖歸化生番，已與熟番無異」的考察？按清代臺灣非漢民族依據歸化清廷政權、納稅、服役與否，被分成熟番、生番及化番，前已述及；其中生番大致上就是今日大家熟知的高山族群（並包括一些平地社群），他們住居在清廷政權所不及、版圖以外的化外地區。大致上，生番與納餉、不服役的化番都在界外（土牛界以東一帶）活動，只有越界的漢人與部分薙髮的熟番人群滲雜其中。(139) 據此，噍吧哖社等在官方族群分類中，由清初的「熟番」到清末相關紀錄出現「化番」分類的轉變過程，不僅存在統轄關係的轉變，也存在居址空間處於番界內外的變化。而依據過去研究，移住後的大武壠新移民多將其故居生活方式移入，包括信仰太祖（阿立祖）與玄天上帝，並與原鄉維持互動關係，(140) 以及以社爲網絡的聚居方式、從事耕墾活動。（參閱本文相關討論）由於其生活方式較類似（故居）熟番（與移住地的生番不同），因此在清末官員的觀察中才有「名雖歸化生番，已與熟番無異」的結論。

上述，離開大武壠故居的熟番，包括噍吧哖社、（大武壠）頭社與二社、木岡社、芋匏社、茄茇社、芒仔芒社與霄里社等。其中茄、頭、芒、蕭等四社一般被稱爲「四社番」。(141) 依乾隆末年福康安上奏乾隆皇帝〈奏報進剿南路賊匪打仗得勝曉諭生番截堵情形摺〉，將參與官方平亂工作的茄茇、頭社、芒仔芒與霄里等四社合稱「四社番勇」，此應爲四社番最早出現的文獻紀錄。(142) 從四社番勇名稱的出現，而非以「大武壠熟番（故居統稱）」或「噍吧哖化番（移住後統稱）」的稱呼來看，似乎「四社番」的意義既有生活空間不同於大武壠熟番，並有指涉對象與噍吧哖統稱下的化番（四社番外，含其他大武壠社群）相異之處。

---

(139)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第二章第一節。

(140) 吳新榮等主修，盧嘉興、吳新榮纂修，《臺南縣志》，卷一自然志（上），頁 98；江家錦，〈平埔族的信仰雜記〉，頁 18。

(14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55，並參閱本文註 7 之說明。

(14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872。

如上所論，清代相關資料一般統稱在大武壠附近活動的熟番爲「大武壠社」。然而因爲搬遷、離開大武壠地區，移住番界以東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的新移民，在官方紀錄上則統稱噍吧哖；其被視爲化番，主因在於其移住地位處番界之外。乾隆末年，林爽文事件爆發時（大武壠熟番已進入番界外楠仔仙溪一帶活動），由於其中茄茇、頭社、芒仔芒與霄里四社參與平亂工作，被官方稱爲「四社番勇」。從此「四社番」一詞乃成爲大武壠移住熟番之統稱。據此，檢證於清末日治初期出版的《安平縣雜記》一書中以下說法：「四社番乃歸化生番，不處高山，移居四社。閩人就以所居之地以名，稱之曰『四社番』。其實，亦化番一類。」(143) 或「因是年臺地林爽文作亂，清政府廣招內山生番出與禦侮攻賊有功」，事後才「歸化清廷」；(144)「四社番，即現在之平埔番。何曰平埔番？因當時四社地平埔，近處村莊土民則將該歸化生番指稱爲平埔番」(145) 等，讀者便不難理解該書這類有違歷史事實的主張，主要是因對四社番的移住過程欠缺了解使然。

2.四社番村落分布

有關四社番的生活空間，依據《安平縣雜記》的記錄，其四至界址：

> 東至東濃抵家俚山爲界，西至火燒蓁李四公爲界，南至南濠仔溝、竹仔坑口、茄苳坑口、茄苳崙爲界，北至大武壠、加拔、駱駝、山館。(146)

這些地方包括大武壠熟番的故鄉大武壠、茄茇、駱駝、山館，以及其在番界外（楠仔仙溪墘以東）的移居地，大約分布在今日臺南縣玉井鄉、楠西鄉、南化鄉，以及高雄縣杉林、六龜、甲仙等鄉境。換言之，四社番進入番界以東地帶生活並非廢社他遷，前已述及。

前舉四社番在新世界所形成的村落，到 19 世紀末共有 40 個之多。依《臺灣府輿圖纂要》（同治初年）的記錄，四社番的村落共有 9 個，(147) 顯示從 19 世紀 60 年代到 19 世紀末，四社番的村落成長速度極快。依據 20 世紀初伊能嘉矩的調查，

---

(14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55。
(144) 同上註，頁 55。
(145) 同上註，頁 55。
(146) 同上註，頁 64。
(14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頁 99-100。

四社番在新居地所形成的村落，具有社群內在網絡；[148] 大致上，大武壠社（頭社）的移住村落，主要分布於今南化鄉、甲仙鄉境；茄拔社主要分布於今甲仙、杉林兩鄉境；霄里社在杉林鄉境；芒仔芒社的村落則分布於今甲仙、杉林、六龜等鄉境。但後來的發展，各社可能也有混居狀態，此點尙待釐清。(表一、圖六、圖七)

然而伊能氏調查的村落僅爲《安平縣雜記》記錄中的 29 個，此誤差除了與村落本身發展、變遷有關外，[149] 與伊能的調查範圍集中在 20 世紀初四社番主要分布地楠仔仙溪中游、荖濃溪一帶也有關係。[150] 至於其調查所增加的 6 個村落，主要分布於六龜、杉林兩鄉境。其中六龜位處於與生番原住民生活空間交錯處，爲四社番較晚進入的地區，前已述及。

總之，從表一所見四社番在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的新生活空間，主要集中在今甲仙鄉、杉林鄉、六龜鄉及南化鄉。這些地方曾爲四社番新居東方今高雄縣桃源、三民與茂林等鄉境南鄒與排灣下三社等內優六社的活動範圍，特別是甲仙鄉、六龜鄉緊鄰生番生活領域，因此清代四社番的生活不免受到其與生番間關係穩定與否的影響。(參閱本文第四節)

表一　四社番村落對照表

<table>
<tr><th rowspan="2">舊地名</th><th rowspan="2">今地名</th><th colspan="6">資料來源</th><th rowspan="2">社名</th><th rowspan="2">備　註</th></tr>
<tr><th>A</th><th>B</th><th>C</th><th>D</th><th>E</th><th>F</th></tr>
<tr><td>姜黃埔</td><td rowspan="2">高雄縣甲仙鄉關山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4">頭社</td><td></td></tr>
<tr><td>阿里關</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依據A資料所示，也是茄茇社、芒仔芒社的村落所在</td></tr>
<tr><td>甲仙埔</td><td>高雄縣甲影仙鄉東安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四社營</td><td>高雄縣甲仙鄉和安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148) 這種現象也見於過去筆者所討論西部平原移墾埔里盆地的熟番村落組成情形。參閱洪麗完，《清代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第六章第二節。

(149) 如今杉林鄉的糞箕湖、新莊、舊匠藔、隘丁藔等，多在清末發展為來自今高雄縣美濃鎮客籍人士的聚集地；此處所謂「南客」乃相對於日治時期從桃竹苗地區移入的「北客」而言，南北客關係頗為緊張。參閱曾國明，〈日治時代楠梓仙溪中游地區的土地開發與區域特色之形塑〉，頁 35-38。

(150) 此由其丟失了楠仔仙溪右岸（今臺南縣南化鄉境右側的桃仔園、平林溪東、柚仔脚等村落）的四社番村落，可資說明。

表一　四社番村落對照表（續一）

舊地名	今地名	資料來源						社名	備　註
		A	B	C	D	E	F		
大坵園	高雄縣甲仙鄉大田村					—	—	茄茇社	
頂公館						—	—		
匏仔寮	高雄縣甲仙鄉寶隆村			—		—	—		
八張犁	高雄縣杉林鄉集來村			—		—	—		
蜈蜞潭	高雄縣杉林鄉木梓村					—	—		
紅毛山	高雄縣杉林鄉杉林村					—	—		
芎蕉腳	疑在高雄縣杉林鄉木梓村		—	—		—	—		
杉林角	高雄縣杉林鄉杉林村					—	—	霄里社	
茄苳湖	高雄縣杉林鄉木梓村					—	—		
山杉林	高雄縣杉林鄉杉林村			—		—	—		
白水際		—				—	—		依A資料所示，也是芒仔芒社的村落所在
木舉寮	疑在高雄縣杉林鄉杉林村						—		
濫田埔 苧仔園	疑在臺南縣南化鄉中坑村	—						芒仔芒社	
荖濃莊	高雄縣六龜鄉荖濃村		—	—		—			
六篙(龜)里	高雄縣六龜鄉六龜村					—	—		
六龜北勢		—	—						依A資料所示，也是頭社的村落所在
六龜里柚子腳過溝		—			—				
坑仔內		—			—				
打鐵寮	疑在高雄縣六龜鄉境				—				
北朋					—				
六戈里莊腳土地公下					—				
枋寮	高雄縣杉林鄉集來村					—	—		
獅額頭	高雄縣六龜鄉新發村					—	—		
紅水坑						—	—		
舊莊	高雄縣六龜鄉文武村					—	—		
狗寮						—	—		

表一　四社番村落對照表（續二）

<table>
<tr><th rowspan="2">舊地名</th><th rowspan="2">今地名</th><th colspan="6">資料來源</th><th rowspan="2">社名</th><th rowspan="2">備　註</th></tr>
<tr><th>A</th><th>B</th><th>C</th><th>D</th><th>E</th><th>F</th></tr>
<tr><td>響竹庄</td><td>疑在高雄縣六龜鄉荖濃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6">芒仔芒社</td><td></td></tr>
<tr><td>大苦苓</td><td>高雄縣六龜鄉六龜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阿里關北勢</td><td>高雄縣甲仙鄉關山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新厝仔</td><td>高雄縣杉林鄉集來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埔尾</td><td rowspan="2">疑在高雄縣杉林鄉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牛寮溝</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水冬瓜</td><td>高雄縣六龜鄉荖濃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不詳</td><td></td></tr>
<tr><td>上坡仔</td><td>疑在高雄縣六龜鄉文武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不詳</td><td></td></tr>
<tr><td>下公館</td><td>高雄縣甲仙鄉大田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不詳</td><td></td></tr>
<tr><td>桃仔園</td><td>臺南縣南化鄉北寮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不詳</td><td></td></tr>
<tr><td>平林溪東</td><td rowspan="2">臺南縣南化鄉玉山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不詳</td><td></td></tr>
<tr><td>柚仔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不詳</td><td></td></tr>
<tr><td>糞箕湖</td><td>高雄縣杉林鄉杉林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不詳</td><td rowspan="3">清末成為客籍人士聚集地</td></tr>
<tr><td>新莊</td><td>高雄縣杉林鄉新莊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不詳</td></tr>
<tr><td>隘丁寮</td><td rowspan="2">高雄縣杉林鄉上平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不詳</td></tr>
<tr><td>舊匠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不詳</td><td></td></tr>
<tr><td>中莊仔</td><td rowspan="2">高雄縣杉林鄉集來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不詳</td><td></td></tr>
<tr><td>十張犁</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不詳</td><td></td></tr>
<tr><td>木圭仔</td><td rowspan="3">高雄縣杉林鄉杉林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不詳</td><td></td></tr>
<tr><td>竹仔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不詳</td><td></td></tr>
<tr><td>坑內莊</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不詳</td><td></td></tr>
<tr><td>田仔頂</td><td>高雄縣杉林鄉木梓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不詳</td><td></td></tr>
<tr><td>塚仔埔</td><td>高雄縣六龜鄉新發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不詳</td><td></td></tr>
<tr><td>尾莊仔</td><td>高雄縣六龜鄉中興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不詳</td><td></td></tr>
<tr><td>土籠灣</td><td>高雄縣六龜鄉興龍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不詳</td><td></td></tr>
</table>

資料來源：「—」：表示該資料曾出現相關紀錄；A：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第四章，表4-8；B：必麒麟著、陳逸君譯述，《Pioneering in Formosa 歷險福爾摩沙》（臺北：原民文化，1999），頁12；C：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頁99-100；D：曾振銘、童元昭主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頁85-109；E：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F：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頁117、133、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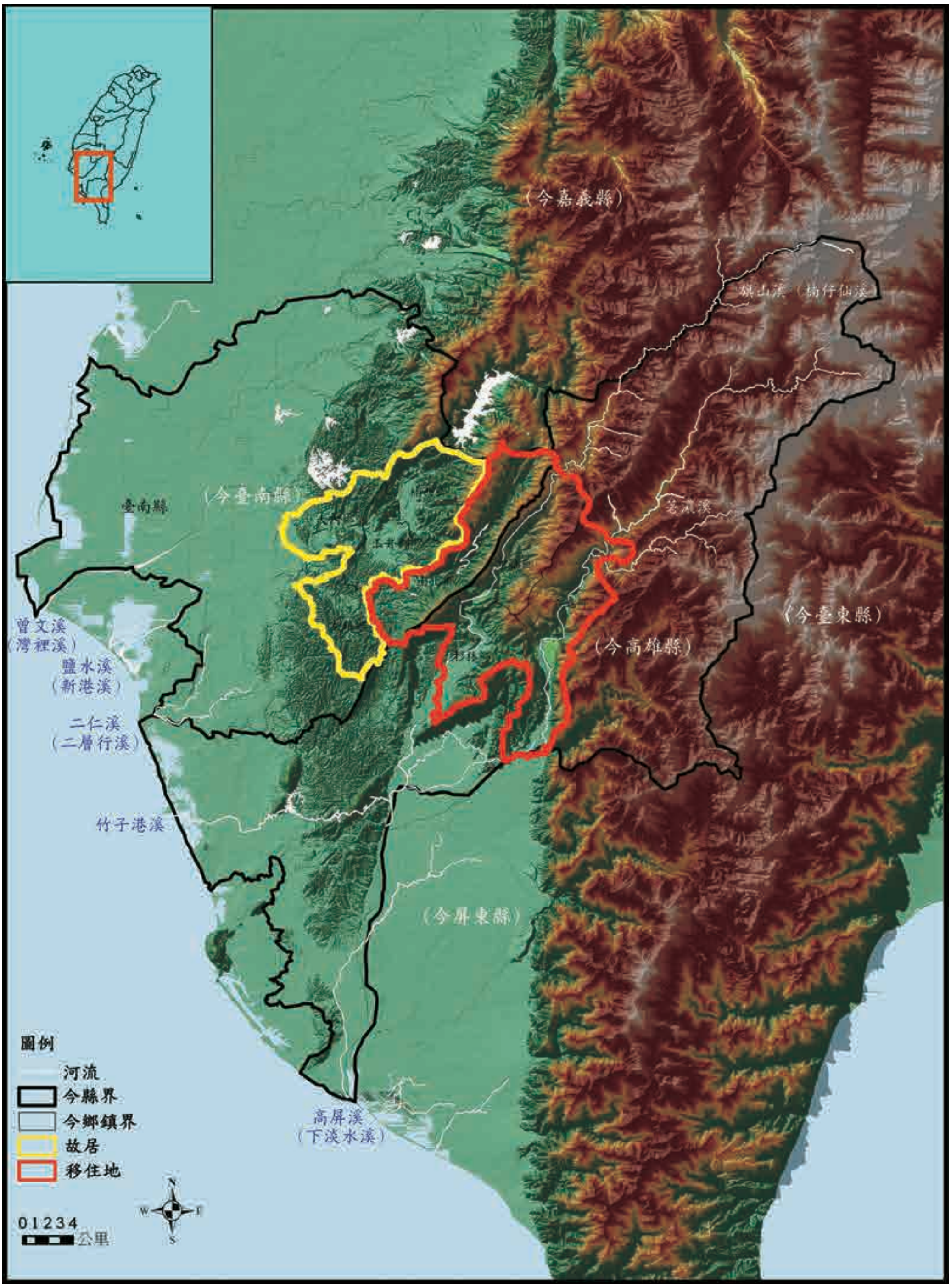

圖六　清代大武壠社群故居與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移住地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依本文第二、三節內容繪成；計畫助理吳奇浩先生協助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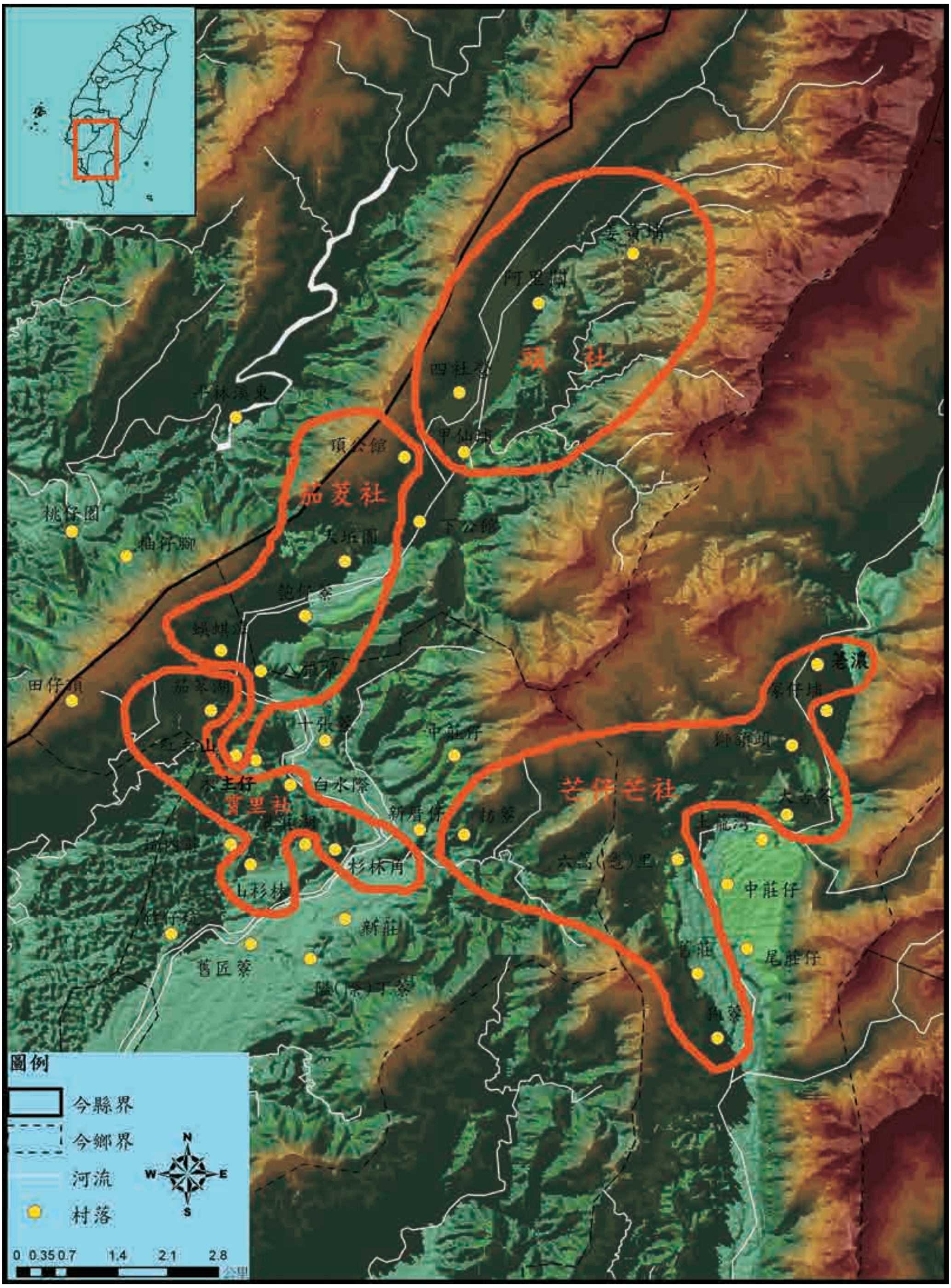

圖七　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四社番村落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依本文第三節內容繪成；計畫助理吳奇浩先生協助繪製。

3.四社番人口總數

移居番界之外的四社番人口總數究竟有多少？清代並無具體資料可資說明，本節只能依據有限資料作一初估。依據表二所示，大武壠社群最早的人口資料，出現於荷治時期。18 世紀 30 年代（乾隆 2 年〔1737〕）大武壠社群的番丁總數爲 193 人；(151) 丁爲番餉繳納的單位，故番丁總數並非人口總數。若以荷蘭的統治盛期 1650 年爲例，大武壠社群（該資料含內優社）每戶平均 4-5 人，則其總人數約有 772-965 人。其次，再看 18 世紀 90 年代（乾隆 55 年〔1790〕）設立番屯制度時，各社屯丁數額主要依據社人總額酌撥，大武壠社群的屯丁總數爲 116 人，就屯丁數目應爲該部落、村社可動用的武力，一般原始部落的戰士人口之四或五倍即等於其總人口而論，(152) 其總人口至少約有 464-580 人。

表二 大武壠社群人口變遷表(1650-1905)

村落（荷蘭時代）	村落（清代）	1650人口(戶口)數	乾隆2年(1737)推算人口(番丁)數	乾隆55年(1790)推算人口(屯丁)數		明治38年(1905)
Tevorangh	大武壠社群	971(236)	(193) 並附噍吧哖、木岡、芋匏、內幽	大武壠頭社	(16)	9,034
				蕭里社	(20)	
				內優社	(10)	
				茄茇社	(20)	
				大武壠派社	(20)	
				芒仔芒社	(30)	
總人口		971(236)	772-965(193)	464-580(116)		9,034[153]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期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頁 223；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193、199-200；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2-1043；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上）地方之部》，頁 14-19。

(151) 該資料含噍吧哖、木岡、芋匏、內幽（優），即大武壠熟番與化番內優社的餉稅在內。

(152) 十八世紀印第安部落與殖民者對抗時也如此。參閱 Anthony F. C. Wallace, *Jefferson and the Indians: The Tragic Fate of the First Americans*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90.

(153) 此數據不包括移出的大武壠熟番人數在內，但其中大內鄉頭社的人口，除了大武壠熟番外尚含有部分外來移入的人口。

以上針對大武壠故居熟番與移出的四社番，推估其人口變化情形。雖然清代的人口統計數據資料不夠精確，難以說明四社番的人口總數與成長情形。不過，進入日治時期，已有較全面性的人口數據，可資分析。依明治 30 年（1897）的統計資料顯示，在楠仔仙溪東西里的四社番總人數，共 720 戶，3,020 人。[154] 明治年間，四社番改歸蕃薯寮廳轄管；依據該廳明治 36 年（1903）的〈熟蕃社ノ現狀調查〉，散居在楠仔仙溪東里的頭社、茄茇、芒仔芒、蕭里等四社人口，總計 1,100 戶，5,573 人。(表三) 儘管明治 30 年（1897）與 36 年（1903）的人口數據差距頗大，但對照於臺灣首度進行全面普查的人口資料《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 (上) 地方之部》，其人口總數共 5,823 人，[155] 似乎明治 36 年 (1903) 的數據（5,573 人）較接近事實。[156]

若以明治 38 年（1905）爲例，大武壠原鄉的熟番人數爲 866 人，除了移入本研究區的熟番人口數共 5,823 人外，其另一移住地花東地區約有 1,231 人（含部分新港人在內）、[157] 白河地區約有 1,318 人（含部分哆囉嘓人在內），[158] 即約有大武壠熟番總人口 9,238 人的 63%族裔在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一帶聚居。而對照於明治 31 年（1898）楠仔仙溪、荖濃溪一帶的生番原住族群人口共 1,512 人，熟番新移民的人口總數約爲其 2 倍（明治 30 年〔1897〕），至明治 36 年（1903）增爲 3.7 倍。然而總人數的多數並不意味著其必然爲優勢族群 (majority)，[159] 至少

(15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V11094A11，頁 333；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頁 10，表一。

(155) 參閱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 (上) 地方之部》，頁 14-19；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上)》(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1917)。按明治 30 年的資料，為日人殖民統治的第三年，尚未完全建立統治權威，可能較不正確。明治 38 年（1905）為臺灣首度全面普查的資料；相對而言，真正全面性又正確的統計數字開始於大正 4 年（1915）。

(156) 對照於同年留居大武壠故居的熟番人口總數，僅為 866 人，說明清代大武壠社群絕大部分移住楠仔仙溪、荖濃溪一帶。參閱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上)地方之部》，頁 14-19。

(157)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66-67。

(158)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上）地方之部》，頁 14-19。

(159) 一般社會多存在多種文化，當不同族群文化發生交流後，自然產生社會的層化（stratification）現象，社會上便有所謂「少數（minority)」與「多數（majority)」族群的區別。所謂多數（優勢）族群指居於社會主導地位的社會人群：(1)他們有足夠力量視自己為正常、具較高人一等的社會地位；(2)有能力正當化本身不平等對待少數族群的理由；(3)有能力將自己的意願、標準與法律加諸整個社會，並否

表三　四社番總人口數表(明治36年〔1903〕)

社　名	戶數	人口
芒仔芒	536	2,618
蕭　里	217	1,102
茄　茇	240	1,265
頭　社	107	588
合　計	1,100	5,57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3)，V4254A59；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74；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頁 10-11，表二。

19 世紀中葉，四社番的生活仍不時遭到原住族群的威脅。

四、從「撫番租」看生、熟番族群關係

㈠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之生番原住族群：內優六社及其生活領域

前舉 18 世紀初，陳夢林《諸羅縣志》指內優、噍吧哖、茅（芋）匏等均在大武壠山內活動，並說他們與岸裡、阿里史諸社「矬健嗜殺」、「雖內附，罕與諸番接」。(160) 隨著官方統治經驗與資訊的累積，對內山族群有較多的了解，18 世紀 40 年代（乾隆 7 年〔1742〕），劉良璧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已將內優社細分爲內灣社、米籠（即美壠）社、邦尉社、簀社、望社、墩社等六社，稱爲「內優六社」，爲諸羅縣的「歸化生番」。(161) 可見內優社爲社群總稱，其下轄理六社。

依據清代生、熟與化番的分類標準，內優社從清初就「附大武壠納餉」，故爲

定或壓制不同於自己想法和生活方式的少數。相對而言，少數族群（劣勢）指居於社會附屬（次要）地位的社會人群；其所掌握的政治經濟社會力較小，不但自己接受從屬地位、能力低劣與被壓迫的待遇，並常被多數族群視為能力低劣、不正常與危險的對象，也受多數族群某種重度的壓迫、忽視與剝削、歧視。然而多數與少數族群不一定以數量分，所謂多數與少數乃相對而言，其主導／附屬的地位，掌握和使用較多／較小的政治經濟社會力也是相對而言。參閱李憲榮，〈加拿大族群政治和政策〉，收於施正鋒編，《族群政治與政策》(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教授論壇專刊 4)，頁 225-226。

(160) 參閱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頁 10。

(161)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五城池，頁 82。

歸化生番。[162] 但完成於 18 世紀 30 年代（乾隆 2 年〔1737〕）的《福建通志臺灣府》指：「六張犁隘在羅漢門外，四面環山，爲鳳、嘉交界，逼近內優生番，最扼要地。」[163] 可見內優社在官方原住民的分類中，雖爲繳餉的化番，有時仍被視爲生番；官方並設有隘防防患之。此一情況，或許與內優社群內含眾多族群，各社群與官方關係親疏各有不同，或者以內優爲首的各社並不像內優社一直與官方維持納餉的關係有關，不得而知。而內優各社的生活領域直到光緒 13 年（1887）安平縣成立時仍不在清廷版圖中，前已述及，此不免影響官方對番情的掌握。

日治時期，內優等社的生活領域始被殖民政府劃入蕃薯寮撫墾署轄區；該轄區轄理サリセン、スンガウ、セブクン等「蕃族」。其中サリセン族，又稱「下三社」（戰後分出魯凱族下三社），包括マガ（芒仔）、トナ（墩仔）、マンタウラン（萬斗壠，又稱萬巒）等社，共 186 戶，902 人；[164] スンガウ包括ビーラン（美籠）、パィチェン（排剪）、タラル（塔蠟袷）、ガニ（雁爾）、カナム（簡仔霧）等五社，共 146 戶，610 人。[165] 至於北起四社生番後，南至サリセン背後的セブクン（即大蕃族），從未下山與撫墾署接觸，署員也未能入山調查。[166]

---

(162)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六賦役志，頁 97；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五賦役志，頁 135。此外，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五番俗六考，頁 113 也說：內攸「一作內幽，附大武壠納餉。」

(16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84 種，1960），頁 340。

(164) 據吳進喜的調查，內門鄉中部內埔村二仁溪西岸有一名為墩仔寮的地方；溪的東岸東埔村則有另一名為望寮的地方；吳氏認為這兩個地方為自稱「墩族」與「望族」的「馬來族原住民」居址。據此，他以為「內幽六社」的墩社與網社極可能是內門地區最早的原住民——南鄒族薩羅亞群的屯社與網社。事實上，日治時期墩社與網社均被歸入排灣族，戰後又被歸入魯凱族，而非南鄒。參閱吳進喜，〈高雄縣二仁溪流域的開發與區域特色〉，頁 31；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頁 12，註 21。

(165) 依大正 5 至 6 年（1916-1917）間，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補助委員小島由道親自調查，並參照大正 3 年（1914）9 月該會補助委員河野喜六就 Tapangu、Lha'alua 兩番所調查的資料，於大正 7 年（1918）由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纂成《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該資料將美壠與雁爾、排剪、塔蠟袷等「四社生番」，連同「阿里山八社」之一的簡仔霧社，歸入鄒族的「Lha'alua（沙阿魯阿）番」與「Kanakañavu（卡那卡那富）番」；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1；1918 年原刊），頁 xii；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頁 12；陳漢光，〈高雄縣阿里關及附近平埔族宗教信仰和習慣調查〉，頁 159-168。

(166) 撫墾署指出：「據說該蕃族社數達數百，人數則有數千人。」而從未下山的「蘭社群 Takopulan」，屬布農族，因長久與鄒族一起生活，被認為已「鄒族化」，故被併為鄒族的一支。參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8），V9807A7；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頁 11-12。

表四　19世紀末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生番原住族群人口總數表

(明治31年〔1898〕)

蕃族名	社　名	現稱漢名	清代文獻漢名	戶數	人口	備　　註
サリセン（排灣族下三社，戰後分出魯凱下三社）	マガ	芒仔	望社、網社、綱社	75	337	內優六社之一
	トナ	墩仔	墩社、屯社	81	365	內優六社之一
	マンタウラン	萬斗壠	萬蠻、萬斗蠻	30	200	
合計				186	902	
スンガウ(南鄒族)	ビーラン	美壠	米壠	15	60	內優六社之一／四社生番之一
	パィチェン	排剪(敗剪)		16	70	內優六社之一／四社生番之一
	タラル	塔蠟袷(塔爾新)		17	80	內優六社之一／四社生番之一
	ガニ	雁爾	邦尉	38	200	內優六社之一／四社生番之一
	カナム	簡仔霧	嫻仔霧社	60	200	阿里山八社之一
合計				146	610	

資料來源：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頁12，表三。

若與清代文獻紀錄對照，以上調查資料中的南鄒四社生番與排灣下三社的墩仔、芒仔即清代所謂「內優六社」成員；其中四社生番故居從新高山（今玉山）發祥，先到荖濃溪，再移入楠仔仙溪沿岸，包括今杉林、甲仙、六龜等鄉境均爲其生活領域。18世紀中葉以來，熟番（漢人於19世紀）移入後，由於四社生番擁有的武器與人數均居於劣勢，乃逐漸集中在桃源鄉境，一般被稱爲南鄒（Tsou）沙阿魯阿群（Lha'alua或Sa'avua）。[167] 其分布狀況依據日治時期的調查資料，(1)散居荖濃溪上游兩岸的雁爾Ganni，自稱Kaluv'unga，清代稱邦尉，四社番進駐前，其生活領域包括荖濃溪並及楠仔仙溪甲仙埔附近，日治時期聚居今桃源鄉桃源村（在六龜里支廳東北方約八里半）；(2)位於雁爾西南，在荖濃溪上游右岸的排剪Paician，自稱Paicia'na，日治時期聚居今桃源鄉高中村（在六龜里支廳東

(167)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213-215、219-220；吳進喜，〈高雄縣二仁溪流域的開發與區域特色〉，頁31。

北方約五里二十町餘）；(3)在排剪西方、荖濃溪上游右岸的搭蠟袷 Talalu，自稱 Talalalhu'vu，舊居包括荖濃溪、楠仔仙溪甲仙埔附近，日治時期聚居今桃源鄉高中村（在六龜里支廳東北方約六里半）；(4)在荖濃溪上游左岸活動，隔溪與排剪相對的美壠，自稱 Vilanga'ne，清代稱米壠，爲四社番中最早抵達荖濃溪東岸活動的社群，日治時期聚居今六龜鄉境頂荖濃一帶（在六龜里支廳東北方約五里二十町餘）。[168]

內優六社的墩仔與芒仔於日治時期被歸入「排灣（Paiwan）族下三社」的一支，[169] 在清代其生活領域包括今日的內門鄉、旗山鎮、美濃鎮、六龜鄉境，清乾隆年間新港、大傑巔與大武壠社群等熟番，以及清道咸年間客籍新移民移居此地後，逐次退往今茂林鄉境。其中散居在濁口溪右岸芒仔山東南山腹的芒仔，自稱 Talalekan，清代稱網社、望社，日治時期活動於今茂林鄉瑪雅、茂林兩村（在六龜里支廳東南約五里）。[170] 本社位於濁口溪左岸的墩仔，自稱 Kuadrava，清代稱墩社，從楠仔仙溪的木柵以南，到內埔稍北的墩仔腳爲其舊址。日治時期居住在茂林鄉多納村（在芒仔社之東約五里）。[171]

依據上述，今杉林、甲仙、六龜、內門、旗山與美濃等地，過去均爲內優社群故居。此外，日治時期散居桃源鄉、三民鄉的簡仔霧，故地在荖濃溪東方稱爲 Natsunga，清代其生活領域曾擴及後大埔（今嘉義縣大埔鄉境）、後掘仔、小林（以上在今甲仙鄉境），並駐足六龜鄉境。[172]

---

(168) 排灣下三社於戰後分出魯凱下三社；魯凱族的生活領域包括今屏東山地、濁口溪及隘寮溪流域的山地與臺東大南溪上游、西邊並抵荖濃溪流域的平地。參閱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229、213；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頁 11-18。關於魯凱族與排灣族生活習俗的異同，請參閱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257。

(169) 芒仔、墩仔與萬斗籠（現居茂林鄉萬山村），合稱排灣下三社（戰後改稱魯凱〔Rukai〕下三社）；萬斗籠自稱 Siapunuq，清代稱萬斗蠻、萬蠻，本社位於濁口溪源流，在芒仔東北五里處。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1920 年原刊），頁 12。

(170) 依據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頁 11。

(171) 同上註，頁 11。

(172) 簡仔霧（又稱干仔霧）自稱 Kanakañavu，屬卡那卡納富群，清代稱嫻仔霧社，屬於阿里山番之一。日治時期在楠仔仙溪上游活動。參閱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東京：青史社，1989；1918 年原刊；南方資料叢書 10-1)，頁 82-84；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

以上調查資料，若對照於考古學者目前在荖濃溪流域的荖濃、甲仙以上的楠仔仙溪流域，發現數量眾多的遺址，更能說明本研究區生番原住族群生活領域的變動情形。從這些遺址的年代約為 2,000-400B.P.，大多分布在河流中游的階地、緩坡，以及更高的緩起坡面上，說明最早 2,000 年前，最晚 400 年前，生番族群已在本區活動。以甲仙鄉境出土的遺址為例，考古學者認為大多屬於「比鼻烏類型」，應是南鄒族祖先留下的舊社址和農小屋、耕作地。(173) 換言之，南鄒族在甲仙等鄉境內的居住時間，至少有 400 年以上的歷史（早到 2,000 年），18 世紀中葉，熟番新移民移入後，他們始逐次退往今桃源、三民等鄉境。清代生熟番族群間版圖的變遷，本文的個案是一縮影。對於四社番的進出楠仔仙溪沿岸等地，內優六社究竟作何反應或抵抗？

㈡「撫番租」運作下之生、熟番族群關係

1.撫番租來源與運作方式

依據道光 17 年（1837），內優社通事、四社番與漢人林勉所立「同立合約」內容所示，

> 仝立合約人臺屬內攸社通事四安邦頭社通事金國安蕭厘社通事蕭公理芒仔芒社通事目京加芨社通事潘昆玉等，窃內攸社通事四安邦於道光拾年間式月間，因安撫生番應需番貨等物，乏資採買，托中向郡城林勉观先後借出佛銀式百大員，策應社務。至今數年，未經清還，一時難以鳩集，而且地方遼闊，難以管顧。爰是傳仝四社通事公議，將內攸社界內之六科里虱母產等一帶地方，招與張正福記，再僣銀員，按作三股均分，出為安撫，招佃、闢耕，所有六科里等處界內應給生番布疋、豬、酒、貨物等項〔按：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均同〕，應歸予林勉等照例設法措辦，分給生番應用，不得異言推諉。其六科里等處界內，凡有民人耕種田園，收成五谷雜種，自道光拾捌年正月起，均應

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頁 36-46；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編，《臺灣蕃族慣習研究．第一編（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1921），頁 31-32、124-125、170-171；江家錦，〈平埔族的信仰雜記〉，頁 18-20。

(173) 劉益昌，《高雄縣史前歷史與遺址》（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頁 70-71。

> 歸予林勉等公館一九抽的，彌補安撫資本，番漢人等不得刁抗異言生端；……。此係邦等借欠林勉等銀元，辦理四社公事，無力清還，又復招張正福記等出銀安撫，開創基業，與邦等甘同甘苦，務期照約遵循。日後子孫合夥，世世相安，永遠勿替……。[174]

據此，(1)道光 10 年（1830），負責主持各社社務的內優社通事[175] 四安邦已有採買「生番布疋、豬、酒、貨物等項」作爲安撫番租的作法（依本文第三節所論，撫番租的收取應在乾隆 33 年〔1768〕以後）；(2)雖然內優社通事四安邦負責總理各社社務（安撫番租的主要執行者），但事關四社番的社務運作，因此乏資採買安撫生番所需番貨等物，再托中人向府城（今臺南市）商人林勉借出佛銀、訂立契約時，也須知會四社通事並一起具名。(3)立約後（道光 18 年〔1838〕正月起），「凡有民人耕種田園，收成五谷雜種」，無論番、漢人均應歸林勉等公館「一九抽的」（即十成收穫中抽一成作爲撫番租），以彌補安撫資本的不足，而且「抗繳者，將被革逐出社」。

上述內容，具體顯示道光 10 年（1830），爲了措辦安撫番租，四安邦等向林氏借出二百大員，由於多年來無法還清，乃再召集四社通事，商量再向林勉等借出安撫生番的資本，而以內優社界內六科里虱母產（在荖濃溪左岸、六龜里莊對岸，現稱土壠灣[176]）一帶地方，讓給林勉、張福記、張正記等（三股均分）招佃、闢耕爲交換條件，此後並由對方負責措辦應給撫番租。換言之，由內優社通事負責採買的撫番租，至遲到 19 世紀 30 年代已出現入不敷出的情形。而安撫生番的貨物包括布疋、豬、酒、貨物等，主要來自當地居民（含熟番、漢人，即凡居住當地者均有繳納義務）田園耕種五谷雜種收穫的「一九抽的（以收穫物的一成繳納）」，並非源自土地租佃（大小租）關係的租稅；[177] 依《安平縣雜記》的記載：

---

(174)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90，編號 148。

(175) 依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頁 196 引光緒 14 年（1888）安平縣正堂范克承的話：「楠仔仙大溪西東番田、番園，向由社總通事等，抽收租谷，名為撫番租。」就官方而言，內優社似居總通事的角色。

(176) 今高雄縣六龜鄉興隆村，屬於內優六社與阿里山番簡仔霧社的生活領域。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頁 17。

(177) 關於抽收比例問題，請參閱本節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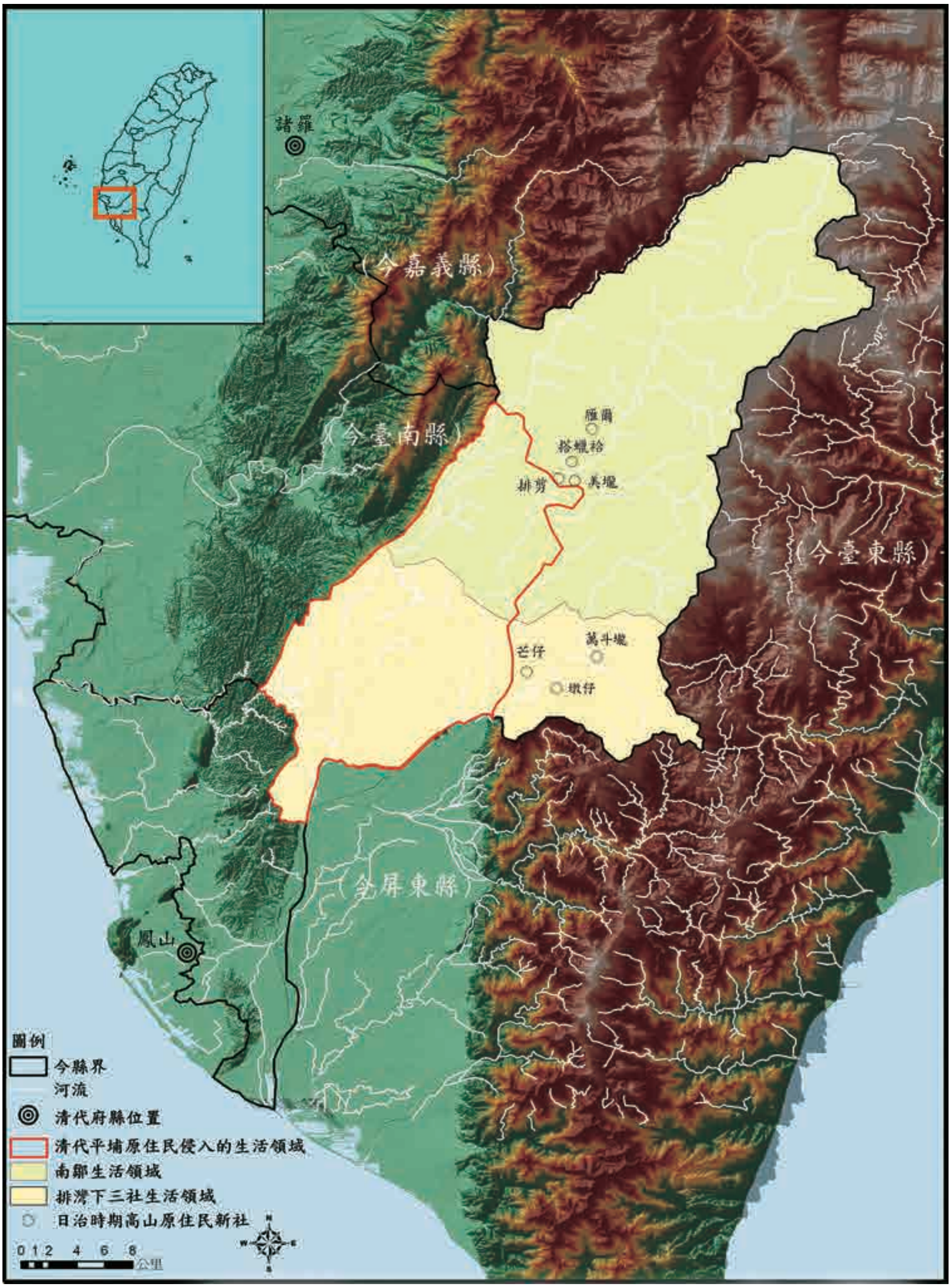

圖八　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生番原住族群原始地理範圍與
　　　20世紀之新社分布圖(1600-1900)

資料來源：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圖 4-4。

說　　明：所謂新社指日治時期日殖民政府進行調查時的居址。

「間有不肯照納者，則生番輒出抄掠殺傷之。」[178] 說明安撫番租關係到四社番的居家安危，凡當地居民務必貢獻一己之力、一起籌辦之。正因事涉全民安全問題，總其成的內優社通事在無法收足採買安撫番租的資金時，才不得不以其界內土地作爲換取漢人提供所需費用的代價。以上說明安撫番租產生的背景，涉及新移民四社番與原住族群內優六社的族群互動與生活領域問題。換言之，由於四社番移住地爲內優六社生活空間，安撫番租爲雙方協調後和平相處（新移民免於被馘首的復仇行動）的代價。

那麼四社番（或漢人）如何因應繳納採買費用？本文第三節述及大武壠新移民芒仔芒社等需繳納生番租谷，便是居民繳交安撫番租的具體事例。此外，依據光緒 6 年（1880）頭社番劉仔生的「找洗賣契字」所示：

> 立找洗賣契字人頭社番劉保生有承祖父開墾雙冬水田一所，坐落土名任塩仔田，東至小坑，西至山，南至大坑，北至山，四至明白爲界。配納水圳壹條，歷年帶納番向錢貳佰文，併帶番食租谷伍斗正。〔按：底線爲筆者所加〕今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伯叔兄弟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本社番原銀主林貴興出首承買。時値契價銀壹百參拾參大員零伍角。合共契面銀參佰大員正。其銀即日仝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收成抵利納課，不敢阻擋，永爲己業。一賣從休，割藤斷根，日後子子孫孫不敢言贖，亦不敢言找之理。保此田係是保生承祖墾之業，以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係是保生自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事，亦不敢異言生端。此係二筆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找洗賣契字壹紙，併帶繳連上手舊契陸紙，合共柒紙，付執永遠爲炤。
> 即日仝中親收過找洗賣契價銀壹佰參拾參大員，併前契面銀壹百陸拾陸大員零伍角，合共契面銀參佰大員正，完足，再炤。
>
> 在場人王文學
>
> 代筆通事

(17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66。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219、223 也指出繳納番租以免遭受復仇者馘首。

　　　爲中人劉進瑞

　　　知見人劉天來

　　光緒陸年　月　日立找洗賣契字人頭社番劉保生[179]

據此，19 世紀 80 年代頭社番劉保生將任塩仔的雙冬水田，先以約 166 員的代價典給同社林貴興，再以約 133 員的價格賣給林氏，可見劉氏以相當於契面銀 300 大員的價格賣斷土地。此外，買主林貴興得帶納該地「附帶」的「番食租谷五斗」與「番向錢二百文」。「番向」應爲番餉之意，爲熟番繳給官府的「人頭稅」（計口徵收，不同於按甲計收的土地稅，也不同於番大租）；番食租谷則爲安撫生番的租谷（也非番大租性質）。以劉氏賣斷土地 300 大員（等於 122.16 石），[180] 林氏得附帶支付五斗生番租谷，約等於每石收 0.04 斗。所謂番租的「附帶」，依柯志明對番租分類的研究，較傾向「純社餉」、「貼納的番租」。[181] 換言之，林氏附帶繳納的生番租谷並非番大租性質。（參閱本文相關討論）

依據《安平縣雜記》所示：

> 其抽收之例，大概每千斛抽五十斛之譜；名曰：「零五抽收」。屆時，當各照章交納安撫頭人。……然所稱曰「頭人」者，乃四社番之社長，如陳茂全前所責任者是也。[182]

說明安撫番租乃由「四社番之社長」，依「零五抽收」（以收貨物的 5%繳納）的方式，收齊租稅，再購買所需物品，入山招撫。其抽收比例與前舉各例均不同。[183] 此外，與光緒 14 年（1888）安平縣（臺灣縣於光緒 13 年〔1887〕改稱）正堂范

(179)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87。

(180) 1(金)圓＝1.087(銀)元＝0.4072 石；1 石＝10 斗；300 大員≒122.16 石。

(181) 所謂番租的「附帶」，與番租的「保留」、「設定」，各有其相應的制度脈絡。「保留」比較接近熟番自行開墾埔地、取得田底後，將其出典，並保留大租性質的「田面租」；「設定」則涉及番社在雍正 8 年(1730)自行立戶後，以「番業戶」身分招得漢佃，收取大租性質的番大租。這些番租在性質上或許與大租相近，但其起源畢竟有別。參閱柯志明，《番頭家》，頁 279-311，第十章相關討論。

(18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四社番受生番抄掠殺傷情形〉，頁 66-67。

(183) 包括「道光十七年內優社四安邦等立合同約字」之「一九抽的」、「道光三十年（1850）芒仔芒社潘阿歸立典契字」之「每石收 3.2 斗」、「光緒六年（1880）頭社番劉仔生立找洗賣契字」之「每石收 0.04 斗」。

克承指「每谷十石，約抽壹石及七、八、九斗不等」，[184] 抽收情形也不同，說明撫番租的抽收比例可能並非固定不變。

有關撫番租的繳交對象，前舉各種資料均未進一步說明。依據伊能嘉矩的調查與本文表一所示，大致上(1)芒仔芒社移住地荖濃、內攸、山口（今六龜鄉境）等爲敗（排）剪、美壠、塔爾新（塔蠟袷）、雁爾的故地，由芒仔芒社負責繳納給各社；(2)簡仔霧、內優、敗（排）剪、雁爾故地甲仙埔地方（今甲仙鄉境）爲頭社、茄茇社移住地，由兩社負責繳納；(3)敗（排）剪故地阿里關地方爲頭社移住地，由頭社負責繳納；(4)傀儡番（排灣下三社）的芒仔社、墩仔社故居六龜里地方（今六龜鄉境，包括杉林鄉）爲茄茇社、芒仔芒社移住地，由兩社繳納。[185] 至於土壠灣原爲萬斗壠的獵場，由移住的芒仔芒社負責繳納；木柵（今內門鄉境）六龜里、十張犁、甲仙埔等原屬下三社領域，分別由新港社、四社番繳租。[186] 換言之，各熟番社繳納生番各社撫番租的社別對照，大致可說明內優六社在臺灣縣沿山地帶的故居分布或勢力範圍。至於撫番租總其成者，無論「同立合約」指由內優通事統籌或《安平縣雜記》認爲由四社番社長負責，均說明其設有管理人負責徵收，再分給附近生番的運作方式。[187] 若依前舉內優社通事身分在四社番與四社生番間擔負着主要協商的角色，恐怕撫番租的收受應是由各社社人繳交社長，再交內優社統一處理。

(184) 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頁 196。

(185) 阿里關居民除了需給四社生番撫番租（當地為四社番土地）外，也付給簡仔霧社撫番租，目的是避免被馘首的危險。參閱伊能嘉矩著、溫吉譯，《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 457；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223；本文表一。

(186) 參閱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257。

(18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四社番中有社總、通事、土官、土目、頭人（即莊耆）各區別〉，頁 67-70：「另有內優四社，不在六屯之內；即現在之四社番也。當時各屯、各社，只設有通事、頭人，無設土官、土目。……而四社番無設外委專管，則設社總一人、土官四人、通事四名、土目不記人數。……光緒十四年奏請清丈……從此之後，凡各社、各屯通事、土官、土目，均無人要出補；故無出息也。……惟獨社總尚存，由陳茂全經理，亦不名社總，指稱之曰「頭人」；仍照常援例抽收「安撫」經費……其餘各莊莊耆，則由各社番民自相推舉，所辦之事無乃莊中小可事故……。」〔按：底線為筆者所加〕依《安平縣雜記》所記，四社番的頭人身分與角色指莊耆而言。按清代四社番的生活領域位處清廷統治的邊區，由頭人負責安撫番租的運作與社會秩序的維持，無寧說是傳統部落社會由番耆治理部落的傳統延續。換言之，移住的四社番不僅在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建立新家園，且將家鄉的社會組織移入。

2.撫番租配套措施與生熟番族群關係

依據《安平縣雜記》所示，撫番租尙有「見物則抽」的配套措施，「其納『安撫番租』之法，見物則抽，亦有定例……。」[188] 所謂見物則抽，指生番到四社番村落帶走所見物品的習慣。依據《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的紀錄：「舊正月，作赤羅紗衣物給予四社蕃〔按：指四社生番〕各社頭目。昔時附近地區爲四社蕃地，給以蕃租有免於被馘首的意味」、「每年收穫完成時，四社蕃來取蕃租……豚一匹、酒一斗及至二斗，白枝香（？）布的上衣……刀三本、火藥兩包……並開酒宴飲酒，宿一夜而歸。」[189] 筆者的田野訪談資料，也證明直到日治初期鄒族原住民仍常定期成群武裝前來四社番的村落收租，村民通常要盛宴款待；生番若發現四社番家中有其可用物品即要求給予（但不會全拿，以免影響物主的生活）。同時，他們也會攜帶鹿鞭等烤過的山產，來與四社番進行交換。[190] 依據《安平縣雜記》，〈四社番與生番交通貿易〉：

> 生番輸出之貨，無乃鹿筋、鹿皮、鹿茸、鹿鞭（即鹿之陽物也）、……，則與四社番輸入布疋、銕器、糖、酒、食鹽、豬等件，彼此互換交通，不用銀錢買賣。交易場，則在近於山麓之地。[191]

說明在撫番租運作下，生熟番之間同時發展出交易鹽、酒、煙等生活用品的關係。此外，生、熟番間也發生婚姻關係。[192]

---

(18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四社番中有社總、通事、土官、土目、頭人（即莊者）各區別〉，頁 67-70。

(189) 關於撫番租的內容，各地不盡相同，請參閱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223、257。

(190) 2007 年 1 月 1 日報導人薛貴旺（肖龍，1940 年出生，祖居在玉井鄉境，祖先搬遷甲仙阿里關，由日人帶入開墾，並定居今高雄縣桃源鄉境）口述；簡文敏，〈小林地區平埔族群聚落形成與發展〉，頁 87。

(191) 依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四社番與生番交通貿易〉，頁 62-63。此外，依據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219 的描述，當時四社蕃（生番）的鹿皮衣多，而少有織物，故以獲得的狩獵物與四社番（熟番）進行交換。

(192) 日治時期的戶籍舊簿有相當多的線索，筆者正進行甲仙、六龜與杉林等地戶籍舊簿的查閱工作，這方面的討論，值得將來另文分析。參閱《本籍戶口調查簿》，S023-0001-0010、《寄留除戶簿》，S023-0011-0024，共 24 冊（高雄縣甲仙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本寄籍除戶簿》，S022-0001-0008、《寄留戶口調查簿》，S022-0009-0013、《本籍除戶簿》，S022-0014-0024，共 26 冊（高雄縣楠西鄉戶政事務所提供）；《寄留戶口調查簿》，R024-0001-0011、《本籍除戶簿》，R024-0012-0096，共 96 冊（高雄縣杉林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依據報導人薛貴旺指，通常在「撫番租」的保證下，生番不會任意進入四社番的村落獵頭，[193] 彼此間都能維持某種穩定關係；萬一發生衝突，如《安平縣雜記》所言，「有照納，則頭人當出設法」；反之，「與頭人無涉」。[194] 但村落外則另當別論。

生熟番間的緊張關係，除了表現在四社番若不納撫番租就有被四社生番抄掠殺傷的可能外，從四社番村落設置有防患生番的關隘，也足以說明。今甲仙鄉關山村舊名阿里關，係生熟番接界之處；位於阿里關北邊的小林村落，直到日治時期熟番在殖民者武力的支持下，才得以跨越阿里關外地區建立，一方面具體說明生熟番間的對立情形；一方面顯示生番對生活領域的固守與維護情形。[195]

如上所述，生、熟番間的緊張關係，除了透過「撫番租」的運作，達成某種程度的穩定關係外，彼此間也逐漸形成一種社會經濟上的共生結構。然而兩者之間的緊張、對立，直到 19 世紀中葉，仍然存在。依據英格蘭探險家必麒麟（W. A. Pickering）[196] 的考察：

> 此地居民的主要工作是保衛自己，一邊要對付客家人的壓迫，一邊要防範山地原住民來獵取人頭。……他們因與山地原住民通婚，故對原住民比對客家人友善。[197]

必麒麟所謂「此地居民」指四社番而言。除了與生番的生存競爭外，清末自美濃

---

(193) 2007 年 1 月 1 日報導人薛貴旺口述；其祖先因在村落外行走被馘首。

(194) 柯志明，《番頭家》，頁 279-311，第十章。

(195) 參閱簡文敏，〈小林地區平埔族群聚落形成與發展〉。依據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225 的口碑資料，阿里關北方的小林與後掘仔附近為簡仔霧社的生活領域，社人來收租時，強行喝酒，醉後被殺，此後未再來收租，卻時時對四社番村落進行襲擊、掠首。由此可見撫番租在維持族群安定上的作用。

(196) 集水手、海關職員、洋行分店負責人，以及冒險家身分於一身的英格蘭人必麒麟（W. A. Pickering），在臺灣只有短短幾年（1864-1870），卻瘋狂似的拼命往臺灣內山探險，而留下一頁又一頁與原住民接觸、交易的寶貴經驗。參閱必麒麟著、陳逸君譯述，《Pioneering in Formosa 歷險福爾摩沙》，頁 12。

(197) 同上註，頁 125-126；原文 "The people here are chiefly engaged in protecting themselves from the oppressions of the Hak-ka Chinese, and from the head-hunting incursions of tribes of savages. . . . They also intermarried with the friendly savage tribes, and they were more in sympathy with these barbarians than with the Hak-kas." See W. A. Pickering, *Pioneering in Formosa: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 Head-hunting Savage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3), p. 119.

地區移入的「南客」，對四社番的生存也造成極大壓力。熟漢間的競爭情形，從表一所示，糞箕湖（今杉林鄉杉林村）、新莊（今杉林鄉新莊村）、隘丁寮及舊匠寮（以上今杉林鄉上平村）等四社番生活空間於 19 世紀轉爲客籍人士聚居地的變遷，足以說明。(198) 而生熟番間的關係變化，也涉及生番間的勢力競逐。依必麒麟清末的記錄：

> 芎蕉腳不時遭受芒仔社與萬斗籠社的攻擊，……芒仔社與萬斗籠社卻與荖濃南方七哩遠的六龜（La-Ku-Li）平埔族友好，……排剪社（Pai-chien）、美壠社（Bilang）和雁裡社（雁爾社 Gani）結爲聯盟，共同對抗東部大族布農施武郡群（Sibukun）。……爲了得到刀、槍、火藥、鉛和食鹽等物品，排剪社、美壠社和雁裡社三大社又必須與芎蕉腳和荖濃保持良好的關係，以免斷了供應這些物品的來源。(199)

上文說明四社番茄茇社的村落芎蕉腳（疑在今杉林鄉木梓村），常常受到（排灣下三社）芒仔社、萬斗籠社等生番的攻擊。但芒仔社、萬斗籠社卻與六龜里的平埔族芒仔芒社維持友好關係。另方面四社生番排剪社、美壠社和雁裡社等，爲了獲取刀、槍、火藥、鉛和食鹽等物品，必須與芎蕉腳的茄茇社、荖濃的芒仔芒社等四社番維持良好關係；而爲了對抗其東方布農族（Bunun）施武郡群生番，排、美、雁三個社又必須形成聯盟關係。換言之，荖濃溪以東南鄒族與布農族生番間的勢力競逐，關係到其西邊熟番與生番間的互動；四社番與生番之間各有親疏與敵對之分。

---

(198) 由於客籍人士的競逐生活空間，十九世紀部分四社番再往花東地區移住。參閱潘繼道，〈清代大庄「舊人」臺灣後山發展史〉，頁 79-109；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66-67。

(199) 必麒麟著、陳逸君譯述，《Pioneering in Formosa 歷險福爾摩沙》，頁 126；原文 "The Keng-chio-k'a people suffered much from the attacks of two savage tribes, the Bangas and Bantaulangs . . . At the same time, these two savage tribes were friendly with the Pepo-hoan village called La-ku-li, some seven miles south fo Lau-lung, and they were also confederate with three other tribes, the Pai-chien, Bilang, and Gani, in order to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the Sibukun, a powerful tribe of nearly one thousand fighting men, who lived upon the eastern slope of the island. The Pai-chien, Bilangs, and Ganis, in their turn, were friendly with Keng-chio-k'a and Lau-lung Pepo-hoans, as they depended on these villages for their supply of guns, knives, powder, lead, and salt." See W. A. Pickering, *Pioneering in Formosa*, p. 120. 各社的拼音係原書所拼，與前舉《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頗有出入。如雁爾拼為 Gani，《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則拼為 Ganni。

㈢「撫番租」性質之商榷

民國 94 年（2005），筆者與洪廣冀在〈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以「埔底租」與「撫番租」爲例〉一文，指松田吉郎〈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的貢獻，[200] 不在於「番租的內涵與人際關係」的描述上，而在其指出阿里山番租的運作有相當繁複的配套措施，主要因爲我們無法同意松田氏指阿里山番租爲番大租的看法。[201] 而該文指：「通事不時得備妥物資前往阿里山社交換，阿里山社也得在每年 12 月底接受漢族通事的款待」，[202] 與本文所論述的「撫番租」配套措施，有相似之處。究竟阿里山番租的內涵、人際關係與撫番租有何異同之處，值得本文進一步分析。

由道光 17 年（1837）以內優社通事四安邦爲首訂立的「同立合約」：「應給生番布疋、豬、酒、貨物等項」，以及道光 30 年（1850）芒仔芒社潘阿歸等「立典契字」帶納「生番租谷」、光緒 6 年（1880）頭社番劉仔生的「找洗賣契字」帶納「番食租谷」等，均說明撫番租內容不同於因土地租佃而生的地租，前已述及。其次，從清末官員的說明，也可知撫番租並非具有大小租（多重土地權利）關係的番大租。依據光緒 14 年（1888），安平縣正堂范克承（生卒年不詳）的說法：

> 太平等庄近山一帶番埔，原給番人耕種，續典於民，向納番人埔底租，每谷數十石中，約壹、貳斗，或折錢壹、貳百文，此次清丈，一律陞科，應由典主按則領單完粮。如有大小租者，亦照民田、民園分匀完繳。[203]
>
> 楠仔仙大溪西東番田、番園，向由社總通事等，抽收租谷，名爲撫番租，每谷十石，約抽壹石及七、八、九斗不等，此次清丈，一律陞科，應由墾户領單完粮〔按：底線爲筆者所加〕。如有大小租者，亦照民田、

(200) 松田吉郎，〈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173-224。

(201) 同上註，頁 182-187。

(202) 同上註，頁 191-192、195-196。

(203) 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頁 196。

民園分勻完繳。其原納社總通事等撫番租，永遠革除。(204)

據此，楠仔仙溪東西一帶的「撫番租」向由總通事負責，由民人田園收穫每 10 石抽 1 石或 7 至 9 斗不等。雖然作爲地方官的范氏，奉中央之命執行政策，其在判定何者爲業主、何類租項應予革除時，有其身爲地方官員的「在地」考量（就此而論，范氏顯然較劉銘傳瞭解撫番租產生的背景），而作出不同的規定。(205) 劉氏仍將安撫番租視爲具有大小租關係的番大租，清賦時一律以墾戶爲業主，並「永遠革除」。此後這些熟番社與生番、漢人間的土地關係，發生莫大變化。(206) 不過，基於撫番租在維持生、熟番族群穩定關係上發揮了一定的作用，民間並未因此而立即廢除行之多年的作法。(207) 從民間契字所見，這類習慣一直維持到日治時期明治年間。(208)

除了當時臺灣最高首長劉氏誤將安撫番租視爲番大租外，日治時期土地調查局、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也將撫番租視爲番大租。(209) 這類看法深深影響到後來研究者對清代臺灣沿山地區族群與土地關係的研究，(210) 松田氏的結論便是其中一個代表。依據松田氏的研究，「阿里山番租乃漢人爲了進行開墾耕種，與居住阿里山地區的曹族人約定，所繳大租並採抽成租（比率租）或定額租的形態」、「阿里山番租爲漢族侵略番地的手段，故視其爲番大租的一種。」(211) 更具體地說，松田基於「其繼承了光緒年間劉銘傳的『減四留六』法之適用」，(212) 認爲阿里山番

(204) 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頁 196。

(205) 臺灣縣范正堂認為：「臺邑近山埔地原給番人耕種，多出典與民，番人仍留有少許大租做為番租，俗稱埔底，絕賣者甚鮮。」他並向劉銘傳表示：臺灣既墾埔地內租予與民者，係與番社田園相同，免其陞科，若賣斷與民者，則按同安下沙則起科。成例既然如此，要將番埔一律陞科，恐有進一步斟酌的必要。參閱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第一編，頁 35-36；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頁 3。

(206) 參閱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頁 13-23。

(207) 依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67-70 的紀錄，劉銘傳廢除撫番租之後，可能仍舊由頭人陳茂全收齊、繼續支付一段時間。

(208) 參閱曾振銘、童元昭主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頁 108-109。

(209) 相關討論，請參閱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頁 19-22。

(210) 研究者程度不同地複製了相似的矛盾，並將各式各樣的番漢土地關係化約為大小租關係。參閱同上註，頁 23-28。

(211) 松田吉郎，〈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頁 175、180。

(212) 同上註，頁 183，註 22。

租爲番大租的一種。從前述清末劉銘傳施行清賦政策，無視於各種不同成因的番租類型，一律以大小租關係強制施行「減四留六」之法，由小租戶納稅，僅保留六成租稅給大租戶的作爲來看，[213] 松田氏顯然犯了以果爲因的錯誤。

其次，依據松田本人對阿里山原住族群進行的口碑資料：

> 原來該地方係數十年間中國人逐次遷徙而來，蠶食該地區的結果，兩者間即不斷發生爭鬥，後來約定漢民每年贈送生蕃若干米錢，而生蕃也滿足於此，因此到劉銘傳之時，劉氏擔心漢民往往奸詐狡猾不履行所約，而於雲林開設撫墾局，負責該地區的征稅，將所獲得的十分之六給予生蕃，彼等咸皆稱便，並各得其所。[214]

說明阿里山番租是一種爲了維持漢番穩定關係而存在的安撫番租，而非因番漢租佃關係而產生的番租。至於漢人不履行所約，應是劉氏實施清賦，漢人成爲納正供的對象後，導致其不願再納給生番撫番租的結果。松田氏所指爲了防止漢人不履約而設置雲林撫墾局負責徵稅，再轉交生番的說法，顯然誤解了撫墾局設立的目的；光緒初年以來，爲了開山撫番而設置的撫墾局，根本與清賦事業無關。

綜上所論，四社番進入楠仔仙溪墘以東番界地帶生活，因侵入生番傳統領域，必然遭到原住族群反抗，因而以繳交「撫番租」來取得對方諒解。換言之，該番租爲移住者與原住者間達成的協議，因此新移民若不照雙方協議繳納，便遭到最嚴重的抄掠殺傷。其中尤以「其在甲仙埔、阿里關、老濃等處近山之庄，尤行厲害」。[215] 蓋以上各地地緣上最靠近生番活動領域，因而遭到最嚴重的攻擊。

五、結論

本文主要利用方志、遊記、古文書及田野資料，針對清代大武壠熟番移住界外的活動暨其與化番、生番原住族群內優六社如何由接觸、連結，進而產生互動關係等議題，進行討論，並以「撫番租」爲中心，一方面考察楠仔仙溪墘以東生、

(213)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149-154。
(214) 松田吉郎，〈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頁 182。
(215) 依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66。

熟番族群關係，一方面從其內涵、人際關係等檢討其性質。

17 世紀中葉，大武壠社群的固有生活領域，主要分布在今臺南縣玉井、楠西，並及南化、大內、左鎮等鄉境。由於番漢族群、熟番社群間的生存競爭，18 世紀中葉以後大武壠熟番開始往外擴散；今臺南縣白河鎮東北、南化鄉東半境，與高雄縣杉林、六龜、甲仙等鄉境，均於 18 世紀 60 年代以後成爲其新故鄉。其中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的杉林、六龜、甲仙等鄉境爲清代內優等歸化生番／生番的生活領域，由於受到大武壠新移民的擠壓，原住者乃退往荖濃溪左側，今高雄縣三民、桃源、茂林等鄉境。

侵入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的大武壠社群，一般稱爲「四社番」；在內優社化番主持下，四社番一方面以「撫番租」取得原住族群的諒解，換得在新居地長住的可能，一方面則各自建立以社（並將原鄉社名移入）爲關係網絡的聚落群。在族群遷徙的意義上，四社番的移居活動，一方面由於故居不同族群的生存競爭而出走，從而侵入隔鄰生番、化番生活領域，努力在新居地落地生根；一方面，其移住並非廢社他遷（故鄉尚有親朋故友），搬遷後並移植原鄉的生活習慣與風俗信仰，且不忘返回故居謁祖，而與故居保持聯繫。[216] 換言之，18 世紀中葉面臨漢人與熟番族群雙重生存壓力競爭的大武壠熟番的遷徙活動，具有原始地理範圍被壓縮而被迫遷徙，以及主動擴散其生活空間的雙面意涵；對生番、化番族群而言，則是被侵入者、最大的受害者。

過去我們多半視 17 世紀初才進入歷史時期的平埔族群是孤立於外在世界的，他們彼此間也互不往來。根據此一前提，我們可能難以想像或理解大武壠熟番與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的生番／化番原住族群，如何因接觸、連鎖而產生相互關係的過程。本文提供我們關於這些原住民族間可能的互動面向，從而進一步

---

(216) 移出的大武壠熟番不僅不忘與故居保持聯繫，且維持強烈的族群意識。此外，與原住者一直存在緊張關係。此一個案，似可作為離散族群（diasporas）在他鄉延續族群命脈的例子，值得另文討論。關於離散族群可分成五種型態，包括商貿（trade diaspora）、勞力（labour diaspora）、帝國主義（imperial diaspora）、受害（victim diaspora）與文化性離散族群（cultural diaspora）；其特徵包括由原鄉散佈出來，但多帶有內傷；為了工作、商業或進一步的殖民野心而由原鄉擴張出來；關於故鄉，有集體記憶與神化想像；有一個假設性祖源地的想法；返鄉運動；長時間維持著強烈的族群意識；與地主國社會存在麻煩的關係；與其他地方的 co-ethnic 成員有結盟的意識。這九種特徵就如 Wittenstien 所說的「纖維」（fibres），彼此間常纏繞在一起，以強化其 diaspooric rope. 參閱 Robin Cohen, *Global Diasporas: An Introduction* (London: UCL Press, 1997), pp. 177-196.

思考清代「番界」爲何無法眞正阻隔人群的互動。對官方而言的版圖邊界，就兩邊生活的住民而言，不見得是構成接觸的障礙，更無法發揮阻隔作用；大武壠社群的移住，便是最好的說明。

關於漢人進入本研究區活動並建立漢人社會，可能晚到道光年間以後。依據目前出現的資料，可能以道光 10 年（1830）府城漢人林勉（生卒年不詳）與四社番的接觸，最具影響力。有關林勉的身分，目前有兩種不同說法，一說爲商人；一說爲道吏。依據道光 17 年（1837）的契文（附錄一），林勉爲臺南府城居民，其能遠到內山進行土地投資，除了與內山熟番族群具有一定的社會網絡外，想必是頗具資財的地主或商人；其合夥人張正記、張福記應也是郡城商號，至少是與林勉有關係的商人或地主。林氏等人的投資舉動，應非少數一、二人的個別案例。換言之，道光 17 年（1837）林勉等三股合夥關係的形成，表示漢人進入內山的勢力已逐漸形成；過去以熟番爲本研究區社會主體的時代宣告終結。此由經濟生活與社會秩序的運作變遷，足以具體說明。

就經濟生活而言，除了本文第四節所指內優社、四社番與漢人林勉等的權利與義務外，依據道光 17 年（1837）契文所示，番漢雙方約定此後六科里一帶所有社產、貿易貨物等，除了支付林勉等公館所需費用外，如有剩餘，雙方對半均分；即內攸與四社通事一份，林勉、張福、張正三股爲一份。其次，對於原本內優社等需負擔完納官方軍工廠的水籐，也有進一步的分工規定：內優通事完繳六分、六科里公館完繳四分。

其次，由於六科里界內原由內優各社所得的社產、貿易，今既轉由漢人主持的六科里公館經手，內優社通事必須在一切挑販、社產、貨物等交易活動上「預蓋戳記」，以便汛塘關口查驗。按道光 12 年（1832）以後，官方力量已推向楠仔仙溪流域，如本文第二節所述，但六科里荖濃溪流域仍爲化外之地，漢人無法自由出入，故經內優蓋印，才經得起汛塘官員的檢驗程序。

就社會秩序而言，依契文規定，在六科里內的四社番、漢人，如有紛爭需由六科里公館處置。從此六科里地方不僅由漢人林勉等負責措辦安撫生番的物資（楠仔仙溪公館仍由內優通事負責），同時也由其負責維持日常生活秩序。換言之，道光 17 年（1837）12 月以後，本研究區出現兩個管理系統，其一以內優社等楠仔仙溪公館（今甲仙鄉大田村）爲主；其二以漢人林勉等六科里公館（今六龜鄉境）

爲中心。此後漢人勢力逐漸進駐，從四社番移入到19世紀，其獨霸本研究區社會經濟之局，已難以維持。

有關林勉的身分，另一說爲道吏。依據伊能嘉矩的調查，道光年間（楠仔仙溪流域甫入清版圖），清官斂財無度，對四社番更是需索無度；四社番若無法應付其要求，便遭拘禁押打、苛虐。道光10年（1830），由於四名清國胥吏聚斂，四社番窮於應付，向官陳情，卻未獲受理，激起社人的憤怒，結果有一名胥吏被殺，其他三名逃遁，僅以身免，並向理番廳告發，四社番通事陳六生因而遭到拘禁。爲了營救陳六生，有四名番目親赴臺灣府尋求補救之道，巧遇道吏林勉，林氏告知需銀兩百元，進行請託（賄賂）。但四社番貧窮，無力籌錢，於是向府城富豪張某（應指張福記而言）借錢，救出通事，陳六生因此免於拘禁。事後因四社番無法償還借銀，道光17年(1837)乃以六龜里一帶荒埔，抵償張某與林勉的債務。[217]

關於伊能氏的以上說法，《臺灣土地慣行一斑》有不同的陳述：荖濃區六龜里庄東部的田園，係平埔熟番於道光11年（1831）自墾完成的土地。其後生番滋擾甚烈，耕墾困難，（熟番）業主於是向臺南人林勉舉債，借貸鉅款以資安撫生番。道光17年（1837），業主因無法償清欠債，乃抽出田園收穫的十分之一，按期納給林勉「依大租方式繳還欠債」。[218] 究竟林勉與四社番關係如何？伊能氏、《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的主張，誰是誰非，有待釐清。不過，兩者均指出清末張氏等漢人進入四社番生活領域的事實，其不僅代表著府城地區的漢人，特別是商人的商業活動力已及內山地區，也表示府城與臨近淺山、深山地區的社會網絡關係可能超出我們一般的理解。總之，從府城到楠仔仙溪之間，清末無論交通條件或資訊流通均非容易，究竟府城漢人與內山熟番彼此間何時開始接觸？其社會網絡如何形成？漢人林勉等又如何經營此一投資產業？漢人介入後，對當地生、熟番族群互動，有何影響？以上有關番漢族群互動與漢人社會的形成，府城商人對其東方內山邊區地帶經濟社會網絡的發展等議題，均值得未來專文討論。

定稿日期：2007.12.18

(217)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頁141。

(218)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頁97。

附錄一

清道光 17 年（1837），內攸社通事四安邦等「同立合約」[219]

仝立合約人臺屬內攸社通事四安邦頭社通事金國安蕭厘社通事蕭公理芒仔芒社通事目京加芨社通事潘昆玉等，竊內攸社通事四安邦於道光拾年間弍月間，因安撫生番應需番貨等物。乏資採買，托中向郡城林勉观先後借出佛銀弍百大員，策應社務。至今數年，未經清還，一時難以鳩集，而且地方遼闊，難以管顧。爰是傳仝四社通事公議，將內攸社界內之六科里虱母產等一帶地方，招與張正福記，再俻銀員，按作三股均分，出爲安撫，招佃、闢耕〔按：底線爲筆者所加，以下均同〕，所有六科里等處界內應給生番布疋、豬、酒、貨物等項，應歸予林勉等照例設法措辦，分給生番應用，不得異言推諉。其六科里等處界內，凡有民人耕種田園，收成五谷雜種，自道光拾捌年正月起，均應歸予林勉等公館一九抽的，彌補安撫資本，番漢人等不得刁抗異言生端；如有刁抗滋事，邦等自當出頭公革出社，不准盤踞。至六科里等處所出社產貿易貨物，除林勉等公館中費用之外，如有餘剩，對半均分。邦等四社通事合得壹分，而林勉等亦得壹分，永遠以爲合夥己業。二比均不得反悔、滋生事端。設或後人繼起，通事更換新充之人，不得視此業已成，安撫已定，欲自專利，藉端爭競，或刁唆番民背約，致滋涉訟，有負當日開創費盡工力之苦心。此係邦等借欠林勉等銀元，辦理四社公事，無力清還，又復招張正福記等出銀安撫，開創基業，與邦等甘同甘苦，務期照約遵循。日後子孫合夥，世世相安，永遠勿替，亦足以見國運宏開，番愚日化，闢出成業，共享盛世之福矣。恐口無憑，合仝立約定字壹樣弍紙，各执壹紙爲炤。

計開議約條規款列後：

一、楠仔仙公館界內抽收租息、社產、雜餉等項，以及安撫四社生番應俻番貨等物，係歸內攸社通事支理。其歷年應完軍工廠水籐一項，不論多寡，按作四六均分攤繳；內攸通事完繳六分，六科里公館完繳四分，弍比不得推諉。

(219)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90，編號 148。

一、六科里等處界內，凡有抽收租息、社產，以及安撫生番貿易貨物、利路，悉係六科里應得之額，內攸社各通事不得混行爭收。其遞年挑販，一切社產、貨物，應給□□，務向內攸社通事預蓋戳記，以便填明，經過汛塘查驗，不得刁難。

一、六科里等處界內四社番民人等，如有口角細故，以及被人欺凌者，應聽公館之人出首秉公設法議處。其社番亦宜投明公館，□聽處，賞罰分明，不得偏袒。

蕭厘社通事　蕭公理
頭　社通事　金國安
道光拾柒年拾弍月　日仝立合約人臺屬內攸通事　四安邦
芒仔芒社通事　目　京
加茇社通事　潘昆玉

引用書目

1969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一)。臺北：華文。

1969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八)。臺北：華文。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7 V11094A11。

1903 V4254A59。

1998 V9807A7。

《本籍戶口調查簿》，S023-0001-0010。高雄縣甲仙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寄留除戶簿》，S023-0011-0024。高雄縣甲仙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寄留戶口調查簿》，R024-0001-0011。高雄縣杉林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本籍除戶簿》，R024-0012-0096。高雄縣杉林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本寄籍除戶簿》，S022-0001-0008。高雄縣楠西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寄留戶口調查簿》，S022-0009-00013。高雄縣楠西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本籍除戶簿》，S022-0014-0024。高雄縣楠西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本籍簿》，R011-0001～0015。臺南縣大內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除戶簿》，R011-0016～0032。臺南縣大內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本籍戶口調查簿》，第 1 - 34 冊。臺南縣玉井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本籍除戶簿》，第 35 -80 冊。臺南縣玉井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本籍戶口調查簿》，R025-0001-0010。臺南縣南化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寄留戶口調查簿》，R025-0011-0017。臺南縣南化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本籍除戶簿》，R025-0018-0060。臺南縣南化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丁紹儀

1957 《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以下簡稱臺文叢）。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T0159D0146〈新港社文書(二)、卓猴社文書(一)〉。

T0230D0201〈臺南蔡自記土地文書〉。

T0214D0188〈臺南蘇家文書〉。

T0236D0294〈清水、二林等地區文書〉。

T0359D0296〈臺南麻豆林家土地文書〉。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

1994 〈荷蘭時期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 197-234。

中村孝志（著），翁佳音、吳密察、許賢瑤（編）

2002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

王世慶

1956 〈臺灣隘制考〉，《臺灣文獻》7(3/4): 7-25。

1958 〈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臺灣文獻》9(1): 15-31。

1958 〈清代臺灣的米價〉，《臺灣文獻》9(4): 11-20。

王必昌

1961 《重修臺灣縣志》，臺文叢第 1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和安

2007 〈日治時期南臺灣的山區開發與人口結構：以甲仙六龜爲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培蓉
1998 〈六龜地區——人文歷史變遷概述〉，《臺灣省林業試驗所專訊》5(2): 4-5。
必麒麟（著）、陳逸君（譯述）
1999 《Pioneering in Formosa 歷險福爾摩沙》。臺北：原民文化。
伊能嘉矩（著）、溫吉（譯）
1957 《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伊能嘉矩
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
1909 《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東京：富山房。
1928 《臺灣文化志（卷中）》。東京：刀江書院。
1928 《臺灣文化志（卷下）》。東京：刀江書院。
安倍明義
1938 《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
江家錦
1956 〈平埔族的信仰雜記〉，《南瀛文獻》4(上): 18-20。
江樹生（譯註）
2002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3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余文儀
1962 《續修臺灣府志》，臺文叢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吳進喜
2000 〈高雄縣二仁溪流域的開發與區域特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吳新榮等（主修），盧嘉興、吳新榮（纂修）
1980 《臺南縣志》，卷一自然志（上）。臺南：臺南縣政府。
李憲榮
1997 〈加拿大族群政治和政策〉，收於施正鋒編，《族群政治與政策》（教授論壇專刊 4），頁 225-226。臺北：前衛出版社。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王詩琅、王世慶（校訂）
1990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村上直次郎
1933 《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新港文書》。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
周　璽
1962 《彰化縣志》，臺文叢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玉茹（編）
《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臺南：臺南縣政府文化局；期末報告。
松田吉郎
2001 〈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頁 173-22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施添福
1991 〈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 46-50。
2001 〈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65-116。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2001 〈臺灣歷史地理研究劄記(一)——試釋土牛線〉，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229-232。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淸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洪廣冀、洪麗完

2005 〈淸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以「埔底租」與「撫番租」爲例〉，發表於臺南縣政府主辦，臺南縣政府文化局、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南瀛國際人文研究中心合辦，財團法人愛鄉文教基金會協辦，「第一屆南瀛學：歷史、社會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 年 10 月 15-16 日，頁 1-32。

洪麗完

1992 〈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1683-1874）〉，《臺灣文獻》43(3): 165-260。

2005 〈從淸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爲例〉《臺灣史研究》12(1): 1-41。

《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臺南：臺南縣文化局；出版中。

《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社；出版中。

翁佳音

2000 〈地方會議、贌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㈠〉，《臺灣文獻》51(3): 263-281。

高拱乾

1960 《臺灣府志》，臺文叢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許淑娟

2004 〈國家與地方：旗山鄉街的時空發展過程（1700s-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許毓良

2004 〈淸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爲核心的討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陳正祥

1993 《臺灣地誌》，中冊。臺北：南天書局。

陳夢林

1962 《諸羅縣志》，臺文叢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漢光

1963 〈高雄縣阿里關及附近平埔族宗教信仰和習慣調查〉，《臺灣文獻》14(1): 159-168。

1991 〈六龜鄉荖濃村平埔族信仰調查〉，《高縣文獻》11: 19-28。

1991 〈甲仙鄉匏仔寮平埔族宗教信仰調查〉，《高縣文獻》11: 29-58。

曾振銘、童元昭（主編）

1999 《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曾國明

2003 〈日治時代楠梓仙溪中游地區的土地開發與區域特色之形塑〉。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典權（輯）

1966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文叢第 2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叔璥

1957 《臺海使槎錄》，臺文叢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富三

2000 〈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與淸廷、地方官、臺灣士紳之互動〉，收於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輯，《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國史上的中央與地方研討會》，頁 1161-1189。臺北：國史館。

溫振華
1997 《高雄縣平埔族史》。高雄：高雄縣政府。
旗尾山人
1901 〈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巓社熟蕃の移住及び沿革㈠〉，《臺灣慣習記事》3(3): 25-34。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8 《清奏疏選彙》，臺文叢第 2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 《福建通志臺灣府》，臺文叢第 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1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文叢第 10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1 《臺案彙錄甲集》，第一冊，臺文叢第 3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灣府輿圖纂要》，臺文叢第 1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文叢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93 《安平縣雜記》，臺文叢第 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
1985(1900)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
1917 《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上)》。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
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編）
1921 《臺灣蕃族慣習研究・第一編（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1989(1918) 《理蕃誌稿（第一卷)》(南方資料叢書 10-1)。東京：青史社。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
1997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克襄
1989 《橫越福爾摩沙：外國人在臺灣的旅行（1860-1880)》。臺北：自立晚報。
劉良璧
196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文叢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益昌
1997 《高雄縣史前歷史與遺址》。高雄：高雄縣政府。
劉銘傳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文叢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澤民（編）
2004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4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劉澤民（編著）
2002 《平埔百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
2001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潘英海
1994 〈聚落、歷史與意義：頭社村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7: 89-123。
潘繼道
2001 〈清代大庄「舊人」臺灣後山發展史〉，《臺灣風物》51(1): 79-109。

蔣毓英
2004 《臺灣府志》(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一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
盧嘉興
1956 〈臺南縣下古番社地名考〉，《南瀛文獻》4(上): 1-13。
1959 〈臺南縣古地名考〉，《南瀛文獻》6: 1-20。
戴炎輝
1963 〈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臺北文獻》4(8): 1-45。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0 《清賦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 《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上。臺北廳：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 《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中。臺北廳：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
1907 《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上）地方之部》。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2001(1918)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03(1920)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
199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0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神戶：小寺活版所。
1910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上。神戶：小寺活版所。
謝金鑾
1962 《續修臺灣縣志》，臺文叢第 14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簡文敏
1999 〈小林地區平埔族群聚落形成與發展〉，收於廖峰正主編，《高雄縣自然史教育館研討會論文集》，頁 84-98。高雄：高雄縣自然史教育館。
2000 〈游移、接軌與重構——小林與加蚋埔平埔夜祭文化展演現象初探〉，《臺灣風物》51(2): 165-194。
2000 〈小林地區平埔族狩獵及其相關文化探討〉，《臺灣文獻》52(3): 373-398。
2004 〈族群文化價值與地方文化模式建造(1)——以小林平埔夜祭為主的觀察〉，《高雄文化研究》: 199-215。
2005 《創傷與榮耀：甲仙地區平埔族抗日事件之歷史與記憶之研究》。高雄：甲仙平埔族文史學會。
簡炯仁
1998 《高雄縣的開發與族群關係》。高雄：高雄縣立文化中心。
2000 《高雄縣平埔誌》。高雄：高雄縣文化局。
2002 〈大武壟芒仔芒社與高雄縣六龜鄉荖濃溪流域的拓墾〉，《臺灣風物》52(1): 127-191。
藍鼎元
1997 《東征集》，臺文叢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鐘寶珍
1992 〈惡地上的人與地——田寮鄉民生活方式的形成與內涵〉。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Blussé Leonard, Natalie Everts & Evelien Frech (eds.)
1999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Campbell, WM.
1992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03;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Cohen, Robin
1997 *Global Diasporas: An Introduction*. London: UCL Press.

Pickering, W. A.
1993 *Pioneering in Formosa: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 Head-hunting Savage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allace, Anthony F. C.
2001 *Jefferson and the Indians: The Tragic Fate of the First Americans*.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4, No. 3, pp. 1-71, September 2007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Ethn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lain Tribes and the Mountain Peoples in the Nan-tzu and Lao-nung Valleys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1760-1888: A Study of "*Fu Fan Tsu*"

Li-wan Hung

ABSTRACT

By utilizing historical data, land contracts, travelogues, and expedition records,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factors that affected the migration of the Ta-wu-lung plain tribes, as well as the contacts, the interactions and the bonding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igrants and the natives in the Nan-tzu and Lao-nung valleys from the mid-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end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Under the levy system of "*fu fan tsu* (撫番租)," all indigenous tribes were designated the six Nei-yung *she* (內優六社), whereas the migrant newcomers who moved to their home turf were called the Four-she *fan* (四社番). Besides being a levy nomemclature, *fu fan tsu* also functioned as a marriage medium as well as a mechanism for social intercourse.

While focusing on the content of *fu fan tsu*, 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intra-tribal network of the migrants and the indigenous people. It also examines how the Ch'ing government changed its levy policy and abolished the levies. Since the policy was the lynchpin to maintain a stabl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natives and the migrants, the Four-she *fan* were content to continue to make the *fu fan tsu* payment until the early Japanese rule.

This new perspective is aimed to challenge the prevailing conception that *fu fan tsu* was synonymous as *Fan ta tsu* (番大租), because the former denoted something much broader than the latter, which referred essentially to land rent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igrants and the natives. When facing competition from either the Han people or other aborigines, the Ta-wu-lung plain tribes timely took initiatives to expand their living space. And while settling in the new environments, they kept in touch with their kin folks back home and maintained their ancestral customs which they brought with them. Thus, by reviewing the nature of *fu fan tsu*, this paper hopes to shed new light on the development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our-she *fan* and the

six Nei-yung *she* and the factors that affected their interactions.

Keywords: Four-she *fan* (四社番), six Nei-yung *she* (內優六社), *fu fan tsu* (撫番租), *Fan ta tsu* (番大租)

《臺灣史研究》
第十四卷第三期，頁 73-96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代霧峰林澄堂緣故關係地所有權之取得試析*

張怡敏**

摘　要

本文嘗試以日治初期全臺規模較大地主之一——霧峰林家頂厝林澄堂為個案，並且運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林澄堂之相關帳簿等私文書為主要資料，具體地對其取得緣故關係地所有權的過程進行探討。研究結果首先發現，該地主在日治初期實際經營之土地，除了根據土地調查後所發行的土地臺帳謄本顯示的 224.4245 甲之外，於 1920 年代中期以後才經放領取得的緣故關係地 68.4327 甲亦應包括在內。其次，申請放領過程中，若以林澄堂向臺灣總督府所申請的開墾成本來評估其投資報酬率，很可能會有嚴重低估之嫌。其三，臺灣總督府對於緣故關係地放領政策的寬鬆，亦顯現於對林澄堂在持續開墾事實、放領時間與放領價格的認定上。

關鍵詞：緣故關係、土地構成、林澄堂、霧峰林家、土地放領

＊本文對於兩位匿名審查人之修改意見，以及謝芳怡小姐在製圖上的協助，特予致謝。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二、霧峰林澄堂家系背景與個案定位
三、林澄堂取得緣故關係地所有權之實際過程
四、林澄堂取得緣故關係地所有權過程之分析
五、結論

一、前言

有關日治時代臺灣地主之資本累積，根據張怡敏以霧峰林澄堂系爲個案之研究，發現其管道是以土地事業經營爲主，金融機構存款與股票買賣爲輔。(1) 而土地事業經營的績效評估，土地構成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有關土地構成的分析就成爲理解戰前臺灣地主資本累積起點的首要工作。

1898-1903 年臺灣總督府展開土地調查事業，對臺灣地主土地所有權予以法律上的確認。(2) 惟該事業所調查之土地多集中於平原地區，而丘陵、原野、林野等土地在法律上的所有權，則大都要到 1910 年起臺灣總督府展開林野調查事業後，方可獲得確認。值得注意的是，臺灣這些林野地帶出現許多「地緣關係人長久以來具『佔有事實』，但未有足夠證明其所有權之相關文件」的現象。因此，臺灣總督府先將這些土地劃歸爲官有林野，再經由「緣故關係地」的設計，使得地緣關係人得以經由放領延續其對林野的利用。(3)

對於地緣關係人而言，雖要到 1914-1925 年進入官有林野的整理階段時，才陸續取得法律上的所有權，惟在這之前他們並未中斷其對林野的利用。此點使得

(1) 張怡敏，〈日治時代臺灣地主資本累積之研究——以霧峰林澄堂系為個案〉（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論文），頁 138。

(2) 江丙坤，《臺灣地租改正の研究——日本領有初期土地調查事業の本質》（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4）。

(3) 所謂「緣故關係地」，參考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 2（2000 年 4 月），頁 35-54。

吾人在探討日治初期臺灣地主土地構成時，除了以 1900 年代初土地調查事業所發予的土地臺帳謄本爲計算依據之外，對於 1914 年之後乃至 1920 年代中期才取得法律上所有權的「緣故關係地」，亦應給予適當的重視。這顯示出，臺灣總督府對「緣故關係地」的放領政策，在理解日治初期臺灣地主之土地構成上有其探討之必要性。

惟或因戰前臺灣地主完整帳冊資料的缺乏，既有文獻多偏重租佃事業或林野經營的績效評估，以致未能就土地構成對臺灣地主土地經營績效，或資本形成的重要性給予應有的重視。此外，有關臺灣總督府土地放領政策之相關研究，至目前爲止有梁華璜〈竹林事件探討——日本帝國掠奪臺灣林地之一例〉、劉淑玲〈臺灣總督府的土地放領政策——以日籍退職官員事件爲例〉、林淑美〈日本領臺初期的土地改革與其資本在臺發展之關連——以漢人系臺灣人之土地所有狀況之變化爲考察對象〉等。(4) 這些研究多引用《林野調查事業報告書》中，最後查定發表的官有土地面積七十五萬餘甲，與民有土地面積爲三萬餘甲之懸殊比例，推斷林野整理事業是臺灣總督府出自於資本主義的經濟觀點，刻意設計的完美林野掠奪政策，並由此延伸出殖民地人民對此「掠奪」的反抗。此一「掠奪—反抗」論可視爲 1990 年代初期之前研究者詮釋林野整理事業，最爲普遍採用的研究面向。

1996 年，李文良從臺灣土地拓墾史之角度出發，並利用〈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鈴木三郎關係文書〉、《臺灣日日新報》及該事業過程的相關公私文書，對該事業計畫及執行過程加以探討，結果發現，1910 年代林野調查進行之前，在臺灣總督府的林野經營之下，官方能力控制所及的林野，幾乎皆爲日本國內地人、臺灣本島資產家及部分零細農民等不同族群所圈佔。李文進一步指出，第一，由於臺灣總督府並未一意偏袒日本國內的資本家，有關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之研究視野，似乎可由上所述之「掠奪—反抗」之觀點，往劃分所有權與近代林野經營的「合理化—合法化」方向進行修正；第二，由於該事業在區分出「不要存置林野」(不需保留林野) 之前，即已決定許可地或緣故關係地，因而該事業

---

(4) 梁華璜，〈竹林事件探討——日本帝國掠奪臺灣林地之一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5 (1978)，頁 245-285；劉淑玲，〈臺灣總督府的土地放領政策——以日籍退職官員事件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林淑美，〈日本領臺初期的土地改革與其資本在臺發展之關連——以漢人系臺灣人之土地所有狀況之變化為考察對象〉，《現代學術研究》6 (1994)，頁 129-150。

是以尊重舊慣爲首，其次才就近代林野經營進行考量，說明該事業此一面向之性格。[5] 換言之，李文認爲該事業之進行，或可說是經由對舊利權的承認達到利益收編的手段之一。

洪廣冀指出林野調查所查定的官有林野區分爲「要存置」（需要保留）與「不要存置」（不需要保留）林野，同時將地緣人民與其佔有的緣故關係地清理出來，透過授產、知識灌輸及法令強制，政府嘗試將之改造爲鑲嵌於國有林中，可自行維生又無礙於山林保育的林業家，同時裨益因一次大戰而勃興的林產事業，然而，被安置於不要存置林野內、未及整理的資本家，趁著局勢改變與既往拓殖經營之便，其作業竟造成當前保育意識下的濫伐。[6]

綜上所述，對於戰前臺灣林野調查整理事業的研究，梁文、劉文、林文皆採「掠奪—反抗」的政治經濟學面向，李文與洪文則分別就政策面以及對林產事業之影響進行探討分析。惟該事業進行過程中對放領對象（地緣關係人）的實際影響與具體作法的說明，應爲本文繼既有研究之後的另一重要面向。

因此，本文嘗試以霧峰林澄堂（1882-1929）爲個案，利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林澄堂之相關帳簿等私文書爲主要材料，[7] 具體說明其由申請至放領取得緣故關係地法律所有權之過程，並探討臺灣總督府之處境與其具體作法，進而理解其對地主之影響。本文在架構安排上，除了本節爲前言外，首先第二節擬就霧峰林澄堂家系的背景與個案定位進行說明；接著，第三節說明林澄堂取得緣故關係地之實際過程；第四節則將對林澄堂取得緣故關係地過程進行具體分析，進而探討其於日治初期的土地構成；最後爲結論與展望。

二、霧峰林澄堂家系背景與個案定位

本文所採用霧峰林澄堂之個案，其家族系統的發展如圖一所示，該家族於乾

(5)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 109。

(6) 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11: 2 (2004)，頁 77-142。

(7) 有關林澄堂之相關私文書目前整理情形，可參考張怡敏，〈日治時代臺灣地主資本累積之研究〉，頁 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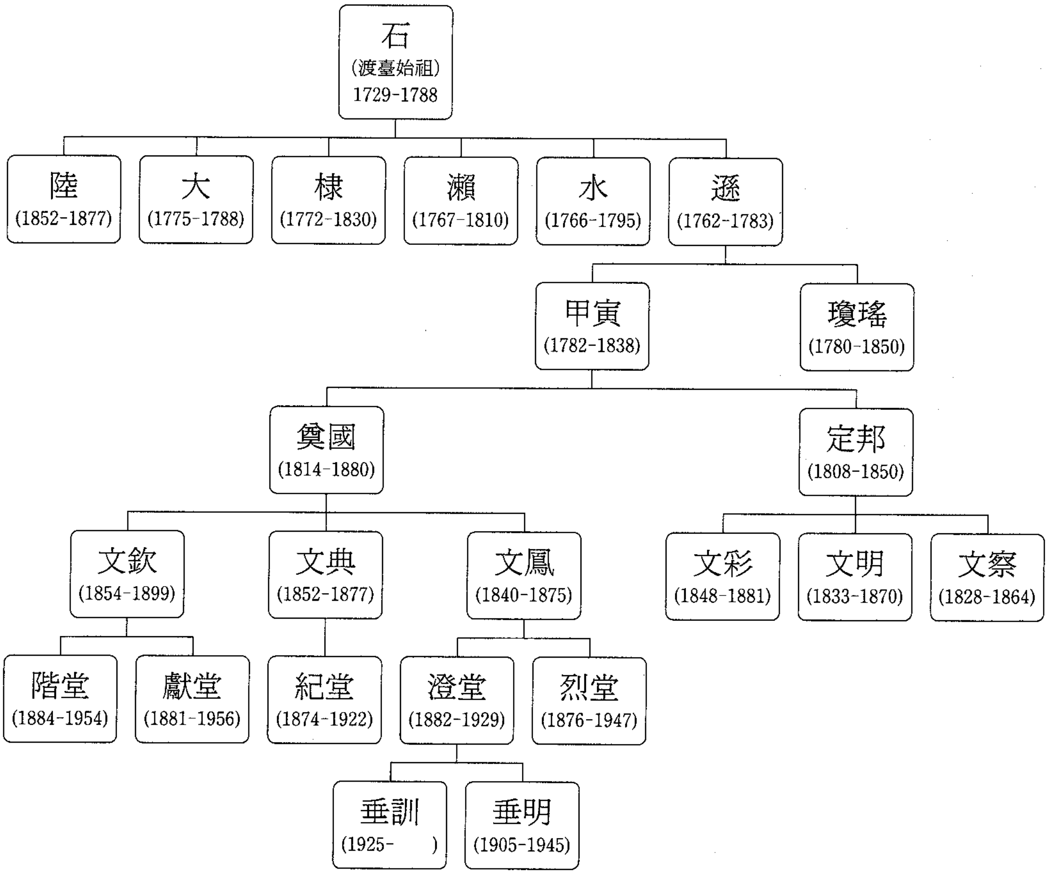

圖一　林澄堂家系簡圖

資料來源：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記錄，《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4-5。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霧峰林氏族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第一冊，頁 179-186；第二冊，頁 200、241、243-244、246-247、373-374。

說　　明：頂厝：為林奠國派下。下厝：為林定邦派下。

隆年間由林石（1729-1788）自漳州移民來臺後，第四代因分家發展成林奠國與林定邦（1808-1850）兩派，按其家族居住的位置區分，前者世稱「頂厝」，後者稱爲「下厝」。[8] 如圖一所示，生於 1882 年的林澄堂，即屬於頂厝系統的第三代。

許雪姬《龍井林家的歷史》一書中提到，根據王世慶以年收租穀水準對清代

(8) 有關霧峰林家頂厝世系圖與家產管理，可參考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記錄，《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頁 4-5。

臺灣地主規模進行初步的分類，該家族於清代年收租穀 15 萬石，在當時便屬於相當少數年收租穀 1 萬石以上的最上層地主。[9] 日治初期霧峰林家頂厝分家之前，其家產全由林澄堂之叔林文欽（1854-1899，林獻堂之父）所掌管，根據臺中辨務署於日治初期對其管轄區內所進行之調查，如表一所示，當時屬於 10 萬圓以上的重要資產家，林文欽便名列其中。換言之，未分家前的霧峰林家頂厝，於日治初期仍為中部地區重要資產家之一。

表一　臺中辨務署管轄內的重要資產家(1901年11月9日以前)

資　　產	地　　　區		姓　　　名
10 萬圓以上	藍興堡	東大墩區	吳鸞旂、何永忠
		樹仔腳	林金盾
	貓羅堡	霧峰區	林允卿（即林文欽）
		神崗區	林維三
		社口區	林三崑
	捒東下堡	社口區	蔡蓮舫、楊澄若
	大肚中堡	梧棲區	楊瑤卿
		汴仔區	蔡燦雲
5-10 萬圓	貓羅堡	霧峰區	林紹堂、林壽堂、林季商、林沛堂
	捒東上堡	三角仔區	吳篤慶、魏六有
	捒東下堡	林厝區	張祖貽
		三十張犁區	吳保旂
		二份埔區	賴長永
	大肚上堡	苧榛林區	蔡遜庭
		三塊厝區	黃經選
	大肚中堡	梧棲區	林季商
1-5 萬圓			應有 60 人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第一次臺灣金融事項參考書附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2），頁 220。
說　　明：1901 年 11 月 9 日臺灣總督府修改官制，廢止三縣以及各辨務署，全臺改設二十四廳。因此，本文推測臺中辨務署所估計本表資料的時點應在 1901 年 11 月 9 日之前。

(9) 許雪姬，《龍井林家的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頁 203。

1900 年霧峰林家頂厝五堂分家，根據林澄堂之姪林垂凱所言，林澄堂分得田產 6 千租（佔 15%）。[10] 儘管 1909 年《臺灣日日新報》發布臺灣人資產水準之報導中（如表二所示），中部地區並未有 50 萬日圓以上的資產家；又如許雪姬根據《臺灣列紳傳》所列舉 1916 年臺中地區列紳資產表中，雖僅見到霧峰林家頂厝第三代五堂中的林紀堂（1874-1922）、林烈堂（1876-1947）及林獻堂（1881-1956），而林階堂（1884-1954）與本文所探討的林澄堂則均未名列其中，[11] 其原因在於林澄堂於 1925 年才接受紳章（參見表三）。但是，1909 年左右，林澄堂提出承租申請官有原野手續過程中，臺中廳即將林澄堂列爲資產 50 萬圓以上、地方屈指資產家、大地主、農業家。[12]

就土地構成來看，首先，根據土地調查時業主以林澄堂爲名之 269 份土地臺帳謄本（1903-1905 年）顯示，他於日治初期所擁有的土地，主要座落於臺灣中部地區萬斗六（19.41%）、大平（17.68%）、四張犁（15.35%）、吳厝（14.49%）、

表二　資產金額較高的臺灣人之人數與地區分布(1909年)（單位：人）

地區	100 萬日圓以上	50 萬日圓以上	20 萬日圓以上	10 萬日圓以上	5 萬日圓以上	2 萬日圓以上	1 萬日圓以上
北部	5	2	2	24	54	121	879
中部	0	0	6	11	36	119	593
南部	0	1	1	4	35	47	279
合計	5	3	9	39	125	287	1,751

資料來源：〈全島素封家及豪商〉，《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7 月 30 日。
說　　明：北部：臺北廳、基隆廳、宜蘭廳、桃園廳、新竹廳；中部：苗栗廳、臺中廳、彰化廳、南投廳、斗六廳、嘉義廳、鹽水港廳；南部：臺南廳、蕃薯寮廳、鳳山廳、阿猴廳、恆春廳、臺東廳、澎湖廳。

---

(10) 霧峰林家頂厝分家結果，除了澄堂分得 6 千租（15%）之外，紀堂 6 千租（15%）、烈堂 1 萬 2 千租（30%）、獻堂 6 千租（15%）、階堂 6 千租（15%），以及其他姐妹（10%）等總共 4 萬租。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記錄，《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頁 5。

(11) 參見許雪姬，〈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產業經營初探〉，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307，表 1。生卒年則分別參見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 481、483、489、501。

(1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6 年，第 89 卷，第 2566 冊，b05 件號，「官有地豫約賣拂處分報告（林澄堂）」。

表三　林澄堂年譜(1882-1929年)

日　期	內　　　容
1882/04/23	林澄堂出生
1900	五堂分家，分得 6 千租[13]
1908	總督府列爲 50 萬圓以上的資產家
1919/06	霧峰區長
1919/10	霧峰公學校學務委員
1920/10/01	臺灣地方制度改正，就任霧峰庄長
1923/07/02	辭去庄長職
1923	關東大震災，捐獻 3,000 圓
1925/06	接受紳章
1928/10	捐獻赤十字社 1,000 圓，接受有功章
1929/12/03	過世，享年 48 歲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記錄，《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頁 5。林猶龍編輯，《坑口農事自治村事業概況(附農事自治村規約書)》(霧峰：大安產業株式會社，1935)，頁 1-2。

阿罩霧（12.37%）等街庄（如圖二所示），總面積達 224.4245 甲，其中又以高達 85.72%的水田爲主，如表四所示。值得注意的是，相對於表五所示，全臺 100 甲以上之地主數不僅低於兩百戶，且其所佔全臺總戶數之比重亦低於 10%，這顯示自清代以來即爲臺灣最上層地主的霧峰林家，在分家之後，作爲獨立經濟個體戶的林澄堂，不僅是臺中地區的大地主，在全臺應仍屬規模較大之地主。[14]

其次，如表六所示，霧峰林家頂厝以「共業」爲業主者之土地臺帳謄本（1903-1905 年），計有 116 份，這些共業地可能包括如「林九牧公」、「林祿公祠」、「林尚親堂」、「甲寅公」等祭祀公業，土地面積總計 84.803 甲。[15] 由於此部分並非林澄

(13) 6 千租一般視為 6,000 石，每石＝100 斤，但具體度量衡並未明言。

(14) 在產業經濟學裡，衡量企業經營規模的指標有資產額、營業額、產量、員工人數、資本額等 5 種，但由於後 4 項指標在當時未有完整性資料可供比較，因此本文僅以作為主要資產的土地規模為衡量指標。

(15) 這些共業地可能包括如「林九牧公」、「林祿公祠」、「林尚親堂」、「甲寅公」等祭祀公業，「甲寅公」祭祀公業於 1902 年時擁有土地面積 5.95 甲，參見許雪姬，〈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產業經營初探〉，頁 347。

圖二　林澄堂土地主要座落地區(1903-1905年)

資料來源：本文根據彰化廳，《明治三十七年彰化廳勸業年報》(彰化：彰化廳，1907)，附圖；以及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編，《臺灣堡圖集》(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9)，頁83-139，描繪並予以縮印而成。

表四　林澄堂實際經營土地面積之保守估計(1903-1905年)(單位：甲，%)

地目 街庄	田	畑	原野	建物敷地	山林	墳墓地	總計	所佔%
大平庄	29.0940	6.8360	0.3685	1.9030	1.2575	0.2215	39.6805	**17.68**
大突寮庄	0.1515			0.5290			0.6805	0.30
大霞佃庄	11.8785			0.0515			11.9300	5.32
水汴頭庄	4.7015						4.7015	2.09
四張犁街	34.4580						34.4580	**15.35**
西門口庄	0.4790						0.4790	0.21
西勢仔庄	4.1050						4.1050	1.83
吳厝庄	25.8440	4.9640	1.4085	0.3135			32.5300	**14.49**
旱溪庄	0.8400						0.8400	0.37
阿罩霧庄	17.3220	3.1775	4.2200	3.0440			27.7635	**12.37**
柳樹湳庄	17.4450						17.4450	7.77
溪心垻庄	1.0250	0.0420					1.0670	0.48
萬斗六庄	39.8390	2.1875	0.2185	1.3165			43.5615	**19.41**
詹厝園庄	2.2190						2.2190	0.99
嘉犁庄	2.9640						2.9640	1.32
總計	192.3655	17.2070	6.2155	7.1575	1.2575	0.2215	224.4245	100
所佔%	**85.72**	7.67	2.77	3.19	0.56	0.10	100	

資料來源：業主為林澄堂之土地臺帳謄本（1903-1905年）。

表五　土地面積100甲以上地主的戶數(1921、1932、1939年)(單位：戶，%)

戶 年	戶　數	佔全臺地主總戶數的百分比（%）
1921	196	5
1932	261	9
1939	272	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分配竝經營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4)，第31，頁2-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分配竝經營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1)，第41，頁5-7。

表六 霧峰林家頂厝業主以「共業」爲名之土地面積(1903-1905年)

地目	山林	田	池沼	旱	建	原野	墳墓地	總計
面積(甲)	0.3855	31.733	0.3525	46.163	4.1175	1.79	0.2615	84.8030
所佔%	0.45%	37.42%	0.42%	54.44%	4.86%	2.11%	0.31%	100.00%

資料來源：業主以「共業」為名之 116 份土地臺帳謄本（1903-1905 年）。

堂所獨有且涉及層面較爲廣雜，本文暫不討論之。

其三，則爲長久以來具「佔有事實」但未能提出足夠證明其所有權之相關文件之「緣故關係地」。這些土地在土地調查或林野調查時，雖未如前兩部分立即取得土地臺帳謄本等正式文件，亦即其土地所有權未立即爲臺灣總督府所承認，但從臺灣總督府隨後的放領政策與作法，卻顯示出其始終佔有的事實。因此，在計算林澄堂於日治初期實際所有土地面積時，除了依據 1903-1905 年土地臺帳謄本之外，亦應將後來具有緣故關係之放領土地，予以包含在內。以下即對林澄堂取得「緣故關係地」法律上所有權之實際過程進行說明。

三、林澄堂取得緣故關係地所有權之實際過程

隨著林野調查整理事業的展開與進行，林澄堂於 1908 年 3 月 20 日，依據 1907 年臺灣總督府所頒布的「樟樹造林獎勵規則」，[16] 以種植樟樹造林爲目的，對座落於臺中廳貓羅堡阿罩霧庄的官有林野地提出申請。林澄堂不僅希望可以免費承租該地，同時在完成開墾之後，亦能免費取得業權，申請承租期間爲 1909 年 12 月至 1915 年 11 月，計 6 年。

林澄堂所申請的土地範圍，東至林瑞騰[17] 等 2 人申請的樟樹造林地，西至阿罩霧圳及旱田，南至乾溪及田旱，北至坑口山崙、大鬼山崙，面積爲 60 甲。[18]

(16) 該規則主要內容為樟樹造林欲使用官有地者，由臺灣總督認定適當後，免費放租，成功之後免費付與其業主權。臺灣日日新報社編，《臺灣六法》（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4），〈產業法〉，頁 150。

(17) 林瑞騰：林季商第五子，名資鑣。生於 1880 年，1926 年創立瑞裕拓殖株式會社，主要做土地、建物買賣借貸、開拓土地，資本金五十萬圓，實繳十二萬五千圓。《臺灣會社銀行錄》，頁 199。轉引自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㈠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0），頁 29。

(18) 提出申請時，該地面積為 60 甲，隨著林野調查整理事業之測量的進行，該地面積為 60.334 甲。

翌年 (1909 年) 11 月 2 日臺中廳就以下各項內容向總督報告：(1)在申請人財力與經歷方面，林澄堂屬地方屈指的資產家，且是以農爲業的大地主；(2)該地主要是茅生地，土地位置與地質等條件均適合樟樹造林；(3)土地形狀未錯雜；(4)起業方法適合；[19] (5)在「土地來歷與糾紛有無」方面，具緣故關係；(6)對於官行造林、保安林等其他官業或公益未造成障礙。因此，應可核准。[20]

值得注意的是，其中第 5 項「土地來歷與糾紛有無」之說明指出，林澄堂之祖先曾在此地種植檨仔樹（芒果）數千棵，目前林氏每年採收果實，與該地關係深厚。[21] 因此儘管亦有他人針對該地其中的九甲餘，提出申請而出現重複情形，但因此人對該地未具有任何緣故關係，因而總督府乃於該年 11 月 20 日以 5258 號指令准許林氏免費承租該申請之全部土地。隨後，林氏亦在 12 月 27 日簽下「御請書」(承諾書)，承諾其接受該指令。

很顯然地，該地應屬於林澄堂無法提出證據文件，但卻具有「佔有事實」(具排他性、無他人異議）之「緣故關係」地。因而該地雖被查定爲官有地，但林澄堂提出免費承租時，其所具有緣故關係的「實際佔有事實」符合了取得免費承租許可之一必要條件。再者，林氏提出申請的 1908 年 3 月與獲得許可的 1909 年 11 月正是林野調查的第一階段（預備調查期)，亦即在林野調查事業展開之前，林氏即依據屬於貸渡（承租）新規的「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爲其向來「實際佔有」的「緣故關係」地取得 6 年免費之承租權。這可說是代表新的國家權力的臺灣總督府對其利權有了第一步的「承認」；對林氏而言，此時已爲該地完成了往後實際取得正式所有權之前置步驟。

在經過林野調查的第二階段（1910-1914 年的調查階段)，並進入第三階段 (1914-1925 年的整理階段）時，仍屬於官有林野的該地在獲得實地細部測量而有了「臺中州大屯郡霧峰庄霧峰字坑口 40 番-4，地目山林，面積 60.334 甲」之地籍

---

(19) 起業方法應係指開發方法。

(20)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1867-10 件號，「官有地年期貸渡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6 年，第 89 卷，第 2566 冊，b05 件號，「官有地豫約賣拂處分報告(林澄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23 年 1 月，第 29 卷，第 3579 冊，第 2 件，「豫約賣渡地事業成功程度屆(林澄堂)」。臺灣山林協會，《民林例規》，頁 46、67。

(21) 有關林澄堂祖先究竟是以何種方式開始與該地產生所謂的緣故關係，目前本文僅能從〈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看出，林氏祖先曾在此地種植芒果樹數千棵。惟根據目前既有的臺灣史研究脈絡，吾人或可推測有可能是「墾照」、或在開山撫番時期的勢力擴張。

後，林澄堂根據「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於 1921 年 9 月，以起業方法書等相關文件提出預約放領之申請。經營方法以自己出資，自己植栽；土地使用方式爲造林面積 54.1872 甲、防火線面積 6.1468 甲；植樹及開墾方法，爲先割除雜草，待其乾燥之後，聚集一部分之後焚燒，翻土整地之後，每 2.29 坪種植苗木一棵，爲樟樹與相思樹 8：2 的混合林；(22) 完成期間是自預約放領許可之日起的 4 年。(23)

在經由臺中州知事於同（1921）年 12 月 9 日向總督報告相關調查之後，翌（1922）年 5 月 10 日總督即以指令 5271 號許可其申請。經過一個月餘，6 月 23 日臺中州知事便向總督報告林氏已於 5 月 20 日著手執行該案，並附上林氏於 5 月 31 日對 5271 號指令之承諾書。接著，又經過一年餘，1923 年 6 月 28 日總督府要求臺中州知事儘速交出樟樹造林之完成報告，經過 1 星期，林氏於 7 月 4 日便提出事業完成的報告；10 月 8 日總督府做出將該地內之天然樟樹指定給林氏處理之後，林氏則亦於 1 週後 10 月 15 日便承諾接受該指定。

惟臺中州知事將林氏分別於 7 月 4 日與 10 月 15 日，所提出的事業成功報告與承諾書上呈給總督府，則要延遲到 12 月 23 日總督府發文，對之提出儘速繳交之要求後的 2 天（12 月 25 日）。經過半個月餘，翌年（1925）1 月 13 日內務局發文給臺中州知事，告知急於瞭解該地之處分結果，並請儘快報告；最後，臺中州乃於該年 2 月 18 日通報該預約開墾地已完成放領處分。值得注意的是，此時正亦是臺灣總督府林野調查整理事業的最後一年。

四、林澄堂取得緣故關係地所有權過程之分析

本節擬從放領時間、開墾成本及放領價格等三個層面對林澄堂取得緣故關係

---

(22) 除了供作樟腦原料以外，臺灣的樟樹作為用材之用途頗廣，為經濟性造林中之代表。為促進樟樹生育以達成林，可植栽松、相思樹、「シッソ」（中文名為黃檀或印度壇，俗名印度樹，學名為「Dalbergia Sissoo Roxb.」）、桂竹等作為副木，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頁 1112。

(2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1867-10 件號，「官有地年期貸渡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6 年，第 89 卷，第 2566 冊，b05 件號，「官有地豫約賣拂處分報告(林澄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23 年 1 月，第 29 卷，第 3579 冊，第 2 件，「豫約賣渡地事業成功程度屆(林澄堂)」。臺灣山林協會，《民林例規》，頁 46、67。

地所有權過程進行分析，並說明臺灣總督府對緣故關係地的放領作法，進而確認林澄堂於日治初期的土地構成。

首先，就放領期間而言，對照林澄堂所提出的起業方法書，可以發現其申請開墾完成之期間爲「豫約賣渡許可起滿 4 年」，因此從預約放領許可指令第 5271 號之 1922 年 5 月 10 日算起，按照該申請書中各年之進度開墾完成時間應爲 1926 年 5 月 10 日，且依據「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處分的進行必須要在開墾完成之後。(24)

惟如上所述，總督府於發出許可後 1 年的 6 月 28 日便要求提出事業完成報告，同時處分時間亦在該地成功期限 1926 年 5 月 9 日的前 16 個月（1925 年 2 月 18 日）便已完成。換言之，林氏似乎僅以 1 年的時間便完成起業方法書所列 4 年之開墾進度，且能在第 3 年經由放領取得該地之正式所有權，其開墾之快速令人不得不產生懷疑。上述過程凸顯出在開墾期間的認定上，相關公文文件往來過程所具形式性的象徵意義，似乎高於確切認定的實質意義，換言之，臺灣總督府似乎並未完全依法執行，因此放領時間的提前存在極高的可能性。

其次，就開墾成本而言，根據本文整理自林澄堂相關帳簿等私文書以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公文書而成的表七所示，第三欄（A）即爲林澄堂相關帳簿所記載於 1918-1925 年各年包括植樹、燃料、工資等開墾林野之實際費用，總計爲 2,901.04 元；第四欄（B）則爲林澄堂向臺灣總督府申請放領該地時所提出的起業方法書所列的開墾費用，共需 16,721.112 元。相較之下，實際費用（A）僅佔所列費用（B）之 17.35%，很顯然地，實際開墾費用明顯低於所列費用。因此，本文再度推測林氏於 1918-1925 年對該地之實際開墾情形，應並未如 1923 年 7 月 4 日事業完成報告中所言的「開墾完成」。換言之，臺灣總督府似乎在該地尚未達到先前所定「開墾完成」的程度，便將該地「提前」放領給林澄堂，此點由放領 6 年後的 1931 年 2 月，該地主之後代在該地進行 8 萬多株樟樹與相思樹的大規模植栽，(25) 可再度驗證。

---

(24) 在現今臺灣史的脈絡中與漢字的使用上，「開墾」一詞具有砍伐樹林變成耕地的濃厚意涵。惟為行文之統一，本文在此所採用「開墾」，仍乃沿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原文，其內容則係指林澄堂對於該緣故關係地進行種植樟樹造林之過程。

(25) 大安產業株式會社，〈大安產業株式會社　第 2 回營業報告書〉（霧峰：大安產業株式會社，1931）。

表七　林澄堂申請緣故關係地放領所提開墾費用與帳簿記載相關費用之比較(1918-1925年)

(單位：圓)

年	項目	帳簿記載費用(A)	起業方法書所提費用(B)	A／B
1918	造林費用	249.64	—	—
1920	燃料	626.69	—	—
1920	坑口造林	649.92	—	—
1921	坑口造林	159.40	—	—
1921	燃料	285.13	—	—
1922	坑口造林	58.69	—	—
1922	燃料	207.73	—	—
1925	燃料	663.84	—	—
	總計	2,901.04	16,721.112	17.35%

資料來源：1.〈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6 年，第 89 卷，第 2566 冊，b05 件號，「官有地豫約賣拂處分報告（林澄堂)」。

2.「勝錦榮堂帳簿群」：「大正七年戊午來往及開支抄簿」(61，1918 年)，頁 28；「大正九年庚寅來往及開支抄簿」(64，1920 年)，頁 35-36、45；「大正十一年壬戌年來往開支總抄簿」(68，1922 年)，頁 36、56；「大正十四年乙丑來往開支抄簿」(69，1925 年)，頁 118；「大正十年來往開□總簿〔按：不全、前後破損得厲害〕」((九)-61，1921 年)，頁 132、142。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臺灣總督府「提前」放領的作法，究竟是當時的通則，抑或是獨厚於林澄堂的特例呢？吾人或可從林澄堂的個人背景與外在環境兩面向進行思考：

第一，就林澄堂的個人背景而言，如表三所示，作爲霧峰林家一員的林澄堂，在當時不僅擁有雄厚的資金與相當龐大的土地資產，同時亦於 1919-1923 年擔任當地地方首長——霧峰區區長與庄長，1925 年則獲得紳章。因此，作爲具有雄厚經濟實力且擔任地方首長的有力之家，林澄堂是否因此獲得臺灣總督府的「特別對待」而使得該個案成爲當時的特例呢？

第二，就當時的外在環境來看，由於林野調查整理事業之預算編制僅至 1925 年爲止，因此可能迫使臺灣總督府必須面對來自預算的壓力，而不得不採取「提前」放領的作法。若該推論成立的話，那臺灣總督府「提前」放領的作法，應該

不至於僅獨厚於林澄堂。此點，吾人實可從當時主管相關業務的殖產局與內務局之公文往來內容，找到重要的線索予以佐證。1931 年 9 月，當時主管「民林獎勵及監督」等業務的殖產局，曾以公文照會負責「調查實測及處分官有林野及開墾」等業務的內務局，[26] 內容指出有許多樟樹造林地在經由放領之後並未符合當初所設定的目的。[27] 因此，本文進一步推測林澄堂得以「提前」經由放領獲得該緣故關係地的例子，在當時應該並非特例。

不過，若林澄堂該案在當時的確並非單一特例，那臺灣總督府「提前」放領的作法，其普遍性究竟達到何種程度？臺灣總督府是否因個案的不同等因素而採取選擇性的辦理，或者是因面對預算編制之壓力而全面性採取放寬的認定，進而成爲當時的通則？這個研究課題實有待日後更多的個案研究予以探討。

其三，就放領價格而言，放領價格的計算方式，是以當時當地的買賣價格扣除造林的墾植費用求得。就該地而言，其起業方法書所列墾植費用是 16,721.112 圓，面積計 60.334 甲，平均每甲墾植費用約 277 圓；又當地當時買賣行情每甲 300-320 圓左右，而臺中州以行情下限的 300 圓作爲買賣價格，因此扣除墾植費用 277 圓，求得放領單價爲 23 圓，總價 1,387.68 圓。[28]

就買賣價格的認定，原本應以 310 圓的中間價格爲主，但是在實際計算上卻選擇下限的 300 圓，此一買賣價格的認定應可再度視爲放領過程中總督府「寬鬆」態度的表現。由於當時該地附近類似的土地交易並不活絡，幾乎未有買賣情形。因此，此買賣價格之內涵或有可能僅是尚未達到起業方法書中所列之墾植程度的「未熟地」價格，而並未反映出起業方法書中所列之墾植完成的熟地價格。此外，在放領時間的「提前」作法下，林氏對該地之墾植程度在未達到起業方法書所列

(2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山林局設置ニ伴フ官制改正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1941），頁 5。

(27) 「樟樹造林獎勵規則ニ依ル成功檢查立會ニ関スル件」（昭和 6 年 9 月 22 日殖山第 633 號，殖產局長照會內務局長），「樟樹造林獎勵規則ニ依ル成功檢查立會ニ関スル件」（昭和 6 年 10 月 9 日內理第 5097 號，內務局長回答殖產局長）。轉引自社團法人臺灣山林協會，《民林例規》（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山林協會，1934），頁 54。

(28) 其詳細計算過程如下：
墾植費用＝16,721.112 圓／60.334 甲≒277 圓／甲
放領價格＝買賣價格－墾植費用＝300 圓／甲－277 圓／甲＝23 圓／甲
放領總價＝23 圓／甲×60.334 甲≒1,387.68 圓

之墾植程度之前，此計算過程中的墾植費用則有過於高估之嫌。換言之，在買賣價格有低估與墾植費用有高估的前提下，所求出 23 圓的放領單價應屬「低廉」。

對於林澄堂而言，向來便具「佔有事實」之緣故關係的土地，在土地調查事業進行期間，雖因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據文件，被劃歸爲官有林野，而必須在 1908 年以樟樹造林爲由提出「免費承租」之申請，1921 年再提出預約賣渡之申請，至 1925 完成放領，歷經 17 年之久，才獲得法律上的「土地所有權」。因此儘管相對於其在清代，現在必須負擔過程中的承租費（該地有地籍到放領處分之前）與放領費，以及往後經常性的租稅，但是在這段時間中，事實上的「佔有事實」始終存在未曾中斷，其利權不僅未因改朝換代而遭剝奪，反而在放領之後獲得新統治者在法律上的保障。

除了上述 60.334 甲林野地外，隨著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進行，如表八所示，林澄堂還陸續以造林或開墾等名義，爲其他「緣故關係地」提出承租、預約放領等申請，計有 10 筆，至目前爲止，本文可確定成功承購者爲其中的 6 筆，面積計達 68.4327 甲（參見表九）。

總的來說，除了與其他族人所共有的共業地之外，依據土地調查所發予 269 份土地臺帳謄本所示的 224.4245 甲面積，應僅爲林澄堂於日治初期所擁有土地面積之保守估計。長久以來，具「佔有事實」但未能提出足夠證明其所有權相關文件之「緣故關係地」，雖在土地調查或林野調查時未立即取得土地臺帳謄本等正式文件（亦即其土地所有權未立即爲臺灣總督府所承認），但從臺灣總督府隨後的放領政策與作法，皆顯示林澄堂始終佔有的事實。因此，在確定林澄堂於日治初期實際所有土地面積時，其計算依據應將後來所取得具有緣故關係之放領土地 68.4327 甲，予以包含在內。亦即林澄堂於日治初期實際所有土地面積，加上經由放領所得的「緣故關係」地，應至少有 292.8572 甲，[29] 而並非僅止於 1903-1905 土地臺帳謄本所示的 224.4245 甲。

(29) 因另有以共業為業主者之土地臺帳謄本 116 筆，參見表六。

表八　林澄堂承租與購買官有地之情形(1909-1925年)

申請日期	1911.06.30	1909.06.22	1908.03.20	1921.09
許可日期	1911.10.04	1910.01.11	1909.11.19	1922.05.10
許可指令	5096號	1425號	5258號	1922.05.10第5271號指令 1925.02.18第192號指令
內容	申請年期承租官有地	申請免費承租官有原野及預約承購	申請免費承租官有地	申請預約承購官有山林
法源	特別處分令第1條第4號	「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明治35.02.24勅令39號	「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明治40.02.28律令2號、明治40.02府令7號訂定施行細則、明治40.10.19府令84號改正	「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明治29.10府令45號、明治44.09.06府令64號
目的	植林	開墾成水田	樟樹造林	造林
座落	臺中廳貓羅堡萬斗六庄未查定地	臺中廳貓羅堡阿罩霧庄土名坑口43-8	臺中廳貓羅堡阿罩霧庄。東至林瑞騰等2人申請的樟樹造林地；西至阿罩霧圳及旱田；南至乾溪及田旱；北至坑口山崙、大鬼山崙	臺中州大屯郡霧峰庄字坑口40番-4
面積／甲	2.6737	申請時：0.7238甲 開墾後：0.6945甲	60	60.334
期限	1911.10-1931.9，計20年	申請：1909.12-1912.11，3年 核准：1910.1.11-1911.1.10，1年	1909.12-1915.11計6年	成功期間1922.5.10-1926.5.9，計4年
處分日期	—	1916.11.13	—	1925.02.18
圓／甲	承租費每年0.25圓／甲	放領單價：15.00圓／甲	免費	承租費：1.20圓／甲／年 放領單價：23.00圓／甲
總價／圓	0.66圓／甲	放領總價：10.417圓	免費	放領總價：1,387.68圓
備考	具有緣故關係	大安土地一覽表，每年收租26.5石	具有「祖先種植樣仔樹數千棵，目前每年採收果實」之緣故關係	其中防火線6.1468甲，造林地54.1872甲，樟樹、想思樹種植比例爲8：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1867-10 件號，「官有地年期貸渡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6 年，第 89 卷，第 2566 冊，b05 件號，「官有地豫約賣拂處分報告（林澄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23 年 1 月，第 29 卷，第 3579 冊，第 2 件，「豫約賣渡地事業成功程度屆（林澄堂)」。臺灣山林協會，《民林例規》，頁 46、67。

表九 林澄堂系取得林野放領地之情形(1916-1933年)

項目	土地座落	地番	面積／甲	申請日期與內容	成功與否	說明
保管林	貓羅堡阿罩霧庄土名北溝	68 (暫時)	0.0810	1916.09 保管費 0.01 圓	?	未見於 1930 年土地一覽表
開墾	貓羅堡阿罩霧庄土名坑口	44	0.3080	1916.09	是	但該地番面積爲 1.136 甲，畑 13 等則
開墾	貓羅堡吳厝庄	1, 8, 23, 25	4.4495	1916.09	?	未見於 1930 年土地一覽表
開墾	貓羅堡溪心垻庄	26-1 26-2	0.2860	1916.09	?	未見於 1930 年土地一覽表
官有原野	貓羅堡柳樹湳庄	30-3		1916.09 →畑	是	該地番面積爲 1.121 甲，旱 13 等則，租蒂糖
官有原野	貓羅堡阿罩霧庄土名坑口	43-9		1916.09	是	2.262 甲，原
官有原野	貓羅堡阿罩霧庄土名坑口	43-8	0.6945	1909.06.22 申請免費承租→水田 1910.01.11 獲得許可 1916.11.13 完成放領	是	該地番面積爲 0.4242 甲，田 6 等則，租鍾春木等 3 人
官有山林	貓羅堡萬斗六庄	480-1	2.6737	1911.06.30 申請承租 1911.10.04 獲得許可	是	但面積爲 2.6375 甲，林
官有山林	貓羅堡萬斗六庄	401-1			?	地番 401，建，0.518 甲
官有原野	大屯郡霧峰庄柳樹湳	未查定地	0.5000	1933.03.27 提出豫約賣渡申請	?	1938.12.19 臺中州以該地位於「準用河川區域內」予以駁回
官有原野	大屯郡霧峰庄字坑口 2.855 甲 字吳厝 0.4865 甲		3.3415		是	1933 年 8 月 24 日以指令 9466 號許可預約賣渡(30)

資料來源：1.「勝錦榮堂帳簿群」(二)，「大正二年九月三十日林野拂下地地番」，頁 164-166；2.〈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1867-10 件號，「官有地年期貸渡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6 年，第 89 卷，第 2566 冊，b05 件號，「官有地豫約賣拂處分報告(林澄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23 年 1 月，第 29 卷，第 3579 冊，第 2 件，「豫約賣渡地事業成功程度屆(林澄堂)」。3.「勝錦榮堂帳簿群」(三七)，第 163，「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

說　　明：有關各筆林野放領地之申請結果，係藉由對照〈大安產業株式會社土地一覽表〉以確定取得該地成功與否。至於其中「？」則表示至目前為止本文尚無法確定者。

(30) 「勝錦榮堂帳簿群」(三七)，第 15，「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額（實測圖)」。

五、結論

根據既有研究指出，戰前臺灣地主的主要資本累積管道乃來自於土地事業經營；而土地事業的經營內容，土地構成則扮演相當重要角色。因此，對於土地構成的解析就成爲探討戰前臺灣地主資本累積的首要工作。

惟或因缺乏戰前臺灣地主完整的帳冊資料，既有文獻多偏重於租佃事業或林野經營的績效評估，以致在土地構成對臺灣地主土地經營績效或資本形成方面未能給予應有的重視。因此，本文嘗試以日治初期全臺規模最大地主之一的霧峰林家頂厝林澄堂爲個案，具體地對其土地構成進行探討。結果發現，若根據土地調查之後業主以林澄堂爲名者之 269 份土地臺帳謄本（1903-1905 年）所顯示，該地主於日治初期（1905 年）之土地主要座落於大平庄、四張犁街、吳厝庄、阿罩霧庄、萬斗六庄等中部地區，其中水田面積 192.3655 甲，佔總面積 224.4245 甲之 85%，惟該土地面積應僅爲林澄堂於日治初期實際經營的土地規模之保守估計。究其原因，該地主實際經營的土地還包括了臺灣林野地帶經常可見「地緣關係人長久以來具『佔有事實』，但未有足夠證明其所有權之相關文件」的「緣故關係地」。

本文利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林澄堂相關帳簿之私文書爲主要材料，說明其申請至經由放領取得緣故關係地之正式所有權過程。結果發現，這些土地，在土地調查時期，雖因作爲地緣關係人的林澄堂未能提供足夠的文件而取得法律上的所有權，反而爲臺灣總督府劃歸爲官有林野。但是，之後隨著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進行，該地主陸續在 1908 年起以樟樹造林或開墾等名義，提出承租、預約承購等申請，至 1920 年代中期陸續取得這些土地的土地臺帳謄本（法律上的所有權）。

很顯然地，該地主在取得土地臺帳謄本之前，透過臺灣總督府「緣故關係地」以及放領等政策設計，使其至取得土地臺帳謄本之前，始終有持續經營這些土地的事實，故吾人在探討該地主於日治初期之土地構成，在計算依據上，除了 1903-1905 年業主以林澄堂爲名者之 269 份土地臺帳謄本所顯示的 224.4245 甲之外，至少還應包括至 1920 年代中期才經由放領取得土地臺帳謄本者的 68.4327 甲。換言

之，該地主於日治初期之土地構成，至少應為 292.8572 甲。

值得注意的是，申請放領過程中，林澄堂向臺灣總督府提出申請的開墾成本遠高於其帳簿所記載之實際成本，故吾人在計算土地經營管理或租佃事業績效時，若以其向總督府所提出申請的開墾成本來評估，其投資報酬率將很可能會有嚴重低估之嫌。最後，有別於臺灣總督府林野調查整理事業之既有文獻的研究成果，本文更發現，臺灣總督府放領政策的「寬鬆」，則亦顯現於該個案持續開墾事實、開墾期間及放領價格的認定上。

至於，臺灣總督府採取「寬鬆」的放領政策，究竟是「獨厚」於當時作為有力之家的林澄堂而僅是單一特例呢？還是隨著申請者等個別因素而採取部分選擇性的「寬鬆」處理？或者因面對預算編制之壓力而全面性採取放寬的認定，進而成為當時的通則？換言之，臺灣總督府「寬鬆」的放領政策，其普遍性究竟達到何種程度？作為該課題之個案研究，本文期待與來日更多的個案進行比較探討。

定稿日期：2007.10.4

引用書目

「勝錦榮堂帳簿群」。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7 月 30 日。
《臺灣時報》。
大安產業株式會社
　1931　〈大安產業株式會社　第 2 回營業報告書〉。霧峰：大安產業株式會社。
井出季和太
　1937　《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江丙坤
　1974　《臺灣地租改正の研究——日本領有初期土地調査事業の本質》。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李文良
　1996　〈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爲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0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爲中心〉，《臺灣史研究》5(2): 35-54。
林淑美
　1994　〈日本領臺初期的土地改革與其資本在臺發展之關連——以漢人系臺灣人之土地所有狀況之變化爲考察對象〉，《現代學術研究》6: 129-150。
林猶龍（編輯）
　1935　《坑口農事自治村事業概況（附農事自治村規約書）》。霧峰：大安產業株式會社。
社團法人臺灣山林協會
　1934　《民林例規》。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山林協會。
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編）
　1969　《臺灣堡圖集》。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洪廣冀
　2004　〈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11(2): 77-144。
張怡敏
　2001　〈日治時代臺灣地主資本累積之研究——以霧峰林澄堂系爲個案〉。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論文。
梁華璜
　1978　〈竹林事件探討——日本帝國掠奪臺灣林地之一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5: 245-285。
許雪姬
　1990　《龍井林家的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9　〈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產業經營初探〉，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297-35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許雪姬（主編）
　2000　《灌園日記㈠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記錄）
　1998　《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1998　《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下厝篇）》。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許雪姬（總策畫）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彰化廳

1907 《明治三十七年彰化廳勸業年報》。彰化：彰化廳。

臺灣日日新報社（編）

1934 《臺灣六法》。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銀行

1902 《第一次臺灣金融事項參考書附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71 《臺灣霧峰林氏族譜》，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71 《臺灣霧峰林氏族譜》，第二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4 《耕地分配竝經營調查書》，第31。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41 《耕地分配竝經營調查書》，第41。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

1941 《山林局設置ニ伴フ官制改正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

劉淑玲

1989 〈臺灣總督府的土地放領政策——以日籍退職官員事件爲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4, No. 3, pp. 73-96, September 2007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 Study of the Engokanke Land Ownership of Cheng-tang Lin in Wufeng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min Chang

ABSTRACT

Based on official documents of th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and private bookkeeping data of Cheng-tang Lin—one of the largest landlords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 Taiwan—this paper studies the composition of Cheng-tang Lin's land holdings. Initial research has found: 1), Lin's land holdings should include the 224.4245 jia (甲) shown on the copy of land ledger pu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 after the survey during the period of 1896-1903, plus the 68.4327 jia (甲) of the engokanke (connection ground), which was released by the government in the mid-1920s; 2), based upon the land cultivation expenditures that Cheng-tang Lin submitted to th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the rate of the return from such investment appeared to be seriously underestimated; and 3), the degree of flexibility with which th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executed its release policy regarding the connection ground clearly depended upon: 1), whether or not Lin was making continued progress in land cultivation; 2), the time required to develop and cultivate raw lands; and 3), the price of released lands.

Keywords: Engokanke (connection), Land Composition, Cheng-tang Lin, The Lin family of Wufeng, the release policy

《臺灣史研究》
第十四卷第三期，頁 97-138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期在臺日人的植櫻與櫻花意象：「內地」風景的發現、移植與櫻花論述*

顏杏如**

摘　要

本文以日本人居住比例最高的臺北為範圍，嘗試運用當時的報紙、雜誌、旅遊手冊、報告書等，考察不同時期臺北郊山——草山（陽明山）櫻樹栽植的實態、思想流變及被賦予的意義，以此捕捉作為離鄉者的在臺日人與空間的互動、城市與郊野間生活內容和氛圍的川流。

從發現、栽植、移植櫻花的歷史過程可看到，早期櫻花對離鄉的在臺日人而言是「母國」、「故鄉」風物的象徵，當統治者首次移植日本內地的櫻花至臺灣也是基於想保護他們在「外地」發現的「內地風景」。然而在栽植和移植的過程中，櫻花在論述中被賦予許多符號與意義——「櫻花國」想像的合理化、日本內地名勝的投影、「內地延長」的聯想等。1920 年代以後，希望藉由移植櫻花來培養日人永住觀念、避免二世、三世「灣化」等言論陸續出現，櫻樹的栽植與在臺日人在「外地」面臨的許多困境產生關聯。而企圖藉由移植櫻花來「同化」臺灣人並幫助「國民精神的昂揚」則是待至 30 年代以後才出現的想法。

這些現象說明了風景的規劃和空間的創造，除了牽扯權力運作外，更透露出人們思鄉、享樂的望想，或身處「外地」並非永遠居於優勢的危機感。人群與空間的互動、城—郊風景、生活中的種種行為也呈現「統治—被統治」以外更複雜、多樣的面貌。

關鍵詞：在臺日人、櫻花、風景、空間、臺北、城市生活

---

*本文初稿〈殖民地時期的在臺日人與櫻花——「內地」風景的發現、移植與櫻花論述〉曾於 2007 年 1 月 7 日文化研究學會、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主辦，2007 年文化研究學會年會「城流鄉動」宣讀。筆者向會議評論人朱惠足教授及兩位匿名審查人致謝，他們提供的寶貴意見讓本文更加完善周詳。
**東京大學大學院總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專攻博士課程

一、序言
二、山櫻的發現
三、統治者的植櫻
四、民間的植櫻與城市生活
五、臺灣人與櫻花
六、從風景到感化力
七、結語

一、序言

日本殖民時代的餘暉至今掩映臺北的天際，日式宿舍、歐風建築、老城牆遺址上鋪設的寬闊大路，皆構成臺北都市圖像的一部分。關於這個過往的殖民都市空間，既有的研究多著眼於身為殖民者、統治者的日本人如何規劃、設計空間，以此視角解讀空間中蘊含、展現的權力運作，對新附之民的統治教化與文明宣示等。此外，關注的焦點往往集中於建築、道路及其配置，植物所構成的景觀與空間較未受到注意。(1)

然而，若以「日本本土向外地移動的人群」重新檢視殖民時期居住在臺灣的日本人，那麼他們就不僅是一直以來所謂的「統治者」，而會呈現出更複雜的面貌。移徙的足跡，使在臺日人擺盪於日本「內地」與臺灣現地之間，他們於是置身「帝國空間」、「都市空間」等重層空間之中；他們的實質生活、與城市的互動、基於

---

(1) 關於殖民地都市空間與權力、支配統治的關係，已累積一定研究成果。可參見：徐裕健，〈都市空間文化形式之變遷——以日據時期臺北為個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組博士論文，1993）。蘇碩斌，〈臺北近代都市空間之出現——清代至日治時期權力運作模式的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葉倩瑋，〈植民地主義と都市空間——台北における権力と都市形成〉，收於竹內啟一編，《都市・空間・権力》（東京：大明堂，1996），頁34-76。另外少數自生活者的角度討論人們對臺北都市空間的認知與感受，例如，邱函妮透過畫作的考察。參見邱函妮，〈街道上的寫生者——日治時期的台北圖像與城市空間〉（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其慾望與想像營造的空間，除了統治與被統治的構圖和權力的運作佈置之外，還與如此的時空背景交織相疊。

在臺日人的書寫，經常可見「文明」、「權力」、「現代性」的誇示，但另一方面，身爲「殖民者」，同時亦爲由日本本土向外移動、自身捲入「中央—邊陲」價值機制中的「移動者」、「離鄉者」來說，風景的描述也往往隱含了自己「活在文明的中心，而非邊陲」的宣示。此外，作爲外地生活者，他們亦不斷將視線投向具有「南國風情」的景物。對於南國的憧憬與想像，也反向地造就了蒲葵、椰子樹等熱帶植物成排的都市景觀。(2) 如今臺北呈現的許多風景，仍然蘊藏了昔日在臺日人對南國的認識與想像。

與這些以「南國象徵」被大量、刻意栽植的蒲葵、椰子等行道樹形成明顯對比的，則是移植於都市外緣山丘，象徵日本風物的植物——櫻花。近年臺灣流行的賞櫻雖不能說源自日治時代，但是主要的賞櫻景點，陽明山、阿里山、烏來、霧社、埔里等地當時便已經以櫻花聞名。也就是說，曾經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日本人，他們的想法、作爲及生活，不僅大大影響了當今臺灣的風景，也間接與現今臺灣人的生活繫於一線之兩端。

本文即以日本人居住比例最高的臺北爲範圍，考察日治時期圍繞著櫻花的種種行爲和活動，以及當時人們對櫻花的品評論述，試著解明自「日本本土向外地移動」的在臺日人，臨對新領土之際，除了權力的運作之外，還有哪些動力、因素影響了風景、空間的創造？身處海角一隅，櫻花對在臺日人的意義、意象如何建構，其轉折變遷歷程爲何？希望透過人們心田身畔櫻的花影，捕捉日治時期在臺日人生活的浮光掠影，進一步理解如今我們習以爲常的城—郊風景之所由來。

筆者試圖循兩條脈絡考察櫻花與在臺日人的關係。一是櫻花栽植的意圖與意義。更具體而言，筆者想探問，對在臺日人而言，隨著不同時期、不同階段在臺灣發現、栽種、移植櫻花，其動機、歷程及隱含的意義爲何？緣於對日本人獨鍾櫻花的認識，這個提問也許馬上令人聯想到武士道、日本精神的移植——崇尙如櫻花般瀟灑謝落，一種對死亡美學的禮讚。但這樣的認識與意象在臺灣是何時、

---

(2) 顏杏如，〈「島都台北」に生きる——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日本人の外地経験と異文化接触〉（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専攻修士論文，2003），頁 33-45。

如何被賦予、建構，本身亦是一個必須釐清的問題。[3] 另一脈絡則是櫻花與「外地」生活、景觀創造的關聯。亦即，櫻花在日常或非日常的生活上，以何種角色活躍於作爲統治者同時也是離鄉者的在臺日人爲其搭設的舞臺？大量栽植的櫻花在都市及其外緣創造出什麼樣的風光景致？而日本人這些舉動、生活方式，以及景觀、空間的創造，又對當時的臺灣人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筆者嘗試運用當時的報紙、雜誌、旅遊手冊、報告書等，考察不同時期臺北郊山——草山（陽明山）櫻樹栽植的實態、投向櫻樹的目光，也探問這些舉動蘊含的言論想法，以及凡此種種的變遷一延續痕跡。希望透過從來非歷史要角的在臺日人大眾和構成城郊風景一環的櫻花，顯映出日治時期城市與郊野間生活內容和氛圍的互動，窺探「人群一空間一文化」交織而成的生活處境與時代心理。

二、山櫻的發現

閱讀 1920 年代以後關於草山的介紹，或者基於平日對陽明山櫻花的一般認識，很容易誤以爲山間株株櫻樹皆由日治時期日本人栽植（當然也有可能從沒想過陽明山的櫻花是怎麼來的，理所當然地賞著花）。[4] 事實上，臺灣溫度較低的山區本就生長著原生的山櫻花，[5] 不過那樣的山地風情對初領臺灣的日本人來說，

(3) 日本史關於櫻花意象、思想的變遷，有相當的研究成果。例如，大貫惠美子詳細分析櫻與國族主義、軍國主義的關係，並檢驗國家意圖灌輸的櫻花意義，與特攻隊員讀取的櫻花意義之間的落差。參見：大貫惠美子，《ねじ曲げられた桜——美意識と軍国主義》（東京：岩波書店，2003）。另外，自古代以來櫻花的歷史、文學上的書寫表現，有山田孝雄，《櫻史》（東京：櫻書房，1941）；小川和佑，《桜と日本人》（東京：新潮社，1993）等。不過這些著作主要都是以日本為範圍的討論，對「外地」的植櫻或有言及，也僅止於簡單的敘述。以臺灣為對象的報導文學，平野久美子，《トウサンの桜》（東京：小学館，2007）採訪了一位戰後仍持續栽植櫻花的「日本語人」，但平野旨在描述戰前世代仍深植於心的「日本精神」，以及活過兩個時代遭遇的種種悲哀與困境，櫻花與日本精神之間的關聯仍待更細緻的考察。

(4) 例如，一本市面上以賞櫻為主題的旅行雜誌，即以日人想將賞櫻文化帶入臺灣，和 1940 年的種櫻運動，使陽明山區遍佈櫻花，說明櫻花的由來。這樣的說法恐怕也是一般最普遍的印象。參見陳慧如，《臺灣櫻花旅行》（臺北：莫克文化，2004），頁 7、12。

(5) 山櫻這個名稱在戰前呈現同心圓狀三個層次的意味：最外層是指非園藝品種的自生種櫻花全體（如彼岸櫻、緋寒櫻、山櫻等等）；向內的第二層是指自生種櫻花族群其中之一的「山櫻群」；最核心的層次是指「山櫻（Prunus jamasakura）」這個品種。（參見：佐藤俊樹，《桜が創った「日本」——ソメイヨシノ起源への旅》〔東京：岩波書店，2005〕，頁 3、143）另外，臺灣的緋寒櫻（緋櫻）也稱山櫻花。在這裡筆者指的是同心圓最外層非園藝品種的自生種櫻花。

仍是未知的世界。隨著地方官的視察、討伐藏匿山區的抗日軍、番界探險、理番推進、生物學者的採集，當初意想不到的風景才漸次在眼前展開。例如，羅羅山（拉拉山）的櫻花是 1909 年番地探險隊入山時發現。同年，隨佐久間左馬太總督赴南投巡視的總督府技師川上瀧彌（1871-1915）發現了霧社櫻。1910 年巡視大南澳鳳沙（紗）山隘勇線的宜蘭廳長小松吉久（1867-？）發現蘭崁山巔開滿了緋櫻。(6) 臺灣原生的山櫻就在這樣的過程中重新被「發現」。

(一)故鄉的身影

竹子湖的櫻花便是在討伐抗日軍之際發現的。1896 年到 1899 年，簡大獅（1870-1900）的抗日軍以草山一帶爲據點，持續與日軍進行游擊戰。戰事中，記者隨軍隊進入山區，可以推測，櫻花的情報可能即經由記者之間的訊息交換輾轉傳開。櫻花被發現後，記者們如何描寫這意外的世界呢？其目光與視線中透露出何種訊息與想法？

竹子湖櫻花首次被報導的紀錄在 1897 年左右，筆者所見最早的一篇報導是 1900 年刊於《臺灣日日新報》，以〈臺灣的櫻〉爲題的一篇短文：

> 生於足以自豪盡在櫻樹間的東洋櫻花國，然以此身遠赴南溟之地，春天的心情亦不恬靜，儘抱怨著無櫻的此地春天之寂寥。偶然聽聞櫻花的音信已然欣喜。乃沿距臺北僅四里餘之金包里街道，出草山，右折，循羊腸小徑，即達名爲竹仔湖之佳地。此處北邊山頭滿目櫻花，與相思樹枝頭相接，覆蓋涓涓溪流，連綿七八町，(7) 望之宛若一朵錦雲橫亙。……其花形與內地稍異，單瓣，濃紅，初見如紅梅，其香味馥郁，更有勝內地櫻。欲自臺北前往賞櫻，先搭人力車到士林（車資十五錢），此處至草山一里處有士林派出所，在此稍歇後僅二里路程，即得以一日清閒賞櫻。(8) 〔按：底線爲筆者所加，以下均同。〕

(6) 〈羅羅山櫻樹〉，《臺灣時報》（漢文），第 4 號（1909 年 7 月），頁 103。〈羅羅山の櫻花〉，《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5 月 9 日，第 7 版。〈臺灣の櫻〉，《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2 月 22 日，第 3 版。〈蘭崁山巔の緋櫻〉，《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 月 28 日，第 5 版。

(7) 一町約 109 公尺。

(8) 〈臺灣の櫻〉，《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3 月 13 日，第 4 版。原文為日文。

1901 年 8 月之前，淡水線鐵路尚未開通，欲往竹子湖賞櫻，必須先搭人力車到士林，再徒步健行攀爬。若早晨七點從臺北出發，到達目的地大約已是下午一點左右了。(9) 儘管是一段崎嶇不易的路程，但聽到櫻訊仍不辭千里前往，一切只因生於國土「盡在櫻樹間的東洋櫻花國」，「沒有櫻花的春天寂寥」。驅策千里迢迢探訪櫻花的動力，可以說是「東洋櫻花國」這個自我象徵所引發的。

引文中還提到了櫻花花瓣的形狀、色彩和日本內地的櫻花殊異這個景觀上的差別。日本明治時代以前，隨著地域不同而有不同的櫻景色，不過無論西日本分布較廣的「山櫻（Prunus jamasakura）」系統，或是東日本的江戶彼岸櫻，日本常見的幾種櫻花都是淡粉色。而竹子湖原生種緋寒櫻則是色彩濃艷的緋紅色，花形下垂呈吊鐘狀。另一方面，江戶末期才出現的染井吉野，在明治一〇年代左右開始在東京流行起來，並以極快的速度席捲整個日本列島。染井吉野的特色是花期較短且齊開齊落，這使得明治以後的日本人逐漸習慣這種春景色。(10) 比起染井吉野，緋寒櫻不但顏色深，花瓣小，花期也顯得很長，沒有謝落時的瀟灑之感。由於我們不知道作者的出生背景與年歲，無法進而推測其習慣的櫻景色屬於何者，但緋寒櫻所構成的風景無疑和日本內地大異其趣。然而作者由文中所傳達出的，不但不是美中不足的遺憾，反而是南方小島櫻花特有的魅力，以及和綠樹相偕構成的美景。

在這篇短文之後，當時尚未成名勝的竹子湖相關介紹，以及前往探勝的紀行文陸續刊載於《臺灣日日新報》。其後探訪的人們則常以「其花瓣不大，花少，隔一町望之便無法辨其是否爲櫻樹」，或「唯怨此地櫻花，與母國之物相較，其花，其色，其樹皆相異，因此其花不似白雪無風情，其色不留風貌無芳香，其樹不借宿無梢，此三點也。……總之恰與母國的桃酷似。詩中所看到的櫻桃不正是此物嗎」等之類的說法描寫櫻花。文句中往往流露出美中不足的感嘆與遺憾。(11) 這些遺憾讓我們窺見，記述者往往抱著可以看到與「內地相同的風景」的期待前往竹

(9)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臺灣鐵道旅行案內》（臺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1930），頁 47。〈竹仔湖庄の櫻案內〉，《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3 月 1 日，第 5 版。

(10)　關於明治以前的櫻景色與染井吉野的崛起，參見佐藤俊樹，《桜が創った「日本」》，頁 5-8、87-103。

(11)　〈竹仔湖庄の櫻案內〉，《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3 月 1 日，第 5 版。〈花のしおり〉，《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2 月 22 日，第 3 版。

子湖，抵達之後卻發現映入眼簾的，與心中所想、所描繪的「內地風景」存有相當的落差。

一段企圖糾正偏狹看法的言論，生動地反映出在臺日人普遍的目光與心情：「若日本的櫻花是姬君（公主），則臺灣的櫻花像抹了胭脂的鄉下少女，不懂得調整色彩，以致缺乏格調，這種看法是由於偏見啊。話雖如此，應可追懷故國的春天……。」[12] 對臺灣原生櫻花的感受雖存在褒貶兩面的評價，但無論傾心於南島櫻花之美，抑或感嘆風情不如日本內地，對於離鄉背井的在臺日人而言，櫻花是他們懷鄉的憑藉。探勝的過程中，竹子湖的櫻花不斷與日本內地櫻花爛漫的春景色層疊映現，呈現出「櫻花＝母國風景、故鄉風物」的構圖。

(二)「櫻的國土」之轉化

而這樣的構圖得以成立的前提，則是「日本＝櫻花國」這個自我象徵的存在，就像〈臺灣的櫻〉中自稱「東洋櫻花國」，其國土「盡在櫻樹間」一般。

回身探尋此一表徵的萌芽，可以追溯至西元 8、9 世紀之交。8 世紀以前，熱衷倣習漢唐文明的日本貴族欣賞的是從中國傳來的梅花，「美的價值」亦承襲自中國。[13] 9 世紀中葉起歷史脈動有了轉換：孕育日本獨自繪畫傳統的大和繪抬頭，以及兩百多年以來的遣唐使制度廢止等背景之中，梅花凌駕櫻花的趨勢到了平安時代（794-1185）開始逆轉，《古今和歌集》中櫻花的詠讚已遠遠超過梅花。[14] 這些動向說明，在與他者（中國）接觸過程中——導入先進文明的同時又欲確立自身的文化認同——貴族們汲取了民間「美的價值」取代了中國傳來的梅花的地位。櫻花即於如此過程中被選取，成爲自身認同的隱喻與象徵。[15]

---

(12) みやかは花守，〈造り花「士林より」の二〉，《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3 月 1 日，第 4 版。

(13) 日本現存最早的歌集是 7 世紀後半到 8 世紀中編纂的《萬葉集》，其中收錄詠嘆梅花的作品 118 首，詠櫻的卻只有 44 首。參見斎藤正二，《植物と日本文化》（東京：八坂書房，1979），頁 42。

(14) 田中秀明，《桜信仰と日本人——愛でる心をたどる名所・名木紀行》（東京：青春出版社，2003），頁 27。《古今和歌集》是醍醐天皇（897-930 在位）詔勅編纂，為日本最早的勅撰和歌集，西元 905 年完成，輯錄了此前 140 年間的名歌。

(15) 另一個可以說明這轉變的是皇居御所寢殿的植櫻。即紫宸殿的南庭，左側種櫻，右側種橘。這兩棵樹分別象徵左、右近衛府，是歷史上紫宸殿的一個重要意象。不過，直至西元 794 年桓武天皇遷都平安京（京都）之際，紫宸殿前所植的都還是梅樹，到了 9 世紀中葉開始才換植櫻樹。從「左近的梅」換成「左近的櫻」並非偶然，與日本上流階級對中國態度的轉換有著很大的關聯。參見大貫恵美子，《ねじ曲げられた桜》，頁 103-108。

將櫻花推進爲日本的象徵，使「櫻花國」成立，則是要到江戶時代（1603-1867）。德川家康（1543-1616）、秀忠（1579-1632）、家光（1604-1651）等多位將軍下令在江戶（東京）各處種植櫻花，幕府的目的是在江戶新都城培育古都京都的櫻花，仿造古都意象以作爲新首都的景觀。[16] 此外，藉由參勤交替[17] 的制度，大名也將各地特有的櫻花帶進江戶，江戶化身爲「花之都」。「櫻的國土日本」之構築也在此後透過浮世繪的視覺表現更向前推進一步。日本無論在現實上，或是自我象徵上，都成了「櫻的國土」。[18] 江戶時代著名的儒學者，也是植物學者的貝原益軒（1630-1714）在其著作《花譜》（1698 年）中引用清人的證言，發表道：中國沒有櫻花。[19] 植物學者的宣言既說明了當時代的認識，也更深化「只有日本有櫻花」的想像。

儘管明治初年致力於「現代化」時，有人認爲櫻花體現的是過去、是封建主義，而出現砍伐燒虐櫻樹的現象，但在這樣的狂瀾中相對地也出現視櫻花爲日本的價值觀、傳統，加以保護，甚至增植的動向。櫻花在明治初年依然是「文化上的」（而非政治上的）民族主義中的重要隱喻。[20] 染井吉野櫻的出現，更使得「櫻的國土」之感覺深切實在。江戶末期才出現的染井吉野，由於培育迅速容易，明治二〇年代開始，廣泛運用於公園、堤防、城廓等景觀的整備。染井吉野的廣泛栽植，恰巧與一個強調「日本」的時代重疊，但其擴大的機制，應歸功於其品種的魅力——嶄新。染井吉野的崛起，可以說掀起了一場革命，它讓原本不同的土

(16) 小川和佑，《桜と日本人》，頁 21。神崎宣武，《物見遊山と日本人》（東京：講談社，1991），頁 24-25。

(17) 各藩的大名定期到江戶出公差。是江戶時代統治大名的制度，其目的在弱化大名的經濟力，防止各藩謀反。

(18) 「櫻的國土」在構築和象徵的過程中，浮世繪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以最有名的浮世繪——安藤廣重（1797-1858）的《名所江戶百景》（1856-1858）為例，118 處「名所」圖繪中，有 21 處的「名所」是因其櫻花之美成名；相對的，梅花只有 4 處。若加入日本視覺藝術使用各式各樣花卉來表現每個月份的習慣來考慮的話，只有短暫綻放的櫻花在 118 名所中出現了 21 處，是值得注目的。換言之，那些神社佛閣以及其他的場所之所以被選為名所，櫻花為必要條件。（參照大貫惠美子，《ねじ曲げられた桜》，頁 109-113）另外，大貫認為富士山、水田亦是日本人選取的自我象徵。相撲力士和藝妓的題材當初是因受大眾歡迎暢銷而畫，並非為了象徵日本，然而日後卻逆向透過西洋人的眼睛，轉化為日本的象徵。

(19) 貝原益軒，《花譜・菜譜》（東京：八坂書房翻刻元祿七年—寶永元年刊國立國會圖書館白井文庫藏本，1973），頁 31。參考大貫惠美子，《ねじ曲げられた桜》，頁 110。事實上，無論中國，還是世界各地，都有櫻花。

(20) 大貫惠美子，《ねじ曲げられた桜》，頁 171-176。

地變得「均質」，「一個國家」、「一個時間」、「一個學校系統」成爲可能。[21]

在臺日人自認生於「東洋櫻花國」，這個看似不辯自明的想法、觀念實由如此的歷史脈絡一路延續而來。於是，隔海的「外地」生活，櫻花則成爲母國、內地風景的象徵，幻化爲望鄉之花。更值得注目的是，臺灣也發現櫻花此一事實並未與「櫻的國土」這樣的象徵產生衝突，反倒以另一種形式被轉化、解釋。1897 年渡臺的古典詩人中村櫻溪[22] 於其〈竹仔湖觀櫻花記〉(1902) 寫道：

> 櫻花者。我神州清淑之氣所磅礴鬱積而生也。故海外諸邦有此花者希。而臺疆特有之。豈以其風氣有所相通而然耶。……獨惜櫻樹僅不過二三十章。而土人伐採。出鬻之市。遊人又有折枝者。苟不爲之禁遏。恐將歸殘滅也。……余筆示約。此花是天下名葩。勿伐勿折。謹護之以爲此土之寶。其人怡然而領。似有所解者。夫臺疆之闢。實由我浪遊之士。而鄭成功以我婦人之出。據以倡義。則櫻花之產於此土者。其豈偶然。今夫香魚臺人呼爲國姓魚。傳言自鄭氏入臺始有之。見淡水臺詩余未知其信然否也。然風氣由人工而開。風氣之變。動植亦化。果然。此花之生。其亦由我游士佔據之日歟。嗟吁余觀此花。而知臺疆之歸神州者有故矣。[23]

儘管竹子湖的緋寒櫻是臺灣原生的櫻花，且被在臺日人認爲無論形狀或色彩都和日本內地的櫻花相異，但櫻花是「日本特有的」這一想法在這篇文章展露無遺，作者的論述也是在這樣的基調下展開。

值得一提的是，以「日本特有的」視線與目光捕捉臺灣原生的櫻花，中村並非特例。同時期的記事或漢詩，也經常可以看到使用「大和櫻」、「扶桑種」等詞彙指稱竹子湖的櫻花。此外，對樵夫斧下的櫻樹投予無限憐惜和保護之意則是這些文章的共通之處，甚至在竹子湖身上投射了以櫻花聞名的吉野山（位於奈良縣）

---

(21) 佐藤俊樹，《桜が創った「日本」》，頁 64-126。

(22) 原名忠誠，生卒年不詳，字伯實，東京人。明治 30 年（1897）來臺。曾出任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教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文學辭典》，線上版，http://www2.nmtl.gov.tw:8090/ug-9.jsp?xsd_name=entry&handle=1430。

(23) 中村櫻溪，〈(詞林) 竹仔湖觀櫻花記〉，《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4 月 16 日，第 1 版。

的意象，認爲應該收購整座山頭，伐「雜木」、除「穢草」，將之建置爲「小吉野山」。[24] 根據佐藤俊樹的觀察，對日本人而言，「吉野的櫻」所表述的不是現實上的櫻花，而是想像上的名所，是作爲一種符號被使用、敍述的。[25] 那麼對在臺日人而言，「小吉野山」就不只是日本內地的符號，亦是想像中母國櫻花名所的複製與地標的對應了。

同樣基於「櫻花是日本特有的」這樣的視線與構圖，中村的論述則更出人意表。他認爲臺灣之所以有櫻花，乃因與日本風氣相通；並且更進一步由帶日本血統的鄭成功連結臺灣與日本的關係，類推、斷定臺灣歸於日本所有乃由於「日本特有的」櫻花亦生長於此。在此，櫻花遂化身爲另一層意義的「櫻的國土」的象徵——有櫻花之處終會納入我領土，原本向內圈定界線的行爲轉而向外。這種藉由言論的轉化和解釋，與日俄戰爭後透過具體行爲向滿洲等地移植櫻花，重新標示新領地、象徵性宣示「日本之空間」的方式雖有不同，卻具有異曲同工之效。[26] 臺灣之有櫻乃因與日本風氣相通的說法，也在領臺初期不斷被沿用與複製。[27]

㈢觀櫻會

1900、1901 年左右的觀櫻記、紀行文經常詳細記述竹子湖的所在位置及如何前往，可見領臺之初幾年，竹子湖不僅人煙罕至，知名度亦不高。新聞報導和紀行文本身便具有宣傳的效果，透過這些記事，竹子湖的櫻花始漸爲人知。從那些

---

(24) 例如，「屯山之下竹仔湖。……此花原是扶桑種。嘗近紫宸邀君寵。不知流落自何時。來與黃茅共一隴。可憐真賞竟無人。儘被樵夫採代薪。曙光映出絕塵姿。輸與凡桃能避琴。君不見芳山千樹鄉香雲吐。長護帝陵不入斧。那禁此處讀摧殘。天上願搬續命縷。」（引自衣洲楂客，〈折花嘆〉，《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3 月 5 日，第 1 版）。希望購山建置小吉野的原文為，「それとて彼儘に放任して置けば、あたらよからうと大和櫻も到底根絕を免れぬ、可成は彼の山を買入れて雜木を伐り穢草を苅り小吉野山をでかしたらよからうと思ふ」（鶯の家，〈櫻の述懷〉，《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3 月 3 日，第 7 版）。旁點為筆者所加。

(25) 吉野的櫻自平安時代以來便經常被吟詠，但人們未必都親眼目睹。甚至吉野山現實上的景致也不及其名聲上的。參見佐藤俊樹，《桜が創った「日本」》，頁 43-49。

(26) 大貫惠美子以滿洲為例，指出在侵略地尋找原生的櫻花、移植日本的櫻苗等，是一種宣示「日本的空間」之行為。不過對於這樣的行為、象徵意涵、植櫻的過程等，大貫並沒有做更細緻深入的考察。參見大貫惠美子，《ねじ曲げられた桜》，頁 197-198。

(27) 例如，「若天氣晴和。或逢禮拜日。臺北城市之官紳商人。偕婦女。攜酒食。來飲於櫻花下。以盡遊觀之樂。威〔咸〕謂櫻花為神州清淑之氣所磅礴鬱積而生。故海外諸邦。鮮有此花。而臺北特有之。殆以風氣之有相通歟。」（〈竹子湖之櫻樹〉，《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3 月 13 日，第 5 版。）

報導和紀行文，也可看到當時賞櫻的情景與性質。中村櫻溪在〈竹仔湖觀櫻花記〉描寫當日與同伴前往竹子湖觀櫻的情景：

> 侶中有帶獵槍者。行打小禽。路入山間。數遇放牧水牛。魁貌巨角。九十成群。……涉溪流攀羊腸。得一小村。即爲竹仔湖。……沿七星山麓而邱阜一帶。翠松青竹。與雜木相綺錯。而櫻樹散點於其間。……就村中稍高處而休焉。誅茅筏集榾柮而焚之。炙所獲之禽爲下物。傾瓢酒共飲。[28]

「賞櫻」（花見）在江戶中期的町人[29]社會遊興文化已逐漸大眾化，此前文人間盛行的是欣賞單株名櫻。至 18 世紀中葉，櫻樹下群集賞櫻已極爲盛行，幕府刻意植栽櫻花的上野、小金井、飛鳥山、向島等地，江戶時代中期以後和明治年間，一直都是庶民群集賞櫻的熱門場所。這種賞櫻模式是江戶特有的庶民文化、都市創造出來的祝祭空間，也是延續至今春櫻樹下熱鬧飲食歌唱談笑的賞櫻活動的原型。[30]不過，在農村社會，賞花卻是和春天的山遊、野遊結合的。人們舉村登高，遊山野宴，抽離日常生活的鄉里，在異質的場所，上演著非日常的春之祝祭。[31]因而，中村這篇觀櫻記所描述領臺初年的賞櫻，與我們熟悉同時期日本內地的賞櫻活動看似大異其趣，實則仍匯入了來自日本傳統源流。因著交通、自然環境等外在條件限制，雖無日本內地的「群櫻」，亦未「群集」，[32]然千里跋涉與樹下暢飲共食，依然可辨識出江戶風俗的痕跡；沿途打獵攀爬，抵達目的地後燒烤所獲獵物，更見農村社會野遊的成分與性質；「侶中有帶獵槍者」則透露出一道賞櫻的夥伴們並非來自同一出身地。出自日本各地有著不同風俗習慣的在臺日人們也帶進了各自家鄉的習慣，讓早年的竹子湖賞櫻夾雜了迴異的地方特色。

1901 年 8 月淡水線鐵路開通，從臺北到士林不必再依賴人力車，往返的時間大幅縮短，只消 15 分鐘。但士林與竹子湖之間，依然綿延著崎嶇蜿蜒的山路。簡

---

(28) 中村櫻溪，〈(詞林) 竹仔湖觀櫻花記〉。
(29) 江戶時代居住在都市的職人、商人。
(30) 神崎宣武，《物見遊山と日本人》，頁 20-26。
(31) 同上註，頁 40-45。
(32) 白幡洋三郎認為，群櫻、群集、飲食是日本「花見」獨有的特色。參見：白幡洋三郎，《花見と桜——〈日本的なもの〉再考》（東京：PHP 研究所，2004），頁 13-22。

單道路雖然經過整修，但一直到 1910 年左右，至竹子湖賞櫻仍被吟詠爲「冒生命危險的賞櫻」（「命懸けの花見」），可以推想路況之險惡。(33) 儘管如此，在臺日本人依然絡繹不絕前往探勝，也舉辦「觀櫻會」。1903 年左右開始，便可以在《臺灣日日新報》看到官方及民間諸多團體發起「觀櫻會」，如警務課、專賣局養氣俱樂部、愛國婦人會、法院、總督府等等。(34) 多爲職場同僚或社交團體爲單位的賞櫻活動。特殊的是，也曾由官民有志者發起「大觀櫻會」，不分親疏地號召愛櫻人士一同前往遊賞——透過報紙公告欲參加者自備食物、手巾，建議可於賞櫻時摘取櫻葉，歸宅後製作櫻餅，但不應以愛櫻花之名折花。(35) 這顯示身處異地，在臺日人之間存在著一種同爲「內地人」的連帶關係，櫻花也繫起了所有離鄉者，召喚著共有文化的情感。

不過，從報導也能窺見，參加者多半是總督府的官僚、警察課的課員、新聞記者、紳士階級等等。也就是說，此時前往竹子湖賞櫻的主要爲文人、官員，尙未普及一般大眾的生活。這除了與交通不便，不易抵達有關，費用高昂也是原因。以 1904 年爲例，草鞋一雙 1 錢 5 厘，臺北到士林的鐵道車資則需 11 錢。(36) 因此，面對路險難至的客觀環境，仍毅然向山行觀櫻的舉動背後，實潛藏了「即使在外地也想見到櫻花」、「思慕故土的春天」的深刻懷鄉之情。向都市外緣「非日常」的移動，覓得的郊野櫻花，是身處「外地」的在臺日人得以追懷想像「內地」風景的空間。

三、統治者的植櫻

㈠移植、記號、永住觀念

原生櫻花的發現，以及投向櫻樹的目光，關係著在臺日人創造山間櫻景的舉

(33) 〈花のしおり〉，《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2 月 22 日，第 3 版。〈竹仔湖の櫻（上）〉，《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1 月 17 日，第 7 版。〈日日小筆〉，《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3 月 25 日，第 1 版。

(34) 〈草山の觀櫻〉，《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2 月 26 日，第 5 版。〈竹仔湖觀櫻會〉，《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1 月 30 日，第 2 版。〈竹仔湖之櫻樹〉，《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3 月 13 日，第 5 版。〈竹湖櫻狩〉，《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2 月 3 日，第 5 版。〈一昨日の櫻狩〉，《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2 月 16 日，第 5 版。〈竹湖遊人〉，《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2 月 24 日，第 5 版。

(35) 〈草山の觀櫻（再び）〉，《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2 月 7 日，第 5 版。

(36) 〈竹仔湖の櫻（下）〉，《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1 月 19 日，第 5 版。

動。殖民政府著手將日本內地櫻花移植到臺灣，最早是1910年。管轄草山的臺北廳在竹子湖試種「內地櫻」樹苗10株，生育結果良好，隔年便增植一千多株「內地櫻」，計畫企圖比擬「嵐山吉野」；移植的目的則聲稱是為了「保存風致」。(37) 那麼所謂的「保存風致」所指為何？事實上，1900年左右，竹子湖的櫻花漸為世人所知，簡單的道路修築後，遊客攀折花枝，甚或商人採伐櫻樹下山買賣的狀況也隨之發生；加以1905年左右發生森林火災，竹子湖部分櫻樹也受到連累，為數大減。(38) 從這幾年櫻樹的變化趨勢可知，1911年大量移植「內地櫻」的動機，是為了保護、恢復竹子湖原來的風貌，所以出現了所謂「保存風致」的意圖。這樣的行動與邏輯可說承襲了之前所論述，日本人認為櫻花是「日本固有的，必須加以保護」的想法。然而實際的規劃與執行，竹子湖的櫻花並非再以原始的風貌受到「保存」，而是添加日本的要素——不僅自「內地」移植來櫻苗，還在原本已存在的「母國風景」意象上，拓上「嵐山吉野」的印記。自此，母國的風景、母國的空間不再僅是藉由言論轉化、地標的對應投射，以及同為櫻花的緋寒櫻來追懷想像，還更透過具體的栽植行動，實現風景的移植與空間的圈畫。

隨著臺北廳這次大規模的舉動，期待種植櫻花的呼聲也不分官民熱烈地出現在報章雜誌，支撐這些論述內容的觀念想法，基本上仍延續「櫻花＝母國風景」的構圖，並且進一步結合在臺日人在外地所面臨的問題持續延伸演化。1911年《臺灣時報》3月號的補白登載了一小段話：

> 我國民與櫻花有著無法分離的關係，就某種意義來說，我壯烈的國民性，來自櫻花的感化，無其力則不成。現聽聞本島移植櫻花之聲，改善殖民地風景，藉此使之如身在母國一般，對永住觀念的創造極其必要。唯移植之際，當盡可能以試植培養適合本島土地的原生種緋櫻為先，次南投霧社櫻，末方為內地櫻。(39)

這段補白只在文末標示「愛櫻家片談」，不過對照《臺灣日日新報》同樣這幾

(37) 〈竹仔湖の櫻花　万朶の紅雲は茲一句の後にあり〉，《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2月16日，第7版。〈竹仔湖櫻樹增植〉，《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2月24日，第7版。

(38) 〈櫻手折るべからず〉，《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3月2日，第7版。

(39) 〈櫻花の移植〉，《臺灣時報》，第21號，1911年3月，頁30。原文為日文。

日前後關於竹子湖移植「內地櫻」的一連串報導，還有一篇〈臺灣的櫻〉(作者處括弧為「川上技師談」)。(40)〈臺灣的櫻〉除了介紹臺灣櫻花的種類，以及讓人彷彿置身日本內地的霧社櫻風景外，最後一段談的是「櫻的移植」，內容與《臺灣時報》的補白完全相同。推測「川上技師」是總督府技師川上瀧彌。文中提及「壯烈的國民性」，這樣的觀念應該是來自江戶時期以來有名的淨琉璃《假名手本忠臣藏》，武士切腹與櫻花散落的象徵性連結。此外，新渡戶稻造於 1900 年出版的《武士道》引用本居宣長的和歌，確立了大和魂與櫻花的隱喻關係，認為櫻花象徵了體現於武士道的大和魂，而武士道並不限於武士，是為體現日本人全體之精魂。(41)川上瀧彌所謂的國民性與櫻花感化的關聯，可以自這層意義理解，也反映了當時知識份子的想法。

但從川上這段話可以看到，國民性與櫻花的連結對象僅止於日本人，尚未將新附之民臺灣人納入考慮，鼓吹移植櫻花時，納入思考的對象也僅止於在臺日本人，希望能夠藉由「櫻花—內地風景」的移植，讓身處殖民地的日本人能彷彿身在「母國」。這與當時渡臺日本人的高流動率有關，大多數的來臺日人一開始並未有埋骨臺灣的打算，因此如何留住這些「母國人」是總督府殖民政策的一大課題。櫻花的移植便與這樣的背景結合，寄望透過移植櫻花改造殖民地風景，以培養來臺「內地人」永住的觀念。另外值得注目的是，川上瀧彌主張先移植臺灣北部山區普遍生長的緋櫻，以及南投山區特有的霧社櫻。可見就連這位植物學家的心目中，儘管臺灣原生的櫻花不若日本內地的理想，但只要是櫻花，都仍足以代表日本，「櫻花是日本特有的」構圖依然存在。也唯有在這樣的前提下，臺灣原生的櫻花創造出來的，才得以是「母國的風景」。而這樣的構圖以及「內地櫻」、「臺灣櫻」的位階之差，恐怕更是普遍存在當時「內地人」心中，刊載於《日日新報》的一首和歌寫道：「飢不擇食，竹仔湖的櫻紅也好，少少的也好」，(42)正貼切地傳達了這種心理。

---

(40) 川上技師，〈臺灣の櫻〉，《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2 月 22 日，第 3 版。

(41) 關於武士道的再製、櫻花與大和魂象徵的討論，參見大貫恵美子，《ねじ曲げられた桜》，頁 187-194。

(42) 柴田圓治，〈和歌〉，《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6 月 3 日，第 1 版。原文為「飢えたるは食を擇ばず竹仔湖の櫻紅きも少なきもよし」。

㈡場所的象徵性與理想風景

1923 年 4 月，當時的東宮皇太子裕仁（1901-1989）到臺灣視察，離臺前兩天曾驅車前往北投、草山遊賞。(43) 同年 11 月臺北州知事高田富藏（1867-？）向州協議會提出大屯山造林計畫，隔年（1924）臺北州決議在大屯山植樹造林，「以永久紀念攝政宮的渡臺及草山清遊」。隨著裕仁的成婚（1924），這項造林計畫也被稱爲「行啓暨御成婚紀念事業」。裕仁即位大典（1928）隔年（1929）起，又被當做「御大典紀念事業」的一環，以十年計畫的方式，至 1934 年止陸陸續續在大屯山造林植樹。(44) 高田知事在 1923 年 11 月的州協議會上對這項計畫說明如下：

> 東宮殿下的本島行啓誠爲空前盛事，爲本島住民的光榮永久不能忘，本州爲紀念此一盛事以及來春將舉行的殿下結婚大典，讓後世子孫亦能長久沐浴行啓之餘澤並欽仰盛德，以親印御足跡的草山爲中心，橫亙大屯山、七星山、及紗帽山一帶約一千兩百町步，進行造林，可以達成保護風致、涵養水源、保安國土等目的，同時也爲將來多事的州財政培養根源，因而列出這筆經費計畫創造基本財兼紀念造林。(45)

從總面積 1,200 甲的造林計畫和結果來看，其時栽植的樹種主要爲松樹（包含臺灣赤松、琉球松、黑松）和相思樹。(46) 相思樹生長容易、快速，是當時主要的炭薪木材，也用以作爲坑木、枕木等等；松樹雖成長不易，但仍具採伐的經濟價值。(47) 這兩個樹種的選擇可能具有經濟方面的考量，正如高田知事所說，爲州財政培養根源。而觀賞木僅佔 21 甲，包含楓樹及櫻樹等等。儘管櫻花並非這次造林的主角，其數量仍相當可觀。單單 1925 年，櫻花就栽植了 3,000 株，而整個大屯山造林的十年中栽種的櫻樹共達四萬多株，其中以緋寒櫻（16,827 株）、染井吉野

(43) 時為 4 月 25 日。〈東宮殿下の臺灣行啟〉，《臺灣時報》，第 46 號（1923 年 5-6 月），頁 48-50。
(44) 佐藤正藏編，《大屯山彙と溫泉》（臺北：臺灣產業評論社，1937），頁 9-12。
(45) 藤原仁一，〈大屯山造林私見〉，《臺灣山林會報》15（1925 年 9 月），頁 7。原文為日文。
(46) 計畫中的植樹面積為臺灣赤松 280 甲、琉球松 360 甲、黑松 276 甲、相思樹 150 甲。完成後的結果，臺灣赤松 199 甲、琉球松 202 甲、黑松 436 甲、相思樹 129 甲。以上數據依據同上註，頁 9。臺灣山林會，〈大屯山一帶の記念造林完成〉，《臺灣の山林》98（1934 年 6 月），頁 46。
(47) 藤原仁一，〈大屯山造林私見〉，頁 7。

(9,121株)、大島櫻(8,796株)爲大宗。栽植地則限於草山、竹子湖、十八分附近以及面天山方面,因此可以說是相當密集。[48] 若林正丈考察1923年東宮行啓指出,皇太子的臺灣視察具有「權威的捺印」機能。[49] 前引造林企劃者高田知事又希冀藉著植樹這種地表風貌的永久性改變,[50] 讓後世子孫「長久沐浴行啓之餘澤並欽仰盛德」。在這層象徵意義上,具天皇之「身」的皇太子足跡踩印過的土地種植象徵日本的櫻花,舉動和景觀皆足以讓當時人感受到「帝國的延長」,櫻花的栽植遂成爲內地延長主義「權威的捺印」另一種形式的展現。另外,松樹的栽植除了上述緩慢的經濟效益外,恐怕更因爲它也是日本代表性的風景。[51]

選擇以植樹爲紀念事業,除了植樹被認爲是可「永久的」之外,還牽涉當時對森林的看法與認識。1924年臺灣總督府植產局林務課出版的《苗圃及造林實行法》收錄了農商務省山林局編的〈紀念植樹〉一文。該文一開始便以極長的篇幅論述森林的諸多效用,說明植樹適於作爲紀念事業的理由,是因爲具備水土保持、氣候調和、水源涵養、風致衛生等必要性。[52] 從前引高田知事的說明文可以得知,同爲紀念事業的大屯山造林也在這樣的思想潮流中實踐。然而樹種選擇的標準卻以「本邦固有的樹種、能適應地方風土、對風雪、病蟲害等抵抗力強、姿勢雄壯富風致、長年不入衰境、有價值」等爲條件。[53] 從這些條件看來,樹種是否能達到「森林的效用」其實受到忽視,足以代表日本的、永久的、美觀的才是實質的

---

(48) 〈大屯山麓に三千餘本の櫻を〉,《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4月12日,第9版。大橋準一郎,〈大屯國立公園と櫻栽植〉,收於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編,《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告》(臺北:大屯國立公園協會,1943),頁46。

(49) 由日本本國而來的政治圖騰承認日本人在此地的作為,同時,臺灣人在日本人的示範下學習臣民儀禮,邁向「帝國的忠良臣民」——前者的「征服儀禮」與後者的「通過儀禮」結合,展開了內地延長主義「權威的捺印」,在象徵意義上臺灣成為天皇制空間中的「地方」。參見若林正丈,〈1923年の東宮行啟——天皇制の儀式戰略と日本植民地主義〉,收於平野健一郎編,《近代日本とアジア:文化の交流と摩擦》(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4),頁195-234。

(50) 藤原仁一,〈大屯山造林私見〉,頁8。

(51) 例如,志賀重昂在《日本風景論》中主張「日本松國說」,認為日本所到之處皆有的松柏科植物,足以涵養日本國民的氣象,隆冬不凋,潔操雋邁;志賀重昂,《日本風景論》(東京:政教社,1894),頁9-12。松的意象參照斎藤正二,《植物と日本文化》,頁9。伊藤銀月的《日本風景新論》中,日本是櫻花國,也是松國,程度雖稍遜,但也是梅國。伊藤銀月,《日本風景新論》(東京:前川文榮閣,1910),頁2-28、257-263;佐藤俊樹,《桜が創った「日本」》,頁123。

(52) 農商務省山林局編,〈紀念植樹〉,收於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林務課編,《苗圃及造林實行法・附錄》(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林務課,1924),頁1-4。

(53) 同上註,頁5。

考慮。事實上，日本內地櫻花移植臺灣，經驗上往往遭遇病蟲害，不數年即枯死，[54] 無法達到「能適應地方風土、對風雪、病蟲害等抵抗力強、長年不入衰境」的目標，但是「本邦固有的樹種」這一點，對日人來說，櫻則是首選。

另外，關於紀念事業植樹的報導，總會以「大屯山將來可望成爲北部壯觀的一大遊園地」之類的語句爲文章結尾。實則皇太子行啓前的 1922 年已有將草山規劃爲一大遊園地的計畫，然初始的計畫只有遊覽道路等設施，並無造林。[55] 這麼看來，大屯山植樹名義上是爲了紀念皇太子到過此地，但其附加價值，甚或最終目標則是成爲一處大眾可以前往遊賞的名勝。那麼，什麼樣的地方能夠吸引大眾前往？這便取決於日本人心中何種風景可以成爲勝地了。當時人流行一種說法：櫻千株，松千株，便可以成爲名勝。[56] 這個說法倒讓我們窺見樹種選取的另一重標準。要使大屯山成爲吸引大家前往的壯觀遊園地，櫻花會是風景中不可或缺的要角——日本人正以這樣的價值觀在大屯山一步步布置出心目中的理想風景。

㈢川流郊野

統治當局兩次大規模栽植櫻花使得竹子湖廣爲人知，無論以臺灣居民或日本內地爲對象的書籍都有相關介紹，竹子湖無疑成爲「櫻的名所」、「櫻花勝地」。[57] 此外，交通與設施等外在環境的改善也使賞櫻性質轉變。1911 年「內地櫻」首次移植竹子湖時，也同時整修了通往竹子湖的山路。鋪蓋碎石子，沿途設立路標，並在竹子湖派出所旁新建兩座涼亭讓遊人歇腳，每至花季，前往遊賞者絡繹不絕。[58] 1913 年左右臺北—北投、1925 年左右臺北—草山的巴士開始運行，[59] 巴士的運行不但讓行程往返更爲輕鬆容易，其重大意義更在於，使得郊區納入臺北

---

(54) 〈紅雲漠々　桃は七分綻ぶ　櫻は年々枯死〉，《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2 月 1 日，第 7 版。

(55) 藤原仁一，〈大屯山造林私見〉，頁 7。

(56) 大橋準一郎在櫻委員會的會議中曾談到，「自古以來，櫻千株，松千株，便可以成為名勝」。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編，《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告》，頁 24。

(57) 杉山靖憲編著，《臺灣名所舊蹟誌》(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536。臺北市役所編，《臺北市案內》(臺北：臺北市役所，1926)，頁 19-20。臺北市役所編，《臺北市案內》(臺北：臺北市役所，1928)，頁 27。仲摩照久編，《日本地理風俗大系第十五卷（臺灣編）》(東京：新光社，1931)，頁 236-237。

(58) 〈竹仔湖の櫻花〉，《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2 月 16 日，第 7 版。杉山靖憲編著，《臺灣名所舊蹟誌》，頁 536。

(59) 〈乘合自動車開業〉，《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 月 3 日，第 5 版。〈北投行の增加〉，《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6 月 30 日，第 5 版。〈草山の乘合〉，《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6 月 10 日，第 2 版。

市民的「一日生活圈」，原本侷限於文人、中產階級以上的活動，遂得以擴及一般大眾。如此，作為「內地」風景移植、栽種的櫻花，逐步走入民眾的生活，不僅串起都市郊野間的流動，也讓人們得以在殖民都市的外緣享受「內地風景」。

1923 年為了皇太子行啓，修築草山汽車道。翌年開始，亦為行啓紀念及御大典紀念事業的一環，與造林計畫、櫻花栽植並行的尚有：興築草山大眾公共浴場眾樂園、設立竹子湖休憩所、整修士林—草山及北投—草山間的道路為汽車遊覽道路，其後更鋪設草山至竹子湖之間的車道，並延長至菜公坑山。(60) 十年間，這些設施與道路的整備讓草山不再是偏遠之地。1935 年的一篇報導可以感受到這時期賞櫻的狀況與氣氛：

> 去年臺北州開鑿草山至竹子湖的道路，不但女子幼童皆可輕鬆登山，一般大眾也可利用臺北州經營的竹子山莊溫泉。此外，今年竹子湖農業組合亦新設小賣店，其他的賣店販售茶、奶糖類、罐頭類、菸草等等，食物則有甘藷湯、炒米粉等等，這對一日清遊是再適合不過了。(61)

伴隨上述大量櫻花的栽植、交通的整備、設施的興建，以及小店的出現等等外在條件的變化，賞櫻開始具有類似日本內地群櫻、飲食、群集的要素。不同的是，比起日本內地，這裡更具「休閒、保養」的氣氛。草山在 1913 年設置公共浴場以後，前往溫泉地休閒保養的人就不少。1923 年皇太子行啓後，隨著附近的設備、旅館、別莊日益完善，旅客更是逐年增加。竹子湖的櫻花即名列溫泉地附近的勝景之一。(62) 從草山溫泉至竹子湖，徒步約一小時可達，也可租車前往，(63) 可以推想入山賞櫻的遊客會連帶泡泡溫泉再踏上歸程，或者在溫泉地過夜的旅客也會前往竹子湖賞櫻。行啓紀念與御大典紀念事業企圖將草山規劃成「一大遊園地」之後的幾年，設立國家公園的呼聲漸起。1928 年開始，幾經調查，1935 年底正式將

---

(60) 佐藤正藏，《大屯山彙と溫泉》，頁 9-10。

(61) 〈竹仔湖の櫻　日曜日ごろが見頃　道はよし、賣店もある〉，《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2 月 28 日，第 11 版。

(62)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灣鐵道旅行案內》（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1924），頁 207-208。中島春輔，《臺北近郊の北投草山溫泉案內》（臺北：臺灣案內社，1930），頁 62、171。

(63) 臺北州編，《臺北州公共浴場衆樂園案內》（臺北：臺北州，不著編年）。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臺灣鐵道旅行案內》（臺北：東亞旅行社臺灣支部，1942），頁 155。

大屯山系劃定爲國家公園。[64] 國家公園預定地大屯山整體的建設讓此處的賞櫻不單只爲賞櫻而賞櫻，而與整個旅遊休閒活動融爲一體。

除了硬體設備、園區規劃及交通環境等條件改變產生的性質轉換，賞櫻也與1920年代逐漸興起的登山、遠足（hiking）等戶外活動結合。1910年代以前的登山多是爲了探險與調查，之後大眾化的休閒登山逐漸風行，1926年「臺灣登山會」成立。到了1930年代，正式的運動型登山活動之外，娛樂性的登山及郊遊遠足的愛好者愈形增多。[65] 1937年一本介紹「一日遊」行程的遠足健行手冊中，無論「菜公坑山路線」、「七星山路線」或「大屯山路線」，竹子湖都是必經之地。[66] 這顯示賞櫻有時候是在登山活動中實踐。甚至進一步也發展出專爲賞櫻設計的遠足路線，例如1937年《臺灣日日新報》企劃部主辦的賞櫻遠足活動。其行程與當日狀況如下：參加者一百五十餘人，3月14日早上8點由臺北出發，分乘草山巴士7輛前往竹子湖，眺望竹子山莊附近的櫻花。途經大屯鞍部、菜公坑山腹而下，抵北新庄公學校，在公學校園櫻花盛開的樹下午餐。下午兩點再出發前往水梘頭公學校賞櫻，在淡水公會堂稍歇後，4點50分淡水車站解散。[67] 這整個活動的行程透露出的交通條件已和1920年代以前大不相同，足以支撐長距離及多景點的一日來回移動；同時，也反映賞櫻活動與遠足健行結合的一個面向。

四、民間的植櫻與城市生活

(一)庭院、料亭、市場

櫻的存在並不只於山林郊野，也不僅限於官方的移植，領臺初年，民間的日

(64) 關於國家公園的設立，參見曾山毅，《植民地台湾とツーリズム》（東京：青弓社，2003），頁256-258。敘述了其過程及經緯。

(65) 關於登山活動的興起，參見同上註，頁251-256。

(66) 臺灣日日新報社企畫部編纂，《臺日ハイキングコース(臺北近郊篇)》(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企畫部，1937)，頁8-10。1942年由臺北市役所出版的《臺北》也介紹了相同的登山健行路線。參見臺北市役所編，《臺北》（臺北：臺北市役所，1942），頁10。此外，《國家公園寫真》中介紹的遊覽、健行路線也包含了竹子湖。參見臺灣國立公園協會編，《國立公園寫真》（臺北：臺灣國立公園協會，1939），頁4。

(67) 順帶一提，參加費用大人80錢，小孩60錢。〈櫻花をたづね　風流ハイク〉，《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3月11日，第7版。〈櫻の花を訪ねて　お爺さんお婆さんも加はり　きのふ本社主催ハイク〉，《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3月15日，第7版。

本人也經常自日本內地移植櫻樹至居所庭院。1910 年的一篇報導可以窺見早期城市櫻花的蹤影。

> 目下臺北所植内地櫻。約有六七分盛。如新起橫街丸中。敕使街道梅屋敷。新起街木下氏庭園。府中街村田氏庭園。皆盛爲栽植。其他各處亦有數十本。皆爲吉野種、嵐山種、彼岸櫻、鬱金櫻、枝垂櫻等。其色皆似紅梅。無淡紅□。中有緋櫻一種。其瓣年年漸小。參閲本欄寫眞可知其概。又村田氏庭園□櫻□□七八年前移植□年年開放。猶爲幸事也。(68)

可見當時栽植櫻花的多是文人雅士，以及料亭（高級日本料理屋）的庭園。(69) 文中的木下氏即是曾任臺灣日日新報主筆，後爲實業家的木下新三郎。(70) 1907 年春，木下庭園中栽植的三株櫻樹開花時，還曾開宴設席邀請如尾崎秀眞、黃植亭、(71) 謝雪漁、(72) 羅秀惠(73) 等多位漢詩人前往賞花賦詩。(74) 與日人有往來的臺

(68) 〈臺北櫻花〉，《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 月 30 日，第 7 版。□為模糊無法判讀的文字。

(69) 都市以外，其他像是北投或草山的私人別墅，也能看到民間日本人移植櫻花的情形。中島春輔，《臺北近郊の北投草山溫泉案內》，頁 66。

(70) 木下新三郎（1863-？），號大東。1896 年自民政局秘書課長退職東歸；1897 年受《臺灣新報》聘任主筆渡臺任職，玉山吟社成員；1900 年時仍任合併改題後之《臺灣日日新報》主筆；1907 年離開報社創立臺灣建物會社，居艋舺新起街一丁目。參見楊永彬，〈日本領臺初期日臺官紳詩文唱和〉，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2000），頁 175；大園市藏編纂，《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頁 322。另外，文中的村田推測為村田義教（1861-？），曾任陸軍通譯官，後經營日本瓦製造業，居府中街一丁目十二番地。大園市藏編纂，《臺灣人物誌》，頁 18。

(71) 黃茂清（生卒年不詳），號植亭，生員，能官話、英語，1896 年大加蚋堡務署書記，縣雇員兼艋舺街長，1897 年國語傳習所教師，獲紳章，詩作甚多。1898 年任《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編輯。楊永彬，〈日本領臺初期日臺官紳詩文唱和〉，頁 119。

(72) 謝汝銓(1871-1953)，字雪漁，號奎府樓主，晚署奎府樓老人。原籍臺南，日治以後，遷居臺北。清時曾舉秀才，後入總督府國語學校。1905 年進入《臺灣日日新報》漢文部工作，並曾任《風月報》主筆。1909 年與洪以南等倡設瀛社，成為北臺第一大詩社。參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歷史辭典》，線上版，http://taipedia.cca.gov.tw/taipedia/dict/DispText.aspx?id=4414&CurrPage=1&menu=0&n=0&key=%e8%ac%9d%e6%b1%9d%e9%8a%93&type=1；李承機，〈台湾近代メディア史研究序説——植民地とメディア〉（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専攻博士論文，2004），頁 67。

(73) 羅秀惠（1865-1942），字蔚村，號蕉麓，別號花花世界生，臺南人。清光緒年間舉鄉試。1900 年赴北參加「揚文會」，任幹事，《臺澎日報》漢文部主筆，後任南師漢文教諭。曾受總督府授佩紳章。1908 年又赴北任《臺灣日日新報》漢文部筆正。國家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辭典》，線上版，http://www2.nmtl.gov.tw:8090/ug-9.jsp?xsd_name=entry&handle=2702；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歷史辭典》，線上版，http://taipedia.cca.gov.tw/taipedia/dict/DispText.aspx?id=4530&CurrPage=1&menu=0&n=0&key=%e7%be%85%e7%a7%80%e6%83%a0&type=1。

(74) 黃植亭，〈木下大東先生家植櫻花三樹時方盛開設筵邀賞詩以紀之〉，《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4 月 9

灣漢詩詩人也有機會在這樣的場合應邀前往，這也成爲臺灣傳統文人形塑櫻花印象的途徑之一（詳細的討論見後）。日本上流社會和文人雅士原本就有欣賞單株名櫻的傳統，植有「內地櫻」的庭園移植的不單單只是櫻花，還是一種日本式的情調，爲詩人們的吟詩交遊創造出風雅的空間。

基於類似的因素，一些高級的日本料理屋（料亭）也從日本內地移植櫻樹，以營造宴會、茶會的氣氛，引文中的「梅屋敷」、(75)「丸中」都是當時高級的日本料理屋。只是，氣候差異使得移植的櫻花到了隔年往往無法開花或枯死。因此，以丸中爲例，每年春天都重新移植一兩百株的櫻花。許多茶會都在滿開的櫻樹下舉行，丸中也會配合櫻花季，規劃歌謠表演，以招攬家族的遊覽及宴會的顧客。(76)此外，一些咖啡座也以櫻花滿開當做招徠顧客的廣告。(77)城市中私人庭院及料理屋的櫻花爲文人雅士及上流社會營造出饒富日式趣味的空間，讓他們即使身在外地也能享受「內地式」的風雅。

相對於文人騷客的雅興，一種類似日本內地大眾化的賞櫻風景也曾出現於城市一隅。1913 年到 1915 年，新起街市場（今紅樓劇場）一家年糕紅豆湯專賣店（關口しるこ）爲了吸引顧客，年年自日本內地移植櫻花。1913 年吉野櫻 60 株，1914 年彼岸櫻 100 株，1915 年更移植 130 株。(78)如此一來，人們不用千里迢迢奔赴山地，在都市便可享受一邊賞花一邊飲食作樂的趣味。這項舉動讓「內地式」的賞

日，第 1 版。蕉麓，〈大東先生招赴觀櫻會讌詩以謝之〉，《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4 月 10 日，第 1 版。尾崎白水，〈大東先生招赴觀櫻會植亭黃君詩先成因次韻賦四絕句〉，《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4 月 11 日，第 1 版。謝雪漁，〈大東先生寓齋櫻花盛開治杯招賞賦此以謝〉，《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4 月 13 日，第 1 版。蔡珮香，〈步黃君植亭赴大東先生邀觀櫻會瑤韻〉，《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4 月 18 日，第 1 版。

(75) 「梅屋敷」是當時業界最繁昌的料亭，前身為府後街（今館前路）的「吾妻」，1900 年轉移到敕使街道（中山北路）上並更名為「梅屋敷」，現為「國父史蹟紀念館」。參見又吉盛清，《台湾　近い昔の旅》（東京：凱風社，1996），頁 26。

(76) 至少到 1916 年都可以看到丸中移植內地櫻的報導。〈丸中の櫻花〉，《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3 月 28 日，第 7 版；1914 年 3 月 27 日，第 7 版。〈花見の茶事〉，《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4 月 3 日，第 9 版。〈丸中の內地櫻〉，《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4 月 9 日，第 7 版。

(77) 〈本日より櫻滿開〉，《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3 月 7 日，第 2 版。

(78) 〈內地櫻移植〉，《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3 月 18 日，第 7 版。〈新起街市場の櫻〉，《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3 月 21 日，第 7 版。〈關口の內地櫻移植〉，《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3 月 1 日，第 7 版。〈關口の花見汁粉〉，《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3 月 20 日，第 7 版。〈市場櫻花盛開〉，《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3 月 28 日，第 6 版。〈關口の內地櫻滿開〉，《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3 月 27 日，第 7 版。

櫻文化也能在「日常的」「外地生活」中實現，並在城市中也創造出一幅「非日常」的「內地風景」。

㈡吉原遊廓的面影

約當臺北廳在竹子湖移植一千多株「內地櫻」，企圖比擬「嵐山吉野」的同時，1911 年 1 月艋舺的妓樓團體（貸座敷組合）在新年會上也決議通過多年來的夙願，將 300 株櫻樹種植於淡水河畔，這一計畫並在 3 月付諸實行。(79) 這個看似意料之外的地點，其構想有日本傳統遊廓意象的淵源。1912 年當樓主們再次商議是否移植櫻樹時便提到「今年想更進一步在歡慈市街大道兩旁植櫻，讓人思及江戶的吉原仲之町」。(80)

吉原是江戶幕府官方認可的遊廓，一年中最重要的行事之一便是陰曆 2 月 25 日在吉原最繁華的大道仲之町種植櫻樹。植櫻樹的由來則源於傳統的歌舞伎，起初用以隱喻浮世的虛幻與華麗。(81) 吉原遊廓的櫻花、浮生若夢的華美、藝者的官能性等意象經常透過歌舞伎、浮世繪、人形淨琉璃傳達，成爲日本人對遊廓共有的想像。最能表現藝者世界感官性視覺藝術的，莫若〈仲之町的夜櫻〉——夜空之下白色櫻花的神秘美，不但是浮世繪畫師喜愛的主題，也經常成爲歌舞伎表演的舞臺佈景。(82)

1911 年、1912 年經由艋舺遊廓樓主們的商議，吉原遊廓的意象也出現於殖民地臺灣。1911 年淡水河畔植櫻，附近的青樓也懸燈掛彩，在樹梢懸吊燈籠。1912 年從歡慈市（今貴陽街二段）到大溪口岸（今淡水河第一水門附近）兩岸種植內地購入的吉野櫻，並於樹枝上點燈。三月底花開時每晚賞花遊人紛至，甚至還有攜家帶眷往遊的情景。(83) 此處種植櫻花的初衷是爲了攬客，遊廓並非適合女人小

---

(79) 〈艋舺の櫻〉，《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 月 21 日，第 7 版。〈新評林　栽櫻樹〉，《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3 月 13 日，第 2 版。〈雜報　艋舺河畔櫻樹〉，《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3 月 13 日，第 3 版。

(80) 〈花柳界　仲の町不成立〉，《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2 月 13 日，第 7 版。

(81) 吉原植櫻成為年中行事大約是 1741 年到 1749 年之間。每年花期結束後的 4、5 月便移除櫻樹，植樹、移樹象徵吉原的藝者 12 歲開始從業，28 歲退出。參見瀧川政次郎，《吉原の四季：清元「北州千歲寿」考証》（東京：青蛙房，1971），頁 141-143。

(82) 大貫恵美子，《ねじ曲げられた桜》，頁 92-98。

(83) 〈艋舺櫻樹移植〉，《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3 月 17 日，第 5 版。〈艋舺の櫻と人出〉，《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3 月 25 日，第 5 版。〈花柳界　豈計らんや〉，《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3 月 29 日，第 7 版。

孩的遊樂場所，但「外地」小島難得一見櫻花滿開的風景，卻使得男女老少盡皆前往觀賞，造成殖民都市中短暫的「內地風景」。櫻花散落後，原先的計畫是移往竹子湖，然因考慮路遙崎嶇前往觀賞不易，幾經議論之後，移植至婦幼也容易前往的北投及圓山公園。[84] 順帶一提，艋舺遊廓移植櫻花，儘管短時間招來不少顧客，但因移植成本過高，只是一時好景氣的假象，故並未持續。

從上述的現象可以發現，民間方面的移植除了私人的庭園之外，多半是一種商業上的手法，藉以招攬客人。但無論是私人庭園的賞櫻吟詩，或是料亭市場櫻樹下飲酒作樂、遊廓的視覺意象，都有江戶時代以來的傳統淵源。這些民間人的「內地櫻」移植，非只在「外地」的殖民都市創造了一種「內地空間」，也等同移植了內地式的生活情境與色調。艋舺遊廓的櫻花讓在臺日人聯想江戶時代的吉原遊廓，竹子湖則比擬吉野山。不管是民間或官方，臺灣的風景在離鄉的日人腦海中不斷與日本內地的風景交織重疊，在新領土以象徵「內地」風物的櫻花簽畫日本「內地」的記號。

五、臺灣人與櫻花

早期紀行文中在臺日人經常對樵夫斧刃下的櫻花投以無限憐惜，在日人眼中，臺灣人不懂得欣賞櫻花，也不特別愛惜，並稱櫻花爲「山櫻桃」或「櫻桃」。[85] 清代臺灣的詩歌中的確不見詠嘆櫻花或櫻桃的詩句，清代方志中也沒有關於臺灣產櫻或櫻桃的記載。臺灣文獻叢刊諸書提及櫻花的詩作幾乎都是日治時代之作，且多半出現在至日本遊賞或送學子負笈東游的情境。非日人編修的方志方面，連橫 1920 年刊行的《臺灣通史》虞衡志始有「櫻：淡水竹仔湖及埔裏社內山，野生頗多」的記載。[86] 從這些傾向來看，日治時期臺灣人對櫻花的觀感與印象，相當受到在臺日人的影響。那麼，這些印象與觀感具體爲何，又經由怎樣的路徑影響

---

(84) 〈艋舺の櫻處分〉，《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4 月 8 日，第 5 版。〈圓山北投の櫻〉，《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5 月 28 日，第 7 版。

(85) 〈櫻の述懷〉，《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3 月 3 日，第 7 版。杉山靖憲編著，《臺灣名所舊蹟誌》，頁 536。〈內地號／內地に無き臺灣の櫻〉，《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2 月 20 日，第 4 版。

(86)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以下簡稱文叢〕，1962），虞衡志，〈花之屬〉，28: 700。

著臺灣人呢？

臺灣人與日本人的接觸、私交是情報與印象形成的可能通路。例如早期當日人至山中訪櫻時，會以紙筆或臺語告訴附近住民，「此花是天下名葩。勿伐勿折。謹護之以爲此土之寶」。得知日人愛櫻，也有臺人從事買賣；又或地方官在離臺時將官舍所植櫻樹轉贈給當地有私交的士紳。[87] 這些往來也許範圍狹隘，卻是互動最直接的管道。

另外，傳統文人與日本漢詩人的交遊往來，對櫻花印象的形塑更扮演了重要的角色。1907 年木下新三郎庭院中的櫻花盛開時曾開宴設席邀黃植亭、謝雪漁、羅秀惠等人前往遊賞賦詩。當時黃植亭的詩作如下：

> 三樹櫻花半畝園。玉爲姿色月爲痕。生來氣節同開落。好是東邦武士魂。
> 〔按：第二首略〕
> 葉製甜點蓝作茶。清眞氣味勝蘭葩。香州絢爛堆成錦。栽入城西處士家。
> 名跨群芳最上頭。似將解語説風流。極東天地櫻花國。散片飛揚五大洲。[88]

宴中還品嚐搭配櫻花季的和式甜點櫻餅和櫻茶。對櫻花的印象、比喻，無論是「東邦武士魂」或是「群芳最上頭」，都與當時日人對櫻花的評價相符，可以推想這些說法是吸收自與日人的言談，或報章雜誌。最末一首詩，「極東天地櫻花國。散片飛揚五大洲」一聯，更受日俄戰爭後，日人於新領地種植櫻花和鼓吹櫻花移植言論的影響。當時有篇題爲〈櫻花同盟（百年後的櫻花國民）〉的文章恰好反映出日俄戰後這類言論風潮。認爲櫻花是日本人的性命，隨著海外拓展，有力說櫻花之美的必要。文中可以看到從鎖國到開國，最後晉身帝國之列的日本希望讓世界認識的潛在慾望。[89] 這篇文章重要的主張是，希望「日本人移植之處，櫻花伴之」，

---

(87) 中村櫻溪，〈(詞林) 竹仔湖觀櫻花記〉。鶯の家，〈櫻の述懷〉。〈十把一束〉，《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3 月 5 日，第 5 版；〈甘棠遺愛〉，《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 月 17 日，第 6 版。

(88) 黃植亭，〈木下大東先生家植櫻花三樹時方盛開設筵邀賞詩以紀之〉。

(89) 例如文中提到「想ふに日本は既に孤住屛居の陋を脫したると同じく櫻花も亦世界的の花たらざるべからず、日本人にして果たして海外発展的の人種たるを拒むべからずとせば、日本人の性命たる櫻花も亦た世界に其の美を争ふの名花たらざるを得んや。」羅秀惠譯為「日本既同脫屛居之陋。而櫻花亦世界不可少之花。是日本人果海外發展之人種。所不容拒。日本人之性命之櫻花。亦世界最美之名花。」

千百年後，隨處有櫻花，成就「櫻花同盟」。其漢文版正是由參加這次觀櫻會的羅秀惠所譯。(90) 我們可以從前引黃植亭的詩窺見「櫻花同盟」論述的縮影。此外，木下的觀櫻宴上謝雪漁也寫了：(91)

兩株櫻樹小園中。移植新從大海東。得意時來自開發。不須羯鼓效唐宮。

開落偏同武士魂。眾香國裡合爲尊。兩千五百餘年日。花亦猶人氣節存。

謝雪漁的第一首詩也認爲櫻花是日本獨有的，第二首詩的論調與黃植亭之詩相似，可見櫻花對應武士的比喻，甚至認爲櫻花是兩千五百年前（傳說中）桓武天皇即位至今那麼久遠的，亦即與日本歷史共長久的。如此對櫻花的描寫儘是日本的身影，也包含櫻花對應日本的獨特性，以及櫻花在日本歷史中的恆久性。

從黃植亭、羅秀惠、謝雪漁的身世背景來看，三人都是在清代接受傳統漢學教育、應科舉，進入日本統治後，接受新式教育，力學統治者語言，甚至受紳章的傳統士人，可以說是新統治者意欲拉攏，同時也被認爲與統治者合作色彩濃厚的「御用記者」。但是，亦不應忽視，這些發表於第一官報《臺灣日日新報》上的言論，必須是符合統治當局思維框架的，至少是不能違逆的。然而另一方面，漢文欄本身承擔教化、善導「風氣未開、民智閉鎖」的臺灣人之責，任職臺日漢文欄的記者們也深自意識到己身肩負傳播「文明」的使命。(92) 因此依照日人的圖像描繪櫻花輪廓的言論、品評，雖然看似爲當時日人言論的複述，卻也是傳統士人面對新政治環境和世界情勢的一種認識和態度。黃植亭在謝詩後面的漫評寫到「蓬島名葩。以櫻花爲第一。雖無典故可襲。而寫之以意。傳之以地。自覺精神百倍。」事實上，關於櫻花既非日本獨有，也非無典故可尋。正如領臺初期日人說臺灣人稱櫻花爲山櫻桃一般，清代的花譜就有關於櫻桃、櫻桃花的記載，詠物詩中也能

---

(90) 〈櫻花同盟（百年後の櫻花国民）〉，《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4 月 3 日，第 1 版。蕉麓譯，〈櫻花種界〉，《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4 月 6 日，第 3 版。

(91) 謝雪漁，〈大東先生寓齋櫻花盛開治杯招賞賦此以謝〉。

(92) 關於《臺灣日日新報》漢文欄所扮演的溝通角色，漢文欄與臺灣人記者之間是一種協力、非批判的關係，李承機，〈台湾近代メディア史研究序說〉，頁 58-72 有詳細的考察與論述。另外，黃美娥也以魏清德為例，提及他應聘臺灣日日新報時戰戰兢兢的心情，並討論了他透過媒體建構出一種新與舊交融的文明啟蒙論述。黃美娥，《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頁 183-235。

看到櫻桃、櫻桃花，甚至櫻花。(93) 只是提及櫻花的詩作多以寫景爲旨，且相較於其他花種數量的確不多。臺灣平地上既然見不著櫻花芳蹤，便也沒有機會入詩。臺灣割讓給日本後，櫻花意象的空缺很快就由日本人帶進來的論述填補，而上述與日人交遊的臺灣人又多任職報社，櫻花和日本之間的聯結符號，其種種圖像遂又經由這些臺灣人之筆再次複製與傳播。

也許我們會懷疑，櫻花與日本連結的意象是否僅存在於像黃植亭、謝雪漁這批任職於臺灣日日新報，形塑、傳播櫻花意象的漢詩人。然而從隱居不仕的王松(94) 身上，可以擷取到更純粹而普遍的認識，同時發現報章言論影響滲透的軌跡。1905年付梓的《臺陽詩話》中他寫到，

> 支那以牡丹爲花王，西洋以薔薇爲花王，日本則以櫻花爲花王。花王之於民族，其關係如何，余不詳論。……蓋櫻花澹麗清妍，自與牡丹、薔薇異其撰。牡丹、薔薇，諸國多有之；櫻花惟日本最盛，他國則罕見也。吾臺獨北部竹仔湖有此種，天然生植，不費人力栽培；相傳二百年前，延平王由日本移來，理或有之。花時，一片如雪，氣韻殊清。(95)

這段日治初年的文字可以窺見王松腦海中的櫻花圖像和認知——對日本人而言，櫻是花中之王，日本是櫻花之國，這樣的圖像也是當時臺灣文人共有的認識。後段提及的「延平王由日本移來」之傳說，顯見來自前述中村櫻溪 1902 年〈竹仔湖觀櫻記〉的論述。可以說是當時日人的言論透過報紙影響臺灣人的例證，臺灣人對櫻花的認識與觀感也經由報紙的傳播路徑進而建立。

不過，懷抱抗日意識與反殖民色彩的新興知識份子，對於櫻花則建構出一番不同的論述。企圖喚起臺灣人的輿論，與御用的《臺灣日日新報》處於對立關係

---

(93) 王灝等編，《御定佩文齋廣群芳譜·花譜》（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櫻桃花〉，28: 6 下-12 上。張玉書、汪霦等編，《御定佩文齋詠物詩選》（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櫻桃類〉，卷 312。兩者皆有收錄歷代詩詞。

(94) 王松（1866-1924），字友竹，號寄生，別號滄海遺民，新竹人。乙未割臺，攜眷返泉州，後臺局稍定，東渡回竹。國家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辭典》，線上版，http://www2.nmtl.gov.tw:8090/ug-9.jsp?xsd_name=entry&handle=1482；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歷史辭典》，線上版，http://taipedia.cca.gov.tw/taipedia/dict/DispText.aspx?id=540&CurrPage=1&menu=0&n=0&key=%e7%8e%8b%e6%9d%be&type=1。

(95) 王松，《臺陽詩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下：22 下。

上[96]的《臺灣民報》，筆者僅找到一篇與櫻花有關的報導，內容與東京櫻花相關：

> 日本櫻花、中外著聞……本月中旬東都上中下各階級、皆扶老攜幼、三五成群、或歌舞於風前、或酣醉於花下、除上野公園之花客、較爲優雅的散策玩賞而外。若至近郊、飛鳥山、荒川、小金井等處，則幾乎成爲店員及男女職工等階級之亂舞狂踏之地。男扮女裝、放歌唱飲、奇態百出、令人絶倒、其中甚至有以戲打而至鮮血淋漓者、日以數千計。似此對於櫻花之特別感興、苟非櫻花國人、實難以心驗其眞趣味也。[97]

這段賞櫻情景的描寫，不但看不到對櫻花的稱揚比喻，也不見優雅的吟賞風景，而是全然從一種事不關己的旁觀者之眼去描繪一幅驚心的景象——櫻樹下的痴狂亂醉。可以窺見眼前景像呈現的文化差異，與爲文者對「禮」的認知、所謂符合「體統」的價值標準之間的扞格。就像日本人酗酒、露天入浴等被當時的臺灣人認爲是「有禮無體」一樣。[98]這樣的描述，形塑了另一種對櫻花的印象與觀感，也進一步表達出對櫻花美此一價值的不苟同與不欣賞，並將自身置於「櫻花國」之外。不過，在表述文化上的認同差距、劃開「他者」與「我們」的同時，仍可見到日本＝櫻花國的圖像深植其心。

隨著櫻花的發現、移植，以及紀行文、新聞的報導，原本距離遙遠的櫻花也逐漸走進臺灣人的休閒生活。以任職於《臺灣日日新報》的臺灣漢詩人們爲首，1910 年代開始，並不僅止於日人觀櫻宴上的座上賓，也開始主動邀約結伴前往竹子湖，從事觀景、賞櫻、吟詩、打獵、入浴等活動。[99]值得注意的是，吟詩喝酒

---

(96) 關於臺灣民報在臺灣人社會中扮演的角色，參見：李承機，〈台湾近代メディア史研究序說〉，頁 117-156。

(97) 〈東都花信〉，《臺灣民報》，1926 年 4 月 25 日。

(98) 春城，〈五十年來北市見聞錄〉，《臺北文物》5：1（1956 年 4 月），頁 31。

(99) 佁儗子，〈竹湖觀櫻記〉，《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3 月 26 日，第 5 版。佁儗子為魏清德的筆名。魏清德(1886-1964)號潤庵，新竹人，後遷居臺北萬華，1906 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1910 年辭去教職，應聘臺灣日日新報社記者，1920 年代後半更昇任漢文部主任。記者生涯直至 1940 年「臺日漢詩壇」廢除為止。關於魏清德的生平，參照黃美娥，《重層現代性鏡像》，頁 185-194；李承機，〈台湾近代メディア史研究序說〉，頁 68。由文中提及的人名，推測是臺灣人結伴賞櫻。同行者中可以確認的有楊仲佐(1876-1968)，號嘯霞，又號網溪。世居永和網溪里，是北臺碩儒楊克彰次子。甲午之戰，隨父親克彰公內渡，住在廈門 5 年，1900 年返臺，入《臺灣日日新報》任漢文部編輯約 20 年。國家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辭典》，線上版，http://www2.nmtl.gov.tw:8090/ug-9.jsp?xsd_name=entry&handle=2402。

賞花原就屬於傳統文人的活動，[100] 因此，被日人發現的櫻花可以說是在臺灣文人的交遊之中加入了新元素。

其後，配合櫻樹的大量栽植、論述的傳播、交通設備改善等諸多外在條件改變，原本對櫻花並不具特別情感的臺灣人也開始流連於櫻樹下，賞櫻不再只是文人雅士的專利。[101] 1930 年代，臺灣人的觀光、旅行活動抬頭，[102] 一般大眾也會趁春節假期往郊外踏青賞櫻，滿植櫻花的山野成了臺灣人「游春」的勝景之地。甚至還出現專爲臺灣人設計的「內地觀光賞櫻團」。[103] 也就是說，那些被在臺日人發現、移植，用以想像、懷鄉、簽畫記號的空間，以融入臺灣人傳統與新興休閒活動的方式走入生活情境中。只是，臺灣人的賞櫻很可能單純欣賞櫻花之美。即便透過各種言論情報得知道櫻花是「東瀛第一花」，[104] 知曉櫻花象徵武士精神，不見得就等於全盤接受同質的價值觀或意識形態。甚或也可能如同前引，當親赴日本內地賞櫻之際，對眼前的景象以另一番價值標準解讀。

六、從風景到感化力

(一)櫻的力量

1920 年代鼓吹移植櫻花的論述大抵仍以「內地人」爲思考角度。皇太子行啓紀念植櫻之際，《臺灣日日新報》一篇社論寫到：「內地人無論傳統或先天皆對花有憧憬。因此由內地來到臺灣，最失望的便是三春行樂缺少了櫻花與梅花」，行文並以觀賞、感受「內地氣氛」爲理由，期望政府能在適當處移植櫻樹。此文還提

(100) 例如林獻堂日記中可以看到觀梅作詩的活動。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0），頁 61。此外，上註中提及的楊仲佐，在郊外建溪洲別墅培養數十種蘭、菊，成為文人墨客交遊之所。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0），頁 445-446。

(101) 〈內地號／內地に無き臺灣の櫻〉，《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2 月 20 日，第 4 版。

(102) 曾山毅，《植民地台湾とツーリズム》，頁 303。1930 年代臺灣人旅行、觀光現象顯著大增的社會因素，曾山比較了各年代職工的所得，認為是可處分所得（所得中扣除日常基本開銷可自由利用的金額）增加，可運用於餘暇活動的額度較為寬裕，其中一部分便用於觀光娛樂。

(103) 〈竹南櫻花盛開〉，《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2 月 7 日，第 16 版。〈本島人ばかりで內地の櫻見物〉，《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2 月 17 日，第 17 版。〈內地へ櫻見物の團體旅行〉，《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2 月 7 日，第 9 版。

(104) 連橫，《劍花室詩集》（文叢第 94 種，1960），寧南詩草，頁 58，〈東游雜詩〉。

到「櫻花與梅花的栽植，可以帶給殖民地生活一些調劑自不待言，亦是內地延長主義的一個表現。」[105] 此時，櫻花在「內地人」腦海中的圖像開始與當時的臺灣統治政策「內地延長主義」交融，認爲栽植櫻花是將殖民地「內地化」、「帝國的延長」[106] 的展現。而櫻花論述與臺灣人扯上連結，則是待至 1930 年代以後。

1930 年代，日本內地軍國主義推向最高潮之際，初始作爲死者的招魂與慰靈場所的靖國神社，轉變爲祭祀爲天皇盡忠的靈魂之所，櫻花的意象也從明亮幻化成死亡，散落的櫻花被美化、隱喻爲爲天皇犧牲的士兵們。透過教科書、學校唱歌、流行歌、大眾演劇，這種被政府操作的櫻花意象開始滲透人心。[107]

約莫這一時期，藉由櫻花「同化」臺灣人的想法才正式在殖民地臺灣出現。1934 年 3 月，臺東廳廳長本間善庫[108] 在《臺灣日日新報》上發表了一篇〈提倡臺灣島的櫻化〉。[109] 該文後來又刊登於《理蕃之友》及《臺灣時報》，[110] 並在日人間引起極大迴響，成爲此後栽植櫻花的重要論述。本間在文中寫道：

> 國民性藉由自然環境的感化很深，即氣候、風土、山川、草木等自然的要件。……比較臺灣與內地的自然界，不免吃驚其差異之大。大和民族的國民性，受到內地山河草木的感化很深，相對之下臺灣的自然要素缺陷，從島民同化上憂國的至情來說，不得深深感到有審愼思慮的必要。
>
> 欲問何爲此島的大和心、朝日漂香山櫻花。
>
> 一首和歌道破其所在。不得不承認這是將我國民精神比喻爲朝日下

---

(105) 〈花に對する憧憬の心　梅と櫻を大に移植せよ〉，《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2 月 29 日，第 3 版。

(106) 茅野灣久，《面白い臺灣》（東京：朝日印刷出版部，1924），頁 115。刀根為次郎，《樂しき臺灣》（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23），頁 22。

(107) 大貫恵美子，《ねじ曲げられた桜》，頁 177-179、202-246。

(108) 本間善庫（1885-？），福島縣出身，1912 年文官高等試驗合格，1919 年渡臺任臺北廳警視。其後長期擔任警務工作。1933 年自澎湖廳長一職，轉任臺東廳長。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 165。

(109) 〈臺灣島の櫻花〔化〕を提唱す（上）〉，《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3 月 23 日，第 3 版；〈臺灣島の櫻化を提唱す（下）〉，《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3 月 30 日，第 3 版。

(110) 本間善庫，〈臺灣島の櫻化を提唱す（上）〉，《理蕃の友》3: 4（1934 年 4 月），頁 7。本間善庫，〈臺灣島の櫻化を提唱す（下）〉，《理蕃の友》3: 5（1934 年 5 月），頁 4。本間善庫，〈臺灣島の櫻化を提唱す〉，《臺灣時報》，1934 年 5 月，頁 45-47。原文為日文。

漂香的櫻花，或說讚嘆朝日下漂香的櫻花是培養我國民精神偉大的力量。

本間爲文不斷強調「國民性」與自然環境的關係，並引用江戶時代國學者本居宣長的歌，將國民精神與櫻花連結，認爲櫻花是培養國民精神的偉大力量。他還認爲臺灣的自然單調無味沒有變化，無法培養住民的性情，爲「補足缺乏的自然要素，舉內地延長即所謂同化之實」，乃提倡、力勸櫻花的移植。以日本內地特有的風景捕捉櫻花是領臺初期以來一貫的視線，但是對照初期的「風氣相通」之說，此時著眼點轉變爲臺灣與日本自然環境的「相異」之處。因爲相異，才有「同化」的必要。於是櫻花便不再僅是供「內地人」思鄉的「風景」，更轉化爲代表「內地」風土，以培養國民情操的一種「力量」。

本間提倡移植櫻花除爲了「五百萬島民的同化」，尙有一重要考量，乃針對在臺日人的二世、三世，那些在臺灣出生長大的孩子們。他說：

渡臺多年，雖久未接觸故里家園的溫容，然自幼成長於內地之自然懷抱，何等幸運擁有珍貴的回憶與深刻的憧憬。

然彼等二世三世如何？不曉櫻梅；不曉紅葉；不曉霜雪；未知四季千種之花，未知山容水色之美。嗚呼！此乃無櫻花之島嶼、無紅葉之山河，爲人父母之哀。

在缺乏四季變化刺激的環境，爲了培養下一代的「感受性」，並建設一個子孫能夠永遠安住、埋骨之地，他認爲應以官廳之力遂行櫻花移植。在臺日人的二世、三世當時被稱爲「灣生」，亦即在臺灣出生長大之意，這個字眼當時帶有揶揄的意味。害怕這些「灣生」的孩子們不懂「母國」風物，日益「灣化」是當時在臺日人一世常有的憂慮。(111) 移植櫻花成爲培養感受性、認識日本風物的重要媒介與手段。

爲了「內地人」的後代主張移植櫻花的言論雖然此時才出現，但早在 1920 年代前後就已經有「內地人」兒童就讀的小學校種植櫻花了。以理科設備完善聞名的旭小學校 1917 年曾經栽植內地櫻作爲教材，不過因爲風土氣候的關係不曾開

(111) 當時許多造語附上「灣」字，經常意喻著在臺日人身處邊緣的位置，也隱含文化上的貶意。關於「灣生」、「灣化」，請參考顏杏如，〈「島都台北」に生きる〉，頁 10-15。

花，校長試著將之移往陰涼乾燥處，苦心照顧下，1925 年終於開了花。(112) 這件事當時成爲新聞，刊載於《臺灣日日新報》。一方面可見到櫻花平地生長不易，眾人卻仍處心積慮培植；另一方面，就承傳而言，櫻花則爲教育「灣生」的日本孩童成爲「一般」日本孩童不可或缺的存在。往後，1940 年春天，便有草山的植栽業者以美化校園、培養「兒童情操」和作爲理科教育教材爲名目，捐贈「內地櫻」160 株、「臺灣櫻」98 株給臺北市的各小、公學校。(113) 然而礙於氣候條件，這些植於校園中的櫻花後來未曾聞其開花。如同旭小學校一般，校園中的櫻只有極其偶爾才爲都市景觀點綴上些許嫩紅。(114)

(二)戰時之櫻

1940 年爲了「奉祝」皇紀兩千六百年，大屯國家公園設立「櫻委員會」，展開櫻花植栽事業。從 1940 年到 1943 年於紗帽山登山路和竹子湖等處栽種染井吉野櫻、緋寒櫻各 5,000 株。(115)

這一時期太平洋戰爭已經白熱化，代表日本傳統的門松等節慶的活動也被要求自律，相較之下，櫻花仍持續的栽植與移植則顯得格外醒目。爲什麼在這「非常時期」仍然願意耗費龐大的經費與人力種植櫻花？〈櫻栽植趣意書〉中引用了「花即謂櫻，人即謂武士」的諺語，並且談到「相信可以幫助國民精神的昂揚」。(116) 櫻委員會的常任理事大橋準一郎(117) 於 1942 年 1 月 12 日林業懇話會的演講中，

---

(112) 〈臺北旭小學の校園に八年振で內地櫻咲く高燥な日蔭に植ゑれば平地でも開花するらしい〉，《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5 月 16 日，第 5 版。另外，臺北州也每年送櫻花的標本至高等學校。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編，《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告》，頁 26。

(113) 〈校庭に內地櫻　島都の各小公學校〉，《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2 月 18 日，第 2 版。

(114) 不過靠近山區的小學移植山上的櫻樹，透過新聞的報導，花開時經常成為賞櫻的去處。例如北新庄公學校、新店公學校。〈櫻を戀う人よ〉，《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2 月 2 日，第 7 版。〈新店公園の櫻ほころぶ〉，《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3 月 10 日，第 3 版。

(115)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編，〈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　櫻植栽事業実行報告概要〉，《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告》，頁 1-2。

(116)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編，〈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　大屯國家公園內櫻植栽趣意書〉，同上註，頁 30。這句話意指花最美的是櫻花，人最優秀的是武士，原文為「花は櫻木人は武士」，出自《假名手本忠臣藏》的臺詞。

(117) 大橋準一郎（1883-1942?），生於新潟，1909 年東京帝大農科大學林學實科畢業後任同大學助手，赴臺灣實驗林，後歷任殖產局技手從事林業整理、臺北州技師、勸業課林務係長等等，1940 年 10 月官制改正後，任職臺北州農林課。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 61。

藉江戶後期著名的陽明學者賴山陽的和歌：「若望見開滿櫻花明亮的吉野春色，無論是唐人或是高麗人也將成爲大和心」，[118] 來說明「移植大和魂」的必要性，強調「在呼嚷著皇民化的臺灣非植櫻花不可」。這樣的想法與上述本間善庫的言論有異曲同工之處，都認爲櫻花是一種可以培養「皇國精神」的力量。事實上，櫻委員會的會議中，大橋確實也提到了本間數年前發表的言論。[119]

不過根據櫻委員會的開會紀錄，關於當時應該種植什麼品種的櫻花，以及種植的理由，其實會員們的想法很多樣，比表面上的「皇國精神」還來得複雜許多。例如臺北州協議會員的山本義信[120] 認爲，有櫻花的地方就是「御稜威」（天皇的威光）所及之處，臺灣不必勉強種植內地櫻，改良臺灣原有的櫻花即可。持相反意見的臺北帝大教授日比野信一則認爲臺灣的內地人不知道日本的櫻花，孩子們學習櫻花仍不知道什麼是櫻花，這與看緋櫻是不同的，因此期望能植內地櫻。也有人提醒大家不要忘記國立公園原本的使命，認爲大部分植內地櫻並不宜。[121] 會議的討論內容顯示，當戰爭進入「非常時期」，栽植櫻花與皇民化運動在輿論的表面上結合，但是潛伏於檯面下的，仍然保留延續 1920 年代以來「風致美化」、教育與日本風物脫節的在臺日人二世等想法，甚至從 1900 年渡臺的山本信義的發言還能看到領臺初期「有櫻花的地方終歸我領土」之說的殘影。無論討論內容爲何，終究是打著「幫助國民精神的昂揚」旗幟登場，櫻花化身爲「大和魂」而被移植。此時所謂的「大和魂」已不再是原意——一種純粹欣賞美麗幽深情懷的「大和魂」，[122] 而是被轉化爲爲國家犧牲付出的「大和魂」。若櫻、散華等以淒美壯烈美化死亡的戰爭語言亦自日本內地帶入殖民地臺灣。[123] 栽植櫻花時，「先遙拜宮

---

(118) 原文為「花より明くるみ吉野の春の曙見わたせば　もろこし人も高麗人も大和心になりぬべし」。

(119)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編，《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内櫻植栽報告》，頁 50、7。

(120) 山本義信（1881-1968），1900 年渡臺，經營炭礦業，歷任臺北州協議會員，板橋庄長等等，1936 年改正自治制度實施後續任臺北州會議員。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 414。

(121)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編，《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内櫻植栽報告》，頁 17-26。

(122) 1930 年代最常被軍國主義「利用」的本居宣長的和歌，其初衷僅僅是「會發出美麗的讚嘆正是大和心」之意。參見：斎藤正二，《日本人と植物・動物》（東京：雪華社，1975），頁 126。另外，1900 年當新渡戶稻造在《武士道》中確立了大和魂與櫻花的隱喻關係時，其所謂的「大和魂」並未散發狂信愛國主義的氣息，和本居的和歌本意一樣是陽性的，對天皇的忠誠，並未以士兵的死為前提。大貫恵美子，《ねじ曲げられた桜》，頁 187-194。

(123) 若櫻指年輕的士兵，散華比喻士兵如櫻花散落的壯烈犧牲。除了櫻花外尚有其他擬物化的戰爭語言。

城，然後獻上默禱，以示對戰歿英靈的感謝，和祈願皇軍武運長久」[124] 的儀式也顯露出櫻花和為天皇效忠、為國家獻身的武士道精神之間確切的關聯。

這一時期，賞櫻郊遊活動也冠上了「提升體能」（體位向上）的口號，使得賞櫻本身不再是單純的休閒娛樂，出現了前所未見的象徵式活動。1940 年臺北市教化聯合會[125] 主辦、趣味登山會協辦的草山賞櫻，有八百多人參加。健行抵達目的地後，懸掛國旗，遙拜宮城，默禱皇軍武運長久，做收音機體操，歌唱「兩千六百年頌」，另外還有演講和尋寶遊戲。翌年的賞櫻健行活動更以「為了明日力行職業戰線，鍛鍊身心，探訪象徵大和魂的櫻花」為理由，活動的內容大致與前一年相同，但增加了行進歌唱練習、劍舞話劇，結束時並三呼聖壽萬歲。[126] 這些活動內容說明賞櫻由欣賞風景的休閒娛樂轉變成皇民運動的一環，不但「櫻花」象徵國民精神的大和魂，賞櫻活動也成為鍛鍊身心的一種實踐。

1937 年以後，當統治當局意圖藉由櫻花「同化」臺灣人，在賞櫻活動中加入許多儀式與規訓時，一些致力皇民化的士紳階級也在詩作中表現出對櫻花所象徵之武士精神的認同與追隨，例如黃純青[127] 的〈櫻花〉：「我愛櫻花稱武士。共開共落共存亡」。[128] 只是這樣的價值觀是否同樣深植一般大眾心裡，認同並實踐，尚有待更細緻的考究。但可以確定的是，櫻花在過去五十年間曾走進臺灣人的生活，或為都市外緣的風光景色，或於都市一隅驚鴻一瞥，而東瀛第一花、武士的壯烈犧牲等意象也普遍為眾人所知曉、所聯想。

參見：周婉窈，〈美與死——日本領臺末期的戰爭語言〉，收於氏著，《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2003），頁 185-213。

(124) 〈待たれる櫻花爛漫大屯山彙の櫻樹植初め〉，《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2 月 10 日，第 3 版。

(125) 臺北市教化聯合會，1932 年 4 月設立，事務所設在臺北市役所內，以促進社會教化事業和聯絡統合教化機關為目的。由臺北市內各小公學校、青年團、婦人團體等 66 個團體組成，臺北市尹為會長。參見臺北市役所編，《臺北市政二十年史》（臺北：臺北市役所，1940），頁 377。

(126) 〈快晴にめぐまれ郊外へ溢れた市民〉，《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3 月 4 日，第 3 版。〈咲いた櫻の下で一日の清遊　來月二日櫻ハイク決行〉，《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2 月 23 日，第 3 版。〈緋櫻いま盛り〉，《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3 月 10 日，第 3 版。

(127) 黃純青在 1914 年便設立全臺最早的「同風會」，後來又擔任皇民奉公會臺北州支部奉公委員。同風會相關研究可參見：林麗卿，〈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教團體與社會變革——以臺北州同風會為例〉（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17-19。王世慶，〈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思與言》29: 4（1991 年 12 月），頁 5-7。

(128) 〈漢詩　櫻花〉，《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8 月 3 日，第 4 版。

七、結語

風景規劃和營造，構成當時人們生活中一幅幅景色。其中除了牽扯權力運作、被期以控制、馴化「新附之民」，其他一些時候則來自內心情感的因素，及由自身處境出發的考量。透露出人們思鄉、享樂的望想，或身處「外地」並非永遠居於優勢的危機感。

至若臺灣栽種櫻花的歷史過程，更是感性的因素先於理性，生活情境的需求走在統治手段之前。就像早期（1910 年代以前）專程前往路途遙遠的竹子湖賞櫻只是爲了思念家鄉的春天；統治當局開始移植櫻花之前也曾出現希望將櫻花也納入行道樹的聲音，理由不外乎是爲了離鄉的日人在外地仍然可以貼近「母國」的春天。1920 年代的內地延長主義，對決策者而言是指改變統治臺灣人的政策，讓日本內地法律、權利義務部分適用於臺灣；然而對民間在臺日人而言，腦海裡熱切希望的「內地延長」，卻是能在「外地」擁有彷若「內地」的景色。

另一方面，賞櫻和植櫻這原本基於「固有情感」的目光與行動，在視覺效果或名稱意義的賦予之下，使其於複製故鄉的風景外，還逐漸添加許多政治意涵。皇太子足跡所及之處的栽植，使得草山具有「皇威所及」的空間象徵性。皇紀兩千六百年的櫻栽植，則是一種「皇國的長久與永恆」的時間象徵。甚至，最早期在臺日人指稱的「母國風景」，都是經由想像與言論塑造出來的。因爲竹子湖原生緋寒櫻錯落的小品景緻，無論如何都不會像明治時期以後日本人熟悉的風景——視野所及的染井吉野齊開齊落。從原生櫻花的發現到日本櫻花的移植、臺灣櫻花的栽種，可以說是認識與想像循環交錯、符號層層累積的過程。這些論述與符號的累積，也顯現在臺日人「統治者」之外的面貌——「由日本本土向外移動」的一群人，不斷地在「外地」找尋與「內地」連結的符號及寄託。如此反思日治時期人群與空間的互動、城—郊風景、生活中的種種經營，也就能感受到較「統治—被統治」更複雜、多樣的、深刻的風情樣態。

從思鄉、風致保存、創造永住觀念、避免二世的「灣化」，到戰時爲了「同化」臺灣人、培養國民精神等，櫻花在不同時期的不同需求和理由下，不斷地被轉化包裝。郊野和都市隨著不同時代和背景種植櫻花。竹子湖、紗帽山登山道等地的

櫻則創造了休閒地的風景；學校、市場、庭院、遊廓的櫻構築出殖民城市的生活風景。郊野的櫻花跟隨交通設施與體育休憩活動興起走入人們非日常的生活之中；城市的櫻花提供一時的氣氛、趣味，也將「內地式」的生活圖像帶入殖民地臺灣，創造了短暫的「內地風景」。

日治時期城市栽種的櫻花如今已不復見其蹤影，山野移植的吉野櫻自移植以來就大多生長不佳，至今可見的多半是臺灣原生的緋寒櫻。然而，這些原生緋寒櫻，實則又經過當年從苗圃培育、栽植、照料，至今日幾經換植。這些被現今的我們所以爲是「自然」的風景，其實是自日治時期以來既斷裂又延續、人工、大量、計畫性栽植所創造出的「人爲的」空間。

本文嘗試梳理討論日治時期日本人在臺灣栽種櫻花的思想流變。櫻做爲日本社會、文化傳統重要的象徵，以本文所著重移居海外新領土的在臺日人爲對象的討論，恰可爲主流與支流、傳統與新成之間牽扯糾葛的觀照。討論的空間場景雖以臺北爲限，但從報紙可以大致看到臺灣全島的植櫻有著相似的歷程：中南部地區氣候條件寒冷的山地也有著發現、栽種、移植櫻花的動向；植櫻作爲御大典紀念事業；植櫻創造勝景之地；遊廓、料亭移植櫻花的舉動等。(129) 櫻花意象的構築及其後的轉折，透過媒體言論的散播力量，可以說更是全島共通的。只是，不同地區的櫻花是否帶著共通意象外的地方色彩、(130) 其他生活圈中櫻花與民眾生活的關係如何等問題，則需要透過更爲針對各地的深入考察才可知曉。

文中筆者也試著討論臺灣人對櫻花意象的形塑及其受日人言論影響的傳播路徑。但對於一般大眾而言，「認知」櫻花所象徵的價值標準與「身體力行」之間存在的距離與落差，特別是戰爭末期寄望成爲培養「皇國精神」力量的櫻花是否真的達成效果？被轉化的櫻花意涵如何透過學校教育植入人心等等，這類涉及臺灣

(129) 因相關報導的數量頗多，僅列舉數則。如，〈虎頭埤櫻樹植付說〉，《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4 月 3 日，第 7 版。〈臺中遊廓の櫻〉，《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2 月 12 日，第 5 版。〈宜蘭短訊　試植櫻花〉，《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2 月 7 日，第 4 版。〈臺南　小梅園の櫻〉，《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3 月 18 日，第 4 版。〈八仙山神社に　內地櫻六百本　御大典記念に植ゑる〉，《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2 月 4 日，第 9 版。〈獅頭山に植ゑられた桃櫻千五百餘本遊覽地としての各種施設著々として進捗〉，《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3 月 9 日，第 3 版。

(130) 例如霧社櫻花期較短，和日本內地的櫻花相似，因此當時也屢屢有人將之寫為「武者櫻」（日語發音和「霧社櫻」相同），但其中是否包含對原住民的意象等，則有待深究。〈內地號／內地に無き臺灣の櫻〉，《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2 月 20 日，第 4 版。

人意識型態的問題，或者「灣生」日人對遙遠（甚或未曾謀面）母國的認識、想像，「櫻」的內涵與意象扮演了何種角色等，都還有待日後更進一步的深思探察。而這櫻—植物在人類文化的龐大傳統，其實也向我們揭示了人與植物、人文與自然在文明發展之中繁複卻永不止息的交流，這同時是時人與後人面對自我處在與外在環境的課題。

定稿日期：2007.12.1

引用書目

《臺灣民報》， 1926 年 4 月 25 日。

《臺灣日日新報》，1898-1944 年。

みやかは花守

1908 〈造り花「士林より」の二〉，《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3 月 1 日，第 4 版。

刀根爲次郎

1923 《樂しき臺灣》。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

又吉盛清

1996 《台湾　近い昔の旅》。東京：凱風社。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

1943 《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内櫻植栽報告》。臺北：大屯國立公園協會。

大貫恵美子

2003 《ねじ曲げられた桜——美意識と軍国主義》。東京：岩波書店。

大園市藏（編纂）

1916 《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

大橋準一郎

1943 〈大屯國立公園と櫻栽植〉，收於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編，《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内櫻植栽報告》，頁 40-58。臺北：大屯國立公園協會。

小川和佑

1993 《桜と日本人》。東京：新潮社。

山田孝雄

1941 《櫻史》。東京：櫻書房。

川上技師

1911 〈臺灣の櫻〉，《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2 月 22 日，第 3 版。

中村忠誠（中村櫻溪）

1902 〈(詞林) 竹仔湖觀櫻花記〉，《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4 月 16 日，第 1 版。

中島春輔

1930 《臺北近郊の北投草山温泉案内》。臺北：臺灣案内社。

王　松

1905 《臺陽詩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王灝等（編）

《御定佩文齋廣群芳譜》。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王世慶

1991 〈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爲例（1914-1937）〉，《思與言》29(4): 5-63。

平野久美子

2007 《トウサンの桜》。東京：小学館。

本間善庫

1934 〈臺灣島の櫻化を提唱す（上）〉，《理蕃の友》3(4): 7。

1934 〈臺灣島の櫻化を提唱す（下）〉，《理蕃の友》3(5): 4。

1934 〈臺灣島の櫻化を提唱す〉《臺灣時報》，1934 年 5 月，頁 45-47。

田中秀明
2003 《桜信仰と日本人——愛でる心をたどる名所・名木紀行》。東京：青春出版社。
白幡洋三郎
2000 《花見と桜——〈日本的なもの〉再考》。東京：PHP 研究所。
伊藤銀月
1910 《日本風景新論》。東京：前川文榮閣。
仲摩照久（編）
1931 《日本地理風俗大系第十五卷（臺灣編）》。東京：新光社。
安藤廣重
1971 《名所江戸百景》。東京：共同通信社開発局複製魚屋栄吉安政 3-5 年刊本。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臺灣歷史辭典》，線上版，http://taipedia.cca.gov.tw/taipedia/dict/welcome.aspx
佐藤正藏
1937 《大屯山彙と温泉》。臺北：臺灣產業評論社。
佐藤俊樹
2005 《桜が創った「日本」——ソメイヨシノ起源への旅》。東京：岩波書店。
尾崎秀眞（尾崎白水）
1907 〈大東先生招赴觀櫻會植亭黃君詩先成因次韻賦四絕句〉，《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4 月 11 日，第 1 版。
志賀重昂
1894 《日本風景論》。東京：政教社。
李承機
2004 〈台湾近代メディア史研究序說——植民地とメディア〉。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専攻博士論文。
杉山靖憲（編著）
1916 《臺灣名所舊蹟誌》。臺北：臺灣總督府。
貝原益軒
1973 《花譜・菜譜》。東京：八坂書房翻刻元祿七年一寶永元年刊國立國會圖書館白井文庫藏本。
周婉窈
2003 〈美與死——日本領臺末期的戰爭語言〉，收於氏著，《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頁 185-213。臺北：允晨文化。
東洋協會臺灣支部
1909-1919 《臺灣時報》。全 113 号。
林麗卿
1997 〈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教團體與社會變革——以臺北州同風會爲例〉。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
2000 《灌園先生日記㈣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0 《灌園先生日記㈤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邱函妮
2000 〈街道上的寫生者——日治時期的台北圖像與城市空間〉。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春 城
1956 〈五十年來北市見聞錄〉，《臺北文物》5(1): 28-45。

茅野灣久

1924 《面白い臺灣》。東京：朝日印刷出版部。

若林正丈

1984 〈1923年の東宮行啓——天皇制の儀式戦略と日本植民地主義〉，收於平野健一郎編，《近代日本とアジア：文化の交流と摩擦》，頁195-234。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籾山衣洲（衣洲楂客）

1902 〈折花嘆〉，《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3月5日，第1版。

徐裕健

1993 〈都市空間文化形式之變遷——以日據時期臺北爲個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組博士論文。

柴田圓治

1912 〈和歌〉，《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6月3日，第1版。

神崎宣武

1991 《物見遊山と日本人》。東京：講談社。

國家臺灣文學館

《臺灣文學辭典》，線上版，http://www2.nmtl.gov.tw:8090/ug-0.jsp

張玉書、汪霦等（編）

《御定佩文齋詠物詩選》。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連　橫

1960 《劍花室詩集》，臺灣文獻叢刊第9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2 《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12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斎藤正二

1975 《日本人と植物・動物》。東京：雪華社。

1979 《植物と日本文化》。東京：八坂書房。

曽山毅

2003 《植民地台湾とツーリズム》。東京：青弓社。

陳慧如

2004 《臺灣櫻花旅行》。臺北：莫克文化。

黃美娥

2004 《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出版社。

黃茂淸（黃植亭）

1907 〈木下大東先生家植櫻花三樹時方盛開設筵邀賞詩以紀之〉，《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4月9日，第1版。

楊永彬

2000 〈日本領臺初期日臺官紳詩文唱和〉，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頁105-181。臺北：播種者文化。

葉倩瑋

1996 〈植民地主義と都市空間——台北における權力と都市形成〉，收於竹內啟一編，《都市・空間・權力》，頁34-76。東京：大明堂。

農商務省山林局（編）

1924 〈紀念植樹〉，收於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林務課編，《苗圃及造林實行法・附錄》，頁1-21。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林務課。

臺北市役所（編）

1926 《臺北市案內》。臺北：臺北市役所。

1928 《臺北市案内》。臺北：臺北市役所。
1940 《臺北市政二十年史》。臺北：臺北市役所。
1942 《臺北》。臺北：臺北市役所。
臺北州（編）
不著編年 《臺北州公共浴場衆楽園案内》。臺北：臺北州。
臺灣山林會
1934 〈大屯山一帶の記念造林完成〉，《臺灣の山林》98: 46。
臺灣日日新報社企畫部（編纂）
1937 《臺日ハイキングコース（臺北近郊篇）》。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企畫部。
臺灣國立公園協會
1939 《國立公園寫眞》。臺北：臺灣國立公園協會。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
1934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總督府內臺灣時報發行所
1919-1945 《臺灣時報》。全 302 号。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
1924 《臺灣鐵道旅行案内》。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1930 《臺灣鐵道旅行案内》。臺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1942 《臺灣鐵道旅行案内》。臺北：東亞旅行社臺灣支部。
蔡珮香
1907 〈步黃君植亭赴大東先生邀觀櫻會瑤韻〉，《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4 月 18 日，第 1 版。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謝汝銓（謝雪漁）
1907 〈大東先生寓齋櫻花盛開治杯招賞賦此以謝〉，《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4 月 13 日，第 1 版。
顏杏如
2003 〈「島都台北」に生きる——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日本人の外地経験と異文化接触〉。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専攻修士論文。
魏清德（佁儗子）
1912 〈竹湖觀櫻記〉，《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3 月 26 日，第 5 版。
羅秀惠（蕉麓）（譯）
1905 〈櫻花種界〉，《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4 月 6 日，第 3 版。
羅秀惠（蕉麓）
1907 〈大東先生招赴觀櫻會謶詩以謝之〉，《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4 月 10 日，第 1 版。
藤原仁一
1925 〈大屯山造林私見〉，《臺灣山林會報》15: 6-18。
瀧川政次郎
1971 《吉原の四季：清元「北州千歳寿」考証》。東京：青蛙房。
蘇碩斌
2002 〈臺北近代都市空間之出現——清代至日治時期權力運作模式的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鷺の家
1901 〈櫻の述懷〉，《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3 月 3 日，第 7 版。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4, No. 3, pp. 97-138, September 2007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Japanese and Cherry Blossoms in Colonial Taiwan: Discovery and Transplanting of "Inland Scenery" and Transformation of Discourses about Cherry Blossoms

Hsin-ju Yen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trac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Japanese colonizers and their colonized space with a focus on Taipei, the most densely populated area occupied by the Japanese. As a case study, the paper investigates the changing practices, concepts, and meanings of cherry-tree planting on Mount Grass (Yang Ming Mountain) in suburban Taipei. Drawing upon old newspapers, magazines, tour guides and reports, the paper also describes the changing contexts of, and the dynamics between, urban and suburban life.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discovering, planting and transplanting cherry trees reveals that in the early stage of the colonial period, the Japanese viewed cherry blossoms as the symbols of their "motherland" and "home country." The government's early initiative of transplanting mainland cherry trees to Taiwan was also triggered by the idea of protecting some aspects of Japanese "inland (naichi) scenery" which they had found in Taiwanese "overseas territory (gaichi)."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planting and transplanting, different symbols and meanings had become associated with cherry blossoms, i.e. Japanese tried to rationalize the unique image of "the country of the cherry blossom," to project and even transplant mainland landscapes onto Taiwan, and to ultimately transform Taiwan into an extension of Japan Proper (naichienchō) . By the 1920s, however, discourses emerged with a new idea of using cherry tree transplantation to encourage Japanese permanent settlement in Taiwan and to prevent the "Taiwanization (wanka)" of Japanese children on the island. Thus, the policy of planting cherry trees also responded to the challenge of several obstacles that the Japanese encountered in their overseas colonies. Nevertheless, the idea of using transplanted cherry trees to assimilate the Taiwanese and to enhance "nationalistic sentiments" did not become popular until the late 1930s.

The above-mentioned phenomena illustrate that landscape design not only involves power manipulation, but also reveals Japanese immigrants' nostalgia and a

sense of crisis. As the Japanese anxiety intensified, they realized that living in an "overseas territory" did not necessarily mean securing permanent advantages for them.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people and space, between city and suburbia, and between colonial politics and mundane daily living reveal a much more complicated dynamic than simply a power paradigm between "the rulers and the ruled."

Keywords: Japanese in Colonial Taiwan, cherry blossoms, scenery, landscape, Taipei, space, urban Life

《臺灣史研究》
第十四卷第三期，頁 139-177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戰後初期臺灣造船公司的接收與經營(1945-1950)*

洪紹洋**

摘　要

本研究針對戰後初期臺灣船渠株式會社在監理和接收時期，公司體制先後轉為臺灣機械造船公司及臺灣造船公司的過程，如何進行工廠的接收和復舊進行考察。本文的研究由技術面切入，先就接收人員分為中國大陸及臺灣籍兩個面向，再進一步由管理技術和工程技術兩種職務對其學經歷進行分析。此外，亦針對戰後初期臺灣造船公司的資本、資金動向及公司營運加以討論。

關鍵詞：臺灣船渠株式會社、臺灣造船公司、資源委員會、技術、通貨膨脹

＊本文初稿寫作過程，蒙黃紹恆與瞿宛文兩位教授針對文中具體論點提出指正，在審稿期間，兩位匿名審查人不吝指正，諸多寶貴意見讓筆者受益良多，在此一併致謝。本研究並獲得財團法人至友文教基金會研究獎助，在此謹呈致意。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博士候選人、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東亞經貿研究計畫博士生獎助

一、緒論
二、戰後初期的接收與臺灣造船公司的成立
三、資本的轉變
四、戰後初期的營運
五、結論

一、緒論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民政府設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負責處理對臺灣的接收工作。在諸多項目中，所謂「日產」的接收，即針對日本在臺灣殖民時代所擁有的財產，把這些財產的淸查和接收視爲首要工作之一。

總的來說，列入國府接收的對象，分別爲總督府所轄各機關、企業及私人財產，接收後的處理原則，依其重要性的高低交由資源委員會獨自經營的國營企業、資源委員會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共同經營的國省合營企業，和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獨自經營的省營企業。(1) 這些企業可說是戰後臺灣公營企業的濫觴，也可說是戰後臺灣資本主義歷史性發展過程中，國家權力干預產業的典型。

自 1945 年至 1950 年，在當時的政經中心位於中國大陸的情況下，臺灣所扮演的角色多作爲提供中國市場內需的供給者，因此對臺灣經濟的治理，多採消極的管制方式，較少關切臺灣產業的政策性和長遠性的發展。(2)

過去針對戰後初期日產接收及當時臺灣經濟結構重組所撰寫的相關文獻，多屬於制度性研究，以具體個案的形式呈現者，則相對較少。另一方面，也有部分

(1) 資源委員會檔案，〈臺灣區接收日資企業單位名單清冊〉，檔號：18-36f 2-(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經濟部稿，送達機關：包可永，〈據呈送臺灣省劃撥公營日資企業單位開列名冊請核備一案即准予備查由〉（1946 年 11 月 19 日），(35)京接字第 16857 號。

(2) 此部分可參照吳聰敏，〈1945-1949 年國民政府對臺灣的經濟政策〉，《經濟論文叢刊》25: 4（1997 年 12 月），頁 521-554。

的文獻關注於這段時間國民政府對臺灣進行管制性的經濟政策，或臺灣因中國大陸經濟混亂所導致超級通貨膨脹衍生的幣制改革，唯亦較少就單獨企業進行個案探討，並論述其意義；縱使對單獨企業進行研究，常見的研究成果多數僅止於生產的數量和品質。(3) 本文認爲，生產數量方面的研究固然重要，但在探討戰後生產復員的過程時，這些研究卻較少在技術層面討論因應日本人遣返所產生的技術力缺口是如何地進行填補。

日治時期臺灣重要企業在經營和技術管理方面，以日本人爲主體，臺灣人多擔任較低階層工作，鮮有機會在管理和技術職缺獲得任用。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後，這些日本人原有的職缺，多數由外省籍員工接任，過去研究戰後接收的論文，多數僅針對省籍任用問題進行討論，在管理與技術專業能力方面，卻較少有充分的討論。本文基本上並不否認上述各研究的成果，惟進一步以臺灣造船公司爲案例，以職員的管理與技術職等、專業技術能力作爲探討的方向。

除此之外，本文亦將對臺灣造船公司股權的轉換進行探討。也就是說，在日治時期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爲日本人所經營，戰後是如何將日本企業和日本人持有股份加以清算，轉型爲公營企業體制。再者，1940 年代末期發生在中國大陸和臺灣的通貨膨脹和衍生出的幣制改革，對臺灣造船公司經營層面下的資本和財務所發生的衝擊及因應之道，也將是本文探討的範疇之一。

過去有關臺灣造船公司的研究，可參見陳政宏和許毓良分別就不同觀點所提出的成果。陳政宏《造船風雲 88 年》以科技史的觀點探討臺灣的造船業，觀察對象包括日治時代的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戰後的臺灣機械造船公司、臺灣造船公司、股格斯臺灣造船公司及晚近的中國造船公司，對各企業進行組織型態沿革的探討和企業經營史的概說。(4) 但戰後初期臺灣船渠株式會社轉變爲臺船公司時，陳氏僅就接收人員背景進行概述性的介紹，並未對當時自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時代即任職的臺灣籍職員，在戰後所面對的職位變化進行考察。陳氏針對組織的沿革、股份的持有和資本額的變動，進行初步的回顧。然而，在人事構成方面，較少對外

(3) 如吳聰敏，〈1945-1949 年國民政府對臺灣的經濟政策〉，頁 521-554；劉士永，《光復初期臺灣經濟政策的檢討》(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是針對戰後初期臺灣的農工統計數字進行探討，較少就企業轉型結構進行論述。

(4) 陳政宏，《造船風雲 88 年》(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

省籍和臺灣籍員工過去的學經歷進行更進一步的探討。筆者認爲，對於戰前和戰後，企業組織的變化以及經營權的轉變，可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許毓良〈光復初期臺灣的造船業 (1945-1955) ——以臺船公司爲例的討論〉，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所藏之〈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爲主要史料來源，除回顧戰後十年臺灣造船公司的成立背景和經營業務，並提出臺灣造船公司的初期經營帶有「大陸經驗」的影子。許氏研究的考察期間以 1945 年至 1955 年爲主，但所引用的主要史料〈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卻是 1952 年 9 月資源委員會解散後改組成立的單位，該史料群可說以 1952 年以後爲主，以此對資源委員會時期的臺灣造船公司進行探討顯見力有不逮之嫌。如就資源委員會接收的過程，僅提及 1946 年至 1948 年臺灣機械造船公司和 1948 年至 1955 年的臺灣造船公司時期，主管皆爲大陸高級工程人才；中級工程師方面，提及因日籍技術人員遣返，只能徵調他省人員支援，並未就此事實進一步深入探討。另一方面，亦未對歷經臺灣船渠株式會社轉變爲臺灣造船公司的戰後臺灣籍員工的職位變遷進行足夠的說明。[5]

本文將在上述的認知之下，針對日治時代臺灣船渠株式會社乃至戰後臺灣造船公司，如何歷經政權轉換導致的經營制度之變化，以及資源委員會管理制度的取而代之進行探討。

在章節安排上，本文首先就戰後初期臺灣造船公司成立的歷史背景進行介紹；其次，就臺灣船渠株式會社人員的監理和戰後的接收進行分析；最後，對戰後初期臺灣造船公司資本變化和公司的營運進行討論。

二、戰後初期的接收與臺灣造船公司的成立

臺灣造船公司（以下簡稱臺船公司）前身爲 1919 年設立的基隆船渠株式會社，由當時日本在臺之礦業家木村久太郎於臺灣總督府支持下，集資 100 萬圓，設於基隆牛稠港，最初設備僅有石造船塢 3,000 噸一座、50 噸級船臺一座、200

(5) 許毓良，〈光復初期臺灣的造船業 (1945-1955) ——以臺船公司為例的討論〉，《臺灣文獻》57: 2 (2006)，頁 192-233。

噸級船臺兩座，以及小型鑄造、機械、製罐等工廠。至 1937 年止，業務以船舶修護爲主。同年，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近海郵船株式會社及臺灣顏欽賢家族等共同出資創辦臺灣船渠株式會社，並將基隆船渠株式會社併入。[6] 同年 12 月向臺灣總督府申請設立高雄分工場，並於 1938 年 3 月獲得總督府的許可。[7]

總的來說，日治時代臺灣船渠株式會社將總公司設於基隆社寮町（即今和平島），工廠設有三處，一爲社寮町工場（即今之臺船公司現址），二爲大正町工場(即原有之基隆船渠會社)，三爲高雄市旗後町工場（即今臺灣機械公司之旗後分廠）。[8]

日治時期的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的組織如圖一所示，最高管理者爲社長，其下設總務部、勞動部、業務部、工務部、高雄工廠、船渠長等單位，其下並設立各課和工廠。[9] 在經營和業務方面，由基隆船渠株式會社和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的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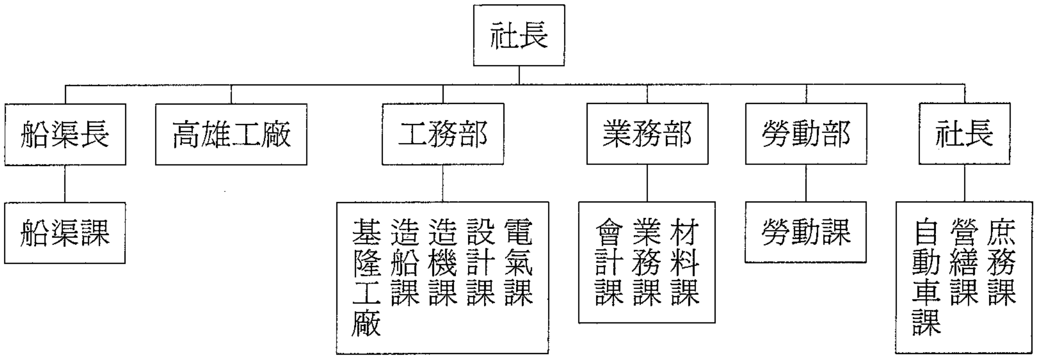

圖一　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組織圖

製表：洪紹洋。

資料來源：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檔案，〈公司簡介〉，檔號：01-01-01(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藏)，「臺灣造船有限公司概況」(1950 年 2 月)。

---

(6) 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第壹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資料不詳)，頁 3、13。

(7) 同上註，頁 3。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第貳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版資料不詳)，頁 4。

(8) 經濟部，《廿五年來之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臺北：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971)，船頁 1-2，〈臺船廿五年篇〉。

(9) 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檔案，〈公司簡介〉，檔號：01-01-01，「臺灣造船有限公司概況」(1950 年 2 月)。

業報告書內容，可瞭解兩會社以修船為主要事業，造船方面僅止於建造小型船舶。日本對華侵略戰爭爆發後，兩會社開始配合軍事單位，協助戰爭所需物資的生產。[10] 1943 年 10 月起，至戰爭結束為止，社寮島工廠交由海軍管理，基隆工廠則由陸軍和海軍共同管理。[11]

(一)監理至接收時期的臺船公司

戰後初期資源委員會曾派遣工礦事業考察團來臺灣進行工業調查，其中特別針對 30 間較大的機械產業工廠進行參訪和調查，認為除了以機械和船舶維修為主要業務的臺灣鐵工所[12] 和臺灣船渠株式會社規模較大外，其餘規模多偏小。臺灣鐵工所下轄兩個工廠，臺灣船渠株式會社則有三個廠區，兩社皆進行造船、修船和製造機械業務。但就修船和造船的規模而言，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的規模又較臺灣鐵工所來得大。[13] 此外，兩社因戰爭造成的毀損狀況，如表一的報告所示，可知兩間會社都因戰爭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毀損，並處於局部開工的情況。在資本額方面，臺灣鐵工所株式會社估計為 850 萬元，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為 500 萬元。

資源委員會就兩社的發展提出建議，指出臺灣鐵工所擅長機械製造，臺灣船渠株式會社則以修造船隻為主，建議為配合工業生產的互補性和效率性，可將兩廠合併，進行統一管理，因而建議與臺灣省政府共同組設臺灣機械工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如此不僅能夠振興臺灣的工業和交通事業，對閩粵地區發展新興工業亦能提供支援。資源委員會並對兩社提出修復計畫，希望能於 1946 年 4 月以前著手進行修復，臺灣鐵工所需臺幣 460 萬元，臺灣船渠株式會社則需臺幣 650 萬元，預計以 6 個月的時間修復完成。[14]

---

(10) 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第拾壹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資料不詳），頁 1、4。

(11) 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第拾參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資料不詳），頁 4。

(12) 臺灣鐵工所設立於 1919 年，由臺灣各製糖會社共同出資成立，並以製糖、化學、農業、鐵道等各項機械的生產作為主要業務內容。〈臺灣鐵工所設立〉，《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8 月 31 日，第 2 版；千草默先編，《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1943），頁 126-127。

(13) 高禩瑾，〈臺灣機械工業考察報告〉（1945 年 1 月 25 日），收於陳鳴鐘、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下）》（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頁 52-55。

(14)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臺灣工礦事業考察報告〉（1946 年 2 月 1 日），收於同上註，頁 31。

表一　戰後初期臺灣鐵工所和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狀況(1946年)

<table>
<tr><th rowspan="2">事業名稱</th><th rowspan="2">資本額
(臺幣萬元)</th><th colspan="2">現況(1946 年)</th></tr>
<tr><th>損壞程度</th><th>生產情形</th></tr>
<tr><td>臺灣鐵工所株式會社</td><td rowspan="4">850</td><td rowspan="4">廠房損壞約 40%，
機械設備損壞輕微</td><td rowspan="4">局部開工</td></tr>
<tr><td>高雄東工場</td></tr>
<tr><td>高雄西工場</td></tr>
<tr><td>(另有馬尼拉工場，業已停頓)</td></tr>
<tr><td>臺灣船渠株式會社</td><td rowspan="4">500</td><td rowspan="4">廠房損壞約 60%
甚微</td><td rowspan="4">局部開工</td></tr>
<tr><td>社寮町工場</td></tr>
<tr><td>大正町工場</td></tr>
<tr><td>高雄工場</td></tr>
</table>

資料來源：〈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臺灣工礦事業考察報告〉(1946 年 2 月 1 日)，頁 29。

臺灣船渠株式會社初期先由海軍監督，至 1945 年 11 月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經濟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共同負責監理，[15] 負責監理的人員爲時任基隆港務局局長徐人壽。[16]

1946 年 5 月 1 日，日治時代的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株式會社臺灣鐵工所正式合併，成立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爲資源委員會與臺灣省政府合資經營之公營企業。[17] 公司成立後，位於高雄的臺灣鐵工所並更名爲高雄機器廠。由於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於船舶和機器修繕的過程中需要使用氧氣，而高雄機械廠附近的東光興業株式會社[18] 具有氧氣生產設備，臺灣機械造船公司遂於同年 8 月將東光興業株

(15)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清算狀況報告書〉，檔號：275-0294（臺北：國史館藏）。

(16) 陳政宏，《造船風雲 88 年》，頁 33。

(17) 〈經濟部呈送行政院國省合辦工礦企業辦法〉，京企字第 3738 號，1946 年 6 月 6 日，收於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㈠》（臺北：國史館，1996），頁 181。

(18) 東光興業株式會社於 1936 年設立於高雄前金，主要經營業務為氧氣與瓦斯的生產。戰後由於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於船舶和機器修繕過程中，需要使用氧氣。而當時位於臺灣鐵工所附近的東光興業株式會社擁有氧氣設備一套，因而併入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東光興業の創立 差當り高雄方面で酸素瓦斯を製造〉，《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1 月 11 日，第 1 版；〈東光興業の酸素工場 高雄市前金に建設の事に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1 月 28 日，第 3 版；〈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為請將高雄市東光興業株式會社撥交本公司致資源委員會呈文〉（1946 年 5 月 17 日），收於陳鳴鐘、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下）》，頁 111-112；千草默先編，《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頁 116-117。

式會社併入。在表一所提及原有之社寮工場改爲基隆造船廠之本廠，基隆工場爲分廠，高雄工場則就近併入高雄機器廠。

臺灣船渠株式會社自 1946 年 5 月下旬開始接收，6 月底接收完畢，並於 7 月開工。(19) 在接收初期，因受到戰爭的炸燬程度嚴重，原本應停工修復至完成後才開工。但當時顧慮停工將導致工人失業，因此接收後採取一面加緊修復整理工作，一面開展業務之策略。(20)

就公司組織而言，當時分成基隆造船廠和高雄機器廠。首任總經理爲高禩瑾，協理爲陳紹村，本研究所探討的臺船公司如圖二所示，當時稱爲基隆造船廠，廠長爲薩本炘，副廠長爲陳藁。(21)

改組後基隆造船廠的主要設備爲 1919 年由基隆船渠株式會社興建的 3,000 噸船塢和 1937 年由臺灣船渠株式會社建成之 25,000 噸船塢各一座。此外，1942 年開始興建的 15,000 噸船塢，由於到接收時點尚未全部完工，故成立時的經營目標就是將此船塢修建完成，以利進行更大噸位的修船業務。(22) 戰後臺灣機械造船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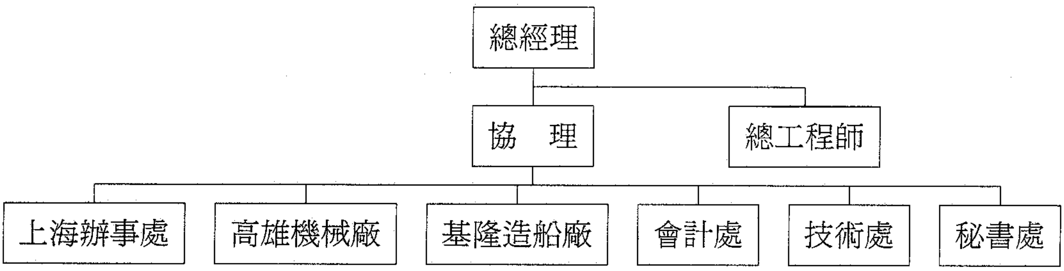

圖二　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組織圖

說　　明：1.洪紹洋繪。2.本組織圖僅討論至處級及工場階層，其下所屬各級單位則予以省略。
資料來源：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概況〉，頁 156。

---

(19) 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概況〉，《臺灣銀行季刊》1: 4（1948 年 3 月），頁 156。翁文灝，〈臺灣的工礦現狀〉，《臺糖通訊》1: 22（1947），頁 3。

(20) 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概況〉，頁 156。

(21) 全國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工商經濟組，《回憶國民黨政府資源委員會》（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8），頁 221。

(22) 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臺灣經濟建設（中）》（臺北：國史館：1993），頁 263。

司所擁有的船塢和船臺，合計容量約佔當時全中國船塢總噸位三分之一強。(23)

1948 年 4 月，資源委員會爲促使機械和造船生產專業化的政策，將臺灣機械造船公司高雄廠區和基隆廠區分離，各自改組成立臺灣機械公司及臺灣造船公司。本研究所指之臺船公司，爲分割後設於基隆的臺灣造船公司。(24)

(二)組織的建立

臺船公司的管理架構，由總經理負責執行公司業務，監督指揮所屬單位。協理爲輔助總經理，負責主持各項工程和管理事務。此外其組織如圖三所示，設立了總經理室、總工程師室、業務處、會計處、廠務處。負責生產單位的廠務處，其下分設船塢工場、製機工場、第一分場。(25)

在技術人員的建制方面，依循資源委員會的人事職位分配，分爲管理技術人員和工程技術人員兩種。前者由高而低分爲正管理師、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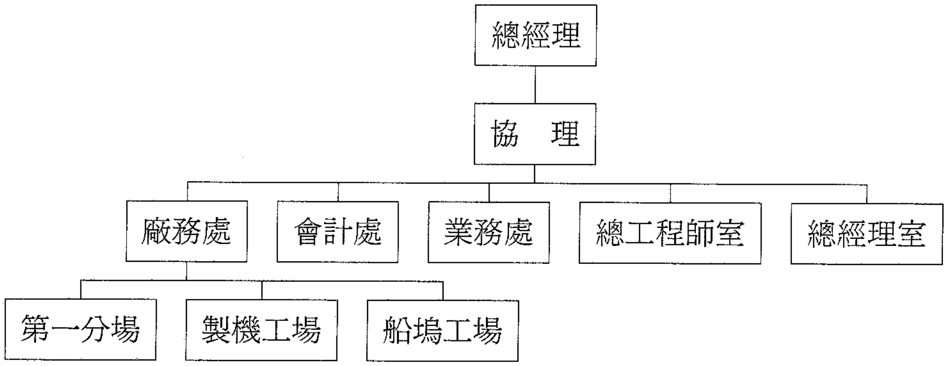

圖三　臺灣造船公司組織圖

說　　明：1.洪紹洋繪。2.本組織圖僅討論至處級及工場階層，其下所屬各級單位予以省略。
資料來源：〈臺灣造船有限公司組織規程〉(1948 年 7 月 1 日會令公布)，《資源委員會公報》15: 2 (1948 年 8 月 16 日)，頁 31。

---

(23)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卅七年度總報告、事業述要、業務報告〉，檔號：24-15-04 6-(2) (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臺灣造船公司三十七年度總報告」。

(24) 交通銀行，《臺灣的造船工業》(臺北：交通銀行，1975)，頁 15。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卅七年度總報告、事業述要、業務報告〉，檔號：24-15-04 6-(2)，「臺灣造船有限公司三十七年度總報告」。

(25) 〈臺灣造船有限公司組織規程〉(1948 年 7 月 1 日會令公布)，頁 31。

管理師、管理員、助理管理員。後者則分爲正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助理工務員。除此之外，並招收實習員和練習生，訓練在學及甫自學校畢業之人員，使之有機會進入公司服務。[26] 在資源委員會的人事結構安排上，工程技術職和管理技術職兩者地位並重，此點可由薪資制度體現。凡職級相同者所獲得的薪資相同，即正管理師和正工程師的薪水相同，副管理師與副工程師的薪水亦相同。[27]

㈢技術人員的銜接

日治時代的臺灣船渠株式會社將員工分爲職員和工人兩種，戰後監理期間的臺灣船渠株式會社仍由日本人負責經營。1945 年高禩瑾赴臺灣船渠株式會社參訪後，在提出的報告載明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有職員 265 人，工人 1,050 人。[28] 此後由資源委員會派遣中國內地的技術人員接收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根據 1946 年 6 月 10 日統計，共留用 78 位日籍技術人員，以維持生產的運作。[29]

由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正式接收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的移交清冊（1946 年 7 月 3 日）中，如表二所示當時臺灣船渠株式會社職員共 95 名，其中日本人佔 40 名，臺灣人 52 名，浙江籍的外省人 3 名，其中技師、工程師、事務員等高階技術和管理人員幾乎全由日本人擔任。臺灣籍擔任職級最高者爲設計課技師，其次爲服務於電器課和造機課的技手共 4 名、書記 22 名、雇 12 名、雇見習 4 名。然而，在移交清冊中的 95 名職員中，有 51 名職員是於 1945 年 8 月 15 日之後所聘用。其中臺灣人爲 40 名，日本人 8 名，還有 3 名浙江籍的外省籍人員。上述 3 名外省籍職員，應是受到交通處指示，派遣至臺灣船渠負責監理的工作。

然而，戰後受聘至臺灣船渠服務的職員，多擔任書記、技手、雇和雇見習等職級。其中臺灣人有 1 名擔任技手、20 名擔任書記、6 名擔任雇、4 名擔任雇見

(26) 〈臺灣造船有限公司組織規程〉（1948 年 7 月 1 日會令公布），頁 32。

(27) 全國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工商經濟組，《回憶國民黨政府資源委員會》，頁 202。

(28) 高禩瑾，〈臺灣機械工業考察報告〉，頁 55。

(29) 〈資委會呈送行政院臺灣工礦事業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及眷屬統計表〉，資京㈣人字第二九九八號，1946 年 8 月 6 日，收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臺灣經濟建設（上）》（臺北：國史館，1992），頁 3-5。

表二　戰後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移交時人員職位分布(1946年7月3日)

聘用職級	日本籍	臺灣籍	外省籍	總計
取締役	1	0	0	1
工程師	2	0	0	2
工程師補	1	0	0	1
技師	9	1	0	10
技手	0	4	0	4
事務	8	0	0	8
書記	4	22	0	26
雇	15	12	0	27
雇見習	0	4	0	4
不詳*	0	9	3	12
總計	40	52	3	95

資料來源：臺灣造船公司檔案，〈接收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清冊〉，無檔號(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藏)，「接收臺灣船渠株式會社職員名冊 20」。

*「接收臺灣船渠株式會社職員名冊 20」共 5 頁，於清冊第 5 頁部分，共有 9 名臺灣籍與 3 名外省籍職員，且均於戰後聘入，因居住地址皆為高雄地區，因而推論為協助接收高雄工廠之職員。

習；日本人 8 名全數擔任雇。(30)

另一方面，在接收清冊中的日本籍員工，乃依據當時日籍人員留用政策予以聘用，但在 1947 年 2 月的時點調查顯示，臺灣機械造船公司已無日籍人員，爲十大公司中最早結束日人留用的公營事業。(31)

在第一階段的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成立時期，從 1946 年 10 月的〈臺灣機械造船公司調用後方廠礦員工報告表〉，可明白爲接收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所調用的 37 名人員中，來自資蜀鋼鐵廠和中央機器廠的員工，分別佔了 16 名和 15 名。此兩

(30) 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檔案，〈接收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清冊〉，無檔號，「接收臺灣船渠株式會社職員名冊 20」。

(31) 河原功編，《臺灣協會所藏　臺灣引揚・留用紀錄第 5 卷》(東京：ゆまに書房，1997)，頁 30。十大公司為戰後由資源委員會獨自經營或與臺灣省政府合營的公營企業，分別為臺灣電力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臺灣機械造船公司、臺灣鹼業公司、臺灣肥料公司、臺灣水泥公司、臺灣紙業公司、臺灣糖業公司、臺灣鋁業公司籌備處、臺灣銅礦籌備處。

所工廠爲戰時遷至後方的重點工場，雖非以修造船舶作爲專業，卻擅長機械生產。就這些職員來臺灣所獲得的職位和先前於中國大陸所擔任職務相比，共有 22 人獲得了升遷。值得注意的是，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總經理高禩瑾赴臺前曾任資蜀鋼鐵廠廠長，因此接收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時，部分成員來自資蜀鋼鐵廠。其中陳志炘、施彥博、于一鵬、翁惠慶、陳霞山、尚恩榮等 6 人原本準備前往東北接收機車工廠，但由於尚未收到接收派令，因而集中至上海待命，爾後轉赴臺灣至臺灣機械造船公司負責接收。(32)

船廠的業務基本上可分爲造船、修船和製機三部分，上述於 1946 年 10 月底以前第一批派遣接收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的員工，多擅長於生產機械部分。但部分資蜀鋼鐵廠系統的員工，隨著 1948 年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改組，高禩瑾派任臺灣機械公司總經理後，亦隨之調任。

1948 年臺船公司改組成立後，當時總經理周茂柏，因其同兼上海中央造船公司籌備處主任，遂將中央造船公司籌備處員工調赴臺船公司。(33) 中央造船公司籌備處爲戰後資源委員會新成立的單位，原擬拆除日本三菱造船廠的賠償設備約 50 萬噸器材，以之爲基礎，在中國大陸設立現代化的造船廠，預定之規模遠大於當時的江南造船廠。爲此，在日本賠償的計畫尚未擬訂前，先成立中央造船公司籌備處，並調集了一批技術人員進行策劃。(34) 惟當時日本賠償物資拆遷尚未開展之際，適逢臺船公司改組成立，技術業務人員缺乏，經資源委員會同意後，中央造

(32) 資源委員會資蜀鋼鐵廠檔案，〈資蜀鋼鐵廠人事案〉，檔號：24-13-15 1-(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資源委員會資蜀鋼鐵廠呈，「孫特派員冊請調用接收東北機車工廠人員即將集中上海後命請予分別指復以便遵調」（1945 年 11 月 23 日）。

(33)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調用職員案、赴國外考察人員（1946-1952 年）〉，檔號：24-15-04 3-(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資船(37)第 3211 號，臺船(37)第 0195 號，「資源委員會中央造船公司籌備處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造船有限公司會呈，事由：為本職員薛楚書等 41 人調赴本公司工作檢附清冊至請鑒核備案由」（1948 年 6 月 3 日）。

(34) 全國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工商經濟組，《回憶國民黨政府資源委員會》，頁 119。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在日辦理賠償歸還工作綜述》（出版地不詳：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1949），頁 27-28、30-31，說明當時中國在草擬日本賠償方案時，參考國內工業情況，制定「中國要求日本賠償計畫」，以戰後建設之工業為中心，依據此計畫向日本要求工業設備的拆遷，提出了年產 50 萬噸的造船廠。1946 年 5 月 26 日，國府於南京發表我國迫切需要之設備，其中造船廠需要 7,500 噸、10,000 噸、12,000 噸浮塢各一座之造船廠一所。

船公司籌備處 41 名員工，自 1948 年 4 月 1 日起，調赴臺船公司。[35] 同年 5 月 31 日，周茂柏再將中央造船公司籌備處兩名副主任朱天秉和李國鼎，調至臺船公司擔任協理。[36] 由附錄一可知，當初由中央造船公司籌備處調任至臺船公司的員工，至 1949 年 7 月時，有 13 位已擔任臺船公司的中級以上管理階層。然而，亦有部分職員選擇於中國大陸易幟前回到中國大陸。

由於戰後第一批接收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的資源委員會職員多數調任至臺灣機械公司或轉任其他單位，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大陸戰事吃緊，雖有職員選擇回到中國大陸，但也有人陸續轉任至臺船公司服務。1949 年後臺船公司的職員中，屬戰後初期派遣接收至臺船公司的員工所剩不多，而是後來陸續調任至臺船公司的員工，構成往後公司發展的主要成員。以下將針對 1949 年臺船公司的職員學經歷進行分析。

1949 年臺船公司的職員共 205 名，由表三顯示在工程技術職方面，工程師 10 名、副工程師 12 名、助理工程師 20 名、工務員 31 名、助理工務員 8 名。管理技術職方面，總經理 1 名、協理 2 名、秘書 2 名、管理師 6 名、副管理師 9 名、助理管理師 14 名、管理員 27 名、助理管理員 20 名。其餘部分爲醫師 2 名、練習生 6 名、甲種實習生 13 名、雇員 18 名。

這時公司的職員結構，由表三可知臺灣人於臺船公司的職位最高僅擔任至副工程師和副管理師，其餘多數集中在工務員、管理員、助理工務員、助理管理員等職位。

---

(35)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調用職員案、赴國外考察人員 (1946-1952 年)〉，檔號：24-15-04 3-(3)，資船(37)第 3211 號，臺船(37)第 0195 號，「資源委員會中央造船公司籌備處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造船有限公司會呈，事由：為本職員薛楚書等 41 人調赴本公司工作檢附清冊至請鑒核備案由」(1948 年 6 月 3 日)。另依據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在日辦理賠償歸還工作綜述》，頁 79、80、90，日本賠償物資拆遷工作自 1947 年 4 月美國政府頒發臨時指令起，至 1949 年 6 月，執行績效僅為十分之一，其中一部分原因為 1948 年 5 月，美國主張減少日本賠償物資，因此盟總執行拆遷時，主要僅侷限於日本的陸海軍兵工廠。當時中國提出的賠償順序共十二項，其中飛機軍需工業和民營軍需工業分別位居前兩項，造船工業及船隻名列第三項，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於 1948 年 11 月以此作為我國爭取的標準。但至 1949 年 5 月美國宣布停止拆遷日本器材為止，並未完成拆遷造船業設備。

(36)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調用職員案、赴國外考察人員 (1946-1952 年)〉，檔號：24-15-04 3-(3)，簽呈，資船(卅七)字第 03213 號，37 年 5 月 31 日，「事由：朱天秉專任臺船公司協理免去中船協理。李國鼎准予調用」。

表三　1949年臺船公司職員分配及分布表

職　級	外省籍	臺灣籍	總計
總經理	1(1)	0	1
協理	2(2)	0	2
秘書	2(1)	0	2
正工程師	2(2)	0	2
工程師	10(9)	0	10
副工程師	9(5)	3	12
助理工程師	18(12)	2	20
工務員	22(15)	9	31
助理工務員	0	8	8
管理師	6(6)	0	6
副管理師	8(5)	1(1)	9
助理管理師	13(7)	1	14
管理員	15(2)	12	27
助理管理員	7	13	20
練習生	1	5	6
甲種實習生	13(13)	0	13
醫師	0	2(2)	2
雇員	0	18(1)	18
合計	131	74	205

資料來源：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檔案，〈公司簡介〉，檔號：01-01-01，「中華民國 38 年夏季職員錄」。
說　　明：括號為具有大學學歷人數(包含肄業)。

然而，過去服務於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的臺灣籍職員，至 1949 年還繼續留在臺船公司者，其人事安排與戰後接收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時點相較，原本最高職位者爲設計課技師黃德用，此時則升任副工程師；原任造機課技手詹昭財，在臺船公司成立後轉任工務員；其餘擔任書記和囑託者則轉任爲工務員或管理員。另外，許多在日治時代擔任工人職務者，戰後被拔擢爲職員。如擔任工長者，戰後則轉

任助理工程師和工務員。其餘擔任基礎工人者，亦有少部分升任助理工務員和助理管理員。而先前擔任雇員者，至 1949 年止並沒有繼續留在臺船公司。其中助理管理員褚明堂和許三川畢業於臺灣船渠株式會社養成所，爲日治時代臺灣船渠株式會社自行培育的人才。普遍來說，這些臺灣籍員工的學歷不高，其最高爲工業學校畢業。

另一方面，表三顯示臺船公司總經理、協理、秘書、正工程師、工程師、管理師等中高階職員都是由外省籍擔任。但觀察由中國大陸來臺的職員中，10 位工程師全是外省籍，其中 9 位具有大學學歷。6 位管理師也全爲外省籍，全都有大學學位。在 12 名副工程師中，9 位爲外省籍職員，但具有大學學歷者爲 5 位。9 名副管理師中，外省籍佔 8 名，5 名爲大學畢業。助理管理師 13 位中，外省籍共 12 位，有 6 位具有大學學歷。助理工程師中，外省籍 18 位中有 12 位具有大學學歷。工務員 30 位中，外省籍佔了 21 位，14 位具有大學學歷。管理員 27 位中，外省籍佔了 15 位，其中 2 位具有大學學歷。甲種實習生共 13 名皆爲外省籍，但都具有大學學歷。

由上述瞭解，從中國大陸來的管理和技術職員中，極高比例具有大學學歷，且工程技術職具有大學學歷者相對於管理技術職來得高。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在工程技術職中有許多的職員爲交通大學和同濟大學畢業（見附錄二）。在當時中國大陸，上述兩所大學設有造船系。然而，過去在中國大陸最大的江南造船廠隸屬於海軍管理，和這兩所大學屬於不同系統，又加上對日抗戰時期，政府播遷後方使得這些人才無法發揮其專長。戰後接收日產成立的臺船公司，屬於當時中國規模較大的造船廠，提供這些人才發揮專業所長。(37) 如當時總經理周茂柏即爲同濟大學造船系畢業。在工程師職務中，金又民和顧晉吉爲同濟大學造船系畢業。值得注意的是，在工務員中，有 9 位皆爲同濟大學和交通大學造船系畢業。在 13 名甲種實習員中，則有 8 名爲這兩所大學畢業。(38)

---

(37) 周茂柏，〈臺灣造船工業的前途〉，《臺灣工程界》2: 8（1947 年 11 月），頁 3。戰後臺灣造船公司為資源委員會惟一的造船廠，其餘規模較大的造船廠如上海的江南造船所為海軍所管理，其餘上海的英聯船廠（外資）、老公茂船廠、求新船廠、中華造船廠、馬拉造船廠（外資）和位居重慶的民生公司，皆屬私人所經營。

(38) 1960 年代起擔任臺船公司總經理的王先登在回憶錄亦提及「臺船公司在創立初期的成員構成背景，部

㈣員工訓練計畫

在 1950 年以前臺船公司的重要幹部多由中國內地來臺之職員所組成，但技術員工的補充和缺乏卻也是臺船公司所面臨的困境。1950 年適逢臺船公司業務擴展，對技術員工的需求增加，故在短期內訓練出一批員工遂成爲當務之急，其具體作法分成職員及工人兩部分的訓練計畫。(39)

職員訓練計畫方面，鑑於當時臺灣大學、臺灣省立工學院（今成功大學）和臺北工專（今臺北科技大學）等教學機構並未設立造船工程學系，故 1950 年以後爲補充造船之幹部人材，臺船公司與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洽商，對有志學習造船的學生，在大學四年級兼修一部分有關造船課程，仍以機械系畢業。畢業後再由臺灣大學授與一學年之造船學課程專門訓練，其成績及格者，錄取爲臺船公司幹部。(40) 此項訓練於 1952 年起由臺灣大學機械系第四年分設造船組和輪機組開始實施，(41) 由臺船公司的韋永寧支援並轉任臺灣大學擔任副教授，開設電焊和內燃機兩門課。電焊課程的實習課，則在臺灣大學實習工場進行，由陸志鴻負責。(42)

在工人訓練計畫方面，於 1950 年 5 月 16 日召開的「資源委員會在臺檢討會議」中，技術工人缺乏問題成爲討論焦點。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時代工人數曾高達 2,400 人，但戰後接收時僅剩約 1,000 人，且戰後造船所需的技術工人在當時並無來源。在此困境下，臺船公司擬自行興辦訓練班，但因經費欠缺並未執行。(43) 1951 年臺船公司擬具擴建計畫，增建藝徒宿舍等設備，但又因財力有限亦未執行。於是臺船公司在藝徒訓練班未舉辦前，先就急需補充而不易在外招僱之裝配和冷作

分為上海交通大學和同濟大學兩所學校之校友」，能夠在此加以印證。王先登，《五十二年的歷程——獻身於我國防及造船工業》（出版地不詳：王先登自行出版，1994），頁 66。

(39)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卅七年度總報告、事業述要、業務報告〉，檔號：24-15-04 6-(2)，「臺灣造船公司四十年度業務報告書」。

(40)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卅七年度總報告、事業述要、業務報告〉，檔號：24-15-04 6-(2)，「臺灣造船公司四十年度業務報告書」。

(41) 同上註，「四十一年度上半年業務檢討報告資料」。

(42) 劉鳳翰、王正華、程玉鳳訪問，《國史館口述歷史叢書(3) 韋永寧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4），頁 33。陳政宏，《造船風雲 88 年》，頁 39。

(43)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會議記錄〉，檔號：24-15-04 2-(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資源委員會在臺事業檢討會議記錄檢討單位：臺灣造船公司」（1950 年 5 月 16 日）。

兩種工人，分別在各工場內作小規模訓練。即在裝配、冷作組內，各招收小學畢業之員工子弟或優良學生若干名爲見習工，給予最低階之工人待遇，照一般工人管理。半日授以工程知識，半日隨同實習工作，由職員及領班擔任講師義務講授。至 1951 年底，裝配組有這類見習工人 14 名，冷作組有 20 名。[44]

以培養基層作業員工爲目的的藝徒訓練班則要遲至 1953 年 6 月，才由臺船公司和教育部普通司合辦，正式開始，以加強電焊和鐵工的訓練爲主要內容。[45] 藝徒訓練用教室和宿舍等設備方面所需經費，來自美援貸款。[46] 基層員工之訓練方式以實習爲主，經考試錄取後先受學科訓練一個月，使新進人員能夠瞭解工廠常識，此後再受兩個月實習訓練，教授實習時所必需之知識及技術，此後接著從事工作實習 2 年 9 個月，滿三年結業考試及格者，即可升格爲正式技工。[47] 之後在基層工的培訓課程方面，亦陸續增加造船和冶鑄等項目。[48]

總的來說，在人才方面，臺船公司在戰後初期是由資源委員會提供的中國大陸人才作爲發展的起始。此外雖有應急的措施並培養出若干技術人才，然而嚴格來說，臺灣的造船人才要至 1950 年代末期起，海洋學院造船系、臺灣大學造船研究所及成功大學造船系相繼設立後，才正式培養出戰後臺灣第一代的高級造船技術人才。[49]

三、資本的轉變

日治時期的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的股份構成如表四所示，1937 年會社於成立初始共發行 2 萬股，主要股東爲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大阪商

(44)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卅七年度總報告、事業述要、業務報告〉，檔號：24-15-04 6-(2)，「臺灣造船公司四十年度業務報告書」。

(45) 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造船公司第四屆董監事聯席會議記錄(一)〉，檔號：35-25-20-001 (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臺灣造船有限公司工作報告 (四十三年度)」。此部分教育部僅負責一次補助 600 萬，訓練和管理全由臺船公司負責。

(46) 同上註，「臺灣造船有限公司業務報告」(1948 年 4 月至 1954 年 12 月)。

(47) 同上註，「臺灣造船有限公司業務報告」(1948 年 7 月至 1954 年 12 月)。

(48) 同上註，「臺灣造船公司工作報告 (四十三年度)」。

(49) 魏兆歆，《海洋論說集(四)》(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5)，頁 138。

表四　臺灣船渠株式會社股份變化

	1937年12月31日	1943年12月31日	1946年6月30日
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	8,900(44.5%)	65,000(65%)	64,900(64.9%)
株式會社臺灣銀行	3,100(15.5%)	14,900(14.9%)	14,900(14.9%)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1,100(5.5%)	5,900(5.9%)	5,900(5.9%)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	1,000(5%)	4,900(4.9%)	4,900(4.9%)
近海郵船株式會社	400(2%)	0(0%)	0(0%)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	0(0%)	4,900(4.9%)	4,900(4.9%)
海山輕鐵株式會社	0(0%)	500(0.5%)	0(0%)
顏欽賢	1,000(5%)	500(0.5%)	500(0.5%)
顏滄海	0(0%)	800(0.8%)	1300(1.3%)
顏滄波	0(0%)	0(0%)	500(0.5%)
顏禮二	0(0%)	500(0.5%)	0(%)
臺陽礦業株式會社	0(0%)	700(0.7%)	700(0.7%)
日本個人持有	4,500(22.5%)	1,400(1.4%)	1,500(1.5%)
總計	20,000(100%)	100,000(100%)	100,000(100%)

資料來源：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第壹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1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頁13；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第拾參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1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頁15；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清算狀況報告書〉，檔號：275-0294。

船株式會社、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等。(50) 之後歷經多次增資，至1943年止統計，公司股份已增至10萬股，其中持股最高者爲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其持有比例高達65%，因此爲會社主要的經營者。其餘爲臺灣銀行、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日本郵船株式會社等，除此之外亦包含由員工所認領持有的股份，但規模都不大。但較値得注意的是，由基隆顏欽賢家族和臺陽礦業公司等臺灣人

(50) 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第壹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1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頁13。

所持有股份，約佔公司股份的 3%左右。[51]

戰爭結束後，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經由清算得知，原臺灣船渠株式會社共發行 10 萬股，以每股 50 圓的價格計算，資本額共爲 500 萬圓，但由於戰爭損失使得資本減少至 413 萬 6286.34 圓。[52]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的清算結果報告書，可知戰後初期對日治時期的企業股本進行清算時，歸類成國人持有、日本人持有及法團持有三部分。[53] 但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的股份構成又可分爲四大性質，第一類是基隆顏家和其家族企業臺陽礦業株式會社所持有的國人股份，列入民股範圍，但劃歸省政府股份部分；第二類爲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大阪郵船株式會社、日本郵船株式會社等日本國內會社所持有股份，分別由資源委員會和臺灣省政府接收；第三類是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日本籍職員所持有的股票，也由資源委員會和臺灣省政府接收；第四類是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和株式會社臺灣銀行所持有股份，由接管後的臺灣電力公司和臺灣銀行接收，國民政府將其劃分爲法團股。[54]

由表五可知，資源委員會所持有的股份，爲接收日本會社和日本人所持有的股份；臺灣省政府所持股份包含臺灣電力公司、臺灣銀行和臺灣人所持有的股份，以及日本會社和日本人所持有的股份。上述日治時期所持有之股本在經過切割與整併後，構成由國營的資源委員會和臺灣省政府以六比四的持股比例合資組成的臺灣機械造船公司。[55] 總的來說，戰後初期股權轉換的意義在於，日治時期屬於民營的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戰後轉變爲公營企業的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此外，

---

(51) 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第拾參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頁 15。由日治時期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及戰後初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清算狀況報告書〉可瞭解，在日治時期會社社員都持有股票，但比例卻不大。如依據清算狀況報告書指出，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社員持有股票者為臺灣船渠株式會社元良信太郎和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總裁松本虎太等 15 人，每人各持有 100 股。總的來說，這些個人持股對整個臺灣船渠株式會社而言，規模並不算大。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清算狀況報告書〉，檔號：275-0294。

(52) 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檔案，〈接收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清冊〉，「接收臺灣船渠株式會社資本清冊 18」，「接收臺灣船渠株式會社股東名冊 18」(1946 年 7 月 3 日)。

(5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清算狀況報告書〉，檔號：275-0294。

(54)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會議記錄〉，檔號：24-15-04 2-(1)，「工作報告書 自 1948 年 4 月至 1951 年 5 月」。

(55) 〈11.資源委員會關於接辦臺灣工礦事業進展情形及週年簡報呈（1947 年 7 月 22 日）資源委員會呈　資㊱業字第 10965 號（國民政府行政院檔案)〉，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三編　財政經濟㈣》（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頁 708。

表五　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接收日產後的股份構成

戰後界定日治時期股份種類	戰後之處理		原股數(股)	原股款(舊臺幣千元)	股份性質
	區別	名稱			
法團部分	法團股	臺灣電力公司*	5,000	250	省股
		臺灣銀行	14,900	745	省股
臺灣會社和臺灣人所持有	包括民股在內	臺陽礦業公司	700	35	省股
		顏欽賢	500	25	省股
		顏滄海	1,300	65	省股
		顏滄波	500	25	省股
日本會社和日本人所持有	省政府股份	省政府	17,100	855	省股
	資源委員會股份	資源委員會	60,000	3,000	國股
	總計		100,000	5,000	—

*戰後臺電公司持有股份較接收時期——即表四於 1946 年 6 月 30 日清算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股票時——多 100 股，是因為納入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總裁松本虎太個人所持有之股份。

資料來源：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會議記錄〉，檔號：24-15-04　2-(1)，「工作報告書 自 1948 年 4 月至 1951 年 5 月」。

雖然臺灣機械造船公司包含部分的民股，但因官股持有的比例超過半數，因而被認定爲公營企業。

在公司資本方面，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時期的資本爲臺幣 6,088 萬 2,028.75 元，當中六成由資源委員會投資，四成爲臺灣省政府投資。1948 年 4 月臺灣造船公司成立後，經資源委員會增資國幣 1,500 億元，臺灣省政府增資 1,000 億元，但當時省政府應支付部分，由於財政調度困難，由臺灣銀行按照借貸手續先行代墊。(56)

臺船公司在改組成立初始，爲添購材料、機具和修建廠房，首先於 1948 年 5 月中旬向資源委員會借貸國幣 300 億元，借期爲一個月，然後在 1948 年上半年以創業經費 850 億元歸還向資源委員會所借款項後，其餘用來購買機械及原料。之後中央造船公司籌備處雖在名目上以其創業費預算項撥交臺船公司國幣 350 億元，但實際上係以等值材料價抵方式撥給臺船公司。1948 年上半年度總計撥國幣

(56)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卅七年度總報告、事業述要、業務報告〉，檔號：24-15-04 6-(2)，「臺灣造船有限公司三十七年度總報告」。

表六　1948 年度創業經費收入明細表(1948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12 日止)

月份	撥到創業經費原幣額	折合臺幣金額	匯率
4	法幣 35,000,000,000.00	147,058,823.53	238：1
5	法幣 30,000,000,000.00	88,757,396.45	238：1
6	法幣 55,000,000,000.00	146,666,666.67	375：1
7、8	法幣 112,000,000,000.00	68,501,529.05	1635：1
9	金圓券 33,800.00	62,023,000.00	1：1835
10	金圓券 16,850.00	30,919,750.00	1：1835
11	金圓券 14,800.00	5,476,000.00	1：370
12	金圓券 9,214.75	2,534,056.25	1：275
合計		551,937,221.95	

資料來源：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卅七年度總報告、事業述要、業務報告〉，檔號：24-15-04 6-(2)，「臺灣造船有限公司三十七年度總報告」。

1,150 億元，下半年度 7 月和 8 月兩個月份撥國幣 1,120 億元。金圓券幣制改革後，自 9 月至 12 月，又再撥金圓券 74,664.75 元，綜計全年度 4 至 12 月，又再撥到之數如表六所示折合臺幣 5 億 5,193 萬 7,221.95 元，其中支出於修建倉庫宿舍廠房及添置工具材料，計臺幣 4 億 3,999 萬 5,048.19 元。(57)

然而，由表六顯示 1948 年臺船公司成立時，正好遇上戰後中國的通貨膨脹時期，因而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匯率在短期間產生了劇烈的變化。在戰後初期，決策當局原先欲將臺灣和中國兩個經濟體系予以適度的切割，以阻絕戰後中國大陸的通貨膨脹影響到臺灣經濟，因此中國以法幣作爲通用貨幣，臺灣則使用臺幣。法幣與臺幣間的匯率關係，原本採用 30：1 的固定匯率，但隨中國大陸的物價快速上漲，開始出現資金進入臺灣進行套利行爲的現象，遂促使臺幣和法幣之間改採浮動匯率制度。(58) 由表六的匯率，可清楚瞭解 1948 年 4 月到 8 月法幣對臺幣匯率由 238：1 攀升至 1635：1。同年 8 月，國民政府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擬於

---

(57)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卅七年度總報告、事業述要、業務報告〉，檔號：24-15-04 6-(2)，「臺灣造船有限公司三十七年度總報告」。

(58) 徐柏園，《政府遷臺外匯貿易管理初稿》(臺北：國防研究院，1967)，頁 1-2。

同年 11 月 20 日以前回收當時流通的法幣，並以十足準備的金圓券替代。當時公告的兌換值爲 300 萬法幣兌換 1 元金圓券。(59) 但因時局的變化，依舊無法阻擋金圓券貶值的趨勢。

當時臺船公司所需的修船原料，因臺灣無法自行生產，需從中國或國外進口。(60) 但在通貨膨脹時期，政府提撥的創業基金是由中國匯至臺灣的臺船公司，臺船公司購買物資則需赴中國購買，因而在貨幣匯兌往來及商品採購決策的過程中，便因物價迅速飆漲因素的介入，使得臺船公司的資金調配在該公司甫創立的 1948 年即出現危機。綜觀這段期間物價上漲劇烈，獲得的資金無法追上物價上漲的速度，由表六可知，以 4 月和 7、8 兩月相比，臺幣和法幣的匯率約上漲了 6.83 倍，因此在進行原物料的採購計畫時，往往因物價的快速波動，無法達到所預期進度。總的來說，臺船公司於 1948 年改組成立時所面臨的危機，主因或可說是受到通貨膨脹所造成的影響。

1949 年 6 月 15 日，臺灣省政府公佈「臺灣省幣制改革方案」和「新臺幣發行辦法」，以舊臺幣 4 萬元兌換新臺幣 1 元，並採行以新臺幣 5 元兌換美金 1 元釘住美元的方法，藉以穩定當時的物價情勢。同時再公告「臺灣省進出口貿易及匯兌金銀管理辦法」，進行經濟管制以有效抑制通貨膨脹。(61) 幣制改革對臺船公司所造成的直接影響爲資產重估和公司資本額的調整。臺船公司的因應是於同年 6 月 30 日進行資本額的調整，將資本額定爲新臺幣 200 萬元。(62) 但對造船事業而言，因所需流動資金龐大，許多器材必須先行購買儲備，以充分供應修船所需零件。然而，當時臺船公司的資本額僅爲新臺幣 200 萬元，致使在資金借貸的過程中經常受限於資本額過小，無法借得較多的金額。再加上此時，許多航商無力付清船舶修繕帳款，使得臺船公司應收帳款數目龐大，結果使得臺船公司在流動資金的調度上顯得相當吃緊。

---

(59) 〈國民政府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及王雲五的談話和蔣介石手啟〉，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三編　財政經濟㈣》，頁 803-804。

(60)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卅七年度總報告、事業述要、業務報告〉，檔號：24-15-04 6-(2)，「臺灣造船有限公司三十七年度總報告」。

(61) 中央信託局臺灣分行，《臺灣省現行金融貿易法規彙編》（臺北：中央信託局臺灣分行，1950），頁 1-3。

(62)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資本調整明細表、資產重估價明細表〉，檔號：24-15-04 5-(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臺船公司：資本調整明細表」（1949 年 6 月 30 日）。

臺船公司在成立初始財務處於艱困的原因，如上所述受到中國超級通貨膨脹的拖累外，另一個原因在於修船所需材料種類極多依賴國外進口，必須大批購買存貨才不致使修船業務停頓，因而需為此數量龐大的儲備資材投入大量資金。另一方面，由於有些承接業務性質特殊，收款困難，因此經常墊付工料款項。[63]

194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平衡表顯示，臺船公司當年流動資產值新臺幣 541 萬 3,832.18 元，週轉金僅有 6,375 元，應收票據為 42 萬 4,000.90 元，應收帳款為 20 萬 9,713.22 元。由於週轉金明顯偏低，說明了其經營處於較艱困的狀況。[64] 臺船公司的經營困境，要至 1950 年美援修船貸款的實施，才開始步入穩定狀況。1954 年經濟部核准增資 800 萬元，使得資本額增至 1,000 萬元，並配合下

表七　臺船公司股東持有資本分配變化

日期 股東	1948年4月1日 (臺幣元)	1948年12月31日 (臺幣元)	1949年12月31日 (新臺幣元)	1954年12月31日 (新臺幣元)
臺灣銀行	103,357.00 (4.91%)	3,111,422.28 (0.51%)	114,036.52 (5.70%)	3,377,671.00 (33.78%)
臺灣電力公司	34,049.00 (1.65%)	1,044,101.44 (0.17%)	34,743.80 (1.74%)	145,412.00 (1.45%)
民股	18,845.00 (0.99%)	626,460.85 (0.10%)	20,846.28 (1.04%)	105,348.00 (1.05%)
臺灣省政府	724,121.00 (32.46%)	20,570,826.93 (3.34%)	503,037.90 (25.15%)	724,121.00 (7.24%)
中央政府	1,117,448.00 (60.00%)	589,966,439.20 (95.88%)	1,327,335.50 (66.37%)	5,647,448.00 (56.47%)
合計	1,997,820.00 (100%)	615,319,250.70 (1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造船公司第四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一)〉，檔號：35-25-20 001，「臺灣造船公司業務報告」（1948 年 4 月至 1954 年 12 月）。

(63)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會議記錄〉，檔號：24-15-04 2-(1)，「工作報告書 自 1948 年 4 月至 1951 年 5 月」。

(64)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會議記錄〉，檔號：24-15-04 2-(1)，「臺灣造船公司第三屆第一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1 年 7 月 14 日），「資產負債平衡表」（1949 年 12 月 31 日）。

文將提及的修船貸款之實施，才使公司險峻的財務狀況獲得紓緩。[65]

在股權變化方面，由表七可瞭解戰後初期股東持有份額的變化。首先，參照表五戰後接收時的持有股票價值，發現民股所持有股份，在1945年原爲3%，其中雖歷經1948年金圓劵改革，但是仍受中國通貨膨脹的波及，到1948年底僅剩下0.10%。臺灣銀行、臺灣電力公司和臺灣省政府的股份資產也受到巨大影響，相反的，此時中央政府股權卻高達95.88%。不過1949年新臺幣幣制改革，臺船公司因應幣制改革而進行資產重估，公司資本額調降爲新臺幣200萬元，亦使民股和省股所持有的比例回復。1954年由臺灣銀行作爲主要增資單位，將資本額提高至1,000萬元後，使得臺船公司調度吃緊的現象稍行減緩。

總的來說，戰後臺船公司在成立初期，由於通貨膨脹的影響導致公司在財務方面接連受到影響，連帶使得在物料的對外採購過程中，無法精確地預測並控制成本。在歷經幣制改革後，臺船公司並未即刻進行資產重估，導致帳面上資本額過低，不容易向國外取得借款。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實施金圓劵幣制改革時，臺灣並未同步實行幣制改革，使得以六比四國省合營的國營企業經營體制受到波及，直到1954年臺船公司增資，才回復到原本的比例。

四、戰後初期的營運

戰後初期臺船公司的營運大抵上可分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爲接收日產後成立的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時期，此時期業務經營是以臺灣島內市場爲主，競爭對象爲上海的修船業；第二階段爲臺灣造船公司成立後，同時間因中華民國政府的敗退來臺，競爭對象則由原先的中國大陸轉向日本的修船業。

就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的生產實績而言，由於1946年5月高雄機器廠已經局部復工，同年7月基隆造船廠也恢復生產，當年5-12月共修船84,414噸。[66] 1947年全年，基隆造船廠修理船舶共43艘，共計113,361噸，其中大修15艘，計29,690

(65) 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造船公司第四屆董監事聯席會議記錄(一)〉，檔號：35-25-20 001，「臺灣造船公司第四屆第三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4年11月30日）。

(66) 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檔案，〈公司簡介〉，檔號：01-01-01，「臺灣造船公司現狀其當前迫切希望」（1950年）。

噸，小修 28 艘，計 83,671 噸。[67]

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時期的基隆造船廠，由於大陸各地船舶多選擇於上海修船，故基隆船廠的業務對象侷限於臺灣航業公司和在臺灣的各式輪船。[68] 就當時全中國的船廠和規模分布來看，主要的船廠都在上海。雖說上海的船廠在規模上比臺灣機械造船公司小，但因區位之便捷，航商多選擇於上海修船。[69]

1948 年臺船公司改組成立後，因設備和材料的缺乏，無法承接較大的工程。此外，由於大型船隻多屬入級船隻，在修船時需由驗船師進行認證，但臺船公司未派駐驗船師，因此不易爭取入級船隻業務。[70] 1949 年春天，終於聘得美國輪船協會及英國勞合驗船協會驗船師各一人來臺，因而吸引國內大型船隻及外國船舶赴臺船公司進行修船。[71]

當時擔任協理的李國鼎提及臺船公司驗船機制的成立背景：[72]

> 在國際上，船的情況有統一的檢驗標準，國際標準很多，我們依照美國驗船協會（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 ABS）的標準 ANS（American Navigation Standard)。當時不管造船或修船，都要請美國驗船協會派人監督，目的是希望能維持相當水準。臺灣造船公司是當時唯一可以修船和造船的公司，美國驗船協會經常派人到臺灣造船公司監督。

臺灣要至 1951 年 2 月 15 日中國驗船協會成立後，才不必再依賴國外驗船協會驗船師駐廠認證，並能夠節省外匯的支出。[73]

1949 年起，隨著國民黨政權在中國大陸的敗退，撤退來臺的航運公司，失去

---

(67) 中國工程師學會臺灣分會，〈臺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事業消息〉，《臺灣工程界》2: 2（1948 年 2 月），頁 15。

(68)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工作報告〉，檔號：24-15-04 6-(1)，「臺灣造船有限公司工作報告」(1948 年 4 月—1951 年 5 月)。

(69) 周茂柏，〈臺灣造船工業的前途〉，頁 3。

(70)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工作報告〉，檔號：24-15-04 6-(1)，「臺灣造船有限公司工作報告」(1948 年 4 月—1951 年 5 月)。「入級」所代表的意思是，在新造船舶或是修船時，需聘請驗船協會的驗船師對船舶進行檢查和登錄，保險公司才願意對其船隻給予海上保險。日本造船教材研究會編、李雅榮等譯，《商船設計之基礎》（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2001），頁 205。

(71) 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臺灣經濟建設(中)》，頁 263。

(72) 李國鼎口述、劉素芬編著，《李國鼎：我的臺灣經驗》（臺北：遠流出版社，2005），頁 50。

(73) 中華民國交通史編纂小組，《中華民國交通史(上冊)》（臺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1981），頁 700。

廣大的中國市場，使得航運業景氣蕭條，許多航運公司停止了航運事業，更無力擔負船隻的修護費用，這也導致臺船公司的修船業務受到影響。但 1950 年下半，因海軍軍艦修理業務增加，約佔每月臺船公司業務量的 70%左右，使臺船公司能夠維持一定的營收。(74)

在此同時，臺船公司的競爭對象則由過去的上海修船業轉爲日本的船廠。然而日本造船業屬於較成熟的產業，因此臺灣區生產管理委員會爲保護本國修船業務，曾規定臺船公司的修船價格若不高於日本之 25%，應在國內修理。(75)

臺船公司在面臨修船客源不足的困境和日本造船業的競爭時，1950 年臺日恢復貿易和韓戰爆發，卻使隔年的國際航運景氣得到了復甦。然而，當時國內航運業者並無力支付修船經費，(76) 經當時統整臺灣經濟的主要單位臺灣區生產管理委員會與交通部及臺船公司共同協商，希望經由美援提撥相對基金作爲修船貸款，不僅可使臺船公司得到業務，又提供航運公司修船優惠。但上半年美援來不及支付經費，先由臺灣銀行提供修船貸款所需資金，下半年始由美援相對基金中的特別帳戶中支付。(77) 總的來說，1951 年上半年臺銀貸款經費爲新臺幣 362 萬 5,000 元。下半年美援特別帳戶成立後，續撥貸款新臺幣 637 萬 5,000 元，兩者共計貸款 1,000 萬元。修船貸款使得久困復甦之航業，解決了修船問題。(78) 總之，修船貸款的貢獻不僅使臺船公司得到業務，也使航運公司獲得修船的優惠。(79)

在招攬國外業務方面，1951 年 11 月菲律賓 Medrigal 輪船公司之 Argus 輪

---

(74)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卅七年度總報告、事業述要、業務報告〉，檔號：24-15-04 6-(2)，「臺灣造船公司四十年度業務報告書」。李國鼎口述、劉素芬編著，《李國鼎》，頁 48-49 提及「當時海軍接收了很多美國的軍艦，大概都是美國人怕沈沒的舊軍艦，但還是很難得的。海軍在基隆雖然有自己的船塢，但不夠大，不能夠修理，而且技術人才不夠多，於是很多軍艦找造船公司修理。」

(75)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卅七年度總報告、事業述要、業務報告〉，檔號：24-15-04 6-(2)，「臺灣造船公司四十年度業務報告書」。據招商局統計，1951 年上半年臺灣及日本修船價格比較，臺灣較低于日本 6%，其一至十月份統計則臺灣較日本低 11%，同上註。

(76) 戴寶村，《近代臺灣海運發展——戎克船到長榮巨舶》（臺北：玉山社，2000），頁 297-300。

(77)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會議記錄〉，檔號：24-15-04 2(1)，「資源委員會在臺事業四十年度檢討會議　檢討單位：臺灣造船公司」（1952 年 2 月 28 日）。

(78)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卅七年度總報告、事業述要、業務報告〉，檔號：24-15-04 6-(2)，「臺灣造船公司四十年度業務報告書」。

(79)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會議記錄〉，檔號：24-15-04 2(1)，「資源委員會在臺事業四十年度檢討會議　檢討單位：臺灣造船公司」（1952 年 2 月 28 日）。

至臺船公司船塢大修，爲臺船公司承修外輪船隻大修工程之首例。該船實際修理工作量約超出原本預估修理工程量之五倍，仍能在預定日期兩週內完成。(80)

另一方面，自 1950 年臺日貿易協定簽訂後，重開戰後臺灣和日本間的貿易關係，當時臺灣出口至日本的貨物多數爲農產品和農產加工品，其中香蕉的出口最爲重要。(81) 鑑於當時臺灣銷日農產品數量龐大，因此有船東將普通貨輪安裝通風設備，改裝爲青菓運輸輪。臺船公司亦配合市場趨勢，承接改裝船舶的工作。在實績方面，1950 年和 1951 年相繼改裝鐵橋輪、滬廣輪、天山輪等。(82) 但在造船業務，至 1950 年以前並未具備建造船舶的紀錄。要至 1951 年臺船公司承接水產公司的 75 噸鮪釣漁船，方可謂爲戰後臺船公司正式進行造船業務之始。(83)

就總體而言，1950 年對臺船公司或可說是一個重要的轉折點，在此之前的營運主要集中在國內市場的修船業務。但自此之後，由於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臺灣，政府開始經由政策扶植臺船公司的發展。首先經由修船貸款政策促使臺船公司獲得業務，其次爲省營的水產公司向臺船公司訂購漁船，作爲戰後臺灣公司造船業務的開端。另一方面，臺船公司也開始承接修船外銷，經由驗船協會的成立，吸引國外客戶來臺灣進行修船。

五、結論

戰後初期日產的接收，部分轉變爲主導戰後臺灣經濟的公營事業，本研究以臺船公司作爲個案分析。臺船公司接收日治時代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的設施後，從

---

(80)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業務調查表、產量、器材材料調查表、會議記錄〉，檔號：24-15-04 7-(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臺灣造船有限公司第三屆第三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2 年 3 月 20 日)。

(81) 廖鴻綺《貿易與政治——日臺間的貿易外交 (1950-1961)》(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頁 18-20、25。戴寶村，《近代臺灣海運發展》，頁 299-300。

(82)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四十年度工作檢討與考成報告表〉，檔號：24-15-04 6-(1)，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造船公司代電，「為電送四十年度工作考成報告表請查核賜轉由」臺船(41)字第 0145 號，1951 年 1 月 27 日。

(83)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卅七年度總報告、事業述要、業務報告〉，檔號：24-15-14 6-(2)，「四十年度一至六月份工作檢討報告資料」，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造船有限公司代電，臺船(41)發字第 1196 號，1952 年 2 月 1 日，「事由：為電送本公司上半年度工程生產業務財務等工作報告資料請察鑒」。

中國大陸來臺灣進行接收的資源委員會適時彌補日本人撤離臺灣所產生的技術及管理能力缺口。然而，日治時代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的臺灣籍職員，在戰後最高僅能擔任副工程師和副管理師以下的職位，且多分布於助理工務員和助理管理員。一方面或可說係起因於日治時代管理及工程技術方面的重要職務，幾乎是由日本人擔任，臺灣人僅能擔任較低階級的職務，獲得晉升至較高層級的機會並不高。姑且不論異民族統治下，統治者基於政治考量刻意對被統治者的壓抑，更值得留意的是，日治時代的殖民政策和人事任用方式使得臺灣人到了戰後初期仍然無法擁有較多的管理和技術經驗。此外，資源委員會體系以學歷作爲人事聘任的一個指標，或許也是戰後初期臺灣人無法晉升至較高層級的管理或技術職缺的一個原因。[84]

另一方面，1950 年代後臺灣大專院校因缺乏造船科系，使得臺灣出現造船人才需求的缺口。臺船公司雖早有成立藝徒訓練班的構想，但因資金匱乏，直到美援貸款的挹注和教育部普通司的援助，才能夠順利開班成立。由上述可看出戰後臺灣造船業從「大陸經驗」的移植，應有其不得不使然的歷史考量。

從總體面來看，戰後初期臺船公司在重建的同時，面臨了通貨膨脹的壓力，使得業務擴展和資金的需求出現困難。在 1950 年以前政府除提供創業經費外，幾乎未給予任何的援助。直至 1950 年後由臺灣銀行和美援提供修船貸款經費，政府才開始在政策上支持臺船公司的發展。

一個現代造船公司的業務項目，通常包含造船、修船和製機等三部分。綜觀戰後臺船公司的發展，在初期並未具備製造大船的能力，僅以修船和製造機械作爲主要業務。臺船公司要到 1957 年將廠房租賃給美國殷格斯公司，以及生產 36,000 噸的自由號和信仰號之後，才具備較大噸位船舶的製造能力，但因財務運

(84) 鄭友揆、程麟蘇、張傳洪，《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史實與評價》（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 304-313 提及資源委員會的人事制度，主要以大學畢業生作為各廠礦技術及管理人員的基本來源，並依據本身發展工業和管理所需，前後選擇與國內約三十餘所大學進行合作。其合作項目包含在這些學校設立獎學金、提供大學生進入資源委員會所屬廠礦企業實習。此外，資源委員會根據各大學的推薦和學生實習期間的表現，選擇優秀畢業生進入所屬單位工作。在上述的制度運作下，戰後接收日治時期企業改組而成的公營企業任職的原臺灣籍員工，有些雖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或許是因學歷的限制，而導致其無法直接獲得較高的人事任用，也是一個可能的原因。

作欠缺穩當，於 1962 年將經營權歸還經濟部。[85] 此後，直至 1965 年臺船公司與石川島進行技術合作，才開始進行大規模的造船。本研究雖僅針對戰後初期臺灣造船公司的復員和重建進行考察，之後日本與臺灣在 1960 年代的技術轉讓，則值得作爲往後進一步探討的研究課題。

定稿日期：2007.11.13

(85)　交通銀行，《臺灣的造船工業》，頁 16。

引用書目

《臺灣日日新報》

千草默先（編）

1943 《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

不著撰人

1948 〈臺灣造船有限公司組織規程〉（1948 年 7 月 1 日會令公布），《資源委員會公報》15(2): 31。

中央信託局臺灣分行

1950 《臺灣省現行金融貿易法規彙編》。臺北：中央信託局臺灣分行。

中國工程師學會臺灣分會

1948 〈臺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事業消息〉，《臺灣工程界》2(2): 15。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2000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三編　財政經濟㈣》。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三編　財政經濟㈤》。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華民國交通史編纂小組

1981 《中華民國交通史（上冊）》。臺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

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

1949 《在日辦理賠償歸還工作綜述》。出版地不詳：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

日本造船教材研究會（編）、李雅榮等（譯）

2001 《商船設計之基礎》。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

王先登

1994 《五十二年的歷程——獻身於我國防及造船工業》。出版地不詳：王先登自行出版。

交通銀行

1975 《臺灣的造船工業》。臺北：交通銀行。

全國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工商經濟組

1988 《回憶國民黨政府資源委員會》。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吳聰敏

1997 〈1945-1949 年國民政府對臺灣的經濟政策〉，《經濟論文叢刊》25(4): 521-554。

李國鼎（口述）、劉素芬（編著）

2005 《李國鼎：我的臺灣經驗》。臺北：遠流出版社。

周茂柏

1948 〈臺灣造船工業的前途〉，《臺灣工程界》2(8): 2-5。

河原功（編）

1997 《臺灣協會所藏　臺灣引揚・留用紀錄第 5 卷》。東京：ゆまに書房。

徐柏園

1967 《政府遷臺外匯貿易管理初稿》。臺北：國防研究院。

翁文灝

1947 〈臺灣的工礦現狀〉，《臺糖通訊》1(22): 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

〈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清算狀況報告書〉，檔號：275-0294。臺北：國史館藏。

高禩瑾

1989 〈臺灣機械工業考察報告〉（1945 年 1 月 25 日），收於陳鳴鐘、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下）》，頁 52-55，南京：南京出版社。

許毓良

2006 〈光復初期臺灣的造船業(1945-1955)——以臺船公司爲例的討論〉，《臺灣文獻》57(2): 192-233。

陳政宏

2005 《造船風雲 88 年》。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

1989 《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下）》。南京：南京出版社。

經濟部

1971 《廿五年來之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臺北：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

〈造船公司第四屆董監事聯席會議記錄㈠〉，檔號：35-25-20-00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資源委員會中央造船公司籌備處檔案

〈中央造船公司籌備處：人事〉，檔號：24-15-05 1-(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資源委員會資蜀鋼鐵廠檔案

〈資蜀鋼鐵廠人事案〉，檔號：24-13-15　1-(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

〈臺船公司：會議記錄〉，檔號：24-15-04 2-(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臺船公司：人事任命〉，檔號：24-15-04 3-(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臺船公司：調用職員案、赴國外考察人員（1946-1952 年)〉，檔號：24-15-04 3-(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臺船公司：資本調整明細表、資產重估價明細表〉，檔號：24-15-04 5-(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臺船公司：工作報告〉，檔號：24-15-04 6-(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臺船公司：卅七年度總報告、事業述要、業務報告〉，檔號：24-15-04 6-(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業務調查表、產量、器材材料調查表、會議記錄〉，檔號：24-15-04 7-(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資源委員會檔案

〈臺灣區接收日資企業單位名單清冊〉，檔號：18-36f　2-(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廖鴻綺

2005 《貿易與政治——日臺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臺北：稻鄉出版社。

臺灣船渠株式會社

〈第壹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資料不詳。

〈第貳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版資料不詳。

〈第拾壹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資料不詳。

〈第拾參期營業報告書（自昭和 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資料不詳。

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檔案

〈公司簡介〉，檔號：01-01-01。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藏。

〈接收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清冊〉，無檔號。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藏。

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948 〈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概況〉，《臺灣銀行季刊》1(4): 156-158。

劉士永

1996 《光復初期臺灣經濟政策的檢討》。臺北：稻鄉出版社。

劉鳳翰、王正華、程玉鳳（訪問）
1994 《國史館口述歷史叢書(3) 韋永寧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鄭友揆、程麟蓀、張傳洪
1991 《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史實與評價》。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
戴寶村
2000 《近代臺灣海運發展——戎克船到長榮巨舶》。臺北：玉山社。
薛月順（編）
1992 《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臺灣經濟建設（上）》。臺北：國史館。
1993 《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臺灣經濟建設（中）》。臺北：國史館。
1996 《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㈠》。臺北：國史館。
魏兆歆
1985 《海洋論說集㈣》。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附錄一 1948年調任至臺船公司之中央造船公司籌辦處職員至1950年升任至主管者名單

姓名	原任職稱	調任職稱	1950 年 6 月
劉曾适	工程師	正工程師	工程師
齊　熙	工程師	工程師	廠務處長
路松青	工程師	工程師	工務部份主任
黃仲珣	管理師	管理師	總經理室秘書
喻血輪	管理師	管理師	總經理室秘書
顧晉吉	副工程師	工程師	船舶工場主任及冷作組組長
金又民	副工程師	工程師	監驗部份主任及外勤組組長
劉敏誠	副工程師	副工程師	鍛工組組長及購運組組長
杜壽俊	副管理師	管理師	營業組組長
陸　琪	副管理師	副管理師	出納組組長
任關根	副管理師	副管理師	審核組組長
屈廣檪	助理管理師	助理管理師	庶務組組長
黃任坤	工務員	助理工程師	木工組副組長

資料來源：1.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調用職員案、赴國外考察人員（1946-1952年)〉，檔號：24-15-04 3-(3)，「資源委員會中央造船公司籌備處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造船有限公司會呈，事由：為本職員薛楚書等41人調赴本公司工作檢附清冊至請鑒核備案由」（1948年6月3日)。

2.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三編　財政經濟(五)》（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資源委員會所屬閩臺區事業概況〉（1949年7月)，頁165。

3.資源委員會臺灣造船公司檔案，〈臺船公司：人事任命〉，檔號：24-15-04 3-(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臺灣造船公司39年職員名冊」（1950年6月)。

4.資源委員會中央造船公司籌備處檔案，〈中央造船公司籌備處：人事〉，檔號：24-15-05 1-(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資源委員會中央造船公司籌備處代電，資船(卅七)字第03161號，1948年5月18日，「事由：為選用大學畢業生實習期滿亟應正式派任檢送職員新任月報表暨實習報告等件呈請　鑒核備案由」。

附錄二　1949年夏季臺船公司部分職員職務分類表

㈠工程技術職

1.正工程師(共2名)

姓名	籍貫	學　　歷
齊　熙	河北	德國但澤大學造船博士
劉曾适	江蘇	交通大學機械系畢業

2.工程師(共10名)

姓名	籍貫	學　　歷
王慶方	江蘇	中央大學機械系
路松青	安徽	中央大學工學院機械系
金又民	浙江	同濟大學造船系
顧晉吉	江蘇	同濟大學造船系
魏嗣鎭	四川	同濟大學附設機師科
傅宗祺	福建	海軍學校輪機科
袁國瑞	江蘇	交通大學機械系、經濟部派美實習兩年
齊世基	河北	武漢大學機械系 美國實習兩年
樓景湖	浙江	德國 Bingen 工業專門學校
周輔視	山東	國立北洋大學土木科

3.副工程師(共12名)

姓名	籍貫	學　　歷
韋永寧	南京	同濟大學機械系
劉敏誠	江蘇	中央大學機械系 留美實習一年
杜同文	江蘇	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學校機械系
張家肥	浙江	浙江大學高工機械系
林緝誠	福建	海軍學校輪機科
張火爐	臺灣	日本大阪高等海員學校及通信省高等海員學校畢業
黃伯華	湖北	河南第四區工業職業學校
梁立桂	浙江	浙江省立寧波高等職業學校
黃德用	臺灣	臺北甲種工業學校
林明傑	臺灣	臺北工業學校機械科
陸以楚	江蘇	美國普渡大學研究院肄業
翁家騋	江蘇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造船系

4.助理工程師(共20名)

姓名	籍貫	學　　歷
周金桂	江蘇	不詳
侯國光	南京	武漢大學礦冶系
蔡行敦	湖南	湖南省立工業專校建築系
經寶生	南京	同濟大學造船系

吳大惠	浙江	中央大學工學士
林錦城	臺灣	臺北工業學校
薩本興	福建	福建高工機械系
王煥瀛	山東	交通大學工學士
楊文生	臺灣	基隆第一公學校
郭樹楠	湖南	廣西大學礦冶系
袁鉅追	浙江	交通大學電機系
陳孔榕	福建	省立福州高級中學
黃任坤	廣東	中正大學土木系
吳廈源	江蘇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工學士
高登科	山東	湖北省立第三中學校土木工程系
王啓潤	浙江	交通大學輪機系
傅振標	河北	私塾學校肄業
李根馨	江蘇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機械系
王金鰲	江蘇	同濟大學機械造船系
林德經	福建	福建省工業學校

5.工務員(共31名)

姓名	籍貫	學　　歷
汪大順	臺灣	大日本工業學院機械科校外生
劉　嬰	臺灣	基隆壽國民學校
洪文道	浙江	大公職業學校機械科
任立志	福建	馬尾藝術學校
林來發	臺灣	基隆壽國民學校
楊紹年	廣東	北平市立高工廠技土木科
羅貞華	廣東	同濟大學造船系
曾之雄	廣西	同濟大學造船系
魏兆桓	廣東	同濟大學造船系
王國金	江蘇	中央大學機械系
張則瀫	浙江	交通大學造船系
孫兆民	安徽	同濟大學機械系
羅育安	廣東	同濟大學造船系
武達仁	浙江	交通大學造船系
張道明	廣東	同濟大學造船系
周幼松	湖南	交通大學造船系
何志剛	江蘇	交通大學造船系
黃秀華	福建	廈門大學電機系
楊勤翾	福建	上海大公職業學校高等機械科
張　申	江蘇	國立中正大學機電系
余傳昌	臺灣	臺北省立學校
陳廣業	江蘇	廈門大學機電工程系
詹招財	臺灣	臺灣工業學校機械科
余裕才	江蘇	中正大學電機系
潘克夷	福建	福建馬公勤工高工學校船工商標科
林　福	臺灣	省立花蓮港工校
陳天富	臺灣	日本所澤準備學校
王進來	臺灣	基隆第一公學校
傅力行	湖南	唐山工學院礦冶系
田瑤林	山東	私塾學校肄業
吳邦基	臺灣	岐章飛行學校

6.助理工務員(共8名)

姓名	籍貫	學　　歷
許三川	臺灣	臺灣船渠株式會社養成所
褚明堂	臺灣	臺灣船渠株式會社養成所
周金水	臺灣	臺灣船渠株式會社養成所
汪錫華	臺灣	臺灣總督府工業技術養成所

姓名	籍貫	學　　歷
陳泗川	臺灣	馬公海軍養成所
廖裕卿	臺灣	臺灣省立臺中工業職業學校
張民旗	臺灣	南開工業學校
蕭啓昌	臺灣	馬公海軍工作部養成所

㈡管理技術職

1.高階主管(共5名)

職稱	姓名	籍貫	學　　歷
總經理	周茂柏	湖北	同濟大學機械系畢業・德國斯特力大學機械系畢業
協理	李國鼎	南京	中央大學物理系畢業・英國劍橋大學畢業
協理	蔡同嶼	浙江	光華大學會計系畢業
秘書	喻血輪	湖北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秘書	黃仲珣	湖北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2.管理師(共6名)

姓名	籍貫	學　　歷
顧季煦	浙江	天津南開大學
任松藩	福建	上海法政學院碩士
余樹華	浙江	杭州之江大學文學士 中央政治學校人事班畢業

姓名	籍貫	學　　歷
楊慶燮	福建	復旦大學社會系
王乃棟	浙江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系
杜壽俊	廣東	金陵大學文學士 赴美實習一年

3.副管理師(共9名)

姓名	籍貫	學　　歷
楊　韌	福建	福建法政專科學校法律本科
徐保成	江蘇	福建法政專科學校法律本科
任關根	江蘇	國立上海商學院會計系
陸　琪	南京	金陵大學文科肄業
劉濟華	河北	蘇州東興大學法學士

姓名	籍貫	學　　歷
萬人俊	湖北	武昌中華大學文學院政經系
王力傳	臺灣	日本早稻田大學肄業
王文鋒	河北	重慶大學會計統計系
譚熚予	浙江	浙江財務專科學校

4.助理管理師(共14名)

姓名	籍貫	學　　歷
屈廣樑	廣州	九江聖約翰大學
胡升澤	安徽	西南聯合大學經濟系
關　昭	福建	福州格致中學
周以杜	江蘇	北平市立高商會計科
馬廷貴	上海	滬江大學會計系
彭望林	湖南	湖南大學經濟系
李西山	河北	北平市立師範學校語文組

姓名	籍貫	學　　歷
姚兆基	江蘇	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李福桂	臺灣	臺北商業學校
陳鍾文	福建	協和大學肄業
陳家衡	湖北	武昌文華高中
鄧述壽羽	湖北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學士
賀治亞	江西	國立西南大學商學系畢業
陳治平	湖北	江蘇中學畢業

5.管理員(共27名)

姓名	籍貫	學　　歷
江阿海	臺灣	基隆商業專修學校
黃　澤	四川	成都中學
張申如	上海	中華中學
簡振順	臺灣	臺北市中華中學
黃秀琳	臺灣	日本大阪商科學校
李白生	江蘇	上海商學院會計系
李清琳	臺灣	基隆專修學校商科
毛惕然	湖南	湖南惠民計政學校
張慶忠	廣東	福建育華高級中學
杜同春	江蘇	正本中學肄業
黃順德	臺灣	臺北成淵中學
王慶藩	江蘇	宿遷縣立師範中學
吳西平	臺灣	臺北市立中學
羅春塗	臺灣	基隆壽國民學校

姓名	籍貫	學　　歷
王錦鏞	湖北	東北葫蘆島航業學校輪機班
陳佛藝	浙江	時代中學畢業
劭木柯	臺灣	臺北成淵中學
何金城	臺灣	臺北中學
吳　眞	福建	福建協和師範學校
吳忠賢	江蘇	復旦附中
范敏祺	臺灣	宜蘭農林職業學校
盧安卿	浙江	大同大學經濟系肄業
蔡添壽	臺灣	基隆壽公學校
何筱濱	臺灣	基隆志修學校
尹佩軍	浙江	立信會計專科學校肄業
王國鈞	江蘇	香港皇仁書院肄業
鄭志剛	天津	天津工商學院商學院肄業

6.助理管理員(共20名)

姓名	籍貫	學　　歷	姓名	籍貫	學　　歷
張子明	山東	高苑縣立高級小學校	李　福	臺灣	農業試驗場甲科生
薛培英	福建	福州私立三山中學	林萬全	臺灣	基隆商業專修學校
周連水	臺灣	臺北市事務養成所	林英木	臺灣	基隆寶國民學校
丁　瀛	大連	大連市立中學	李昌時	臺灣	新莊農民學校
梁俊亭	山東	實業初級中學	王清香	臺灣	瑞芳公學校
陳　蔭	臺灣	西表高級小學校	關　勳	遼寧	福州省第一中學校
胡　彪	安徽	望江縣中學	張　毅	河北	河北省立警察訓練所
謝渭河	臺灣	省立臺北職業學校	林　鉦	臺灣	基隆商工校專修科
陳寶蓮	臺灣	臺北州力高等女學校	林水旺	臺灣	北屯國民學校高等科
詹阿文	臺灣	三重工業學校	張洄妹	臺灣	臺灣鐵道養成所護士畢業

㈢其他

1.甲種實習員(共13名)

姓名	籍貫	學　　歷	姓名	籍貫	學　　歷
黃漢潔	廣東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系	方小胤	四川	交通大學造船系
任志城	江蘇	浙江大學機械系	臧建一	山東	同濟大學機械系
林三網	浙江	交通大學機械系	田立勝	廣東	同濟大學機械系
孫以鈞	安徽	交通大學機械系	周家驌	四川	同濟大學機械系
王福壽	浙江	浙江大學機械系	周昌言	湖北	武漢大學機械系
周朝卿	河南	同濟大學機械系	周志繼	江蘇	交通大學機械系
蔡作儒	浙江	交通大學造船系			

資料來源：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檔案，〈公司簡介〉，檔號：01-01-01，「臺灣造船有限公司1949年夏季職員錄」。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4, No. 3, pp. 139-177, September 2007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king Over and Managing Taiwan's Shipping Corporation during the Early Post War Period (1945-1950)

Sao-yang Hong

ABSTRACT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recuperation of Taiwan Dockyard Company during its permutations from a wartime Japanese managed industry to becoming Taiwan Machinery and Shipbuilding Company, and subsequently the Taiwan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 during the early post war period. We look at technological aspects, examine personnel by separating Taiwanese employees from their Chinese counterparts, as well as analyzing their education levels in job categories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At the same time we also discuss the capital formation, fund appropriations and corporate management of Taiwan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 during the early post war period.

Keywords: Taiwan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 The Resource Committee of National Government, Technology, Inflation